

第一章

拉萝·桑德斯通法官有个习惯：每当她在考虑一桩案件或要做出一项司法判决时，她总是把高背皮椅转向红木桌子左侧的美国旗，她似乎能从中汲取力量。至于国旗旁边的加州州旗，她却不相信能给她力量。当然，她是肯定不会把她的看法告诉别人的。

许多法官都没有在办公室放置国旗或州旗。两年前，当她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时，她从前任法官手中全盘接受了这两面旗——国旗、州旗和家具、办公室甚至于秘书。在宣誓就职仪式举行前的一个周末，她穿着牛仔装开车来到法院，把那张曾经豪华的红木桌磨损的地方重新修整一番。可对这张椅子，她却束手无策。她的前任身材壮硕，把椅子的弹簧压坏了。法院已答应给她一张新椅子，可至今未兑现。坐在椅子上，她感到自己像是坐在一只吊桶上。

拉萝看了一眼时钟，快到回法庭的时间了。下午的行程安排是参加一桩案子的调查庭请求。这类活动是法院的日常工作，平淡无奇，通常在一个几乎空荡荡的法庭内进行。可是不幸的是，今天这个调查请求结果可导致公诉人的彻底败诉。本来，预审之时，法院应该已听取了被告的请求，可是那时，代表被告的公设辩护人——他同情这项起诉——还在忙乎其他案件，所以，调查请求被延迟至今。现在，一位领罗德兹奖学金的研究生——本杰明·英格兰接手这个案子。他腾出了全部时间来处理这个案子。

在这件案子中，一位二十岁的女孩洁西卡·范·霍恩被强奸又被杀害。洁西卡的家在密森伟弗。她在周末探访父母之后，开着一九八九年的丰田车，在回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路上被害。不久，人们发现她的车被弃置在高速公路边，其中一个车胎已经瘪了。全面寻找金发碧眼、漂亮的洁西卡的工作持续了两个月，在离弃车处大约四十里、靠近海边的一块田间，人们发现了洁西卡的腐败的尸体。在此之前洁西卡的形象已深深地印刻在警官、记者及社区所有人的心中：卷曲的亚麻色头发、羞怯的微笑、大大的蓝眼睛、甚至那件镶有花边的白色上衣——在广为散发的成千上万张寻人启事中，她就是穿着那件上衣。

桑德斯通不再面向着国旗，她把椅子转向桌子的右侧，那儿悬挂着她曾祖父的相框，他是契罗基族的一位酋长。她遗传了曾祖父自尊的神态，具有雕塑感的颧骨，深邃的目光及智慧。每当她要汲取力量时，她总是凝视他的照片。

法庭里挤满了人，一片喧哗。所有的位子几乎都坐着人，几位记者不得不单腿跪在走廊上，手中拿着记事簿及笔，已经做好记录准备。至少有十来位警官到场，他们有的穿着警服，有的穿着便服。

一位书记官贴在法警的耳旁悄悄说着什么。大家都知道法官就要到庭了。这时，另外二位法警押着被告——一个长得又瘦又小的三十来岁男人进入法庭，朝辩护律师席走去。被告垂着头，带着手铐的手腕撑着脸：其实在砸着一根手指。他迈着小步，手腕上的手铐就像一个巨大的有魔力的手镯，发出刺耳的声音。他头顶上的一块秃斑渗出汗水，在电灯的作用下闪闪发亮。他穿着鲜黄色的连身裤，衣服背后印有“奥兰治郡监狱”几个字。

“全体起立！”被告在律师旁刚落座，法警就大喊一声。并向法官席前走去。“别坐下！奥兰治郡高级法院，第二十五处现在开庭，由尊敬的拉萝·桑

德斯通法官主持。”

拉萝从法官席后的一个小门走进法庭。她穿着一件绕在身上的黑长袍，登上台阶。有人曾告诉过她，她的脸是一种不真实的完美：苍白、柔软、完美无瑕的皮肤，丘比特娃娃嘴，高高凸起的颧骨，在镜片后一闪一闪的长睫毛，一支金黄色的发夹把黑发夹在脑后。在担任这个通常由男性扮演的角色时，她试图以此来反映她的女人味。三十八岁的法官，似乎还太年轻了点，她必须藉由工作来显示她的权威。不久前，有人评论说，她看起来不像个法官，而更像教堂唱诗班的歌手。

地方检查官罗斯·米契尔从双层门冲了进来，他在另一个法庭处理案件，所以跑步赶到这儿。他微微喘吁着，疾步走到律师席边，呼地一声把一叠厚厚的文件扔在桌上，整整领带，抬眼望着法官。

拉萝目光威严，语气中充满厌烦地责备：“米契尔，非常高兴你的到来，但是，我们已经开庭，而你和往常一样又迟到了。我给你几分钟时间作准备，然后，我们就开始。”

当米契尔愤恨地翻寻文件时，拉萝的目光找到了受害者的双亲。他们就像一对在栖木上歇息的鸚鵡，肩靠肩坐在第一排。他们的脸上充满了悲哀。这对五十出头的夫妇互相握着手对周围发生的一切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他们直瞪瞪地看着前面，等待着，等待着正义。

一个二十岁的黑发小伙子坐在他们旁边，他是受害人的男朋友。拉萝回忆起在报纸上曾看过这张脸。他穿着一套黑西服，也许，他就是穿着这套西服参加了她的葬礼。他在过去的三年里，一直和受害人保持比较确定的关系。他们都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一年级学生，并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小公寓里同居。他告诉记者，他已经在存钱为她买一枚订婚戒指。

最后，地方检查官抬起头：他已经作好准备。

当法庭内一片安静，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法官身上时，拉萝立即宣布开庭：“公诉人起诉韩德森，我们继续听取被告一方不提供供词的请求。更确切地说，是被告的供词。英格兰先生，我知道你还有一位证人。”

“是的，阁下！”话音未落，英格兰已站了起来。虽然他的黑发掺杂着白发，可对于一个四十三岁的人来说，他仍不失为一个年轻、英俊的人。

证人宣誓后，走进证人席。他穿着警服。昨天，人们已听取了捕警的证词。拉萝可以肯定，他们做了伪证。今天，她可能会听到更多的同样的更加虚假的证词。这位警官说出了姓名，以便记录，并说出了他的职务——奥兰治郡监狱的狱警。英格兰迈步走出桌子，向证人席靠近。“怀特警官，六月十五日晚你第一次见到被告是什么时间？”

“肯定是凌晨三点左右。我在三点钟下班。他在监禁室内，坐在长凳上。”

“明白。”英格兰慢慢地说：“他一个人在室内？”

“是的。”

“那么，当你走进监禁室时被告在干什么？”

“睡觉。”

“睡觉？”英格兰说着昂起了头。他转身面对着听众，走到席边，拿起了什么。

“我，我想他正在睡觉。”警官回答。

“他是否可能已经失去了知觉？”英格兰的眉毛往上一挑。证人死死盯着英格兰手中的东西。英格兰一边说一边挥舞着手中的东西，证人的双眼也

随之上下翻动。

“也许。”警官回答。接着他又贴近麦克风：“我想他喝醉了。”

“明白。”英格兰说。“所以，你想叫醒他？”

“是的。可他没有反应，我叫来另一位警官，把他弄到他自己的囚室。”

“你们是怎样把他弄过去的？”

“我们架着他的胳膊。”“你们架着或拖着他时，是否察看过他的脸？”

“当然。”证人扫了一眼听众，想从中找到那几位狱警，从他们那儿获取一些声援。

“难道你没有注意到他脸上的乌青，也没有看到他右眼肿得睁不开吗？”

“我记不得了。”

地方检查官坐在椅子上，扭动着身子，他不满地用笔敲着桌子。英格兰的不满像蒸气般在他体内聚集。“你也不可能注意到他的左胳膊断了，对吗？”

“是的。”证人说着，汗水流过他的眉毛。

“怀特警官，难道你没有想到被告急切需要医治？而且，实际上，被告已失去知觉。他的一只胳膊严重骨折，就像一块橡胶前后乱摆。你一定注意到这些情况，是吗？”

怀特回答道：“不，我想他参加了一场酒吧混战或别的什么。如果嫌疑犯需要医治，值班的警官有责任进行安排。我只是个狱警。”英格兰四处走动：“怀特警官，是不是你把被告打伤的？”怀特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不！我连他一根汗毛也没碰。我只是把他放在囚室的床上，然后离开。”

“好，很有趣。昨天，捕警证实，在逮捕被告时，打了被告，造成了几处乌青，别的没什么。那么，我猜想，这意味着是你折断了被告的胳膊，对吗？我的意思是，如果不是他们，那就是你折断了他的胳膊。”

怀特的脸涨得通红，他不愿意轻易地认输。“不可能！在登记备案时，他的胳膊就已经断了。绝不是我弄断了他的胳膊！”法庭内一阵骚动。地方检查官的脸变得苍白。英格兰加紧追问：“你是说他的胳膊是被捕警弄断的，对吗？不是在登记备案时，而是在此之前？”

证人沉默不语，垂下双眼。最后，他说：“我想是的。”

“那么你，”英格兰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着他，“你把一个受了重伤的、又失去知觉的人扔在囚室里不管，而他很可能会死去，这是为什么？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因为你就要下班，不愿意再惹麻烦。你不愿意再作那些记录，也不愿去医务室，因为所有这一切都很花时间，怀特先生，对吗？”

怀特垂下了头，没有回答。

地方检查官冲口而出：“反对！他在诱导证人。”

拉萝说：“反对有效。”

“阁下，没有问题了。”英格兰说着，坐了下来。很显然，他的观点占了上风。

拉萝看着地方检查官；她感到颈部的紧张感越来越强，“米契尔，你的证人。”

怀特在证人席上，拚命咽口水。两位捕警坐在后排，怒目而视。拉萝想：与本杰明·英格兰相比，怀特要害怕得多。他自己在孤军奋战。以后的日子可不易啊！

地方检查官站了起来，拽了拽夹克衫。他的声音既低沉又轻柔：“怀特先生，你是否可以绝对确认被告不是因为从床上掉下而摔断了胳膊？起初，你说你并没注意到被告受伤。现在，你是否要撤回原证词？”

这次，怀特看到了捕警的眼睛。可他此时，脑子一片糊涂，他只是想出去，离开证人席，走出法庭。作为一名狱警，他并不常出庭作证，而出庭作证又是那么令人神经紧张。“是的。我注意到了他的胳膊。当我走进监禁室时，他的一双胳膊已经断了。”

“现在，你可以绝对确信这点吗？你原来作的是伪证？”米契尔摇着头，把头发搭到额上。他明白情况糟透了。他原来还以为不会糟到这个地步。

怀特眨巴着眼说：“是的。”他的额头、上唇渗出更多的汗，小汗珠沿着脸颊掉下来。

地方检查官还想做最后的努力，他说：“怀特先生，在你进监禁室之前，被告是否可能从木凳上掉下来，摔断了胳膊？”

怀特想了一会儿。但显然，他决心全盘招供，把他所知道的原原本本地说出来，以此向法庭，或向他自己的良知赔罪。“我想有这种可能，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所有的人都知道，在登记备案之前，他遭到殴打。”他清了清嗓子，继续说道。“你们都知道吗？他强奸了一个女孩，又杀了她。”说这话时，怀特自信地看着听众。因为他相信，如果，他们有这样的机会，他们也会设法让被告受些罪，弄断他几根骨头，再让他流点血。

地方检查官并不想谈这件事。事实上，怀特已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无法挽回了。而怀特对被告有罪的推测，英格兰也不屑于进行反驳。地方检查官说道：“阁下，没有问题了。”说完，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

米契尔转身去看受害人的双亲：他们的目光相遇了。拉萝此时感到颈部的紧张感转移到了胸部。受害人的父母肩并肩，手握手，仍一动不动笔直地坐着。他们就像一座雕像——一座铜质受难像。现在，他们已经意识到法庭内所发生的一切。

坐在他们旁边的年轻人脸上的表情说明，他已明白了一切。

“很好，”拉萝说着看了一眼证人，“你可以离开证人席了。”然后她转身对着大厅说：“休息十五分钟后，我来宣布判决。米契尔先生，我想和你在办公室谈谈。”她轻轻地敲了一下小木槌，站了起来，走出大厅。

她疾步走向办公室。地方检查官紧随其后。她头也不回地说：“你是否准备指控马基诺和柯蒂斯？”她指的是那两位捕警。说着，她走进办公室的外间，向秘书点点头。那两位警官不仅把被告打得半死。而且还在昨天作了伪证。

地方检查官说：“可能，我还得考虑考虑。”他的兴趣似乎越来越集中在这个案子，或者说这个案子的后一阶段，而不是起诉两位警官。

走进办公室，拉萝走到桌后坐下来，把眼镜往桌上一扔，一转转椅，对着年轻的地方检查官说：“应该起诉这些警察，解除他们的职务，拉出去，毙了他们。我这一生还未遇到过这么愚蠢的案子。”拉萝非常气愤，当她的手指在拨弄桌上的一张纸时，她感到双手在颤抖。

听到拉萝的话，地方检查官抬起了头，可是他什么也没说。很显然，对于这些警察，他要尽自己的职责。最后，他垂头丧气地问：“你知道他有罪，对吗？”

拉萝没有回答，她感到双手十分疲倦。虽然拉萝很想大声地说，她要拒

绝被告不做供认的请求。但是即使如此，在上诉过程中，对被告的定罪也会被推翻。“这是一目了然的，只要是律师，一定都知道。只是你没能击败他，并从他口中得到供词。”拉萝看了看地方检查官，只见他把自己更深地埋在椅子上。

“你就作同意被告不提供供词的判决吧！我们可是当真的，”米契尔说：“他也是知道的，”米契尔的话中充满对被告的辩护律师责备之意。“上周，我们的原始证人死了。没有被告的供词……好吧，我们只好等待驳回。”

拉萝早就知道，他们为这个案件已忙碌了三个星期。在一盘录像带上，他们录下了被告含糊不清的认罪供词，可这个带子突然中断了。拉萝确信，这是因为被告已经被捕警打垮了，无法完整供述。他们每天都忙于和这一家子交谈，了解情况。他们两人都是经验丰富的调查员，而且，两人都有十来岁的女儿。

可是，他们却失败了。

没有目击者的证词，没有被告至关重要的供词，指控是不能成立的。拉萝让米契尔去她的办公室，就是想利用这几分钟的时间来共同接受这个不可回避的结局，而且，还要统一认识。地方检查官要撤回起诉，重新归类。如果他们把这么一个经不起驳斥的案子交付审判的话，那么，其结局只能是判被告无罪。那可就全砸了！他们最好现在就撤诉，祈祷获取更多的证据来充实这个案子。他们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撤诉一定会引起公愤，而且，在他们进一步调查这个案件时，一个危险的杀人犯却逍遥法外。公众不会把义愤发泄在那两位警察身上——造成这个结局的真正罪人，而会发泄到拉萝身上。

“你准备今天就撤诉吗？”拉萝希望不是在今天。如果是的话，那可就糟透了：她要同意被告不提供证据的请求，而不久，被告就会大摇大摆地走出监狱。

“不知道，英格兰会要求撤诉的。”他往前倾了倾，又猛地往后一靠，双手在空中挥舞着：“结束了！我们只是臭狗屎。”

拉萝起身向法庭走去。米契尔也站了起来，几秒钟后，他追上拉萝穿过走廊。

再次开庭后，拉萝宣布：“经过慎重考虑，”她停顿了一下，她明白她的话的分量。她又往椅子里缩，这样下面的人只能看到她的头部。“准许被告不提供证据的请求，”她振作了一下精神环视着大厅，继续道：“从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来看，被告被打成重伤，而他的供词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提供的，所以宣布无效。”

英格兰腾地站了起来：“阁下，我们请求撤诉。既然没有证据，那么对我当事人的起诉是不成立的。”

被告抬起头，他的双眼一片茫然。拉萝看过他的案宗，知道他正在进行精神病药物治疗。大厅里的喧哗声越来越响。地方检查官正转身，与被害人的父母交谈。母亲哭泣着，父亲把她的头靠在自己肩上，他低声地劝慰着，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尽力安慰她。受害人的男朋友吃惊地张大了嘴，他跳了起来。地方检查官用力地拉了拉他的上衣，他又坐了下来。

米契尔站起来说：“阁下，原告撤诉。”

大厅内一片喧嚣。被告急速地扫视了一遍大厅。拉萝想：在地方检查官搜集证据时，被告可能又会强奸谁呢？又会谋杀谁呢？他是否此刻就在考虑这个问题？他那病态的、扭曲的内心是否渴望杀人？他扫视着大厅，是否正

在寻找下一个目标？拉萝站了起来，倾身靠在栏杆上，一次又一次地敲着木槌。法警向受害人的父母走去，他们不停地看着这对夫妇及被告。大厅最终又恢复了平静，拉萝坐了下来。“现在宣布，在被告人的请求下，撤销起诉。”说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两眼直瞪瞪地看着面前的文件。“被告押回监狱，立即通知郡治安官释放被告，请把保释金交到法院书记官办公室。休庭！”拉萝懒得再敲木槌，反正也没人能听清楚。

记者们在大厅内四处奔跑，推来搡去在寻找各自的编辑。拉萝一动不动地坐着，死死地盯着受害人的双亲，她内心充满着同情。地方检查官正坐在他们旁边，与他们商量着。被害人的母亲拿着一张纸擦擦眼睛，又擤鼻子。人们正陆续离开大厅；记录员在收拾打字机。所有的警察在宣判之前就已经不见了踪影。拉萝想：他们可不蠢，他们知道会有这么个结局。明天，地方检查官将起诉两位捕警。这时，一位法警正在与一位书记官聊天。英格兰整理着公文包，他的任务结束了。

突然，被害人的男朋友站了起来，他的脸因愤怒而变了形。“你怎能这样！”他冲着拉萝大喊大叫：“他杀了她！他强奸了她，又杀了她！他活该挨揍！他该死！”他气得气喘吁吁，脸涨得通红，身体伸出前面的椅背，瞪大的双眼喷射着愤怒的火焰。一个法警向他冲过去，地方检查官也试图让他坐下。“你就这么放了他，他应该杀了你……强奸你，勒死你！你这个荡妇……”

一位法警拉住了他，另两个法警也奔了过来。他们都在注意他的双手是否握有武器。“应该杀了你全家……宰了他们……你才会知道什么是正义，你们的法律是什么玩意儿。我该干什么呢？亲手杀死他！你不配作法官，你和他是一样的货色！”

拉萝仍然坐在那儿，几乎被他不公正的语言所吞噬。他曾寄希望于法庭能为他的女友雪耻。但他的希望被法律筑成的高墙碰碎了：那些本应该捍卫法律的人，却在亵渎法律。法警们看着拉萝，只要她点一下头，他们就会给他带上手铐。他被法警死死地拽着，血液从嘴角渗了出来。他不停地扭动着，想摆脱出来。他要冲过去，赤手空拳地把她撕碎。拉萝向法警摇摇头，离开了大厅。他有权发泄他的愤恨。她靠在走廊的墙壁上，双眼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前方。听了这些发泄愤恨的言语，她激愤的胸脯上下起伏，能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她望着门厅，看到的只是一层红雾。被害人的尸体开始不停地出现在她的脑海中，她想驱散它。

她抬起身子，整理了一下长袍，步履沉重地走过门厅。在洛杉矶上个周末就发生了二十五起杀人案。她悲哀地思忖：只是一个周末啊，一个讨厌的周末就是二十五条人命。这个城市已经淹没在暴力之中，可她刚刚释放了一个杀人犯。她心酸地自言自语：“太棒了。瞧你这一辈子干的好事——释放杀人犯，给他们通行证，拉萝。”她在秘书桌前停住了脚步。

菲利浦正在电脑上做文字处理，他把椅子一转，问道：“你在说什么？”他是个身材削瘦，修饰得体的人，有着沙黄色的头发，温柔无邪的眼睛。他已近三十岁了。

“菲利浦，今晚你有什么安排？”

“今晚？我，我有安排了。有什么事吗？”他不自然地问道。

拉萝琢磨着他的脸。今晚她不愿独自一人吃晚餐，再独自一人回到冷清的住处。她需要有人做做伴，忘记白天不愉快的事情。没等她开口邀请他共

进晚餐，菲利浦又说道：“九点左右，我要去拜访一个人。

你要是有什么需要打字的话，我可以迟点再走。”

他的脸腾地红了起来。拉萝想，他可能有了新的女友或别的什么女友。拉萝从未听菲利浦谈过女友的事。“不，”拉萝觉得自己真是可笑，竟会想到邀请菲利浦共进晚餐。她改变了主意去邀请别人。“不提了，回家吧，没什么大不了的！”

“下午的情况怎样？你做了什么判决？”

“我同意了被告不提供证词的要求。地方检察官也撤了诉，所以，韩德森就要自由了。”

“天啊！”他扬起了眉毛，用手撑着脸。“就因为警察揍了他？他们真的教训了他？我想应该放他们一马。被告犯的可是滔天罪行。你总不能因此而责备他们吧！”

“是啊，我希望警察已把他揍了个痛快，”拉萝平静地说，“这可能是托马斯·韩德森受到的唯一惩罚。”

说完，拉萝走进办公室，关上了门。

第二章

拉萝坐在桌边，注视着空中已有一个多小时了。她曾想给受害人的双亲打电话，告诉他们她对此非常遗憾。她也想向他们解释一下，她之所以作出这个判决，是因为她别无选择。可她又觉得这么做不太妥当。

这时，内线电话响了起来，是菲利浦：“《每日新闻》报的记者正在电话的另一头。他们想请你就韩德森案件说几句话。”

拉萝说：“告诉他们我已下班了。”她明白这只是缓兵之计，明天，她还得过这一关。

拉萝把长袍挂在衣架上，拿起皮包，和菲利浦道了晚安。她穿过后走廊，向艾琳·默多克法官的办公室走去。拉萝看到她仍在埋头工作，一边跨进她的办公室，一边说：“看你还在忙啊。”

“是你啊，吓了我一跳。”艾琳抬起头，把眼镜往堆满文件的桌上一放。

很难看出艾琳的年龄，她已是近五十岁的人了，长得又高挑又苗条。只是在她的嘴边和额头上可以看到几条细纹，时间老人对她确实非常慷慨。她金色的头发微微卷曲着，把瘦瘦的脸衬托得更漂亮。她总是用唇笔描上唇线，抹上湿润的珊瑚红色的口红。她有着一对绿眼睛。她问拉萝：“今天怎样？哦，我是说韩德森案件。”

拉萝没有坐下，她靠在墙上说：“你没有听说吗？地方检查官撤诉了。”拉萝抬起手腕，看了看手表：已过了五点。“韩德森随时都会跨出监狱的大门，像一只自由的鸟儿。”

艾琳没有作声。他们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么个结局。她坐在那儿琢磨着拉萝的脸。她当法官的时间比拉萝要长得多，她常常对拉萝说，法官的作用就是阐述法律，并依法作出判决。所以，在处理案件时，她总是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这个案子可真棘手，艾琳，双亲……亲戚……我想象不出他们现在怎么样了。她这么年轻。那些可恶的警察……”

艾琳打断她的话：“你是否听说了有关韦斯特乔的事？”查理·韦斯特乔是市法院的法官，他以充满热情、雄心勃勃而闻名。“没听说过，你告诉我吧。”

“今天，他修理了郡治安官。他指责后者藐视法庭的命令，提前释放犯人。”

“可这是因为监狱里人满为患，法院命令他要么放人，要么关闭监狱。韦斯特乔想从中捞取什么？”

“也许是想引起新闻界的关注吧。谁知道呢？听说，他想取代我，明年还要策划把我赶走呢。他审查我做的每一项判决，而一旦我的判决被否定的话，他也许会大声欢呼。”

拉萝摇摇头，坐了下来。“我们周围的麻烦已经够多了，为什么还要相互争斗？瞧这位可怜的治安官……真是毫无意义！艾琳，我发誓整个制度似乎正在土崩瓦解，我们好像在砾石败瓦中行走。瞧这些暴力，腐败、模棱两可的法律……”拉萝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世风日下，可我们却无能为力。当然，这些警察太蠢了，他们不该揍韩德森。但他们是在定时炸弹上行走啊。他们对这一切都厌烦了。我意思是说，我们还算是文明人吗？我想你也不会把它称之为文明。”

艾琳抬头看着拉萝头顶上方。“今天你怎么尽说这些丧气话？”她又微笑着低头看看拉萝。“情况的确糟透了，可是亲爱的拉萝，即使是世界末日来临了，也总要有人来判断是非。”

拉萝回报了艾琳一个勉强的微笑，说：“是的，可是，最好不是我。”

换个轻松的话题吧，晚上一起吃饭，好吗？也许，你和约翰已有安排，可我……”

艾琳按了一下电话自动拨号钮，说：“我给约翰打个电话。如果他不在家，我们就一起吃晚餐。说真的，我饿得要命，因为我没吃中饭。”几秒钟后，话筒里传出了艾琳的电话录音。她只得给丈夫——一位知名的内科医生——留了话，然后挂上电话。“拉萝，约翰的工作时间太长了，我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去年，他告诉我，他打算减少工作量，让他的新助手多做一些，可现在每天晚上很少在八点钟前回家。他——”突然，她打住了话头。艾琳通常不和别人，甚至是最亲密的朋友谈论私生活。

可是，这回艾琳破了例。拉萝听着艾琳的话，观察到她脸上显出的那份关切。约翰·默多克六十出头，他总是让艾琳牵肠挂肚。约翰的家族有很长的癌症历史，他的祖父、父亲、几位伯伯都死于癌症。就在去年，他的一位兄弟也成了癌症的牺牲品。尽管艾琳是个坚强的、充满自信心的女性，可她也时刻担忧着，深恐她的丈夫成为下一个，许多人认为艾琳专横、盛气凌人。所以，艾琳的话中总装饰有各种各样亲昵的用词：甜心、宝贝、亲爱的。拉萝明白她刻意养成这个习惯以便让她的声音听起来柔和些。

约翰是个温顺、和蔼、文雅的人。艾琳的个子比他高，如果穿上高跟鞋，那就更明显了。拉萝想，在这样的家庭，一定是艾琳的福气。

合上文件，艾琳站了起来，拿上公文包和皮包，然后关上电灯。艾琳的步伐又快又大，拉萝一路小跑才能跟上她。

拉萝说：“我们去‘鲍勃的大男孩’吃饭，怎么样？离这儿只有一条街，而且，那儿非常有特色。”

“拉萝，亲爱的，”艾琳咧了咧嘴，看着拉萝，“真让人难以置信。不，我可不愿意在那儿吃饭。如果你一定要去吃那些令人恶心的腌牛肉和油腻腻的烤肉，那你就一人去吧。真不明白你怎么能这么过日子，弄不懂。”

“好吧，好吧，街头有一家新开张的海鲜饭店，我们到那儿吃吧！”

“这还差不多，我和你一起去。”

过了一会儿，她们各自把车开出地下停车场，爬上坡道。

* * *

已经很晚了，可是拉萝还很清醒，她在床上翻来覆去已有几小时了，就是睡不着。她一遍又一遍地重温韩德森案件的每一个细节。起初，她听到邻居的一只小狗在吠，紧接着，街上其他的狗也随之应合。拉萝憋住气，静静地听着。她把床单拉到下巴，盯着天花板。在欧文，这是非常宁静的住宅区，拉萝是个独居的女人。她非常熟悉夜晚各种声音：救护车声、警车声、从头上飞过的飞机声。偶然还会传来迟归的夫妇拉车库门的声音。在夜晚，狗儿们通常不会狂吠，可如果有人周围溜达那就另当别论了。

这时，她突然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

轻轻的敲门声突然又变成砰砰的敲击声。拉萝看了看钟：已过了凌晨一时。她伸出手，拿起电话，想给警察打电话。正在这时，从卧室的窗外传来了熟悉的声音，在叫着她的名字。由于正逢炎热的夏季，拉萝开着窗。

“拉萝，是我，尤丽。让我进来！”

拉萝提着睡袍，光着脚跑到门边，又仔细地听了听，她担心这一切都是她的想象。

“拉萝，开门。请开门！我是尤丽。”

拉萝猛按报警密码，打开双保险锁，只见尤丽冲了进来。“亲爱的，”拉萝叫着妹妹，把她一把抱在怀里，“发生了什么事？”她把一撮挂在尤丽脸上的黑色卷发拂到后面，看是否有乌青。“萨姆打你了？”

尤丽不住地回过头往街上看，她的胸脯上下起伏，气喘吁吁，好像刚急跑过。“不！不……不是萨姆。有人跟踪我，拉萝。关上门，快点！”

拉萝砰地关上门，把双保险锁插上，又迅速地把报警器重新设定好。她的心怦怦跳得厉害。“谁在跟踪你？萨姆在哪儿？”尤丽非常焦躁不安，她飞快地瞥了一眼室内。“听着，我不能解释。我要给萨姆打个电话。我只要用一下你的电话。”

“等等，好吗？”拉萝拉着尤丽说，“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如果有人跟踪你或想伤害你，我们最好报警。也许，他就外面，警察会把他抓起来。他开着什么车？告诉我他的外貌特征。”拉萝向电话机走去。

“不要！”尤丽说。“我可不愿向那些愚蠢的警察报警。”尤丽蓦地坐在沙发上，从她姐姐手中抢过话筒。

拉萝盯着尤丽，心想，即使在受了惊的时候，她看上去还是那么美丽。尤丽是个皮肤浅黑的漂亮女人。一头齐肩黑发衬托着她完美无瑕的脸庞。拉萝的双眼是灰白色的，而尤丽的则是明快的蓝色。但是尤丽最漂亮的还是她的皮肤，几乎挑不出任何瑕疵。

尤丽对着话筒急速地说：“萨姆，我在拉萝家，请快点来接我。我遇到麻烦了，有人跟踪我。”她停了一下，提高了嗓子。“我已说过了，在你来接我之前，我是不会离开拉萝家的。不，我不愿自己开车回家，我可不管现在是几点。”说完，她把话筒重重地放在话机上。拉萝打开起居室的灯，然后坐在她妹妹对面的沙发上，坚定地说：“好吧，现在告诉我你遇到的麻烦，是关于钱吗？”

尤丽避开拉萝眼光，说：“萨姆就要来了，再过二十分钟，他就会到这儿了。”

拉萝忍无可忍，从小到大，她一直是尤丽的保护神，不让别人碰她一根指头，她俩形影不离，每当尤丽遇到麻烦时，她总是向拉萝求助。可是，自从尤丽嫁给萨姆·帕金斯后，一切都变了。

“尤丽，你必须告诉我你遇到了什么麻烦。难道你不知道我非常关心你吗？你总不能在半夜三更敲我的门，说有人在跟踪你，然后又拒不告诉我真相。”

尤丽从沙发上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她沉重地说：“不行！”随手把又黑又密的头发往后一抛，猛地一抬头看着拉萝，气急败坏地说：“别着急！我再也不会来麻烦你了，我也不再给你打电话。你就忘了我这个妹妹吧！”

拉萝把脸埋在手中，透过指缝看着尤丽。“我从没说过当你遇到问题时别给我打电话或别来我这儿。尤丽，你这么说不公平了。我爱你。一定是萨姆，对吗？这一切一定与萨姆有关。”

“不关萨姆的事！你总是在攻击他，说他是个笨蛋。拉萝，他是我的丈

夫！”突然，她乱舞起胳膊。“瞧你，瞧你过的是什么日子。你难道想让我和你一样，当孤家寡人，只是为了工作、事业而活着？萨姆和我们会安排一切的，我们会成功的。以后，我们会搬家，一切从头开始。”

拉萝想尽快忘却妹妹刺人的话，每次她们在一起，总是像这样不欢而散。拉萝只是想和尤丽重修旧好，帮助她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上。“尤丽，孩子还好吗？乔希好吗？你可不能改变他的生活方式，让他搬家。长这么大，他可一直住在那栋房子里，何况他已失去了父亲。当铺的生意还好吗？你说过，如果我贷款给你和萨姆，你能让当铺生意兴隆。可是现在不但当铺的生意并未好转，而且，你们也没还我钱。尤丽，你要明白，对于这个当铺，我也拥有产权。”

“乔希还好……不错。你还关心他？你有好几年没见过他了。”

今天可真是一个难熬的日子。拉萝已经精疲力竭，再也不想跟大喊大叫的尤丽纠缠。可是，乔希是个敏感的话题，一提到他，拉萝总难以控制自己。她反驳道：“尤丽，你说我为什么这么多年未见他？”拉萝蓦地往沙发上一靠，叉着手，手指甲深深地掐进手臂。“因为你不让我见我的外甥！你毫无理由地教唆他敌视我。”拉萝吸了一口气，她气鼓鼓地，不停地眨眼睛。“我曾幻想过，我借钱给你们开当铺，就此开始一个新的开端。可是情况又怎样呢？”

尤丽啐了一口，还在狂暴地踱着步。“你，你想夺走我的孩子。我该死的姐姐竟想偷走我的孩子。你猜萨姆怎么说？他说，你用那些钱贿赂我，为的是想亲近乔希，夺走他，因为你没孩子。”她走到窗边，透过百叶窗向外看了看，接着又走到屋子中间。

拉萝颓然倒在沙发上，不管她做了多大努力，总摆脱不了这个嫌疑。“对这个话题，我们已争论无数次了。查理死后，你酗酒、吸毒，把一个又一个男人带回家里。我从不曾想过要夺走乔希，我只是关心他。而且，我也关心你。”

拉萝十分关心外甥，所以，她曾吓唬尤丽，如果尤丽再不收敛自己的行为，她要打电话告诉社会服务机构，让他们来照顾乔希。她之所以这样做，是期望能对尤丽有所震动，也希望能引起她的注意，让她明白她这么放纵自己会导致什么结局。可是，尤丽再也没原谅她。

突然，拉萝注意到尤丽的装束。这是最流行的样式？她穿戴得就像个妓女。当初，尤丽嫁给萨姆时，拉萝曾期望她能够戒酒、戒毒。当尤丽的前夫还健在时，她是个心满意足的妻子和母亲。拉萝明白，悲痛会毁了一个人，一个坚强的人，更何况尤丽，她本身并不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可是，尤丽堕落得也太快了。拉萝的看法是：生活的脚步最终赶上了她妹妹。然后，又轻轻地超过她。尤丽有着成熟女人的身材，却只有孩童般的头脑。她是那种没头脑的人，其精神、智力与她的生理年龄相距太大了。在一个结构紧密、备受保护的環境里，她还能生存；但是，如果独自生活，或者受萨姆之类的坏人影响，尤丽就会有麻烦。如果此时再牵扯上酗酒和吸毒，那只会雪上加霜，招来横祸。这时，拉萝又注意到了尤丽的乳房，她的眼睛睁大了。尤丽原来的线条很优美，比拉萝强多了，可是并不是现在这个样子。现在，她就像多丽·帕顿。拉萝已有二三个月未见到尤丽了。拉萝猜想，尤丽一定是做了隆胸手术。这可是太荒唐了！萨姆和尤丽不停地打电话向拉萝要钱，声称他们要钱做抵押、过日子。可现在，尤丽却在炫耀她的硅胶乳房。

拉萝眯着眼说：“如果你不愿意说出真相，那你至少该说明，你为什么这副打扮。你什么时候做了隆胸手术？”

“拉萝，你真让人讨厌！你要我穿什么样衣服？像你这样？你对穿一窍不通。瞧你把头发弄成那样。毫无疑问，你吸引不了任何男人。你在吃醋，萨姆是这么说的。他说你一直在妒嫉我。”

这边，拉萝真的火大了。尤丽非常幼稚和无知，但这次她也太过分了。拉萝忍无可忍，她哆嗦着身子，大声喊道：“你拿走了我的钱，又不让我见乔希，你，你竟然充阔去做整形手术。你还做了什么，只有上帝知道了！”

“拉萝，你是只母狗。你现在冷酷无情。你再也不是过去的你了……你没良心，你成了冷血动物。”尤丽逼近她姐姐，呼吸中充满酒烟味。“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对此你有何感想？你为什么不用挥起你的法杖？”拉萝垂手站在那儿，她已气过头了。这一天所经历的事突然涌上心头。今天，不管她干什么，去哪儿，遇到的都是仇视和愤恨。可现在是在她的家，面对的是自己的骨肉。“尤丽，别再吵了……”敲门声打断了拉萝的话。

尤丽的脸亮了起来，她冲过去，打开门锁，让拉萝关闭警报。一打开门，尤丽就扑进丈夫的怀抱。“呵，萨姆！”然后，她拉着丈夫的手，把他引到门阶上，悄声地说着，一边还做着手势。

拉萝竖起耳朵，想听个明白，可是他们的说话声太轻，什么也听不见。她走过去，想关上门。她只想上床睡觉，在天亮前睡上几小时。萨姆·帕金斯一步跨了进来，拉萝往后退了几步。

他的黑发乱蓬蓬地挂在衣领和额头上，嘴边留着浓密的小胡子。虽然，他只有三十来岁，可是艰难的岁月和多年的酗酒已在他脸上留下深深的皱纹。他上身穿一件皱巴巴的红色衬衫，下着一条褪了色的牛仔裤，腰带上挂着一串叮当作响的钥匙环，上面恐怕有十五只钥匙。如果他以一种粗犷、具有男子汉气质的装束来打扮自己，他也可能非常英俊。看一眼萨姆，人们就会得出这样的判断：他是那种坐在昏暗的酒吧间，面前放着五杯啤酒的人。拉萝认为萨姆是社会的人渣。此时，尽管拉萝离萨姆有几步远，她还是能闻到从他嘴里透出的酒味。他握着双手，用力地曲起胳膊，这样，他隆起的二头肌和纹身就能从衬衫袖子里露出来。这个男人可不好对付。

“我不许你再来烦我妻子！”他咬着被香烟熏得黑乎乎的牙，挤出这句话。“我们再也不需要你了。你可能是个了不起的法官，可是在我们看来，你一文不值。喏，这是还你的钱，这下你满意了吧？”说着，他把一叠纸币扔在地板上。

拉萝厉声说：“滚出去！你再也别想让我替你们付钱了！”她看了一眼地毯上的纸币。大多数都是一美元的纸币。他欠的足有一万多美元，但他可能只还了十美元——拉萝在数着——不，总共十二美元。

尤丽一支胳膊搭在萨姆肩上，一对硅胶乳房像是要从胸脯爆出来。

她骄傲地说：“我们再也不需要你的臭钱了！我们就要有许多钱了！马上，真的马上就要有。”

泪水溢出拉萝的眼眶，她不能容忍这个男人伤害她的家人，她的妹妹。母亲去世前，拉萝曾许诺，要好好照顾尤丽和乔希。可是现在，她却无能为力。

她口气坚硬地说：“滚出去！”

萨姆对尤丽说：“走吧，宝贝。让这个老女人睡个好觉吧。瞧她那样，

好像不睡就要死掉了。”

他猛地一拽尤丽的胳膊，把她扯到门外。尤丽回过头看了一眼拉萝。霎那间，她俩的目光相撞了，四周一片寂静。拉萝能看出她妹妹眼中的哀怨，她看到尤丽的嘴动了动，但没说什么。恍惚间，拉萝觉得昔日重返，她和妹妹手拉手在放学回家的路上。萨姆的狂笑打断了拉萝的美好回忆，一切依旧，时钟又在滴答滴答地走着。只听到砰的一声关门声，萨姆和尤丽终于走了。

第三章

托马斯·韩德森离开奥兰治郡监狱已有三个星期了，他是在接到拉萝法官判决的几小时之后获释的。在上午暂时休庭时，拉萝步履轻松地穿过走廊，向办公室走去。一路上，她暗自思忖：感谢上帝，韩德森没在街上游荡打发时间，而且，就他们所知，他再也没犯下强奸、杀人的案件。今天早上，罗斯·米契尔打电话告诉她，韩德森已被送进卡梅理洛州医院进行治疗，这是一家州政府开办的精神病医院。也许，今天晚上她能安心踏实地睡上一觉，而不会像前段时间那样，在床上躺到凌晨一两点钟才睡着，四点又醒过来。对韩德森重新起诉的工作还没有多大起色。他们曾发现了一个好线索：一位铁路部门的服务员，他以为他曾看到被害人和韩德森在一起。可是，这位二十岁的年轻人是个不称职的证人，他回忆不起具体的时间，甚至记不住自己的名字。可是，他们会抓住这个线索的，他们相信事情总会水落石出的。

尽管被告签字表明他是自愿住院接受治疗，而且，他随时可以离去，但是，他们知道被告是被关起来进行药物治疗的。这个情况使他们大大松了一口气。

新闻界的反应是惊人的。本地各类报纸严厉斥责警察，痛斥他们滥用职权。两位警察已停职候审。许多年以前，这种案子可能就会被隐瞒，警察也不必解释自己的行为。可是现在世道不同了，刚刚发生过罗德尼·金事件——一件臭名昭著的警察殴打黑人的案件。此事曾在洛杉矶中南部引起骚乱：愤怒的人群烧毁了一座又一座大楼，还有其他丧失理智的暴力行为。有人猜测，这个地区再也恢复不过来了。

拉萝一抬头，正看见艾琳向她走过来。她问道：“你是来找我的？”

艾琳勉强地笑着说：“拉萝，你看看这份报纸，只是别太当真，要一笑了之。”

拉萝看到艾琳手中拿着一份薄薄的报纸。她走近一看，是一份《全国阅读报》。“是什么内容？”拉萝伸出手，可是艾琳却把报纸移开。

“你一定要答应我，别太认真，好吗？”

“我答应你。艾琳，让我看看吧。”艾琳把报纸递给拉萝。头版上讲的是一匹马长着一个人头的故事。拉萝还从未看过这样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

“很有趣，这就是你要我看的？”

笑容从艾琳的脸上消失了，她说：“在第三版上。”

在第三版上，拉萝看到了她的照片，附加着说明：“法官非常专业地释放了强奸犯和杀人犯。”拉萝做了个鬼脸，“嗨，我成了明星了。我要把它贴在家里的剪贴簿上。”可事实上，这并不是件可笑的事，这可是一份全国性的报纸。即使它是用耸人听闻的手法编写出来的荒诞故事，但人们却还是会看到它的。

艾琳把她额头上的一撮头发撂上去，拍着拉萝的肩膀说：“亲爱的，我想我不该把它拿来给你看。可是不知为什么，我觉得这太好笑了。我是说，这份报纸荒诞不经。看看这第一篇故事，谁还会相信这帮记者的话？”

拉萝看着朋友那双深蓝色的眸子，说：“艾琳，这是真的。我的确非常专业地放走他。”

艾琳走近拉萝，一只手圈着她。“别这么说，我们都会时不时地专业放人。你不再过问这个案子了吧？”

拉萝冲着朋友微微一笑，轻轻地说：“是的。艾琳，谢谢你让我看了这份报纸，这总比在杂货铺受人围攻要好些。”

拉萝微笑着目送艾琳穿过走廊。然后，笑容从她脸上消失了，她也向办公室走去。

拉萝手头没有案件要处理，这可是少有的事。随着韩德森案件的撤诉，她的案件日程表出现了大块空白时间。所以，利奥·伊夫格林，六十七岁的首席法官，把她安排到重罪起诉组。这真会要了她的命，因为大家都把这个组称为“动物园”。

走过菲利浦身边时，拉萝向他点点头。他带着耳机，正在电脑上打字。至少，拉萝以为他在打字。她往后退了几步，看着屏幕。有一次，她发现他在玩电子游戏。可这回，菲利浦的确是在打字。她不知道他在打什么，也许在打他法律学院的作业。

拉萝一走进办公室，就用力地把门砰地关上。这是一种令人心满意足的感觉，何况，菲利浦也听不见。拉萝蓦地坐到椅子上，突然，她觉得自己的臀部掉进了一个洞里。她暗想：法院至少得给我买一只坐垫。接着，她又沉浸在自己的不如意中。这几个星期，她不能去公共场所买东西，得等到人们淡忘了报纸上的报道才行。艾琳说得对，不值得对这种文章生气。她去超市，只是为了去买电视晚餐，或者是那种放在微波炉里加热就能吃的食物。她自己不开伙，她还没学会做饭，也没这个打算。她之所以吃饭，就是为了要能活下去。她毫不犹豫地大吃汉堡包和烤干乳酪辣味玉米片，可从未因此而多重一磅。现在，她想也许她的前夫就是因此跟她离婚的，因为他想享用家里烹调的饭肴。

也许人人都利用这段休息时间喝口咖啡，歇一会儿，可是大多数法官此时还在忙着工作。他们要么看看律师的辩护状、请求，读读缓刑报告，要么回几个电话，与辩护律师商谈几句。动作快的，还可以冲个澡。她打量起办公室，看着堆满书的书柜。虽说法院还没给她换张新椅子，不过办公室是最近才装修的，从许多角度来看，办公室比她的住处要讲究得多，铺着崭新的紫色地毯，对面是两张皮椅子，一张会议桌靠在屋角。有时处理大案，就在那上面办公。室内没有窗子，所以，拉萝只好用电灯照明。她不喜欢天花板也不喜爱各种炫耀的陈设。她亲自选购了两盏与房间相匹配的台灯，台灯上有绿色的灯罩，就放置在办公桌上。两盏台灯照亮了屋子的四角，也能给坐在拉萝对面的人脸上投上一层柔柔的光。它们不仅给室内增添了一种似真非真的气氛，而且，还彻底改变了办公室的形象。所以，拉萝的办公室现在看起来，更像家中舒适的书房或资料室。

拉萝翻开桌上厚厚的一叠文件，又合上。她要着手准备下周一的一场审判，可是她想最好还是先清账。她取出支票本，脑子里还在想着亚当斯的案子。这又是关系到刑事法的一个棘手的案子。在她当地方高级检察官时，她只处理那些最重大的案子，她喜欢这种工作方法。尽管，有时会遇到麻烦，可作为一名地方检察官，总还有其他替罪羔羊。她也诅咒过法官，可现在，她自己成了法官。

拉萝只能把她的不如意归罪于利奥·伊夫格林，是他让她接手这些案子的。其实，伊夫格林就是拉萝的老板。不过，他是法律界的精英，他的判断总是无懈可击的，他知识渊博。反对他，十有八九是错的。他总是经过深思熟虑后，才把案件分派给拉萝，而且这些分派总是那么合理。如果，他建议

拉萝接手某个案子，那么，他的建议总是直截了当的、彻底的，而且总会牵扯上金钱。

客观地说，利奥·伊夫格林是拉萝所见过的最聪明的人之一。在他管理奥兰治郡高级法院的多年期间，法院始终保持全州最低的误判率。上级法院视他为上帝。因此，他可以很轻松地在受理上诉的法院或其他更高法院谋职，但是，他情愿待在这里。照拉萝的看法，他已深深地根植在他的小王国里：真是个受习惯支配的人。他曾对拉萝说过，他永远也不会搬出奥兰治郡，奥兰治郡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就这个问题，拉萝和他有许多共同之处。世上的确不可能再有第二个奥兰治郡。

奥兰治郡位于洛杉矶的南部。法院就坐落在圣塔安娜的市政中心，离阿纳海姆和迪斯尼乐园不远。一旦走进欧文、纽波特、拉古纳海滩或密森韦弗你就会发现，出入那里的人都是些美国政治和特权阶级的大人物和雅皮士，墙脚下停着一排排德国产宝马车和梅塞德斯奔驰车，向人们展示着它们的主人正事业兴旺，飞黄腾达。

过了密森韦弗就是以古怪闻名的达那普英特渔村，它座落在大海边，它的右边有一座小船补给休息站，再往南一点儿。过去，每年都有季节南归的燕子栖息在圣乔安·开普突那，可是，几年前，它们却再也不来了。拉萝想，和那些兴建高楼大厦的人相比，似乎还是小燕子明白，洛杉矶城日益膨大，带来的和充斥其中的只是犯罪。

在驻有各种高科技公司的金属建筑物下，延伸着一望无垠的海滩。只要开一小时车，就能从奥兰治赶到洛杉矶。这里的空气非常凉爽、洁净，微风送来了带有咸味的海风。在圣塔安娜、阿纳海姆和科斯塔梅莎，犯罪现象在增多，街头帮派数量也在增加。但是，在其他地方，犯罪现象并不猖獗。人们穿着短裤和运动衫，开着篷车。这是加利福尼亚最美的情景。

拉萝虽然已坐在办公室了，但她仍然穿着法官的宽松外袍，她喜欢它，她认为它是正义的象征。每天早上，当她把外袍套在衣外时——里面通常是简单的白衬衫、黑裙子，她都能感受到它的分量，她所承担的职责。她并不是为了追求金钱或地位而当法官的。她之所以当法官，是因为它能给她带来满足感、成就感，使她感到自己正为社会做重要的和必要的贡献。她是个有理想、坚定、执著的人。也有人认为她是个笨蛋，把自己束缚在不复存在的价值观上，在一个没有理智的残酷环境中追求理智、理想的出路。

也许，他们是对的。

桌上叠满了文件，拉萝把一叠账单放在文件堆上，取出计算机，把支票上的数字逐项相加。她的年收入是九万九千美元，看起来，这是一笔巨款。可是，如果扣掉税金、退休金、保险金，那也就所剩无几了。大多数家庭都有两笔收入，拉萝却只有一份。而且，这里又是南加州，生活消费特别高。一个像样点的房子售价即高达三十万美元，而在中西部却只要八万或九万。此外，在洛杉矶，所有的人都开着豪华车。按说每年赚十万元，你不能说自己过的是穷日子，但是拉萝的生活水准还不能称之为阔绰。另外一个原因是，拉萝一直在政府部门供职。一些法官不仅在豪华住宅区拥有宽敞的住宅，而且在棕榈泉也有房子，他们大多在当法官前已自己开业，而且生意兴隆，积聚了财富。

而拉萝读大学和法律学校时，都借了学生贷款，这些钱她直到几年前才还清。她的父母是普通百姓，她是完全自费受的教育。

拉萝翻查着支票本，看到在过去的两年间，她替尤丽付出这么多，真有点心疼。她暗自思忖，该和储蓄告别了，今年没必要把钱存入个人退休金帐户上。她又算了萨姆为了开那家当铺向她借的钱，这笔钱是要不回来了。

突然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海，她用钢笔敲着电话号码，给伊夫格林法官的秘书打了个电话：“路易丝吗？我是拉萝·桑德斯通。他在吗？”

“桑德斯通法官，请稍候。”

话筒里传出了一个男人的声音：“拉萝，我刚才还在想你呢，你到我这里来一趟，好吗？”

拉萝轻轻地说：“噢，利奥，我打电话给你，是想问候一声，我听说，上周你感冒，没来上班。”

利奥说：“谢谢你的关心，我现在好多了。到我办公室来，我要和你谈话。”

她刚想说，再过几分钟她就要回法庭，利奥已挂上了电话。她抓起一叠下午开庭要用的文件，就疾步走出办公室。

飞利浦说：“等等，把这些文件给我，我用手推车把它们送下去。”

“不，”拉萝告诉飞利浦，“我还要审阅。”她像变魔法似地双手托着笨重的文件，打开其中的一份，一边走一边看了起来。

虽然，在法院后面的大厅里，地方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及书记官在游来荡去，但是其他人是不许到这里来的。这块地方由闭路电视监控，而且每道锁着的门后都有保安人员在警卫，因为已数次发生被告带着上了膛的手枪发疯般地追杀法官的事件。拉萝一路走一路看着文件，来到利奥的办公室。伊夫格林的秘书冲她点点头，拉萝走进利奥的办公室。

利奥已六十七岁了，但保养得非常好，很显然，他在这方面花了不少精力。他染了发，别管他想染成什么颜色，他的头发已成了一种可笑的不自然的红颜色。是血红色，但又不是那种新鲜的血红色。他的脸显得丰满、柔软，胡子刮得铁青，有几处皮肤泛着亮光，好像他每天早上都用昂贵的去皱霜擦脸。

利奥的嘴唇很丰满，一双小眼睛分得很开。

在这双眼睛后面埋藏着一颗伟大的法律大脑，这正是拉萝所渴望得到的。

伊夫格林并没站起来，而只是把高背椅一转，面对着拉萝说：“你怎样处理亚当斯的案子？这个案子很重要，新闻界已炒得沸沸扬扬了。”

拉萝说：“又是新闻界，我这一辈子已被它烦透了。”她想，伊夫格林一定已看过那篇无聊的文章，可是她并不想深谈下去。“没人请求诉讼延期，想必是能按计划结束。”当一名首席法官，要做大量的协调、组织工作，这就需要技巧。因为律师总是非常拖沓，而这种拖沓就像堵住抽水马桶的一卷卫生纸，会妨碍法律体制的运转。

拉萝看了一下手表：她该马上返回法庭。“我现在正在做准备。我想在下周开庭前再和你一起审议一遍。什么时候合适？”

他们定好时间后，拉萝抬脚想走，利奥又叫住了她：“在你的案件日程表上，今天下午有个案件。等一会儿！”他在桌上找了一下，有关的文件都整整齐齐地放在桌子一角。

和拉萝不一样，谁都能看到伊夫格林的桌子总是那么整洁、擦得发亮。他是个追求完美的人，每样东西都有个合理的地方。据飞利浦说，他不让秘

书碰他桌上任何东西。他甚至亲自动手打扫，擦拭桌上的物品。

伊夫格林说：“我来校对一下名字：帕克·卡明斯，被指控私藏武器。”

拉萝说：“是的。”心里却暗自好笑，老帕克的父母一定是在汽车后座上怀有他的，否则，他不会有这么个名字。她在来伊夫格林办公室的路上看了他的卷宗，只是没细读。

利奥继续用他特有的单调声音说着，他说得那么轻，拉萝必须集中精神才能听清楚。他故意说得这么轻，只是不想让拉萝太放松，不得不听得仔细些。“当地一个执法机构就此人和我们联系过。他们通报我们，在一桩大毒品案中，此人替他们工作，是他们一位值得信赖的眼线。他们暗示，这也许是他被捕的原因。如果我没弄错，他会得到复审保释的机会。基于此，他们请我们放了他，由他自己出保释金。”

拉萝把其他文件放在地上，坐进椅子上，手中拿着那份文件说：“利奥，等等。我这里就有他的卷宗。”她飞快地翻过头几页，停在那张用电脑打印的犯罪记录上。她粗略地看了一遍，抬起头对利奥说：“天啊！利奥，这个人的犯罪记录有整整五页，都是极重的罪。两次因为强奸被判刑，一次被怀疑刺杀同狱犯人。更有甚者，他是凭誓获释的。地方检察官在文件上批了一个注：他们准备以职业罪犯的罪名指控他。他是‘雅利人兄弟会’的一个成员。”“雅利人兄弟会”是个推崇白人至上主义的监狱团体，从根本上来讲，是个主张极端暴力的新纳粹组织。“即使他替美国中央情报局卖命，我们也不能让他保释出去。”

伊夫格林一声不吭。他嘴张得大大的，呼吸声很沉重，每当他考虑问题时，他总是这样。最后，他终于开口说话，但声音轻得几乎听不清，“当然，这是你的决定，但是，我们总是尽量与执法机构配合的。”拉萝用力地咬着嘴角。今天，她来见利奥的目的就是争取独立地判决，做她认为公平合理的判决。她正想反驳，可是一个念头在她脑海一闪而过：如果亚当斯的案子不能及时了结，她在那个“动物园”里又多了一道限制。所以。她非常勉强地说：“好吧，我就让他保释出去吧！”

“很好，那么，”他的思路又转到拉萝正为之烦恼的事上来。“拉萝，你在处理韩德森案件中表现很好，起诉案进展如何？”

“利奥，不怎么样，可以说糟透了！不过我会随时向你汇报的。”

拉萝抓起地上的文件，穿过走廊。她想，她也许对卡明斯过于严厉了。她总是这样，像个顽固不化的死硬分子。保释卡明斯的代理人应该继续对他负责，所以，这次的保释金就可以免了。

拉萝埋头思考问题，不提防撞到了菲利浦身上。文件哗地掉了下来，撒得满地都是。

拉萝看着一团糟的文件，又看看手表说：“对不起。”她弯腰捡起几份文件，塞到手推车上。她盯着看了菲利浦一会儿，发现他温柔的双眼下有黑晕，而且他显得特别紧张。当他在捡地上的文件时，拉萝见他的双手在哆嗦。拉萝担心他也染上了感冒，就问道：“菲利浦，你怎么了？”

菲利浦直起身，回答道：“没什么，我很好。你干嘛这么问？”

在过去的两年里，拉萝曾竭力去了解这位年轻人，但总是徒劳无获。“我想……我是说，你好像很疲劳。”

“是因为在法律学院读书的缘故，”菲利浦移开目光，清了清嗓子说：“一边读书，一边做一份全职工作，实在是太难了。”

拉萝给了他一个温暖的微笑：“坚持住！”

拉萝跟着菲利浦走过大厅，解开紧扣脖子的领带，拽出头发，重新用发夹夹好。她必须打入利奥的A名单，成为统治奥兰治郡的法官内部小圈子中的一员。许多年前，艾琳组建了这个小圈子，她和伊夫格林是密友；但是，拉萝仍被排斥在外。拉萝想，只有到了那时，她才能独立自主地做各种判决。

萨姆在起居室里吼叫着：“小鬼，把啤酒给我拿过来，把我的电视晚饭放进微波炉里加热！”

乔希在厨房里大声回敬道：“你自己拿！你以为我是你的奴隶？”乔希的晚餐正在微波炉里加热。

“你这没用的小鬼，你这个瘦鬼！小子，把啤酒拿来，晚饭准备好！要不，看我揍扁了你！”

萨姆从摆在电视机前的一个宽大的椅子上站了起来，醉醺醺的，怒气冲冲地向乔希走来。乔希说：“来啊，来打我啊！”

萨姆一拳打在乔希脸上，退后几步，又朝着乔希的脸上、额头、脖子上打了几拳，打得乔希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萨姆忽然住手，看着乔希，他知道要适可而止。校方要是发现了乔希的伤，就会报告政府部门，他并不想让这件事发生。萨姆自有别的办法来惩罚乔希。

他强迫乔希坐在桌边，吃那份他自己已热好的晚饭。“好小子，你竟然不愿意给父亲做点吃的东西，那好，我让你把这些都吃光，连碟子也吃了。吃！现在就吃！”

血从乔希的鼻子里流了出来，那是萨姆打的。听到萨姆这么说，乔希脱口而出：“别自称你是我父亲，我的父亲已死了。你算什么东西，一个叫化子、失败者、教唆犯。”

萨姆狞笑着，抓起乔希的头发，把他按进饭里：“吃了它！吃了碟子！你这个蠢鬼！”

乔希的脸上沾满马铃薯泥和肉汁，愤怒和羞辱使他全身战栗。“我不能吃那个箔碟子，吃了它，会要我命的。求求你，对不起！萨姆。”

“你这不是真的后悔。你是个被宠坏的孩子，一个妈妈的小心肝。”萨姆声嘶力竭地吼着：“吃了这个箔碟子！没吃完就不准站起来！”

乔希开始吃起来。

他把箔纸撕成一小片一小片，塞进嘴里，和着饭，大口大口地吞下去，泪水止不住滚下来。他要逃出去……再也不回来。他非常想念生身父亲。自从母亲和萨姆·帕金斯结合后，他们的生活就成了一场充满羞辱的恶梦。乔希觉得这一切太可怕了，连最亲近的朋友也没说。

萨姆又坐到起居室的椅子上，对着乔希喊：“如果我进来发现还有一点箔纸的话，我要割了你的嘴，把它扔进垃圾箱。”

乔希又撕下一片箔纸，放进嘴里，萨姆在起居室里狞笑着。乔希紧盯着萨姆的背脊，双手抓起剩下的箔纸，塞进牛仔裤的裤腰里，等会儿再扔了。从他记事以来，这里就是他的家了。如果他逃跑，他能去哪里呢？他怎么能活下去呢？父亲还健在时，这所房子总是充满了笑声和母亲烹煮食物的香味。可是这两年，她再也不下厨做饭了，也不打扫房间。现在，这所房子脏得就像一个猪圈，到处是啤酒罐、报纸，碗碟就堆在洗涤槽里。每天晚上，母亲都要出门。出门前，总是跟乔希说要去参加一个俱乐部聚会，陪一位生病的朋友等之类的话。今晚，她又说要去乔希学校参加家长教师联谊会活动。

今天是星期二，乔希知道家长教师联谊会活动是在下周三，而且，母亲从未参加过。

一夜又一夜，她扔下他不管，任他和萨姆呆在家里，吃电视晚餐。她还把他当成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孩子。可是，她错了。

他什么都知道。

第四章

韩德森案件撤诉后，本杰明·英格兰打电话邀请拉萝外出吃饭。拉萝兴奋得就跟一个女中学生一样，跑出去买了一件新衣服，剪了头，化了妆，尽量让自己显得富有魅力。他俩的关系顺利地发展，今晚是他们的第五次约会。在一家优雅的饭店里，坐在一张铺有淡粉色桌布、放置着精致瓷餐具的餐桌前，他俩吃完了一顿美妙的晚餐，正啜着红葡萄酒，谈论着他们读过的书和他们认识的人。

拉萝忽然问道：“你为什么会上手韩德森的案子？你已多年未接触刑事案了。”第一次约会时，拉萝就规定，谁也不许谈公事。可是三句不离本行，说着说着就扯到公事上了。她听说英格兰的妻子死于乳癌，他有一个儿子，正在斯坦福大学读书。而拉萝本人的事花不到半小时就说完了，因为她的婚姻只持续了半年。

“说实话，他母亲原是我的一位当事人，她让我代表她；她不仅请我当代理人，而且付钱给我。我真替她感到难过。她开连锁小旅馆，而且生意十分兴隆，可是她的儿子却是个精神病患者。此外，我喜欢刑事法。”

拉萝说：“我明白了。那么，你释放了一名危险人物，一名杀人嫌疑犯，这个想法会让你不安吗？”

英格兰晃了晃杯里的酒，看着拉萝，把身子倾过桌子，对着拉萝说道：“你难道没想到，律师会请求撤诉，请求不提供供词？那些警察把他打得半死。他们打断了他的胳膊，他们……”

拉萝点点头，以示赞同。英格兰是对的，即使辩护律师顺其自然，即使被告仍被蒙在鼓里，没有意识到他的权力已受到侵害，最终也会真相大白。他们都已尽了职，英格兰干得很出色，可警察却没尽职。

英格兰疑惑地说：“真没想到你会问我这个问题。”这时，侍者正在用力地拉下餐桌布，换上干净的，他们已在为明天做准备。该走了。

拉萝说：“这样的结局，对那一家人来讲是太惨了。你知道，我真替他们感到难受。”

英格兰对拉萝的同情感到有点吃惊，他说：“那么，你不该从事这个职业。”

拉萝微微一笑：“这只是一点女性的同情心罢了。我热爱我的职业，可这并不意味着这是一份轻松的工作。不管怎样，我想，他们是要赶我们走了。”

英格兰拥着拉萝向停在停车场上的奔驰车走去。英格兰建议拉萝到他家去，继续享受这美好的夜晚。拉萝迫不及待地同意了。拉萝想，五次约会的时间已够长了。很显然，今晚的约会必然会走到这一步。

英格兰在“极可意”大浴缸周围点上了蜡烛；两个酒杯，一瓶葡萄酒放在石制壁架上。幽幽的轻音乐从音箱里流泄出来。房间里光线昏暗，空气有点阴沉、潮湿。拉萝把毛衣拉下双肩。她闻到了他身上的香味，一种掺杂麝香味的男人气息。她不需要喝酒；她已经醉了——已经，而且是自觉自愿。

英格兰说：“看看你，连你的肩膀都是那么美。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总是把它们盖住。”他弯下腰，吻了一下她的双肩，然后，又吻她的脖子、嘴，把手伸到拉萝的背后，解开胸罩扣，把薄薄的胸罩一把扔到屋角。

“我的天，你的身体太棒了。”他粗声粗气地说：“我要你。”

拉萝看得出英格兰已是迫不及待了，他的双眼喷射出欲火。“你想掉到

水里吗？”

“什么水里？”

“你的邻居会看到我们的，到里间去吧。”

“没人会看到我们的，我就想在这儿要你。”

他把拉萝身子扭过去，更贴近了些，开始轻柔地按拉萝的腰。拉萝张大了嘴，身子随着英格兰扭动着，她的头发倒垂着，扫着地面，有几撮头发在水上漂浮着。她真想让这世界万籁寂静，只留下这种感觉、声音和激动。这种感觉太好了，而她又是那么迫切地需要它。他们可以整夜地疯狂做爱，然后，她睡在他温暖、安全的怀抱里。明天一大早醒来，再做爱。他们一起去拉斯维加斯和棕榈泉度假，还要一起过圣诞节和感恩节。她要去买几件比基尼，一打露肩的黑礼服。拉萝正憧憬着将来充满阳光的日子。

就在此时，一切结束了。

英格兰既没叫，也没呻吟、叹气。他就这么结束了。她等待着，企盼着他能继续下去，可是她明白，他已结束了。

英格兰把她拉了起来，喘着粗气，吻了一下她的脖子。没一会儿，喘息声停止了。“想到浴缸里面去吗？”

拉萝结结巴巴地说：“我……噢，我们本可以……”她看着英格兰跨进水中，拿起酒杯。拉萝明白，如果现在建议他进卧室，继续做爱，让她也享受那份快乐，只会是白费口舌。事办完了。英格兰闭着眼，头往后昂着，好像拉萝不存在似的。

“好家伙，今天过得真够呛！今天，我的一位当事人冲进来威胁我，说是要指控我，因为他必须每月付给前妻五万美元。神经病，太可笑了。要不是我，他就要付十万美金。相信我，如果不是为了钱，我只会接手刑事案。可是，那些无赖是没钱付的，所以……”他啜了一口酒，慢慢张开眼，然后，又合上。另一只酒杯还是空的，他并没想去斟满它。

拉萝赤裸裸地站在那儿，南加州的夜晚总是有几分凉意。拉萝开始打量起四周。院子四周围着一圈白色的栅栏——很漂亮，也许是他前妻的主意。但是，外人还是能透过栅栏看到院子。拉萝想，也许，邻居从栅栏缝里看到她光着身子的样子了。不知他们是否看到她刚才弓着腰，双手触地？

拉萝在找寻着衣服，她告诉英格兰：“我想我该回去了，今天，我也够累了。”有些衣服已湿了，是被从浴缸溅出的水弄湿的。她拾起胸罩，塞进皮包里。

“现在？”英格兰吃惊地张开眼睛，脸上的肌肉突然抽紧了。“你想让我现在开车送你回家？现在？”

拉萝看也不看他一眼，“对，你刚才说你已很累了。今晚的约会到此结束。”拉萝边说边蹬进裙子。

“睡在这儿吧！明早，我开车送你到办公室。现在，我太累，开不动车。”说完，他又靠在浴缸上，闭上了眼睛。

拉萝又吃惊又气愤。“本杰明，我已准备好了。请你开车送我回家，好吗？”

英格兰闭着眼说：“你叫辆出租车吧。”

拉萝气得把空酒杯一脚踢进水中，“你是头蠢驴，一头自私的蠢驴！”她气冲冲走进房间里，打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她站在门外台阶上，等着出租车。她告诉自己：到此为止。车来后，她坐到车后座上，告诉司机她的去

处。

三十分钟后，当车子开到她的住处时，拉萝已在后座上睡得香喷喷的，司机叫醒了她。拉萝的皮包里装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她翻了许久，找出一些零钱，一一数到司机手掌上。

房里漆黑一片。拉萝脱下鞋，拿在手上，她的双脚疼极了，头也疼得厉害。她掏出钥匙正想开门，突然，她看到门缝下塞着一张小卡片。她拽出小卡片，想看上面写着什么，可太黑了，看不清。拉萝把鞋一扔，打开门，急忙把灯打开。

拉萝的心怦怦跳得厉害，差点尖叫起来。她瞥了一眼卡片，发现是郡司法行政办公室送来的：有人闯进她的住处。七时三十分，警察发现了她家的警报声，赶到了现场。那正是本杰明开车来接她离去不久。

拉萝打量着遭劫的屋子。所有的东西都堆在地板当中，整个房间一片混乱。放在新沙发上的几只靠垫也被划破了，里面的填充物就像大雪球似的，散得到处都是。

拉萝愣愣地站在那儿，瞪着双眼。虽然，在洛杉矶，每隔一秒钟，都有一桩民宅被盗窃案发生，可是拉萝还从未遭遇过，她觉得受到了侵犯。他们把她每样东西都翻过了。她的心狂跳不停，她觉得该坐下。但她又不能破坏现场，所以，她向车库走去，心里祈望着，除了门柄上，夜盗者能在其他地方留下指纹。在她的“美洲豹”汽车里给郡司法行政办公室打了个电话后，拉萝把车库门大开着，等待着警察的到来。

* * *

一个小时过去了，取证人员还在屋里忙着，拉萝站在后走廊上和一位警官交谈。夜闯者是弄坏了窗子后进来的，所以，一位警察正在用榔头把一块胶合板钉在窗上。拉萝把一簇玫瑰花上的已凋谢的白玫瑰摘下。她抬起头，看着这些警官，显然，在一片喧闹声中，难以听清他的话，“什么，你真的以为这不仅仅是夜盗？”已是凌晨三点了，拉萝累得要命，脑子也不听使唤。

“对，有价值的东西一样不少，可是房间却被翻得底朝天。”这位警官近四十岁，修饰得很得体。只是，他的制服太小了点，紧绷在身上。拉萝能看出他穿着防弹背心。“大多数夜盗者在翻了一通之后，通常会拿走电视机，镭射唱片，音响或别的贵重物品。实在想不通这是为什么。”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包花生，剥出花生仁，扔进嘴里。他问拉萝：“想吃花生米吗？”说着，递给拉萝一颗。

“不，谢谢。那么，他们在找什么呢？什么目的？”

他若无其事地说：“我怎么会知道？”他手中已有一把花生壳，他并没把它们扔在走廊上，而是扔进另一只衣袋中。“真是太邪恶了！好像有人在找你，可是没找到，就乱发泄一通。你看，靠垫被刀子划破了……我看到过另一个相似的犯罪现场是与毒品有关，那次，他们在寻找藏匿毒品的地方。”

拉萝陷入深思之中。她想到了洁西卡·范·霍恩的男友，他曾在法庭上威胁过她。由于韩德森被关进了医院，那么，他的发泄目标只能是她和英格兰。这个小伙子会不会哪天从法院开始跟踪她，在知道了她的住处之后，来实现诺言了？她用双手紧紧抱着身体，直哆嗦。这个年轻人深爱他的女友，为她的死而悲痛欲绝——可能的。

她问：“我该怎么办？”

“有人找你的岔子吗？”他看着天空，说着。空中升起了一层薄雾，但

他仍能看到星星。“是你处理韩德森案的？”

看来，她已是臭名远扬了。“是的……”当然，在身为地方检察官和法官期间，她审讯过数百名被告，要想数清她的敌人，还真得花上许多时间。

警官接着说道：“桑德斯通法官，如果我是你的话……你明白，我就会另找一处暂住一段时间。至少住到我们处理完证据，并发现一些线索之后。我可不愿意在某个晚上再到你这儿，发现你遭到和沙发靠垫一样的命运。”他吃完了花生，拍拍手。他说得很认真，两眼盯着拉萝，然后，他往前迈了几步，和拉萝站得更近了。拉萝往后退了几步，又把双手抱在胸前。

“我有一个报警器，还有报警钮。”

他说：“让我们来看一下，这些玩意是否值得一买。警报响起来之后，报警器公司向我们报了警。可是，当我们赶到这儿时，闯入者早已溜走了。如果我是你，我就会去避一阵子。依我之见，有人在追踪你。他们也许会再来找麻烦。”

拉萝气得猛地一摇头，厉声说：“太棒了！”警官给她提供了她所需要的情况——有人在追踪她。

拉萝打量了一下院子里的树和其他绿色植物，问道：“我现在可以进房间了吗？”虽然，警察就在她身边，她依然怕得要命。也许，他们还潜伏在外面，手中拿着枪，随时准备向她开枪。在这个事件发生之前，有时半夜醒来，她也会胆颤心惊地听着外面各种各样奇怪的声响，胡思乱想。她处理过这么多的犯人，每逢黎明时分，这些犯人总是到梦中纠缠她。有时，她会梦到各种血淋淋的犯罪现象，而她自己则成了梦中的受害人。

拉萝很茫然：去什么地方呢？该做些什么？“难道你认为我今晚住这儿不安全？我是说，难道那个闯入者今晚还会来？”他俩走进房间，拉萝停住脚步，检查了一下活动玻璃门是否已锁上。

别的警察已收拾好仪器，离开了房间。这位警察也急不可耐地想离开，他一边向门口走去，一边说：“也许不会在今晚。我建议，明天，你搬出去住，别太紧张。”

拉萝说：“谢谢。”警官走后，拉萝关上门，扣好双保险锁，好像这样就能平安无事。此时的拉萝已陷入了荒谬、不能理智思维的境地。拉萝暗自思忖：明天上班时，她得戴上一个头罩，这样，别人认不出她，就会称她为“一个不相识的法官”。

拉萝摇摇晃晃地上了床，心想，马上就能入睡。可她错了。听到一声狗叫，她腾地从床上跳起来，心怦怦跳得厉害。听到一辆小车子驶来，她又惊得滚下床，脸朝下，趴在地毯上。当第一束黎明之光透进卧室时，她已决定马上搬出去。

* * *

拉萝精疲力竭地度过了白天。今天是星期二，晚上，她要到欧文大学授课。她数次拿起话筒，想取消今晚的课，可是又改变了主意。她想：也许，我还是该去讲课，这样，还有希望睡个好觉。

但是，晚上的课非常令人失望。她讲授的是警察现场的合法职责，听讲的都是主攻警察学的学生，他们将来要从事执法工作。是拉萝主动要求上这门课的，她认为要阻止警察滥用职权，给这些准警察上课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她要让他们明白，如果他们越雷池一步，会产生怎样的结局。在今晚的教室里，只有六位学生来听课。韩德森案件结束之后，她上课的教室总是被学生

挤得水泄不通。学生们想了解法庭会如何处置两位捕警：被告会起诉他们吗？他们会被捕入狱吗？他们还会返回岗位吗？她想：今晚他们可能在准备迎考。

离开教室，拉萝向电脑实验室走去，她要去看一位朋友，也是一位教师——埃米特·丹尼尔斯——他是患有肌萎缩外侧硬化症的人。这个疾病的病理原因是脊髓神经细胞以及调节控制肌肉的那部分大脑神经细胞的分解速度加快。感谢上帝，疾病没侵犯到他的思维系统。拉萝朝实验室看了看，发现个子矮小的丹尼尔斯坐在轮椅上，在一个电脑终端机前忙碌着。他的才能，特别是在电脑科学方面的才能被人们所注目。

即使他需要一位助教协助他上课，加州大学有他这位教师仍是幸运的。现在，他的说话能力在日益衰退，过不了多久，他可能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只能靠声音综合处理器来“说话”。他主要是为一些大公司设计电脑软件。他在离法院不远的一栋公寓房内工作和生活，此外就是在星期二晚上到欧文大学给学生上课。

拉萝站在那儿，看着埃米特，回忆起三年前他俩相识的那天。那天，他们来参加欧文大学教师联谊大会，正好坐在一起。当埃米特得知她是位地方检察官时，他跟她谈起了死刑。埃米特能言善辩，拉萝情不自禁地坐进了他的车，和他进行了一个小时的热烈交谈。现在，他只能坐在轮椅上了，他的语言能力也受到疾病的损害，但他仍不失为一名勇猛的辩论家。三年来，拉萝悲哀地眼睁睁看着病魔吞噬着她的朋友，而她从未听到过任何一句抱怨。拉萝站在门外，打起了精神说道：“走吧。”

他敲了一下轮椅上的按钮，椅子转了过来。他戴着一副很厚的眼镜，使人看不清他的双眼。他们没谈论过他的年龄，拉萝猜，埃米特大概三十出头。

埃米特说：“我准备好了。累了……今晚。”

越累，他说起话来就越感到吃力，每天都是如此。大多数情况下，他都讲一些断断续续的短句，而且，说话时，双眼总是不听使唤地上下转动。所以，在实验室或在家里，他总是用电脑与人交谈。他在电脑上快速地用一支笔敲出他要表述的话，其速度之快，使人目不暇接。他已经听说了韩德森案。可以说，他了解所有拉萝审理的案子。拉萝喜欢和他交谈。这不仅因为他聪明、敏锐、富有逻辑，而且，他还是一位了不起的听众。他之所以是了不起的听众，部分原因是由他的疾病造成的，但是拉萝相信，不管情况如何，他都必定是位好听众。他不仅仅听着，而且，在心里掂量着每个字。拉萝把住宅被夜闯的事告诉了他，并说，警察认为她现在处境危险。

“这可……不太好，和…我……待在一起吧。”

拉萝听了很感动：“噢，埃米特，谢谢你的好意，但我不能给你添麻烦。我得采纳那位警官的建议，找个地方另外住，避一阵子，今晚，我准备住旅馆去。”她推着埃米特的轮椅穿过大学的停车场，到了她的美洲豹车前面。她打开车门，把他转到后座位上。

她关上车门，折起轮椅搬进行李箱，然后开着车上了路，埃米特和她交谈着：“这……不好。让…我回报…一次。你已经……给我……开了……几个月车。和我…住…一起，拉萝。”

拉萝叹了一口气。在所有她认识的人中，埃米特无疑是一位最善良的人。她说：“好吧，就住一晚，明天，我再另外想办法。”

一走进埃米特的公寓，他就示意拉萝进他的办公室。他打开电脑，开始

打起字来。荧光屏上列出一行行的字来：“这个地区有个房子待售。一年来，他们一直在找房客。我们给他们打个电话，看他们是否能让你租几个星期，或一个月。”

拉萝靠在他的椅背上，高兴地说：“太棒了！”埃米特的住处离她办公室只有几个街区的距离，现在，她只需要回家拿几件衣服，“我相信，这一切算不了什么。也许，夜闯者被警声吓坏了，所以，什么也没拿。”

埃米特又打了几个字：“不怕一万，就怕万一。”

道了晚安之后，拉萝就走进埃米特的一间空卧室，扑到一张双人床上。在离卧室几步远的办公室里，埃米特的大电脑还在呼呼响着。拉萝想，他要是有足够的设备就一定能发射火箭。这个办公室就像国家太空总署。

明天，她要去看看那所空房子。今晚她很安全——隔壁房间里的那位虚弱的男人就是他的保护神。虽然，他手无缚鸡之力，但是他的存在就意味着安全。至少，她不是孑然一身。埃米特用笔不停地敲击键盘，这轻柔的达达声就是摇篮曲，很快把拉萝送进梦乡。

第五章

乔希抬头看着前面的小山坡，吸了一口气。他的脚从踏板上滑到了沥青路面上。每天，他都要骑着他的十档变速自行车往返学校。他最喜欢早晨，因为在早上，他可以骑着一辆摩托车，而不是自行车，任凭风儿拍击着他的脸。他父亲曾骑过一辆隆隆作响的哈雷 450 摩托车。他双脚重新踩上踏板，开始用力地爬坡。因为父亲的缘故，他从未骑过哈雷摩托车或其他牌子的摩托车。自从父亲死后，母亲更不许他骑摩托车。如果运气好的话，过两年，母亲会让他开车，那时，他就十六岁了，可以拿驾驶执照了。

由于吞了那些尖锐的箔碟，在早上上厕所时发现自己出血了，血把抽水马桶都染红了。他知道，即使对母亲哭诉昨晚萨姆的所作所为，也是无济于事的，她不会对萨姆怎么样。她整天对乔希说，他们将要搬家，要过好日子及其他愚蠢的话。

要骑很远才能越过这个小山坡，乔希已骑了一半了。他脱下 T 恤衫，把它系在腰间。乔希很瘦，母亲每周至少要为此而大惊小怪一次。要是她每天也骑六里，肯定也会骨瘦如柴。如果乔希屈起手臂，握紧车把，就能看到自己手臂上的静脉和隆起的肌肉，不管怎么说，他一点也不瘦，他很有雕塑感。在健身房里，人们就是这么说的——如果人体内脂肪极少，那么肌肉上只覆盖着一层像透明纤维一样的皮肤。

父亲还在世时，有一天乔希不辞辛苦赶到当地一家俱乐部，看父亲锻炼身体。看他两次仰卧于长凳上，双脚着地，推举着哑铃。嘴里咕咕哝哝地呻吟着，还不时地和其他人交换着笑语。但是现在，他们再也不能一起去健身房了。圣诞节时，乔希得到了几只哑铃。每个晚上，乔希闭门埋头苦练，梦想着希望有一天他也像父亲那样强壮，足以和任何人抗争。

甚至与像萨姆这样的人抗争。

快到他住的街区了，乔希突然看到萨姆的卡车停在车道上，乔希惊呆了。他想重新滑下山坡，找一位朋友去玩耍，吃晚饭时再回来。他只是不想这么早就看到萨姆，也许这时他已喝得醉醺醺的，骂咧咧地四处挑衅。可是乔希又一想，如果他骑回去找同学玩，那么，他还得爬一次这该死的坡，还得累得半死。最好还是乘他们不注意，偷偷从后门溜进去。

乔希悄悄推开后门，把自行车靠在砖墙上，他推开两个空罐头盒，走进厨房。房间里很安静。太好了，乔希松了一口气，他扫视了一下屋里。房间里一片狼藉，所有的东西都被扔在屋子中间。乔希想，也许，他们又干了一仗，把能抓到手的东西相互乱扔，或者萨姆没钱买下这所房子，他们只得收拾行李，准备搬走。

他恨萨姆·帕金斯，世上他最恨的就是萨姆了。如果，一场核爆炸能把萨姆送上天，那么，乔希会笑迎它的到来。“砰！”他好像看到老萨姆被送上了天。

乔希从冰箱里抓了一瓶可口可乐，蹑手蹑脚向自己的房间走去。要走到自己的房间，乔希必须经过母亲和萨姆的卧室。乔希祈望卧室门是关着的。萨姆回来的这么早，也许就是来纠缠母亲的，别的还会有什么解释？他现在可能正在卧室里对母亲做那些令人作呕的事。乔希一阵作呕，他想干脆吐在米色地毯上，这样，当萨姆从卧室里摇摇摆摆地晃出来时，就会踩在上面。

门并没有关上，正大开着。

乔希往屋里看了一眼，中午吃下的饭直往上涌，他觉得心脏停止了跳动。他明白他看到些什么，他的心在大声尖叫着把所看到的告诉他。但他只是看着这一切，脑子一片空白。远处，有人在尖叫——不可能是他，一定是别人。他觉得体内有一头狂怒的野兽在用爪子抓挠他，要戳穿他的双眼，咬穿他的肚子，挤爆他的心脏。这时，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妈妈！”乔希的尖叫声响彻云霄，在空中回荡着。他用双手捂着耳朵，他不想听到自己的尖叫。他死死盯着眼前的惨状，可是他又不愿听到从自己嘴里传出的可怕声音。

* * *

奥兰治郡高等法院二十七处的法官正在忙着审理案件。休庭时间已持续了十五分钟，或者说，将近二十分钟了。法庭内被挤得水泄不通，一片嘈杂声。所有的人都在说着什么，律师冲来冲去，把文件往桌上一扔，又忙着与当事人交谈，在此之前，他们可能还和这些当事人素不相识。菲利浦走进拉萝的办公室，站在那张摊满文件的大桌子前。拉萝眨了眨眼，并没有抬头。他站在那儿，等待着。

“好吧，”拉萝终于取下眼镜，蓝灰色的双眼盯着菲利浦：“什么事？”

“我明白你正在处理亚当斯的案子，而且你告诉我别来打扰你。可是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里克森警官想让你接电话。”

拉萝没说话，菲利浦垂着手站着。拉萝又看起文件。过了许久，菲利浦说：“对不起，让他等会儿再打过来？”

拉萝含糊不清地说：“请别让他再打电话了，我就只有几分钟了。”说完，她垂下眼，陷入深思中。

菲利浦走了出去，没过多久，他又走了进来，不自在地说：“他说必须要与你谈谈，是关于你妹妹的事。”他等待着拉萝能抬起头，他的脸上充满关切之情。

拉萝坐直了身子，手指用力地按在文件上。

“好吧，我和他谈谈。”

菲利浦疾步向门口走去，拉萝拿起话筒：“我听秘书说，是关于我妹妹……尤丽·帕金斯的事，对啊？”拉萝的声音听起来很平静，没必要惊慌，也许并不是尤丽。如果是警察来电话，他们通常提到的是萨姆：“帕金斯先生让我们打电话告诉你这张传票的事。”或者，“帕金斯先生让我们和你联系，他收到藏匿赃物的检举。”

警察在说着，拉萝看着墙上大钟的秒针：她迟到了，几分钟就相当于几次起诉。“对不起，警官，再说一遍。”

“我有个坏消息，你妹妹和妹夫被杀了，像是双重谋杀。”

“双重谋杀？”她重复了一遍就好像以前从未听过这个词，“尤丽？”不会是尤丽，一定是萨姆·帕金斯，不会是她妹妹。

“我们现在就在她家里，她儿子放学回家发现了他们。很惨！”里克森警官停顿了一下，又继续说：“我们到这儿时，他正在大喊大叫，现在好些了，正在邻居家。”

拉萝抓着话筒站起来，脑子里一片空白，手上渗出了汗水。“我……他……她死了。”她又用双手紧按着话筒，结结巴巴地说：“什……什么时候发生的？”

“法医还未确定死亡时间。从尸体情况看，也许就是几小时前。”

拉萝开始绕出桌子向门外走去。她拉翻了话机，话机又打翻了她的咖啡，把几份文件拉到地毯上。原来，她被这消息吓住了，竟然，拿着话筒就想出去。拉萝回过神来，把话筒扔在地毯上。想想不合适，她又回过身弯下腰，拾起话筒，匆匆地说：“我就来！”

她没带皮包，也没对秘书说一句话。她仍穿着黑长袍，急冲冲地走出办公室，来到大厅尽头。她停住脚步，凝视着空中。

那位黑人保卫关切地问：“桑德斯通法官，你没事吧？你的脸色非常苍白。”

她脱下长袍，把它递给保卫，大声地说：“打电话给菲利浦，让他找人把我的车钥匙送到车库来，取消我下午的安排。”黑人保卫急忙按了一下安全门上的蜂鸣器。拉萝还在自言自语：“我的妹妹，我的妹妹被杀了。”她边说边走出了大门。

她按了一下电钮，走进电梯。这个电梯是专供法官使用的，可以直通地下停车场。电梯门关上了，可是电梯并没有动，她靠在电梯壁上痛苦地大叫：“尤丽，上帝啊！不！她不会死的。我不相信。”她攥紧拳头，任凭自己发泄着。她激愤得胸脯一起一伏，几乎要喘不过气来。电梯门打开了，菲利浦走进来，把她的小皮包递给她。他问道：“需要我帮忙吗？出事了吗？需要我替你开车吗？”

拉萝站直了身体，垂下双眼，她能感觉到泪水正滚滚而下。

“不，请取消我今天下午的安排，我妹妹被谋杀了。”拉萝伸手按了一下到停车场的按钮，不经意间竟把菲利浦的手推开了电梯门，拉萝一抬头，正遇上菲利浦的目光。

“我很难过……真的很难过。如果需要我做什么，请尽管打电话。”

电梯门关上了，菲利浦的脸消失在电梯外面。可拉萝还在说着：“你又能干什么呢？”人都死了，还有什么可做的？把生命重新吹到他们体内？让他们的的心脏重新开始搏动，血液重新开始循环？

一切都无济于事。

* * *

拉萝记不得她是怎样在高速公路上开了三十分钟车，也不记得如何进入圣·克里曼特，滑下那座小山丘，她就要到尤丽家了。这一切都是真的，是活生生的恶梦。

街区里停着一排警车，警车的轮子都卡在路缘上，以免滚动。有辆黑白相间的警车，也许是第一个到达现场的，没有停在路缘上。她把绿色的美洲豹车开进距尤丽家有四幢房子距离的一块车道上，顾不得关上引擎拿出车钥匙，也没来得及拿上皮包，她就跨出车子，向尤丽家跑去。几位警察已在前面的草坪上拉起了一圈黄纱带，站在那儿，阻止邻居或孩子跑进去。围观的人好奇地拥来拥去，神情激动，总想看到什么。一个小孩子从妈妈手中挣脱出来，钻进黄纱带里，在草坪上又蹦又跳。一位警察抓住他，把他举起，放到黄纱带外面。

拉萝紧盯着尤丽的小砖房的前门，此外，什么也没看见，她急冲冲地撞上了黄纱带。

一个声音厉声喝斥道：“喂，你，不准进去，回去。”一个大个子警察伸手想抓住拉萝的衣袖。

拉萝一摔胳膊，瞪了一眼那个大个子，“这是我妹妹！我的妹妹！”她

把黄纱带往地上一扔，从上面踩了过去。

在门边，拉萝又受到了阻挡。一位穿警服的警察双手一挡，不许她进去。“夫人，不能进去，这是犯罪现场。”

“我的妹妹！”拉萝又说了一遍，想把警察推开。警察的双眼睁得大大的，往后看看，又看看她。

他正了正身体，整理了一下枪带，说：“那你就是桑德斯通法官了？听着，稍候片刻，我去找里克森警官，他负责这个案子。你最好别进去。”

拉萝看到这位警察双眼充满了同情，可这又有什么用呢？她站在他的前面。小小的屋里挤满了人，有些人穿着警服，有的穿着西服。有几位穿着黑裤子和白色衬衫，口袋上别着写有姓名的识别证。她记得那辆白色的货车，后门敞开着，上面写着几个可怕的字：法医。他们就是坐那辆车来的。

一个身穿发亮的灰西服的男人从人群中向她走过来。他身材适中，红色的头发不听使唤地耸在头上，脸上留有长过粉刺后的疤痕，他的目光很有穿透力。他走近拉萝，有点太近了。“我是里克森警官。”他向拉萝伸出手，一想不太合适。又放下手。“我们以前见过，也许，你已不记得了。那时，你在当地方检察官。”

拉萝急速地扫视着房间，“她在哪儿？”她看到的只是人群，听到的只是些混浊不清的不合谐话语。

他轻轻地弹了一下他的红色胡须，靠得更近了。“我想，你最好别进去。我们到后院去，怎样？让他们忙去吧。”

拉萝用手在脸上抹了一下，好像在赶苍蝇。“我必须看我妹妹。请你让我看一眼吧！”房间小，人又多，很闷。里克森把她轻轻拉到一边，温柔地说：“来，到外面去呼吸点新鲜空气。”

“她在哪儿？”拉萝还在等待着，心里在数着时间：一秒，二秒，三秒，四秒，五秒，六秒，就要看到她妹妹了。突然，她忍无可忍地大叫一声：“让这些笨蛋滚出去！让我现在看看我的妹妹！”

所有的人鸦雀无声，放下手中的活，看着她。有的人原本跪在那儿，现在也站了起来。想看个明白。里克森朝房子前面的人招招手，又悄悄地和他们说了几句。接着，只见人们一个个走出前门，留下空无一人的起居室。他说：“在卧室里，法医正在那儿。”

她觉得自己正在一个黑幽幽的隧道里，卧室就在隧道的尽头。在她前面的一张桌子上，放着她身穿学士衣帽，参加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毕业典礼时拍的照片。旁边是她和尤丽许多年前拍的双人照，她俩穿着美国西部旧时代的衣服，尤丽手中握着一支玩具步枪。

拉萝走进屋里，看到门框从她头上越过，这感觉就像是坐在传输带上或是站在公园游乐场上的活动人行道上。就这样，她不知不觉走到了妹妹身边。她立刻把一只手放在嘴上，以防叫出声，另一只手放在头部，手指不知不觉深深地陷进柔软的皮肤里。墙上溅满了血迹，形成一幅幅奇怪的图案，好像是抽象画。萨姆脸朝下，身体一半在床上，一半拖在地上，脸上满是污血。整个屋子充满了死亡气息：凝固的血，人的排泄物。屋中的惨状就像一块烟云一样在他们脑海中萦绕。他们看到了，也感受到了，只是不愿意相信。

开始，拉萝没看到尤丽，她一阵窃喜：一定是弄错了，尤丽没有死。有人杀死了她那可恶的丈夫，而尤丽还活着。

可是，她马上就看到了妹妹。

她就躺在床边。她只穿着胸罩，下半身赤裸着，两眼睁得大大的。她的双唇透出一种蓝色，嘴巴紧闭着，黑色的头发结着血块，皮肤呈蓝灰色。血从她的额头、脸上流下来，把她的上半身都染红了。拉萝的目光从尤丽的脸上移到她的脚部。她穿着一双破旧的网球鞋，鞋带没有系。

有个人蹲在尸体旁边；另一位正忙着拍照。前一位站了起来，只见他戴着一个白色口罩和一双外科手套，拉萝看着他浓密的眉毛，避开他的眼光。她在不停地作吞咽动作。每当照相机的闪光灯一闪，拉萝就情不自禁地抽动一下，好像痉挛一般。她强迫自己吸气，她对各种气味非常敏感，更何况，这是死亡的气息。

“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情况来看，她也许是被一只枕头闷死的。或许你也注意到她那双凸爆的眼睛，眼结膜上那些红蓝相间的出血线和被挫伤的蓝色双唇。这些都是窒息而死的迹象。你看到的血都是他的。”

他看看萨姆的尸体。“我想，我们已找到了杀死这家伙的凶器了。他好像是被人从后面拿一只二十磅重的哑铃砸死的，颅骨都被砸碎了。

他跨过尤丽的尸体，走到床的另一侧。拉萝跪在妹妹旁边，抑制住恐惧，低下头想吻妹妹的脸，可是她做不到。她发现那位戴着口罩、手套的男人，正俯身在萨姆身上忙碌着。尤丽的手冰凉，无力地下垂着，过不了多久，它就会像雕像那么硬。拉萝抬起妹妹的一只手，又放了下来。她正想给妹妹的鞋带系好，突然，她觉得有人扶着她双臂，拉她站了起来。

里克森警官充满同情地说：“走吧。在这里，你什么忙也帮不上。”

他说话的语气非常温柔。

看到妹妹脸上布满血迹，她忍不住说出了口：“我得给她洗洗脸。”尤丽的皮肤从出生以来就那么美丽。大多数的婴儿初到人世时，皮肤都是微红色的，母亲曾经说过，尤丽出生的第一天，皮肤就非常完美——平滑、洁白。因此，母亲给她取名尤丽。拉萝想：尤丽一定不愿意让别人看到她这副样子。她为自己美丽的皮肤而骄傲，这也是她宝贵财产之一。

里克森低声劝着拉萝：“别这样，没有必要。求求你，我们出去吧。去喝杯水或一杯咖啡，吸点新鲜空气，你会感觉好些的。”他一只胳膊放在拉萝的肩上，好像要拥抱她。

拉萝深深地看了一眼里克森，然后，又移开了目光。她必须做些什么，但又记不起该做什么。她什么也记不住……她不能思维。她几步走出房子，里克森紧随其后。拉萝脑子里一片茫然。人们开始下班回到家里，所以，聚集在房子前围观的人越来越多。有人回家拿几瓶冰镇汽水或几罐啤酒——就像去看电影一样，带上几样点心，再回来看热闹。但拉萝什么也没看见。她满头是汗，穿着那件被弄脏了的上衣，从前门走出来。她的脸就像大理石一样没有任何表情。报社记者、电视台记者围上来给她拍照，可她仍然视而不见，也没听见一位记者就在她旁边对着麦克风报道着——

“我们现在在圣·克里曼特给大家做现场报道，在这儿，奥兰治郡高级法院的桑德斯通法官的妹妹和妹夫被残忍地杀害了，”他把麦克风朝着拉萝：“你能说几句吗？”

拉萝看也没看他一眼就走了过去，向她的车走过去。里克森站在人行道上，目送着拉萝，看着她驾车离去。然后，他又向房子走去。一边还在想，现在不是采访她的时候，她还飘游在另一个世界呢！

那一群调查员和着警服的警察正紧挨着站在房子前的草坪上，他们有的

在吸烟，有的在本子上作着记录，一边在等着里克森。看到里克森过来了，他们也转过身。跟着他走进屋里。

拉萝·桑德斯通把她的外甥忘得一干二净，泰德·里克森也忘了。这时，一位警察拿着一盒从乔希卧室里搜出来的哑铃走进来。这盒哑铃和凶手使用的哑铃是同一类型，正配套，说明这就是凶器。看到这些，里克森警官还未想到乔希。盒子的外面绑着苏格兰纱带，上面还残留着一片圣诞节礼品包装纸和一个小纸签，上面写着：“给乔希，妈妈赠。”里克森看了一眼，一扭头，对站在旁边一个警察大声说：“去找那个孩子。”

第六章

拉萝开着车，脑子里一片空白。最后，她把车开到达纳普英特，那儿有一幢已有三十年历史的房子，她和尤丽就是在那儿长大成人的。拉萝把车停在房子前，细细地观察起来。房子和以前大不一样了。新的住户——其实，在母亲去世后的十年里，房子已几易其主——增盖了一层，又把原来停一辆车的车库改建成类似游戏室的地方。这样，这幢房子看起来就像由许多不同风格的房子组合而成的。过去，每隔一天，母亲都要戴着宽边草帽和布手套，去整理那些美丽的玫瑰花簇。可现在，再也不见玫瑰花了。房子前面，围着一圈用熟铁制成的铁栅栏，还有上了锁的门，以防流浪汉闯入。

住在海边的人都面临着流浪汉和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特别是几座相距不远的小镇，如达纳普英特，圣·克里曼特，圣乔安·开普突那，这个问题更为严重。栅栏里除了混凝土，还是混凝土，没有草，没有花，没有通向房门的小径。一切都被变成了石头，尤丽留下的可爱的笔迹，她俩曾一同玩耍的院落，全都是石头了。

拉萝开足马力，急速地行驶着，过去的一切已不复存在，父母也已过世。他们年纪很大才成家，成了家才想到要孩子。当拉萝出生时，母亲已近四十岁，父亲则已是五十几岁的人了。他们没等拉萝大学毕业就撒手人寰。现在，尤丽也死了。再也没人会记得那些充满阳光日子里的幸福、笑声、希望和前景。

尤丽曾想长大后当一名演员——一位电影明星。所有的人都坚信这一点，甚至连老爸也对此坚信不疑。老爸不是一个很乐观的人，虽然拉萝从一年级开始就拿A，但他却认为，如果进了大学，拉萝就下一定能次次都拿A。但是，他坚信，他的小女儿——他生活中的阳光，终有一天会在银色世界大红大紫。因为，她是那么漂亮、可爱、善于取悦人。她渴望登上银幕，这世界怎么可能亏待她呢？

在父母去世后，拉萝经常给尤丽打电话，邀她一起吃午饭。她想和妹妹保持亲近的关系，让家人能有团聚的机会。尤丽总是说：“我先给查理打个电话，然后，再给你回电。”就此，她俩争论过。拉萝非常独立，很有魄力，也很有主见。虽然，她也喜欢查理，在读高中时，查理和尤丽还未开始约会，那时，她就深深地迷恋上了查理，但是，她还是不愿意看到查理操纵着她妹妹的整个生活，甚至于一顿午饭。她非常明白，尤丽不太成熟，也不是很聪明。但是，每个成年人都应该有自己的主张，有自己的判断。尤丽接受查理的所有意见，一旦查理不在人间了，她就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强烈地依附于像萨姆·帕金斯这样一类人——其实，是所有的男人。

在大约几个月的时间里，萨姆就挥霍光了尤丽的所有财产——查理的人寿保险金、查理为乔希读书积攒的钱。他甚至把查理为结婚而买下的这所房子当抵押，向人借钱。

拉萝现在正行驶在去斯塔安娜的高速公路上。吃午饭时，拉萝已做好准备，要搬到埃米特家对面的一间套房去住。上班前，她还回了一趟家，把一堆衣服塞进一只大皮箱中。她想起，她忘了把自己家里被夜闯的事以及韩德森案件中受害人男友在法庭上发出的威胁告诉里克森警官。她想，这两件事不可能相关。别人怎会知道尤丽是她的妹妹？她仍沉浸在悲痛之中，头上一阵阵眩晕。她现在离拥挤的市政中心只有几个街区了。市政中心大楼充塞着

各级法院，市、郡办事机构以及数十个私人法律事务所。

这时，她突然想到了乔希。

她们没什么亲戚。在乔治亚也许有位八十多岁的阿姨，还有几位分散在各地的表兄弟姐妹。她必须去把乔希带回家。

拉萝用力操纵着前车胎，车子差点撞上前面的车。可怜的孩子，他俩几乎素不相识。至少有二年，尤丽不许拉萝探望乔希。拉萝认为尤丽这样做毫无道理。可她刚才激动得一句话也没和他说，现在更把他一个人扔在那儿。

拉萝看着前面一长串一动不动的车流，想找个缝隙超上去。路上的车太多，现在都堵塞不通了。拉萝想：我不能再回到尤丽的家。有些事情是不能做的，这是其中之一。她拿起话筒，打给谁呢？当然是警察。她要请他们把乔希送到她的住处，等明天再想办法。

葬礼要做安排，还要打电话，做计划。此时，虽然太阳还高挂在天空上，可天空中布满了云。拉萝觉得视线有些模糊不清。真像一场恶梦，就像她在法庭上处理或听说过的一桩惨绝人寰的凶杀案。拉萝喃喃自语：是别人的妹妹被杀了，而不是我的妹妹。想到此，泪水又滚滚落下，像热乎乎的酸水刺激着拉萝的脸。拉萝可以感觉到，她脸上的皮肤再也不是洁白无瑕了，更别提与尤丽美丽的皮肤相比了。

拉萝用车上的移动电话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可是里克森还没回来。她请接线员通过无线电话传呼找到他，然后，询问她外甥的情况。接线员是个女孩，她请拉萝等一会儿。

“他说，孩子正在回警察局的路上。他想知道你是否想来接他。”

“让里克森给我打电话。”她想让他们把孩子送到她的住处。她告诉接线员埃米特家的电话以及她车上的电话号码。“如果他找不到我，我会再给他打电话的。”

她放下话筒，在第一街转弯，向住处开去。一边开车，她一边扫了一眼路边的快餐店，她的思绪又乱了。他得吃饭，她也需要吃饭。她没地方让他睡。她租的是只有一个卧室的套房。她还得分回自己的家去住。

她又想：不行，她不能回家住。至少现在，在尤丽和萨姆出了事之后，她不能回家。拉萝觉得似乎被恐惧所吞没。她又觉得自己落入了陷阱，四肢动弹不得。也许，他们正在跟踪她，想杀了她和她的全家。也许，是那个在法庭上威胁过她的那小伙子干的……或者是别人。她非常害怕，可以说是惊恐万状。她告诫自己：你必须阻止这一切，你必须恢复勇气，暂时忘却妹妹那令人伤心的身体，先找到住处，然后，再想个办法安置外甥。

她记不得他多大了。他是个惹人喜爱的孩子。他使她想到了查理，可她对他却知之甚少。

她总是渴望有个自己的家，自己的孩子。萨姆说，拉萝妒嫉尤丽，从某些方面来看，萨姆的话不无道理。她曾妒嫉尤丽，因为，她有一个家和自己的孩子。几年前，她最终说服了自己：她不能有孩子，因为，她正在为世界的安宁而努力工作。太可笑了！尤丽的死使一切都成过眼云烟，被吹走了，就这样随风而去。她的生活基石崩溃了：如果她不能阻止别人夺走她妹妹的生命，那么她的生活目标是空的。

她穿过停车场，来到埃米特的套房。那天早上，她匆匆租下那间套房，也未看看是否有电话，但她可以肯定没有电话。这幢楼不大，有四十间套房，很拥挤。埃米特的套房在一楼，离停车场很近。走过长满青草的院子，就是

拉萝租的套房。这不是个安全住处，因为四周都是犯罪发生的地区。拉萝环视四周，又回头看看。她责怪自己为什么不随身带把枪，许多法官都带枪。她敲敲埃米特的房门，等了一会儿。

没有反应。拉萝开始用力打着门。他仍然没应声。拉萝情不自禁地打起了哆嗦，她不知道是去对面自己新租的套房呢，还是开车去圣·克里曼特。门终于打开了，她一步跨进去，关上门，靠在门上。她大声叫问：“埃米特，你在家吗？”

埃米特在过道上出现了。“对不起，我……我……刚才……在……浴室里。”他看到拉萝脸上的泪痕和眼里透出的惊恐。“出了……什么……事？”

拉萝一只手捂着嘴，哽咽着说不出话来。他敲了轮椅上的一个按钮，推动轮椅来到拉萝前面。他用手拍了一下拉萝的肩膀，说：“告诉……我。”说完，手又无力地垂了下来。

拉萝结结巴巴地说：“我妹妹，埃米特，我妹妹和妹夫被人谋杀了。”

“谋杀？噢，不，太可怕了。”

拉萝颠颠倒倒，语句混乱地总算把她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埃米特。说完，她又冲到窗边，朝外窥视，“这一切可能是冲着我来，他们想杀我，埃米特。他们也许跟踪我到这儿，现在正在外面等着呢。”她的心狂跳着，挤压着她的胸脯。没来得及征得埃米特的同意，拉萝抓起话筒，又给警察局打了个电话。这回，她找到了里克森警官。

拉萝在埃米特的起居室里，转着小圈，声音急促地说：“我没有告诉你，那天有人闯进我的家。调查的警官说，他们是来找我的，而且，这不仅仅只是一桩夜闯案。此外，三个星期前，我曾受到威胁……是我处理的一个案子，韩德森谋杀案。你可能已看过这方面的报道。”

“镇静！你在哪儿？”

“我在圣塔安娜的一位朋友家里。我在他住的公寓里租了一个小套房。警察建议，在事情了结前，别住在家里，搬出去住。我也不能肯定，也许，与这件事有关。他们为了伤害我，就杀了萨姆和尤丽。”

“如果你可以开车，请到警察局来。你的外甥在这儿。你可以把详情告诉我。”

“你认为，这个事件和我妹妹、妹夫的被害有关？”由于拉萝不停地转圈，所以电话线都绕到她身上，她只得做反方向转圈。埃米特在一旁静静地坐着。

里克森回答道：“也许这只是一件普通盗窃案。”他想让拉萝放松些。

“我过来接我外甥。”

“好主意。我们还得和他、和你谈谈。本来，我想明天再找你谈，如果你现在肯来——”

拉萝的手抖得厉害，她只得用双手紧握住话筒。“我马上过来。他还只是个孩子，却要承受这么可怕的事。我都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我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

拉萝认为，她现在最该去的地方就是警察局。此外，她还得上去接乔希。目前她能替妹妹做的事就是——照顾好她的宝贝儿子，安排好她的后事。

“桑德斯通法官……”他停了一下，声音听起来有点紧张、迟疑。“如果你不介意，我可以称呼你什么？”

“拉萝。”

“拉萝，”他叫了一声，听起来却像是叫劳萝，别的人也常这样。“我必须先跟你谈些情况。你妹夫是被哑铃砸死的，而这哑铃是你外甥的。我告诉你，你的外甥可不是个小男孩，他的个头差不多有我这么高。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她不明白他说了些什么。那么，乔希再也不是小男孩了。这又跟这场恶梦有什么关系？虽然，她在控制自己，可声音还是不知不觉地抬高了：“谁杀了我妹妹？邻居是否看到了什么？你在屋子里发现了什么？”这几个问题在她心里已憋了很久。因为一想到这些她就难受得要命。可是她再也憋不住了。

他的声音很低沉，一字一句非常慎重：“拉萝，放轻松点。我明白，这一切，对你来说非常可怕。请你接受我——及所有警官的深切问候，事实上——但是，你一定明白，我们得遵守职责。我们不能提供其他情况。”

拉萝一声不响，沉思着。刚才他那番用外交辞令所表达的话，此时回响在拉萝耳边。他非常婉转地暗示，乔希可能与案件有关。这可太荒唐了！当然，杀父案并不少见，像这一类的杀父案也时有发生。可是她的外甥会这么干吗？简直令人发指！仅这么想想，她就觉得胃像转轮似地翻江倒海起来。

“你到这儿来，我们再谈谈，好吗？”

“好吧。”

拉萝一放下电话，埃米特就迫不及待地问道：“他说……些……什么？”拉萝站在那儿，看着空中。

“他……噢，埃米特，我，我得去接我外甥去。他认为我外甥……”她说不出口。她走到埃米特面前，吻了一下他的前额，然后，匆匆地走出前门。

* * *

圣·克里曼特警察局在一座又小又旧的房子内。警察局并不很大，因为圣·克里曼特不是座大镇。理查德·尼克森过去曾在这儿住过，所以，圣·克里曼特是一个人们耳熟的地方。但是，还是有人称它为穷乡僻壤——固守在洛杉矶和圣迭戈之间。在圣·克里曼特，新的住宅区和购物中心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但它看上去仍是一座海边小城，就像东部海岸的小城。

里克森一手拿着一杯咖啡，另一只手拿着一罐汽水。虽然咖啡看上去很不舒服，可是里克森需要它。只要杯里的咖啡还能流动，那就意味着它能入口。这汽水是给乔希的，他正在侦讯室里等里克森。里克森打心底里祈望乔希与卧室里的惨案无关。他有两个孩子，所以，每当他以非常严重的罪行逮捕年轻人时，他总是十分不情愿。如果，年轻人酒后打打架，或在宵禁期间闹闹事，这些都无关紧要，可这回却不同，这是一桩大案，将会成为所有报纸的头条新闻。受害人并不是名人：一位是家庭主妇，一位是在旧圣·克里曼特市中心拥有一间小当铺的当铺主。但是，微妙的是他俩与一位法官有关，而且，就在几周前，这位法官已被报界炒得沸沸扬扬。这是一桩会引起报界愤怒的凶杀案件，如果，报界知道乔希可能是位嫌疑犯的话，就会大事渲染起来。

里克森笑着说：“喂，乔希，我给你带了一罐汽水。”乔希阴沉着脸，坐在他的前面。里克森明白，乔希是不会回报他微笑的。乔希沙黄色的长发遮在额前，几乎挡住了双眼。他是个挺有吸引力的孩子——洁净的皮肤，清秀的相貌，蓝色的眸子。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看清他的真正长相。

乔希没有动桌上的汽水。他佝腰弯背坐在椅子上，双眼轻蔑地瞪着前方。

“好吧，孩子，让我们从头开始。我知道这会令你痛苦，但我们必须这么做。结束以后，你就可以和你姨妈一起回家休息。”

乔希眨眨眼，又用舌尖舔舔嘴唇，“我姨妈？我已……没见过她了……”他不说话了，双眼紧盯着墙上一幅嵌着框的海报。

“好吧，我们开始。你放学回家，看到继父的卡车停在房前。你跟一位警察说，这很反常——他通常不会这么早就从店里回家。对吗？”

“是的。”

他同情地看着乔希，继续问道：“孩子，对不起。当你从后门进到厨房时，后门是开着的，还是你用钥匙打开的？”

“用钥匙，我们把钥匙藏在门缝里。”

里克森正在看记录，这时，他抬头看看乔希。乔希的双眼瞪得很大，张着嘴。“你到冰箱里拿了一罐汽水，然后，穿过走道，向你自己的房间走去。当你经过父母的卧室时，你看到门开着，接着，就看到两具尸体。对吗？”

“是的。”乔希往前靠了靠，挨近了桌子。他拿起汽水，拉开瓶盖，但是，并没有喝。他用力一甩头，把遮住眼睛的头发甩到后面，双眼又紧盯着那幅海报。

里克森直视着乔希，“跟我谈谈哑铃，好吗？”一边琢磨着乔希的反应。没什么反应，他说话的语调也十分平稳。

“哑铃？你在说什么？”

“就是去年圣诞节，你妈妈给你买的那套哑铃。乔希，想起来了吗？你身材不错，小子。”

乔希眼睛一亮：“我爸爸，我亲生的爸爸是健美先生。是的，我想起来了。你怎么知道妈妈给我买的圣诞礼物就是哑铃？”一提到妈妈，乔希拼命地咽下口水，差点哭出声。

“孩子，我们在你的房间找到了哑铃，其中一只二十磅重的不见了。”

乔希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里克森：“二十磅的？”

“是的。那一套哑铃就缺那只二十磅的。”

“噢，是的。这又和我妈妈有什么关系？”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然后，我再回答你的，怎么样？”

“我的哑铃盒总是摆在我房间的柜子里，因为……”乔希说不下去，咳嗽起来，泪水又模糊了他的双眼。

“请继续说。”

泪水像断了线的珠子，从乔希脸上滚下来。可是，乔希并没有用手去擦。里克森装着没看见。“妈妈不愿意见到我乱扔哑铃，她要求我把哑铃盒放在柜子里。”

“那么，今天早上你去上学时，那只二十磅重的哑铃还在柜子里，是吗？”

“是的，一定在。我猜是的。我是说，我没检查。昨天晚上，它还在里面。也许，我把它忘在地上了，我记不得了。”乔希不再流泪。他满脸灰尘，被泪水冲出一条条白色纹路，露出了他白皙的皮肤，灰尘也变成一条条泥线。

里克森说：“好吧。在你的柜子里，我们发现了所有的哑铃，只是少了那只二十磅重的。可是，我们却在你父母的卧室里发现了它。”

乔希竖起双眼，厉声说道：“我母亲的卧室，他不是我爸爸，我爸爸已死了。他是我的继父。”

里克森往后一靠，摸摸肚子，事情越来越复杂了，他得去查查乔希生父的死因。一想到乔希，他就后悔自己这周没有按原计划去休假。可是，不对，这是乔伊丝的过错。乔伊丝嫁给里克森将近二十个年头了。可是，有天早上，她突然说，她想重返大学去拿工程学学位。几个月后，她搬进了她的新公寓，扔下了他和两个儿子。尽管如此，她还是坚持说，她并不想离婚。每天晚上，她都给他打电话，向他述说思念之情。她甚至要求里克森保证不把她的事情说出去。他想，女人，就像他左手上戴着的结婚金戒指般旋转不停，可恶的女人。本来，这会儿，他可能正舒服地在躺在夏威夷的沙滩上，而不是面对这个男孩。”

“好吧，乔希，请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为什么那只二十磅重的哑铃会在你父母——对不起——你妈妈和你继父的卧室里？”

“不知道。”

“你能猜想得出别人为什么要杀你妈妈和继父？”他一定不能再用“父母”这个字眼。乔希脸上的表情给里克森留下了深刻印象。

“因为萨姆是畜牲！我恨他！除了我妈妈之外，所有的人都恨他。”他拿起汽水，一口气喝了一半，然后，把剩下的一半砰地一声放在桌上。

里克森温柔地说：“是你杀了他们吗，乔希？”他心里明白，这样直接地发问如履薄冰。他可以把乔希当作证人来讯问，但是，只有在有父母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可以把乔希当作嫌疑犯来审问。可是，现在既已开了头，里克森还是忍不住诱惑，提出了这个问题。

乔希直视着里克森，说道：“不。可我希望是我杀了萨姆。”

里克森叹了一口气，往椅子上一靠。“那么谁会杀你妈妈？”

“不知道。也许是萨姆。他总是对她吼叫。”

“在家里，你是否看到过陌生人？你能列出他们朋友的名单吗？”

“我记不住。他们的朋友不多。”

乔希的脸上飘过一阵阴云，他避开里克森的目光。

“今天你放学回家，还未发现尸体前，是否发现有什么反常现象？”

“我只看到萨姆的卡车，他从不在中午回家。还有，家里乱糟糟的，好像是要搬家或别的什么。”

里克森感到又累又饿。他觉得收获不大。这可怜的男孩要么是真的什么也不知道，要么就是知道，而不愿意说出。他站起身，推开铁椅，双手搭在乔希肩上，伸伸酸痛的后背，说：“孩子，走吧。今天就到此为止。你姨妈一会儿就会到的，她正在路上。”

乔希仍然站在那儿。里克森走到门边，回头看了一眼，发现乔希仍一动不动。他又说：“来吧，难道你想在这个屋子里过夜？”

“为什么我得去我姨妈家？她是只母狗！为什么我不能回自己家住？我需要自己的东西，我的衣服——我所有的东西。”

里克森耸耸肩：这可麻烦了。这样的案子总是不会一帆风顺的，现在不会，以后也不会。“在我们还没替你找到一个合适的寄养家庭之前，要么住你姨妈家，要么就住少年观护所。你自己做决定吧！”他没等乔希回答就走了出去，因为，答案是很明确的。里克森靠在大厅的墙上，让背部放轻松，一边等着乔希。过了一会，乔希拖着脚步，慢吞吞走了出来。里克森暗想：乔希那么恨他继父，那么是不是他杀了继父，然后又杀了妈妈？现在还很难下结论。疑问太多了，在接下来的日子，他一定会度过许多不眠之夜。桑德

斯通法官担心有人在追杀她，对此，他持怀疑态度。住宅区的夜闯事件和一桩双重谋杀案风马牛不相关。他已命令警察在邻里之间展开详细的调查，希望能掌握一些蛛丝马迹，以便进一步分析、调查。如果无法掌握任何线索，那么，这桩案子可就棘手了。

里克森正沉浸在遐想中，突然听到乔希说：“是她，对吗？”乔希看到一位衣着不整的女人从大厅里走过来。

里克森抬头一看，正是桑德斯通。他真怀疑乔希是否哪儿出了毛病，他贴着乔希的耳朵问道：“孩子，你不认识她？”在他看来乔希一定认识他自己的姨妈。

“是的，我认识她，只是忘了她的模样。我也有许多年未见过她了。”他扫了一眼里克森，又说道：“我说过，她是只母狗。我妈妈总是这么叫她。妈妈说，我们配不上她。姨妈认为我们是白人中的败类，所以，她再也不会来看我们了。”

“噢，是吗？瞧，她是个挺漂亮的女士，给她一次机会，好吗？”

当拉萝走近时，里克森看着拉萝，摇摇头。他真替她感到难过。不，他可不愿意和拉萝交换角色：妹妹、妹夫被杀，现在又碰上这么个难缠的大孩子。他上下打量了一下拉萝，心想，她确实是个漂亮的女人。尽管她经历了这么多的磨难，可是她浑身还是散发出一种优雅、非同寻常的气质。今天的她看上去那么纤小、脆弱、伤心欲绝，一点也不像里克森记忆中的那位严肃干练的女检察官。

一看到乔希，拉萝扑向前，抱住他：“乔希，我很难过，亲爱的，我很难过。”说完，她往后退了几步，看着乔希。“天啊！你已长得这么高大了……”突然，她用手捂住嘴巴。他长得很像他父亲。拉萝觉得时光倒流，又回到了他们读中学的日子，那时……拉萝不愿再想下去了。她看到乔希仇视的目光，不禁打了个寒颤。

乔希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儿，什么也没说。

第七章

在警察局，里克森警官让乔希穿过大厅到另一头去看一些脸部照片，看他是否能认出在住家附近出现或在家里见过的嫌疑犯。这也是化解乔希和拉萝之间冲突的一个办法，因为乔希不愿意和她回去。里克森把拉萝叫到一边，说：“也许你不该来这儿，很显然，今天对他来说实在够糟糕的。要不你先回去，我再劝劝他。然后，不是把他送到你那儿，就是另外找个地方让他过一夜。”

拉萝仍然忘不了外甥那刺人的一瞥。从他眼里，她看到的只有仇视。她看了一眼里克森，然后，又移开了目光。让他在别处先暂住一夜也许是个明智的决定。“我对十来岁的孩子一无所知，你知道，我还独身。”

里克森用手指梳理了一下原本就不太整齐的头发，然后靠在墙上对拉萝说：“虽然我也有两个孩子，可我对他们也还是了解不多。不管怎样，孩子总归是孩子。就这样吧！”

尽管拉萝可以把乔希推给社会服务人员，但是，她不能这么做。“请你说服乔希，让他和我一起生活。告诉他，我可是当真的。他是我妹妹的独子，我当然得照顾他。”拉萝伸手到皮包里取出房租收据，把上面的地址告诉里克森。就在这时，她心里忽的一亮，她想起了最后见到尤丽的那个晚上。她脱口而出：“有人跟踪我妹妹。”这时，有个警察经过拉萝身边，她退到门边。“大约两个月前的一个深夜，她来找我。她显得很激动，也很害怕。但她就是不肯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里克森很敏锐，马上追问：“你报警了吗？知道是什么样的事或别的什么吗？”他站得离拉萝很近，尽管他此时不吸烟，可是从他的呼吸及衣服上仍能嗅到烟味。

“不，她什么也不愿告诉我。”拉萝看着铺在地上的那条又破又旧的亚麻油毡，它的原色该是白的，可现在已变成一种难看的黄色。“我们吵得很厉害，我一点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最后，我让她走了。”

两个月前，尤丽来找她姐姐的那个晚上，她的确遇到了烦恼。可拉萝却一点也不知道这个烦恼的内容以及形式。她知道尤丽有困难，她原本应该去了解。她原本也应该设法弄清那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如果她设法去了解、弄清，她妹妹可能现在还活着。里克森盯着拉萝，拉萝的上唇沁出了汗珠，她用力擦去了它们。

“我给郡行政司法局打个电话，问问他们对你遭到的那次夜闯事件有何发现。”里克森非常关心站在他身边的这个女人，他关心的焦点集中在她的情感状态，而不是对她肉体的威胁。“什么也没少，嗯？”

“是的，我看是的。”拉萝一边说，一边靠在粉刷得雪白的墙壁上。“我是说，我自己也没有检查所有的东西。警察让我搬出去住，我就搬出去了。”

“我听说过一些关于韩德森案件的报道，但还不是全部。你说有人曾威胁过你，是受害人的家人吗？”

拉萝回答道：“是死者的男友。”这几个字已在她脑海里回荡了许久！尤丽的死状不时在她脑海里闪现——人们是否也会称她是“死者的姐姐”呢？“我已记不住他说的所有的字，所有的话。我是说，他骂我是只可恶的母狗……说有人要杀绝我的家人和我……诸如此类的话。当时，我们没做记录，所以，没有把他的话说记录在案。可是，当时，地方检察官在法庭上，还有法

警和其他一些人。”拉萝看着别处，低声地继续说道：“我当时想，他一定是气疯了才这么说的，当时的情况的确很特别。”

“法医认为，你妹妹死前遭到了强奸。”虽然，他很不愿意把这件事告诉拉萝，可拉萝总归要知道的。

拉萝吃惊地看着里克森，“基督，耶稣，她被强奸过，我妹妹被强奸过！”她紧抿着嘴唇。尤丽死了，虽说强奸只是个附带发生的事。但是，它却在尤丽生命的最后时刻给她带来痛苦和愤怒。

里克森问：“韩德森案件中的受害人被强奸了吗？”

拉萝直视着这位个子高大的警官。“上帝，是的……你总不会以为杀手是为了报复我，才犯下强奸又杀害尤丽的暴行吧？那他可真是疯了！我只是依法行事，别无选择。”拉萝激愤得脸都变了形，她可不管里克森和从他们身边走过的警察会怎么想。她对着墙壁，挥起双拳，砰砰地砸着。突然，她想起了什么，猛一转身，对着里克森说：“会不会是巧合？也许，被杀前，她刚和萨姆发生过性关系？”

里克森垂下双眼：“拉萝，法医认为这是强奸。听起来非常残忍，因为阴道里有几处撕裂伤。”他的语气非常肯定。停了一会儿，他又说：“不管是谁干了这兽行，我们终会抓住他，血债要用血来还。现在，你回家吧。给朋友、亲戚打打电话。在这儿，你什么忙也帮不上。”

泪水涌上拉萝的双眼。她想起了托马斯·韩德森——他并没得到应有的惩罚。现在，他住在疯人院里，自由自在地进进出出。拉萝挺了挺身体，走出警察局，向停车场走去。过去的日子，处理过的案子、数不清的脸就像放电影似地，模模糊糊地从她眼前飞速闪过，她一点也想不起来。她到底有多少敌人？成百？成千？此时，是否有人正潜伏在外，伺机向她报复？是否有人对她恨之入骨，为了伤害她，就杀了她妹妹和妹夫？

此时，她身边回荡着当地方检察官时，她在法庭上的一段慷慨陈词：“我们认为，对这个案子的最终判刑，是适当的，也是公正的，阁下。被告是个反社会的人，他对社会是个危害，他是头野兽。……”

那些被判了刑的人，都有妻子、孩子、父母、兄弟姐妹。在他们看来，她做错了事。还有，她是否曾错判过清白无辜的人？法律总也有失误的时候。

拉萝·桑德斯通以她的坚强、冷峻而闻名。她总是努力让被告被判较长的刑期，尽可能多地罚被告的款。没人会把她的名字和宽容联系在一起。在她被任命为法官的几个月后，利奥·伊夫格林打电话让她去他的办公室，他警告拉萝：“你现在不是地方检察官了，拉萝，在量刑时，法官就要全面考虑，你不能把所有的违法者都送进监狱。在判决某些案件时，我们要承担风险。”

事实表明，她有敌人，他们也许不仅仅是像萨姆·帕金斯之类的社会败类。

* * *

拉萝看了一眼钟表，夜已深了，已快十一点了。拉萝租的是一间典型的小套房。每隔一面墙，装着一面镜子，这样，房间看起来大些；家具也被设计得做得很小，使人产生一种这个房间并不是很拥挤的错觉。拉萝想使周围有一些吵杂声，所以，她打开电视机。在她看来，这台电视机也是假的，只是一个看起来很像电视机的黑色塑胶匣子。她有一种正处身在迪斯尼乐园的感觉。

她等待着里克森把乔希送来。

尽管房间没有电话，可是，还是有人把一本黄页电话簿放在门口。她拿起簿子，翻到列有殡仪馆的那一大页，可是，她的手指抖得厉害。拉萝把厚厚的簿子扔到地上，决定明天让菲利浦来帮她处理这件事。她告诉他要什么，然后，让他打电话去安排一切。

面对着死亡，人们面临的就是一种赤裸裸的现实。人们得打电话向殡仪馆定购一副棺材，然后，把所爱的人葬进土中，埋在尘土里。拉萝盯着门，拚命想把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念头像干吞药丸似地咽进肚子里。

在从圣·克里曼特返家的途中，拉萝用车上的移动电话给所有能想到电话号码的人都打了电话。遇到死人的事，你不就是该这么做吗？她也给艾琳·默多克打电话。艾琳是力量的化身——这正是拉萝现在所缺少的。艾琳不在家，话筒里传出的是她的录音，拉萝挂了电话。

接着，她又给本杰明·英格兰打了电话。虽然他在床上表现得像头猪，可他毕竟是个男人，而她现在也需要人安慰。英格兰也不在家，只有他的电话录音。拉萝忘了，英格兰正要去圣福兰西斯科出差。她没留下话。虽然，她很想说几句，可是她说不出。对着一个机器说我的妹妹被谋杀了，那可真是太可恶了。

她也给菲利浦打了电话，他认真听着，竭力安慰她，并让她明天早上别去上班。他说，他已通知了有关方面，安排好了工作，也向伊夫格林作了汇报。他又问，是否需要他过来帮忙，但是拉萝谢绝了。

拉萝曾想给前夫——诺兰——一位知名的娱乐界代理商打个电话，可又觉得不妥。几年前，他俩的那场短暂婚姻以痛苦的离婚而告终，因为，他们的生活目标各不相同。他敬金钱如上帝，而拉萝则渴望正义。她想，诺兰现在有了新的妻子，在比佛利山庄有幢大楼。她不相信他会千里迢迢赶来，帮她安葬妹妹。

她走到窗边掀起窗帘的一角，朝外看。有一张小卡片放在咖啡桌上，上面写着——窗帘是个装饰物。可是，窗帘和整个房间并不相配。拉萝看到埃米特的房间里还亮着一盏灯。现在已近深夜了，如果把埃米特叫醒，那可不太合适。他已被疾病折磨得痛苦不堪，此外，拉萝想，叫醒他，他又能做什么呢？

拉萝越来越感到害怕。她听到各种不同的声音，这些声音和她家四周发出的声音大不一样：附近高速公路上的车声、警车声、汽车喇叭声、人的说话声——虽然很远，可还是能听到。是否有人正潜伏在外，一等她合上眼就闯进门来，敲碎她的脑袋，或像对待尤丽那样，用她自己的枕头把她闷死？他们也许一直在跟踪她。

拉萝瘫坐在沙发上。沙发很小，就像一张情侣椅。她睡在沙发上，打算让乔希睡那张唯一的床。感谢上帝，里克森终于说服了乔希。一小时前，他打来电话说，他马上就把乔希送过来。乔希长得真高大，和大多数男人没什么两样，他们就要住在一起了。

奔波、劳累和悲伤已耗尽了拉萝所有的精力，她无精打采地坐在沙发上，心中的怨恨都集中在萨姆身上。在拉萝看来，萨姆就是个可疑的罪犯。法律规定，每当当铺主收进一项典当品时，必须向当地警察部门汇报，可是，萨姆却极少这么作。如果被警察发现当铺里拥有赃物，萨姆就声称，有关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了，然后很爽快地让警察没收赃物，交上一笔罚金。他也

多次利用与拉萝这位法官的关系，逃避指控，保住了营业执照。拉萝已三次保释这个畜牲。她明白，这样做无疑与她的信仰相悖，但是，这都是为了尤丽。别的法官偶尔也会助别人一臂之力，更何况，她把自己辛苦赚来的一万美元借给萨姆，开起了这家当铺。

拉萝终于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她腾地站了起来冲过去，也没看看是谁就把门打开。里克森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乔希。

拉萝紧盯着乔希说：“你们来的这么迟，我正担心着呢。”虽然，她知道他十四岁，可她还是不能相信，他竟然长得这么高大。自从最后一次看到他以来，乔希又长高了许多。他至少有五英尺十英寸高，而且，他的体格发育得完全像个成年男子——隆起的二头肌，宽宽的肩膀，非常像他的父亲，只不过瘦长些。拉萝问：“你饿了吗？吃过了吗？”

他没作声，他在门边局促不安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才走进屋子，四处打量起来。里克森把拉萝叫到门外说：“听着，我建议，在没弄清楚是谁之前，千万别随便开门。”

拉萝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只是我已等了这么长时间，有点……”

“如果你没有手枪的话，最好准备一把。”

拉萝抬头看着里克森，“你真的认为我需要一把枪？”他的话把她搅得更恐慌了，她觉得自己都要发疯了。为什么他不跟她撒个谎，告诉她，她现在处境安全，这一切都与她无关？

“我想很有必要。我和郡治安局谈过了，他们认为发生在你住处的不是桩简单的夜闯案。你的房间被彻底地搜查过。有人在那里搜寻什么，而且，他们在你妹妹处也搜寻东西。他们把她家翻得都散成两半了。”

“可是为什么呢？我没什么东西，我没什么别人会想要的东西。而且，我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可以偷。”

“会不会和某件案子有关？你是否把工作带回家做？比如证据、警方报告等诸如此类的文件。”

“当然，可是最近都没拿回家过。下周，我要主持一场审判，虽然我把所有的文件都带回家看，我还是不明白有什么理由要去偷。他们完全可以大摇大摆地走进档案处，只要填好一张单子，就可以看到所要的文件。档案封存前，谁都可以借阅。”

里克森耸耸肩说：“替你外甥找个心理医生吧。当然，我想你也一定已经意识到这点了。他不愿吃饭。瞧，这儿，”他敷衍地一笑，“可别说我什么也没给你。”

拉萝盯着他手中的东西。他手上有一把小口径钢质蓝色左轮手枪在灯光的照射下，反射着幽幽蓝光。

“来啊，拿去吧。”

“不，我不要，我讨厌枪。而且，乔希又在这……你也明白，在一个有孩子的家里拥有手枪多危险。”拉萝想，特别是这个孩子，他长得这么高大，“孩子”这个词对他已不适宜。里克森对乔希的怀疑非常具有关键性。乔希可能回到家后，发现继父正跨在母亲身上，就用哑铃砸碎了他的脑袋。而她现在竟然要给这孩子一把枪，想到此，她不禁打了个寒战。

里克森凝视着拉萝的灰色眸子，好像是看透了她的心思。他拖长了声调对她说：“好吧，也许你是对的。”

里克森又向拉萝靠近了些，他有个坏习惯，总想侵犯她的个人空间。如

果他明白了这点，他就会往后退了。然而他并不明白。他把小手枪重新放进上衣口袋里。

从几里外的高速公路上传来了警报声。拉萝又想起了尤丽，想起最后见到她的那个深夜。她说：“我得告诉你，尤丽是在七月十七日晚上到我家的。第二天就是我的生日。”连尤丽都忘了她的生日。那天，拉萝和艾琳及几位女同事在洛杉矶吃的晚餐。“在屋里，你们还搜集到什么证据？”

“我们……我……我们明天还得来找你。我们必须仔细检查所有的东西，看是否有所发现。犯罪现场勘查的工作人员还在现场忙碌，我也得回去了。下一步，我们就要开始调查当铺，我们已在那儿布置了警卫人员。”

拉萝感到很冷，她用双手抱着身子，期望增加些热度。可她仍然觉得冷得要命，冷得牙齿咯咯打架，好像她不是生活在气温达华氏六十多度的加州，而是置身于零下的气候环境里。拉萝明白，这股寒气不是来自于空气，而是来自于她内心深处。

她对里克森说：“和它有关，对吗？当然，我指的是当铺。还会是什么呢？他们追杀的并不是我。如果是我的话，他们为什么杀了我妹妹和妹夫，而不是我呢？一定是有人因某件事而恨极了萨姆，所以，追到家中把他俩杀了。也许，他借了一笔钱给那家伙，然后，却以自己的名义把典当抵押的东西卖了。这小子可能就是罪犯，萨姆也不是个善类。”

“我听说过，你外甥告诉我的。”

拉萝猛一摇头，追问道：“他说了些什么？他知道什么吗？”

为了不再使拉萝感到沮丧，里克森想，最好还是别把他的怀疑告诉她。可是，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乔希是个心理变态者，那么，他把拉萝放在了一个相当危险的处境中。“你和妹妹的关系怎样？”

拉萝把门开了一道缝，朝里看了一眼，然后说：“不太好。”拉萝看到乔希卧在沙发上，就又关上了门。“尤其是这两年，可以说糟透了。我不喜欢萨姆，可是尤丽又不愿离开他。就是这么回事，明白了？”

“是的，可是孩子呢？你对孩子了解多少？”

拉萝避开里克森的目光，说：“一点也不了解。”说这话时，她感到非常尴尬。

“你妹夫是被一只哑铃砸死的。那只哑铃正是乔希的。”

“你已告诉过我。可是，何以见得就是乔希做的呢？”住在公寓里的一位男房客从他们身边走过，拉萝和里克森往后退了几步，让他过去。里克森向他点头问好，拉萝仍仰着脸盯着里克森，没理会那位先生。

里克森用手指摸摸脸，又摸摸脸上因长粉刺而留下的疤痕。“有这种可能，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现在还不行。”

“天啊！”拉萝情不自禁地喊了起来。她摇摇头，竭力想说服自己去接受里克森的观点。“我不相信，这太脱离常规了。别再想它了，听着——”

里克森伸手到上衣口袋里摸索着，“是的。”过了一会儿，他摸出一支雪茄，用手指玩弄着，并没马上点火。

“求求你，千万别让这件事传出去，别让人知道我外甥有可能卷入了这个案子。他才刚刚失去妈妈。”

里克森作了个鬼脸，“报纸不会作报道的。但是，这已不是秘密。我的意思是，今天，有数十位警察在现场，他们都知道凶器是一只哑铃，而哑铃又是你外甥的。我们在他房间发现了和它配套的其他哑铃。”

拉萝非常气愤，她的脸涨得通红，“你们是些什么警察？对不起，你的推理一点也不合逻辑。凶器是只哑铃，而孩子又正好有一套哑铃并不能说明什么。这种证据在我工作的法院，以及其他地方是不会起任何作用的。里克森，你这是在捞救命稻草，设法死里求生。”拉萝转过身，扶着门把。“我要你命令所有的警察把那个污秽的当铺翻个底朝天，给他的所有负责人打电话，想尽办法调查他们每个人的犯罪记录。只有这样，你才能找到凶手。”

“今晚，我派个人来保护你。”

“谢谢。”这样，她至少可以安心入睡。她打开门，让里克森离去。突然，他转过身回头说道：“没有破门入室的迹象。凶手认识他们或者以别的办法进门的。”

她听到他的话，可现在，她没法考虑这个问题。她得习惯乔希和她一起生活。此外，在这场恶梦中，她得适应许多令人难以接受的事情。其中一件就是，乔希可能和命案有关。

“乔希，”拉萝轻轻地唤了一声，弯腰俯身在沙发上，轻轻地把手放在乔希背上。乔希没抬头，但把脸转了过来。沙发太短了，所以他的两条长腿伸出了沙发。看得出，他刚才一直在哭泣。虽然他看上去像个成年人，可本质上，他还是个孩子。他已遭受了生活和许多磨难：他在摩托车爆炸声中失去了父亲，然后，尤丽把萨姆带进他们的生活。拉萝想，这一定不会是令人愉快的局面。会不会是这些因素促使乔希杀了人？

“我很难过，乔希。我知道你也非常伤心。我非常爱你妈妈。”拉萝本能地轻轻抚摸着乔希的头发，就像母亲当年那样对待她和尤丽。

乔希再次用刺人的目光盯着拉萝，他的双眼长得非常像他母亲。他挥手推开拉萝的手，怒气冲冲地说：“让我一个人清静一会儿好吗？”接着，他扭头面对着沙发背。

拉萝直起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房间很小，小得如同一只盒子、一副棺材。她必须出去。她轻柔地说：“乔希，我开车到‘塔克铃’去买点吃的，他们通宵营业。你饿吗？”

乔希坐在床上，用手擦着通红的双眼。他淡淡地说：“我想回家，我不想和你在一起。”他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如果你不开车送我，我就走回去，我必须离开这儿。”

拉萝冲到他前面，用身体堵着门。“不，乔希，听我说，你不能回家，你必须和我在一起。警方不会让你回家的，而且，你还太小，不能单独住。”

他咆哮着：“滚开！”他逼近拉萝，俯视着她，好像要把她拎起，扔到屋子的另一头。“你不能把我关在这儿，这不是监狱。”

泪水不听使唤地落了下来，拉萝用手擦去。让乔希和她住在一起似乎行不通。他这么不通情理，拉萝对他无能为力。可是不管发生什么事，今晚，他们必须一起度过。拉萝深深吸了一口气，转回身，面对着乔希，严厉地说：“乔希，我知道你恨我。可是今天被谋杀的不仅仅是你母亲，她也是我的妹妹，我的亲妹妹！我得去弄些吃的回来。如果你也想要，那就跟我一起去。如果你不想去，你就等着饿死吧。你自己决定吧！”

他最后说：“我饿了，我也要去。”

“很好。”她拿起手提包，向门口走去，一边喃喃自语：“我们必须吃饭，否则就会生病。”母亲过去总是这么说。

拉萝原来打算在外卖窗口买好食物，然后把食物带回家去吃。可是，她

现在不想马上回到公寓去。她问乔希：“想进去坐坐吗？”

乔希坐在后座，眼睛看着车窗外，没有作声。拉萝停好车，走了出来，乔希就这么地跟着她。他们各自要了食物，乔希点了许多种。拉萝说：“乔希，我真高兴你愿意和我一起来。我也不想一个人独处。”

乔希只是说：“我饿了。”

在往餐桌边走去时，拉萝注意到乔希的脸放松了些。她想，这是生存原则起作用的结果。现在，他们既然已被命运抛入这种情况中，谁也无能为力扭转。

“你真真是个法官？”乔希问道。他撕下一大块面卷饼放进嘴里。

拉萝看了一眼他的手，发现他的指甲缝非常脏。她琢磨着他的脸，双眼，说道：“当然是真的。难道妈妈没告诉你，我是个法官？”

“我真无法想象法官大人也会到‘塔克铃’快餐店吃饭。”

“好，现在你知道真相了。”他们终于有所交流了。虽然，乔希仍然用一种讽刺的口吻说话，可是，这毕竟已经有了开始。“我吃快餐已成瘾了。总有一天，我会因摄入太多的化学成分及胆固醇而死于心脏病。但我还是喜欢快餐的快速、干净、利落，明白吗？”

乔希吃完了面卷饼，把包装纸扔在一边，开始吃煎玉米卷。他嘴里塞满食物，咕咕嚷嚷地说：“我不喜欢健康食品，我每天举重，说起来应该注意饮食，可我从来不在这方面费心。我恨那些豆腐之类的玩意，它们真令人恶心。”

拉萝用力嚼着玉米卷，心想，他终于说了一句不斥责她的话。她高兴地说：“啊，太好了！如果你知道煎玉米卷里面是些什么，那你也会感到恶心的。我可不会去想，我只管把它吃进肚子里。”

拉萝心想：不可能，他不可能与案件有关。如果，他干了那可恶的事，在他脸上一定会有所反应。他也不可能在杀了人几小时后，坐在这儿大嚼面卷饼、煎玉米卷和一大盘烤干乳酪辣味玉米片。从他脸上、眼里，只能看到悲哀、不信任感。和她一样，他正挣扎着去吸取力量，竭力忘却恐怖，只想看到生活的光明面。

“我上学怎么办？”

听到乔希的问话，拉萝几乎被煎玉米卷哽住。她还从未考虑过他读书的问题。她总不能每天早上开车把乔希送到圣·克里曼特，然后再驱车赶到办公室。“乔希，我不知道，总会有办法的。今晚，我们什么也别考虑，只求平安度过。”

“好的。”乔希的双眼充满了悲伤之情，他移开目光，看着窗外。

拉萝把没吃完的煎玉米卷推到一边，看着外甥。接着，她走到窗边，感受着黑夜——黑暗和死亡原来是可以相互兼容的。停车场上有两盏聚光灯，但是空荡荡的灯后却仍然漆黑一片。杀手也许就潜伏在阴影里，一旦他们走出门就扣扳机。拉萝把手慢慢伸过去，抓住乔希。乔希既没把她的手推开，也没看她一眼。拉萝松开手站了起来，问道：“吃完了吗？”

乔希终于看着拉萝，问：“谁杀了我妈妈和萨姆？”

“乔希，我也很想知道。”

“可是，你也不知道，对吗？”

拉萝低头看着乔希说：“是的，我也不知道。”从这个角度看乔希，他显得弱小，无助。他萎靡不振地缩在椅子上，头发覆在前额，遮住了眼睛。拉萝真想把他拥在怀里、安慰他。她期望能用神奇的办法平息他的悲伤，治

疗他心灵的创伤。“乔希，我们现在马上回家睡觉。明天，我会开始寻找我们要的答案。”

拉萝在心里快速地盘算着，明天先从那位受害人的男友着手，他曾经在法庭上威胁过她。然后，她得回顾经手过的案子，看其中是否有已经出狱的被告，可能会向她实施报复。最后，他们还得仔细调查与尤丽和萨姆生活有关的人和物：当铺、在圣·克里曼特的房子、朋友、邻居。

拉萝一边走，一边仍深深地陷入沉思中。乔希超过了她，走出了速食店，当拉萝看到他时，他已走到停车场的中间，拉萝看到一个黑衣男人走出空荡荡的停车场后部，向乔希靠近。

“不！”拉萝尖叫一声，向门口冲去，她感到万分恐惧。冲过停车场，她从后面抓住乔希，把他按在地上，同时，自己也伏倒在地。她贴着乔希的耳朵说：“别动！”她的心怦怦地狂跳着，双眼紧盯着那个黑衣人。那个人看了他俩一眼，然后走开了。

乔希大叫：“放开我，你疯了，你这个笨蛋。整个世界都疯了！”

拉萝站起来，拍打着身上的尘土。她急促地解释道：“我看到那个人向你走来，我非常害怕。已经这么晚了，而且，这个地区不太安宁。我可不想让你再出事。不管怎样，我很难过，刚才把你推倒地上。”

“你很难过，是的，每个人都很难过。”乔希阴冷着脸，站在那儿。拉萝打开车门，两人坐进车内。他直视着前方，继续说道：“你知道我已听了多少次‘我很难过’？每天！这是妈妈的口头禅，她对所有的事都很难过。当爸爸去世时，所有的人都这么对我说。”乔希的声音像刀子一般刺人，他转过脸，靠近拉萝。她能感觉到他又热又酸的呼吸。“帮帮忙，别再说‘难过’。”

他们一路无语地回到了家。

第八章

拉萝躺在沙发上，盖着从卧室里拿出的印有花卉的床单。她坚持要乔希睡在卧室里。他还只是个孩子，又刚失去母亲。目前，她所能做的也只是给他一个睡觉和吃饭的地方。拉萝睡得正熟，突然，她听到轻轻的敲门声。她一阵紧张，从沙发上滚落在地，心想，来了，一定是有人想从门上向她开枪。她看了一眼闹钟：早上五时。她抓起钟，贴近耳朵听了一下。真的是钟，不是个冒牌货。

门外一个男人在大叫：“桑德斯通法官，我是里恩厄警官。”

拉萝的心跳又加快了：他们究竟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吵醒她？

当拉萝打开门时，年轻的警官说：“对不起，这么早把你叫醒。”拉萝看到他因缺少睡眠而显得有点儿憔悴。“可是里克森警官想请你现在就去圣·克里曼特的房子去。”说到此，他移开了目光。“你明白，就是你妹妹家。他一夜都在那儿，他说，有些东西你该去看看。”

拉萝低声说：“现在？你想让我现在开车去？我外甥正在睡觉。瞧，警官，有这个必要吗？”她的声音很尖锐。她摸摸圆领衫，圆领衫已被汗水湿透了。几撮湿漉漉的头发挂在脸上。她拉拉贴在身上的湿圆领衫，心想，都记不得做了些什么恶梦。很显然，即使在梦中，她的内心世界也在激烈地斗争着，竭力想去接受那些令人难以接受的事实。

“里克森警官是这么说的。”

“你认为我一定得去？”

“是的。”他扫视了一下四周，好像是说，法官，我知道什么？我只是在执行命令罢了。

“现在总不至于交通阻塞。告诉他，我马上就过去。你不会离开吧？”她不想留下乔希一人在家。

“我六时下班，他们会派一个换班的人到这儿。”

“很好。”说完，她关上门。她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乔希，所以，就在厨房桌上留了一张条子和一些钱。“麦当劳”就在这条街的对面，他可以步行到那儿吃早饭。她又把套房的一把备用钥匙放在桌上。

当她上路时，天还很黑。但她眼见黑暗慢慢变成一种早晨的灰色的雾气。高速公路上汽车寥寥无几，越是往南去，车越少。拉萝感到一阵胃酸冒上来。他们又发现了什么？一具尸体？一定发生了比她所能想象、比已发生的事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也许，萨姆杀了人，又肢解了尸体，然后，把尸体埋在房子下面。接着，有人来寻找被杀者，就杀害了萨姆和尤丽。她越想越恐怖：她的思绪如脱缰的野马跑得太远了。

第一次看到萨姆时，拉萝就看出他只是个麻烦。对这类事，她有特异功能。可是尤丽当时那么孤独、沮丧，不是酗酒就是吸毒，还把在酒吧结识的陌生男人带回家中。所以，拉萝起初还想，这桩婚姻也许是最好的出路，一只肮脏的袋子总比一打要好。

当她到达尤丽的家时，门前已停着三辆车。太阳已高高挂在天空，一个晴朗、明媚的一天又到来了。可是屋里却仍然灯火通明。拉萝没刷牙，也没梳头，仍然穿着昨天晚上穿的圆领衫和牛仔裤。昨晚，她就是这么穿着睡觉的。

走进起居室，里克森指指卧室，拉萝很不乐意地跟着他走进去。别的一

些警官还在房子里忙碌着。房子里所有的抽屉、壁橱都被打开，里面所有的东西都被翻出来，摊在地上、柜台上，一片狼藉。拉萝蹑手蹑脚地跨过一本旧相册和查理许多年前留下的一支足球赛奖杯。看来，尤丽的一生都被人侵犯了，她毫无生气的可怜身体生前遭受过蹂躏和玷污，可现在还要受法医的摆布。此外，这些陌生人还要窥探她生活的每个细节。他们触摸她的内衣，检查她的化妆品，甚至她用的腹泻药。

这可是令人讨厌，不尊重人的行为，但是拉萝明白，他们必须这么做。如果你被谋杀，那你就是一本打开的书，一块公众可践踏的土地。

一走进卧室，她就感到血迹斑斑的墙壁向她扑过来，包围着她。拉萝一阵晕眩，身体不禁前后晃动，胃里翻腾起来，昨晚吃下的东西好像马上要呕出。

里克森看到拉萝这个样子，就走过去，向她伸出一只手。“握住我的手，做深呼吸。别昏倒在我身上。我真该把那些东西拿到起居室给你看。真对不起，我只是想你应该在我发现它们的地方看它们。”

拉萝虚弱地说：“我还好。”

里克森打开壁橱下面的一块木板条，那上面原来用一块剪下的地毯覆盖着。这块木板条下是供电线、水管通过的狭小空隙。接着，里克森拿出一个塑胶的收纳盒，里面装满各种东西：衣服、杂志、报纸、照片。拉萝竭力集中目光看这些东西，可她总会情不自禁地去看那些墙壁、血迹，这些活生生的颜色就像一场恶梦。拉萝伸手拿起一张照片，里克森已把照片散放在梳妆台上。

拉萝的双手不禁颤抖起来，她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上帝啊！这个畜牲，竟然给她拍这种照片。”她拣起一张照片。照片上，尤丽穿着一件黑色紧身上衣或别的什么，脚踏一双马靴。拉萝想起了那个深夜，尤丽就是穿着这双可恶的马靴。尤丽脸上戴着面具，手中举着一根马鞭。真是丑陋，令人恶心的照片。在拉萝看来，这些照片一点也不性感。“里克森，我不明白这些照片有何重要性。你总不会让我早上五点开车赶来就只是为了让我看我妹妹这副样子。这些照片虽然很恶心，但是，许多男人都给他们的妻子拍这类的色情照片。”

她看了他一眼，好像是说，你也是个男人，你该明白这类事。当她和诺兰结婚时，老诺兰也曾给她拍过一张裸照。

里克森大叫起来：“耐心点，好吗？不止这些照片呢。很显然，你妹妹和妹夫受人支配，也就是性虐待狂和被虐待狂这类的事。你明白吗？”

拉萝吃惊得往后退了几步。这真是太令人震惊了，她又想到了血淋淋的墙壁。“当然，我一点也不知道。”

“好吧，看看这些杂志和照片，你就会明白，他们对这些玩意儿可是非常感兴趣。你妹妹是干那行的，她还打广告，召嫖客。”

拉萝的脸色变得煞白，嘴张得大大的。她又想起那个晚上尤丽的打扮……硅胶乳房。“我妹妹是个妓女？你是这个意思吗？”里克森递过一张薄薄的报纸，拉萝一把抢过来。他用笔在报纸上圈上了好几则小广告。拉萝真想看清楚这些广告，可报上印刷的字太小，而她又正好没带眼镜。由于哭得太多，她感到双眼非常干涩，一阵阵刺痛。她觉得她本来就该知道的。她把报纸往他脸上一扔，“我看不清，我没带眼镜。”

里克森往拉萝身边靠，拉萝往后退了几步。“确切地说，她不光是个妓

女。她还要扮演支配者或是被支配的温顺角色，也就是说，只要有钱，嫖客要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如果，他们让她用鞭子抽打他们，她就这么干。反之，如果，他们想抽打她，她就让他们抽打。大多数的妓女都只答应和嫖客发生性关系，而不会满足他们那些变态要求，可是，有些妓女却两者兼顾，你妹妹就是属于后者。”

拉萝不相信，她拖长了声音说：“不！不可能！我不相信。她是个母亲，她有个孩子。你总不会告诉我，她把陌生男人带进家门，以那样的穿着，手上还抓着鞭子抽打他们，而她十多岁的儿子也同时在家吧！”拉萝手上拿着那张照片，在里克森面前，愚蠢地挥舞着。

里克森看着别处，心想：事实比这还要糟糕呢。他坚信这将成为他警察生涯中所经手的最重大案件。“好吧，我把我们发现的情况告诉你。昨晚我们在这里忙了一个通宵。”里克森看着拉萝，希望她能表达一些同情、赞许的话。“就在这个房间里，我们发现了两条独立的电话线，其中一支没有分机。有几份附有你妹妹照片的广告上有应召电话，我们已查出，就是这个电话号码，电话直通到卧室。这儿还应该有个电话答录机，可现在不见了。我们认为被凶手拿走了。”

拉萝开始咬着手指上的一根倒刺。她飞快地扫视了一下屋子，血淋淋的墙又向她恐怖地压来。她轻声问：“你怎么会知道还有一个答录机？”

“这儿有插电话答录机的动力盒和插头。他们把答录机拿走了，但留下了电线。你看看床铺下面地毯上有个压痕，就是放在那儿的。这一定是个老式的答录机，很大。刚出现在世面上时，它们比现在又要大一些。”

在这儿，他们竟然谈起了电子工业的飞速发展，而尤丽确实向任何需要她的男人出卖肉体。她不但出卖自己的肉体，而且出卖自己的意志、尊严。“她也许是很久以前做过，后来不做了。她曾经告诉我，当铺经济状况不太好。她可能只做过一两回，以后再也没干过。”

里克森拿起报纸，在她眼前晃了晃，“别逃避现实。这些广告两周前才刊登的，我们核对过。这些衣服和物件都是非常特色的。我不知道她是把嫖客带回家还是应召外出。再一个可能就是，当乔希上学时，她在家给嫖客提供服务。”

拉萝厉声喝斥：“别使用那个字眼！”

“哪个字？”

“服务。真教人恶心，你是在谈论我妹妹。”

“对不起。我跟你说过，我已忙了一个通宵。我们得据此调查各种人，给他们家里打电话，还有电话公司，文件……”

拉萝跟里克森走进乔希的房间。他房间里的抽屉和壁橱的东西都被拿出了，在屋子中间堆成一座小山，房间里到处是衣服。现在，不仅尤丽的私生活被公开了，连她的儿子的私生活也被侵犯了，拉萝看到散了一地的乔希小时候玩过的几个士兵娃娃、布制小动物、几个玩具小卡车，还有摩托车杂志、《花花公子》，其中几页已被撕去。拉萝弯腰拾起几件衣服，准备给乔希带回去。

突然，拉萝扔掉手中的衣服，整个人扑倒在乔希的双人床上。床上的东西部被警察移走了，只剩下光秃秃的床垫。她一只手捂着嘴，不禁哽咽起来。她越哭越厉害，肩膀开始颤抖。这一切太难令人忍受了，太难了！就像一场误会。她觉得自己已濒临崩溃，她的大脑再也听不进这些事，所有的这一

切。

会不会是那可怜的孩子干了这一切？可能他发现了真相，先杀了萨姆。后来尤丽回家，发现了他所做的一切，乔希一不作二不休连母亲也杀了。里克森正对她说些什么，可她没法集中精神去听个明白；她觉得他的话就像黑色的鸟儿或像秃鹰一样，在她头顶上面盘旋。

“……你以为？也许，乔希回到家，发现你妹妹死了。他发现萨姆正压在她身上，就到自己房里拿来哑铃。或者，他正在举重，听到吵闹声，然后，出来发现了母亲的裸体。他以为萨姆杀了她，当然，这是可能的。后来他就向萨姆举起了复仇的哑铃，这一砸非常成功。”

里克森好像在跟另一位调查员交谈似的，跟她侃侃而谈。她妹妹已经死了，可是，她十四岁的外甥就要面临谋杀的指控。“对这一切，我一无所知。但我确信，她嫁的那个畜牲是肇事者，乔希不是凶手，我敢拿生命打赌。”说完，她向门口走去。虽然，她自己也怀疑乔希，可她觉得为了妹妹，她得保护他。这辈子，她从来没有感到如此恐惧，如此六神无主。

里克森声音很轻，几乎是一种奚落的口吻说：“你正在用你的生命打赌。”

“什么……里克森，你在说些什么？”她看到那几件准备带走的衣服，又重新把它们拾起来，抱在胸前。

“那么，你现在正和他住在一起，对吗？”

拉萝没出声。也许，她还得出钱葬了萨姆。而且，她可能得为乔希请位辩护律师，以对付对他犯谋杀罪的指控——也许不过是想杀了继父（在那种情况下，那确是情有可原），但是，连他母亲也一并杀死，这个行为就太难令人相信了。拉萝步履沉重地走到车旁，把衣服扔到后座上，然后，开车走了。

拉萝走后，里克森走到屋外，点上一支雪茄。接着伸手从口袋里取出一堆拍立得的照片，这一堆照片是他在那个大塑胶收纳盒里发现的，当时是用一条橡皮筋箍在一起的，他没给拉萝看。其中一张照片上是一个赤身裸体的男孩，回头看着后面。这个男孩年纪很轻，他不确信但他敢以最后一枚镍币打赌，这个小男孩正在看拉萝·桑德斯通的外甥。他还发现了一些别的照片，那些照片上都是孩子和一个背对着镜头的成年男人。这个男人或许就是萨姆·帕金斯本人。里克森摇摇头，仰头看着天空。原来，他打算把这些照片给她看，可最后，还是改变了主意。如果公设辩护律师真的指控乔希，那么这些照片就是王牌。拉萝和乔希有这么亲的关系，她可能会意识到这些照片将起的作用。这是一桩刑事案，他得拥有一些有价值的证据。

从他发现的这些照片来看，他猜想乔希被人利用，而且很可能受到凌辱。但是，他不知道，这事是从何时开始的，已达到什么程度。但这足以构成杀人动机，不仅是杀死他继父，还包括他的母亲。

一位警察从后面探出头，大叫着：“喂，里克森，《奥兰治郡记事报》的记者想和你在电话上谈谈，你想和他谈谈吗？”

“不。”说完。他重新陷入深深的思考中。

不管怎么说，记者就像头痛一样，他们会就这个案子整天缠着他。

“怎么跟他们说呢？”

“跟他们说，今天是个阴暗的日子，他们的天气预报不准，我不想和他们谈。太阳出来了，但是，没有阳光。懂我的意思吗？”里克森把照片塞进口袋，又重返工作岗位。

第九章

“嗞”的一声刺耳声音之后，拉萝把车停在停车场上，占了两个车位。她急冲冲地走向屋子，猛地推开门，快步向卧室走去。她开口问：“你还好吗？我给你留了一张条子，刚才，我出门去处理了一些事情。”

乔希坐在床上，用双手揉着又红又肿的眼睛。

她想继续原来的话题，就问道：“睡得怎样？”她还能企望他睡得怎样？

乔希盯着拉萝说：“我睡着了。”

“好，接下来是今天的行程。”拉萝尽量用轻松的口吻说话，好像今天和平时没什么两样，一切正常。“你到街对面的‘麦当劳’吃早饭，我回办公室处理一些事情。拿支笔记一下我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如果需要我，你就用走道的那个电话打电话给我。我会回来吃中饭。”拉萝费了好大劲才没使她说话声音显得紧张。

乔希阴阳怪气地说：“我又不住在这儿，你怎么忘了？我不知道笔在哪儿。”

“我在厨房留了一支笔。算了，我把它写在纸上再拿给你好了。”她向厨房走去，心中考虑着她的安排，她得监护着乔希。她又走进卧室，对乔希说：“听着，我改变了原计划，你和我一起去办公室。”

“为什么？”

“别急！先洗个澡。我这儿有几件你的干净衣服。”说完，她又琢磨着他的脸和双眼。

“我的衣服？”他从床边站了起来，腰上围着床单。他一定是只穿着内裤睡觉，他的上身没有穿衣服。

“我到你家去过，带了几件你的衣服回来。”

乔希睁大了双眼问道：“你把我的自行车带来了吗？”

“没，赶快去洗个澡。”拉萝本人不是个饶舌的人。尽管她非常想了解乔希的内心深处，可她并不介意乔希的沉默寡言。尤其是现在，这倒使一切简化了。

拉萝看了一眼乔希肌肉发达的胸脯，心想，他长得这么高大健壮，光着上半身，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太合适。拉萝把几件衣服朝乔希一扔，乔希接住后就朝浴室走去。拉萝暗自庆幸，还好有两间浴室。乔希在洗澡时，她冲进埃米特的房间，打电话给菲利浦。

“这件事已上昨晚的新闻节目了。所有的人都给你打来了电话。从我七时三十分踏进办公室起，电话就没断过，铃声都要把墙壁震塌了。他们都表达了深切的慰问之意。”

“伊夫格林打过电话了吗？”

“没有。怎么办？”

“给他打电话，把发生的事向他解释一下，告诉他，我得请三天假，如果可能，五天的假。今天，他们得找个人代替我，或许就找个临时法官。”临时法官就是在特殊情况下，愿意临时担当法官职责的本地律师。因为有好几位法官正在外头度假，法院里势必会乱成一团糟的。“先这么办，二十分钟后我就到。”

放下电话，拉萝转身面对着埃米特，沮丧得垂下双肩，说：“我现在没办法跟你谈，我尽量抽出时间晚些时候来看你。”

“我……能……做……什么？”埃米特坐在轮椅里，头转向一边，双眼透过厚厚的镜片紧盯着拉萝。

“埃米特，做我的朋友。目前，所有的人能做的就是这点。”

她把埃米特一人留在窗边，跑回自己的套房。乔希坐在沙发上，已经整装待发。拉萝心想，他动作挺快。和许多人一样，乔希不用一小时就洗好了澡，穿上了衣服。

乔希问：“你就这样子去法院？”

拉萝打量了一下自己，脸色微白。她仍穿着圆领衫和牛仔裤。一种异样的感觉突然涌上心头，她冲动地伸出双臂，不太自然地抱住乔希的脖子。他的身体僵挺着。“谢谢你提醒我，否则我就像个傻子似的。”她往后退了几步，看看自己的脚。“当你失态或不是处在最佳状况时，只要能不见，你最好别见人。明白我的意思吗？”

乔希面无表情地说：“是的。”

拉萝走进卧室去梳妆打扮。五分钟后，当她走出卧室时，她穿扮一如往常：淡淡的口红，头发用一只黑色蝴蝶结扎在颈后，简单的上衣和裙子，实用的鞋子。她勉强地笑问道：“好点了吗？”可这个笑也实在太勉强了，只牵动了脸上的一根头发。

乔希耸耸肩膀，说道：“不，在我看来，和刚才没什么两样。”

“噢。”拉萝想，他也许希望她能和他妈妈生前一样，打扮得漂漂亮亮再出门。这种对比对乔希来讲，真是太难为他了。她们两姐妹间，虽然有相似之处，但并不是很多。尤丽可爱，不经意间，显得非常有魅力。虽然，她穿的衣服并不昂贵，但总是色彩绚丽，惹人注目。拉萝则刚好相反，她虽然挺漂亮，但是在人群中，则显得平淡，不引人注目。查理还健在时，尤丽总是充满微笑和笑声，可自从萨姆钳制了她之后，笑声离她而去。

现在，她再也不会微笑了。

“我们在去办公室的路上，到快餐店买早点。‘麦当劳’怎么样？”

乔希点点头。他们出发了。

* * *

在儿子醒来之前，里克森赶回了位于圣·克里曼特的家。他把一个大袋子放在厨房柜子上，取出一块大面包，午餐肉，一瓶新鲜橘子汁和一袋在回家的路上买的苹果。他打开冰箱，取出一些汉堡牛排，以便解冻留着晚餐吃。接着，他走到洗碗槽边，把几个碗盘冲洗干净，再把它们放进洗碗机里。他用纸巾擦擦手，打量了一下厨房，自言自语道：“还有。”这个星期，他得让一个儿子负责拖地。除了地面不太清洁外，整个厨房还是井井有条。乔伊丝原来还以为，没有她，他们非乱成一团不可。他们的确很想念她，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他们并没有乱成一团，相反的，倒像是若无其事一般。

里克森穿过客厅，走到两个孩子的卧室前，用拳头轮流在两间卧室门上敲一下。“该起床了！太阳已经照在屁股上了，小子。”他又冲回厨房，开始沏一壶咖啡。然后走进洗衣间，把一大堆脏衣服倒进洗衣机里。

他十七岁的儿子——史蒂芬伸出头，打了个哈欠，问：“爸爸，有干净的内衣吗？”

里克森打开干衣机，用力拽出一条短裤，扔给儿子。“今天回到家时，一定要记得转动干衣机和洗碗机。”

“一定。”史蒂芬个儿高高，非常健壮，有着一头红发，很像父亲。他

还是个优秀的学生，正在考虑争取斯坦福大学的全额奖学金，也在争取成为其中学高尔夫球代表队的成员。“喂，你是不是刚到家？”

里克森靠在干衣机上，摸摸满是浓密胡子的下巴。他累得几乎都要倒下了。“对，你猜着了。昨天，我们接到了一桩案子，我们得过一阵子艰难岁月了。”

史蒂芬跨进门道：“有干净的衬衣吗？或别的类似的衣服？”

里克森把干衣机里的衣服全部取出，堆在身后铺了砖瓦的柜台上。“小心点！孩子们，看来，我们又把白色的衣服和其他衣服混在一起洗了。下次一定得多加注意。”

史蒂芬低头看着他的内衣，不禁大笑起来。它们被染成了一种淡蓝色，而且，干衣机里所有的衣物都变成了蓝色。他十四岁的弟弟把他崭新的牛仔褲和他们的内衣放在一起洗了。“我有点喜欢这种颜色，至少它们不像上次那种粉红色。”他走回到卧室边，头靠在门上说：“别担心，爸爸，好吗？为了你，我会管制家里的一切活动。”

里克森微笑着看着史蒂芬。他爱这个儿子。乔伊丝搬出去后，多亏有了他的帮助，里克森才挺了过来。但是，如果真要他说，他会这么说，他们两人齐心协力做得还不错。“今晚我不回家。只要把汉堡猪肉饼放进‘汉堡处理机’里，再照着盒子上面的说明做就可以了。一定要督促你弟弟做作业。”

史蒂芬在客厅里应道：“没问题，如果他不做作业，我会踢他屁股的。”

里克森穿过客厅向卧室走去，他的鞋子踩在硬木地板上，发出当啷当啷的声音。阳光透过窗帘照进卧室，整个房间笼罩着一层温暖的黄色。他俯卧在床上，接着，翻了个身，脸朝上。他凝视着飘浮在光线和空气中的灰尘微粒。这是一幢挺不错的房子，虽然小些，还年久失修，但是，多年来它一直是个温暖舒适的家。孩子们曾在外面的人行道上骑过三轮车，他们认识这个社区里所有的人，他们眼看着小树苗长成参天大树。

可是，乔伊丝不想再住在这儿，她说她要从生活中获取更多的东西。很显然，她所渴望的正是他不能给予的。起初，她坚持要有自己的一份事业，要去读书。而且，她请求他宽容让她在长堤州立大学得到一个机械工程学位，以后，他们就可以开始一种崭新的生活。他无法了解他们的生活出了什么问题。他想，就是在这点上，她完全失去了他。他们共同抚养了两个优秀的儿子。他们有了自己的家，而且还为两个孩子的教育准备了足够的积蓄。他有警察退休金，到了退休的时候，他还可以参加私人保险。他们已经从头至尾安排妥当了他们的一生，可是，她却轻易地抛弃了它。

吉米在门廊上问道：“爸爸，我能和你谈谈吗？”

里克森坐起来，双脚垂在床边，摇来晃去。他想点一根雪茄，可他以前从未在家里抽过烟，因为孩子们讨厌雪茄。“当然可以，小子，来这儿。坐下，有什么事？”

“妈妈什么时候回家？”

里克森用一只手圈着小儿子，两人坐在床沿上，往前弓着身子。史蒂芬长得像父亲，而吉米则和母亲长得一模一样——沙黄色的头发，丰满的嘴唇，洁净的皮肤。此外，和乔伊丝一样，他也出现发胖的迹象。“吉米，我真希望能告诉你，可是，我不能。”

“她离家已有三个月了。而且，我们一直未见到她。”

“好吧，她在大学读书，学习很刻苦。终有一天，你也会去读大学的，

那时，你就会体会到它的艰辛。”

“她还会回来吗？”

里克森吸了口气。每天至少有五十次，他要问自己同样的问题。“儿子，我不知道。”

“你们会离婚吗？”

局里大约有百分之八十的同事要么已离婚，要么又再婚。里克森原来一直以为他和他们是有差异的。他的父母共同生活了六十年。而且，在许多方面，他是个很保守的人。他认为婚姻意味着永恒，是令人振奋的东西。“离婚？我，我不知道，但是，我们不能排除这个可能性。不论你妈妈作出什么决定，我们都只能接受。可是，孩子，如果我们的确离婚，那也只是她和我离婚，而不是和你离婚。”

吉米清清嗓子，站了起来，“我上学要迟到了。今晚你回家吗？”

“也许不回来吃晚饭，但是，在你睡觉前，我会设法回来一趟。”

吉米愣了一会儿，他是个很敏感的孩子。他的脸圆圆的，双眼温柔，富有表情，还完全是个娃娃脸。“小心点，爸爸。”

里克森站在那儿，拂了一下头发。接着，他一把拉过吉米，紧紧地拥抱他。“我总是很小心的。现在，请你出去，让你老爸睡一会儿。”

* * *

闹钟铃响时，已是中午时分，里克森很快地跳下床。房子里静悄悄的，孩子们已去上学。他感到全身僵如木板，疼得厉害。

许多年前的一天，他正站在高速公路边写一张超速罚单，突然，一辆车冲过来，把他撞挤在两辆车之间，折断了他的背和右腿。当时，他完全可以申请残疾退休，但是，他还想继续工作。每当他回顾往事时，总认为这是他一生犯的最大的错误。现在，无论他如何怨声载道，有关部门再也不同意他病退，因为，他已用行动表明，他可以带着伤痛工作。

发生在圣·克里曼特的谋杀案次数极少。他走向浴室，心想，这桩案子无论从感情上还是肉体上来说，都简直会要他的命。他最不愿意看到孩子和妇女受到性凌辱，因为，他觉得自己会气得发疯的。不管他干了多少年的警察，总会有些事情让他看不惯，不能容忍。

帕金斯这家伙到底向人借了多少钱？会不会有成千的收据有待查明？也许，花几年功夫去调查，仍收效甚微。现在，还得加上尤丽，她又是干那种勾当的，还有那些儿童色情照片的内幕，这些构成了无数的可能性。桑德斯通法官曾要求所有的警力都要投入到这个案子中，可这是不可能的。总得要有人在街上继续巡逻，处理偷车、酒后驾车、交通事故等等。这个警局编制本来就不大，更何况，这又是一桩重大案件。

里克森站在喷头下让热水冲洗背脊。昨晚和今早频繁的弯腰、立起动作已产生副作用，这还只是刚开始。当他在当铺里啃那些枯燥的账单时，背部疼得厉害，使他几乎站不直。

昨天晚上，里克森和法医做了简短的交谈，他俩一致认为至少有两个凶手。因为，如果是同一个凶手绝不会在砸死一个人后，再变换手法杀害另一人。两种截然不同的作案手法通常意味着两个凶手。一个罪犯的作案方法几乎和他的指纹一样，是独一无二的。

正如他向拉萝·桑德斯通法官所描述的一样——乔希放学回到家，发现继父在卧室里，旁边是他妈妈的尸体。一气之下，他举起二十磅重的哑铃砸

死了萨姆。乔希也曾直言不讳地说，他恨萨姆，所以，他有适当的杀人动机。

或者，经过多年的凌辱后，乔希最终忍无可忍把他俩都杀了。现在，警方所能做的就是把这些推测加以证实。一旦被证实，乔希可能会从轻处理，而里克森则会晋升为警官。

另一个不利于乔希的事实是：没有闯入的迹象。尽管乔希说，他们平时就把钥匙藏在门沿下。如果凶手用这把钥匙打开门，杀了萨姆和尤丽，然后，又异常冷静地把钥匙放回原处，这种推测很令人怀疑。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里克森是在跟一个十分老练、狡猾的凶手打交道，他很可能永远也抓不到他。而且，这个凶手极可能是职业杀手。

最大的问题就是孩子的衣服。乔希的衣服上没有沾上血迹。他们一到命案现场就先朝寻找证据的方向着手。他们把屋里所有的东西都翻了个底朝天，就是没发现任何染有血迹的衣物。凶手如此残暴地杀了人，身上不可能没有留下血迹。

里克森抓起浴巾围在身上，站在镜子前琢磨自己。他看到脸上有个小疤，忍不住靠近镜子用手去抠。接着，他又开始责备自己。许多年前，皮肤病科医生说，正是因为他挖脸上长的粉刺，才会留下这些疤痕。他暗自好笑：真是恶习难改。他把刮须膏抹在脸上，开始刮脸。

当然，乔希可能在杀了他们之后，先把染有血迹的衣物埋藏或扔在某处。然后，在下午四点钟打电话向警察报案。看来，他们还得仔细搜查地底下，他们还得到学校，查证乔希那天是否上了最后一节课。只要等他们确立了死亡时间，他们就可以正式立案。里克森觉得有必要寻求援助。今天，他得去找头儿，看是否能再投入一些警力发现新的证据。

在当铺上花工夫简直是在浪费时间。乔希不仅遭到了性凌辱，而且，还被萨姆和尤丽当作了摇钱树，他已完全被卷入他们的生活方式中。里克森还不知道，乔希是否知道他们在出售他那些色情照片，但是，他敢打赌，萨姆和尤丽在出售那些照片。现在，从政府到联邦调查局，每个人都十分重视儿童色情照片事件，所以，这一类的邪恶照片在市场上奇货可居。

或许，他们不仅在出售乔希的照片，他们还出卖乔希本人。

* * *

拉萝安排乔希坐在大厅那侧的法律资料室里。她在他面前放了一大袋杂志，让他独自看。乔希刚才劝拉萝点了一份香肠当早餐。现在，这份香肠正在她胃壁上燃烧，好像要烧出一个洞来。此外，她感到自己正依靠肾上腺的分泌而活着：紧张、走路不稳、但又觉得自己在飞。

她问菲利普：“你找到伊夫格林了吗？我的办案日程安排表取消了吗？”

菲利普盯着拉萝说：“总算找到了。”可当他的目光遇到拉萝时，他又赶忙看着别处。“他正亲自等着你。”

坐在办公室里，拉萝向菲利普交代了有关葬礼的事宜。“给陈尸所打个电话，问一下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去领尸体。”她又把公墓的电话告诉他，她曾在那儿替查理和父母买下了墓地。“别买一块墓地，我要两块。”她停了一下，啜了一口咖啡，扫了一眼面前书架上的书，只是避而不看菲利普那张充满同情和关切的脸。这真是太难了。菲利普看着她，她却觉得地上是一口油腻的大泥潭，她要融化在里面了。她祈祷着：千万别流眼泪，她再也经不起流泪了。她多买的那块墓地，不是给萨姆的，而是给她自己的。她觉得没有必要向菲利普解释，终有一天，她会和尤丽紧挨着睡在查理和父母身边的。

正如她知道尤丽喜欢白色的带有黄铜饰边的棺材一样，她想，尤丽一定会满意这种安排。她喜欢漂亮的东西。“我要一付白色的带有黄铜饰边的棺材。如果价格不超过一万就买下。办完了这些事你再回来。”

拉萝弯腰在一本黄色信笺上写留言，突然她注意到菲利浦仍站在她面前。他脸上带有一种奇怪的表情。拉萝问：“还有什么问题？”

“我，我从来不知道你有妹妹，那天警察打电话来，我才知道的。”

“是的，我俩关系不是很密切，特别是近几年。”

菲利浦脸色苍白地说：“你看上去……我……，对不起。我现在就去打电话。”

没等拉萝继续说话，菲利浦就走出去，关上了门。他是个极封闭的人。有时，拉萝会对他这个人及他的社会生活感到好奇。今天，他看起来很严肃，就好像是他失去了一个所爱的人。拉萝摇摇头，心想：也许是他最近真的失去了亲人，只是没对外人说罢了。

她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萨姆·帕金斯，尤丽从未提过萨姆的亲戚，但是，过一两天，也许会从哪儿钻出一个人，认为自己能继承当铺的生意。感谢上帝，不幸中的大幸，当初她坚持自己作为合股者已记录在案。即使生意垮了，她还有办法挽回损失，她可以把当铺卖了。

至于萨姆，她打算就让他住在那个冷藏箱内，等着他亲戚来认领。基于他对尤丽的所作所为，她准备给那些要价便宜的火葬场打个电话，那些火葬场只要花几百美元。如果真没有人来认领萨姆，拉萝决定让萨姆变成灰烬。

拉萝在桌上的文件中翻寻了一下，发现有关今日上午工作安排的文件都不见了，一定是伊夫格林拿走了。她不知道他接手重大犯罪日程安排有多久了。管这摊事虽然不需要做很多准备工作，但是，还是得有一些本事的。例如花上大半天时间和抗辩的当事人交谈，为裁决的进行处理一些事务。如果是保释案，那就需要作司法判决。遇到这种情况，拉萝总是要审阅由缓刑处提供的一份关于被告犯罪记录的总结报告；如果没有，那她至少得浏览一遍由警方提供的被告犯罪记录。是否让一个有罪之人重新回到社会上去自由活动，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决定。法官不仅得考虑是否该让被告获释，而且还得分析、决定被告再度犯罪的风险。此外，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也是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在一些暴力案中。有时，当案件还处于悬而未决期间，被告一回到社会上就会去完成“未尽的任务——杀人”。对一些暴力和性犯罪分子，如果拉萝不得不让他们被保释的话，她总是竭尽全力让他们处于被监护之下。她已审阅过当天要处理的案件的有关文件，然后又取出下午要办的案件文件，在上面批上详细的要点，以便伊夫格林审阅。接着，她让菲利浦把这些文件送到法庭上去。

拉萝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细细体味着法官这个职位给她带来的特权。除了其他法官和地方检查官外，任何人进来都必须通报。而今天，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她扫了一眼电话信号，发现它们都在一闪一闪发亮。拉萝办公室的电话铃已被暂时中断，如果菲利浦正在接电话，那么总机会接其他的电话。现在，她手中至少已有二十张粉红色的电话留言条。拉萝很快地看了一遍。

昨天晚上艾琳就已打过了电话，很显然，她已听说了这个不幸的消息。拉萝把纸条扔进废纸篓，心想，今晚她得给艾琳打个电话，或在离开法院前趁休庭时间和她碰个头。

其他的电话都是来向拉萝表示深切的慰问以及关切之情的。本杰明也打了电话，并留下了他在旧金山一家旅馆的电话号码。她把这张纸条放在手提包里。其他纸条她只记一下打电话者的姓名，然后就把它们扔进纸篓。诺兰也打了电话，也许是因为她又成了新闻焦点。呵，新闻界，他喜欢新闻界。想到这点，他本应该昨晚就赶到这儿的。他喜欢这类的事，他是好莱坞的一员，新闻界是他的盟友。拉萝并没把他的纸条立即扔掉，她一点一点地撕碎了它，这样，会令她感到好过一些。

拉萝按了一下内线联络电话，菲利浦说：“我正在和殡仪馆联系，电话还未挂断。他们坚持棺材一定得一万五千元，否则就提供不防水的。”

她以前也处理过这类的事：她埋葬自己的父母双亲。而且，查理的葬礼也是她一手操办的。她对世上这种最不道德的诡计和销售手段了如指掌。“告诉那家伙，我不在意是否防水。她已死了，再也不怕淹不淹水。只给一万，多一个子儿也不给。”

“好，还有什么吩咐？”

拉萝声音微弱地说：“没了。”

信号灯刚灭，拉萝又按通了内线联络电话，让菲利浦马上把韩德森案的文件取来。那个案子的受害人男友曾在法庭上威胁过拉萝，她要把他的名字和住址告诉里克森，让里克森派人调查这个青年，查一查他昨晚的行动。她总得设法消除一些恐惧，否则，她会发疯的。此外，她也想搬回自己的家，她总不能一直睡在那张沙发上。

拉萝不时地想到尤丽和那些照片。可怜的妹妹都被迫作了些什么，她连想都不愿再想。就如同萨姆强迫她向姐姐要钱一样，萨姆一定也迫使她出卖肉体。拉萝真想点起一根火柴，亲手把这个畜牲烧成灰烬。

拉萝确信这是唯一的解释：尤丽自己不会想到干这些事，一定是卑鄙的萨姆策划了这一切。当然，在认识萨姆之前，尤丽已经开始酗酒，并开始吸食毒品。她曾这样对拉萝说：“感觉真是好极了。我觉得自己非常了不起，非常有自信。我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感觉。”也许，向男人出卖肉体换取金钱也让她感到自己强大、自信。此外，尤丽可能确实喜欢鞭打男人，羞辱他们，并从中获得快乐。

拉萝真想把桌上的文件一份一份地猛掷到墙上。为什么她事先未觉察到？为什么没阻止？尤丽是她的亲妹妹啊！她真是个混蛋法官！她不是自认为非常有直觉，观察力非常敏锐的吗？难道她没发现亲妹妹遇到了麻烦？那天晚上，尤丽来找她时，她不就穿得像个街头妓女吗？

拉萝意识到自己正在大口地吞咽着空气。她把椅子一转，面对着祖父的画像。当她还很小时，祖父经常到她家，给她讲祖先的故事，讲逝去的岁月。她不是从历史书籍中，而是从祖父那儿得知的白人是如何夺走了他们宝贵的土地，然后，又把他们赶到保留地上的。就这样，她坐在祖父的脚上，凝视着他坚韧的皮肤，听他用低沉的声音叙述着一件又一件往事，拉萝从孩提时就知道了这一切。她年纪轻轻的就知道，有时人们不得不被迫接受不愿接受的事。

现在该去叫乔希离开这儿了。否则，人们就会赶来看望她、安慰她。此外，她还带乔希去看心理医生，也要去查问他以后上学的情况。要是他没杀萨姆或别人，在经历了这场恶梦后，他也需要接受治疗。她想乔希一定会和她住一起，他也许得先看精神病医生，以后才能做上大学的准备。她不知

道自己是否有能力把一个十几岁的孩子抚养成人。可她确信，这将是漫长的旅程。

这时，一个念头在她心头一闪：寄宿学校，太好了。过去她为什么就没想到这个呢？她经过菲利浦身旁——他仍在打电话。穿过铺着地毯的走廊，向资料室走去，心里在暗暗打算：现在不送他去，但过一段时间一定送他去。只要心理医生认为可以，她就让他去读寄宿学校。有了这个打算，她就像是吃了颗定心丸般。现在，她还不能确定，乔希是否愿意继续和她住在一起。

她温柔地对乔希说：“乔希，走吧。”他并没在看杂志，他只是坐在那儿发愣。

在穿过大厅时，拉萝暗自思忖：在正常的情况下，他可能是个挺不错的伴侣。他需要的是稳定和有条不紊。他还需要：热腾腾的饭菜，等他放学回家的人，给他洗衣、熨衣的人。拉萝本身不光是没时间，而且更不幸的是，她也不想干这些活。怎样抚养一个十几岁的男孩，她心里一点谱也没有。

拉萝又瞟了一眼走在她旁边的这个头发浓密蓬松的年轻人。他既没有哭也没有抱怨，更不太愿意多说话。看来，他是个喜欢便宜货的人。如果她能遇到一个像他这样的男人，她或许会考虑再结婚的。

他们已走到电梯间，他按了一下到车库的按钮，问道：“现在，我们去哪儿？”

“我们现在回家，我要安排你去见一位心理医生。一个你可以畅所欲言的对象。我先去转一圈，买一个移动电话。”

乔希扳着脸说：“门儿都没有，我可不愿去看治疯子的医生。”

拉萝不穿鞋时，身高是五英尺三英寸。而且她从不穿高跟鞋。在狭小的电梯里，乔希必须俯视着拉萝。拉萝说：“不，你得去。我不是个好听众，你得把憋在心里的话说出来。谁知道呢？也许我也得去倾诉一番，也许我们两人都该去。”这是一个策略，可是，拉萝立即就意识到——没有成功。

他厉声反驳道：“你不会去的！刚才你还说只带我一个人去，不是吗？”

拉萝勉强一笑，“对，孩子，你很聪明。实话告诉你，我可能也会去的。”电梯门开了，他们走向拉萝的车。

“可以让我开车吗？”乔希的声音在地下车库内回荡着。“你知道，我会开车。有时，妈妈也让我开车去买些牛奶什么的。”

他们两个都惊呆了：乔希刚才用的是现在时态。这种事总是要花很长时间才能适应。这就像最后钉上棺材的敲钉声，人已死了许久，可这声音仍在不停地敲打着人心。她明白这点。这时，乔希的呼吸声变粗了，拉萝不知道该说什么、做什么，但她明白，不能让乔希继续下去。如果他大哭的话，她也会随他放声痛哭的。她把钥匙递给乔希，“开吧，”然后，眯了眯眼，看看他，说：“你没撒谎吧？你真的会开车？如果你不会开车，那我们俩就得死。”

这时，她第一次看到外甥微微一笑。她有一种获诺贝尔奖的感觉，心想：即使他们俩都死了，那也没什么。千金难买他这一笑啊！

乔希开着车，歪歪斜斜地驶出了地下车库的通道，差一点撞到水泥墙上。拉萝紧张得要命。可她还是系好了安全带，抓住扶手，作好了受伤的准备——瞧乔希开车的样子，如果不撞到墙上，也总会撞上什么。而且，他们是用拉萝最为奢侈的财产去撞——美洲豹汽车，她的骄傲，她的快乐。乔希满面笑容，紧靠着方向盘坐着，兴奋地不停舔着嘴唇。

“美洲豹汽车……我简直不敢相信我正开着一辆美洲豹汽车。等我朋友听到这件事，不知会怎么样呢！像这样一辆车要花多少钱？”

拉萝想：他把车撞得粉碎又怎样呢？她已给车保了险，当然，一个没驾驶执照的司机可能拿不到保险，但是，此时此刻，拉萝顾不了这么多了。它毕竟只是辆车，用铁、玻璃和铬堆粘而成的昂贵组合。有时，也得破破规矩、破破例。她看了一眼乔希，告诫自己：要不停地微笑。孩子，要不停地微笑，我们总会度过难关到达彼岸的。

第十章

在离市政中心两个街区的地方，拉萝让乔希把车开到路边，由她继续开。他闯了一次红灯，而且，还差一点迎头撞上另一辆车。

乔希问：“你为什么住在这个地方？这儿什么也没有。我原以为你有一座房子或别的什么。”

拉萝回答道：“我当然有。”但是在此时此刻，在乔希已经历了这么多磨难后，她不想再告诉他，有人在追杀她，再给他添一份恐慌。她清清嗓子，准备说谎。“瞧，乔希，我的房子正在装修，所以，我租了这个套房。因为它离法院很近。”

乔希没出声，看来他相信了她的话。车上的电话突然响了，拉萝让乔希去接。是里克森的电话。乔希把话筒递给拉萝。

“我想该和你联系一下了。现在，我们正在审核当铺的收据，下一步，就该查账了。”

她很想问一下尸体解剖是否已结束，有何发现，可又觉得当着乔希的面，谈论这个问题不太合适。“你和法医谈过之后再给我打电话，好吗？有指纹吗？”乔希并没在意他们的谈话，他正看着车外，微笑已不复存在。

“指纹的分析工作还正在实验室进行。我们提供了所有的指纹，可谁知道都是哪些人的……我还想跟你谈一点。还记得吗？没有破门入室的迹象，这意味着，凶手或凶手们是进入室内之后才动手杀人的，或者，他们认识受害者。这样就排除了向帕金斯借钱的人做案的可能性，你同意吗？否则，情理上说不通：他们会给这种人开门，把他们请到家中吗？”

“瞧，里克森，泰德……昨晚你已告诉过我了。可是，难道不是你告诉我，我们必须仔细调查所有的细节？我要你们核对所有的当铺收据。”

“至少有一千张的收据，有些已是许多年前的了。我们只核对了大约半年前的收据，如果要从头查起，我怕我们得一辈子钻在这堆臭收据里了。而且，我们正在调查所有的电话记录。”

拉萝瞟了一眼乔希，紧抓着话筒，另一只手握紧着方向盘。“好吧，那么，我想你一定很忙。可是，难道你不认为我们得继续在当铺上花功夫？”

里克森沙哑着嗓子，挖苦道：“看来，你以为有成百的警察可以召之即来，去查那该死的当铺。现在，我们只有三个人。我是想多调些人来，可我们又制造不出我们所缺乏的人。如果，城里再出个案子，那么只会剩下我们两人。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最后只会剩下我一人。我们还得再去现场，地毯式地再把附近搜查一遍，看是否能搜查得到凶手遗留下的证据，比如染有血迹的衣服——”

“告诉你，你让人把当铺的票据装在盒内送到我这儿来。过几天，我亲自核查，这样，你的手下就可以专心调查电话记录。请别漏过从尤丽家打出的任何一个电话，经过筛选之后，给我一份名单。”

乔希突然扯着拉萝的袖子，“请他们把我的自行车带来，好吗？”

拉萝看看乔希，心都要碎了。过去的生活留给他的只是几件衣服。现在的他失去了双亲，家里又如同屠宰场，而他只能依附于一个几近陌生的姨妈。“不提了，里克森，我打算自己来取当铺收据。可是求你帮个忙，到尤丽家把孩子的自行车拿出来。我们在圣·克里曼特的当铺碰面，四十分钟后见。”

她能听到里克森的呼吸声。他没回答。呼吸声更响了，她正想挂上电话，

这时，他开口了：“我不能外泄凶杀案的证据。”

“直截了当地跟你说吧。里克森，我也是当铺的股东。我的名字也在信托契据上。我提供他们资金买下这家当铺。现在，你明白了：这些当铺收据不仅收据而已，它们也都是非常重要的证据。你似乎以为它们只是纯粹的当铺票据，在上面花精力纯属浪费时间。我这么做是在帮助你。”

“我去取自行车。拉萝，我认为你得立刻带那孩子去看精神病医生，别再迟疑，我可是认真的。那孩子需要治疗。”

拉萝看了一眼乔希。这位警察至少还表达了他对乔希的真诚关切，她很欣赏这点。“菲利浦打电话告诉你有关韩德森案子的情况了吗？……是关于昨晚我们谈论的事。”

“我已派人去找他，一旦找到他，我会亲自审问他的。”说完，里克森挂上了电话。

里克森是正确的。今天，她得替乔希找一位心理医生。她开着车上了高速公路，在不到两天的时间内，她已是第三次驱车赶往圣·克里曼特。一路上，她在想乔希所交往的朋友、他的功课，以及该如何重新生活，可事实上现在想这些还为时过早。现在，他们还得无望地面对悲哀、葬礼，阴霾的日子在等着他们。拉萝明白，在他们恢复正常之前，这日子会一天比一天阴暗。很快，母亲被谋杀这个可怕的事实就要渗透到乔希的骨髓里，拉萝已经感到这个时刻即将到来。她感到现实如一把锋利的大砍刀正对着她的潜意识，准备在她每片思维中进行一番拼杀，把她的心砍成碎片。

乔希看看窗外问：“那不就是圣·克里曼特的出口吗？你刚刚开过去了。”

拉萝想得正出神，“噢，下个出口再出去吧。”

乔希兴奋地大叫：“你又要错过这个出口了，快、快开到右车道上。”

不一会儿，他们就开上了市区的街道，靠近当铺了。拉萝感到泪水又涌了上来，她用力地咬着嘴唇内侧。如果能预知未来，就可以重写历史，但是遗憾的是，现实并非如此。拉萝看了一眼乔希，难过地想——一个是没父母的孩子，一个是在停尸间的尤丽——这就是现实。

* * *

他俩先把两只大盒子拖进套房，盒子里装满了当铺的收据。接着，拉萝让乔希去把放在行李箱里的自行车拿出来，她则取出刚买的大哥大，给艾琳·默多克打电话，艾琳正好是在休庭时间。

“亲爱的，我都要急疯了。我从新闻报道中得知这个消息，就一个劲地给你家里打电话。你还好吗？你妹妹和妹夫的事，太可怕了！”

拉萝瘫坐在沙发上，“我想，你一定都已经听说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了解所有的情况。我只知道新闻报道的情况。警方掌握了什么？他们知道是谁干了这卑鄙的事吗？他们有证人吗？有线索吗？”

“不，他们还没掌握什么线索。”接着，她把大哥大的电话号码告诉艾琳，并解释为什么不住在自己家。“艾琳，你对此有何看法？实话告诉我，你认为我处境危险吗？这些犯罪现象都相互有联系吗？会不会是那个在法庭上威胁我的年轻人干的？”话音未落，乔希已回来了。

“显然，情况不太妙。你知道吗？有个人也曾追踪过我。那是五年前的事了。他因为持枪抢劫被我判刑入狱。他出狱后，就从法院开始跟踪我，把车停在我家外面。太可怕了！可没等警车开到，他就溜走了。最后，我们下

达了限制令，耐心等他犯规，他最终又被送进监狱，可这毕竟是件令人痛苦、折磨人的事。事后，我买了一把枪，现在，我总是把它放在手提包内，随身带着。”

“艾琳，我不知道有这么回事。”她的确也不想知道。有时，明知情况不妙，可你还得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那么，你认为，我不该回自己家住？”

“是的，你一定不能回去住。你现在在哪儿？你说你住在斯塔安娜的一间套房里？也许今天晚上，约翰和我会去看你。你把地址告诉我，好吗？”

拉萝急促地说：“别来，谢谢。”她扫了一眼四周，看到乔希正站在旁边。“艾琳，等会儿我再给你打电话。我外甥在这儿，不太方便。”

“如果，我们今晚不去，那就明晚去。我给你带些食物——放在微波炉里一热就能吃的东西。可怜的孩子，太惨了！”

“我会告诉你的。等等，”拉萝转过身请乔希到别的房间呆一会儿，她想和艾琳私下谈几句。看看乔希走进卧室关上门，拉萝拿着大哥大走进厨房，轻声说：“我得替我外甥找一位优秀的心理医生。约翰是否可以推荐一个？”

“我自己就认识一位。等一会儿，他的电话号码就在我的记事簿上。他是位心理医生，这样好些，你说呢？他们有处方权。他名叫弗德里克·沃纳医生。”她急促地说出了一个电话号码。

为了听得更清晰，拉萝用手作杯状置于话筒上，又扫了一眼四周，确定乔希还在卧室里。“艾琳，你明白，我拿这孩子一点办法也没有。他很痛苦，焦躁不安。而且，他也可能卷入了这场恶梦。”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看到凶手了？他是个目击者？”

“不是，我……”拉萝停顿了一下，吸了一口气。“也许是他杀了我姐夫。有这个可能。他是被一只哑铃砸死的，而这个哑铃是乔希的。告诉你，乔希和萨姆之间没有爱。”

艾琳没作声，拉萝还以为电话断线了，问了一句：“你听到我说的了吗？”

“拉萝，打消这个想法，太可怕了。先带他去看心理医生，然后，你再去调查那个曾威胁过你的小伙子。等会儿再给我打电话，我们再详细谈谈。”

拉萝正想把尤丽当妓女及警察在她家发现照片的事告诉艾琳，这时，艾琳说，她得回法庭了。拉萝心想：这样也好。她并不真想让别人都知道这事。

乔希的自行车靠在入口处的门边。房间里放了两只大盒子，外加这辆自行车更拥挤了，就像一个只能躲人的大壁橱。她很快和那位心理医生取得了联系，并约好晚上六点乔希和他见面。做完了这一切，她放下电话，闭上眼，靠在沙发上。她跟乔希说过，她自己也得去看心理医生。也许，她真的需要看心理医生，或许，开些镇静药，这样，她就可以安心入睡了。

拉萝张开眼，看着这两只盒子。她得花上一辈子的时间才能把所有的票据检查一遍。而且，她要找什么，她心里一点谱也没有。即使乔希没杀人，他也会知道更多的情况，而不仅限于他说的那些。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查出真相，那就是讯问。

拉萝把乔希从卧室里叫出，拍拍她旁边的沙发，说，“乔希，到这来，和我一起坐在沙发上。我们谈一会儿。冰箱里有汽水，架子上有巧克力甜饼，为什么不去拿点来吃？”

已近中饭时间了，甜饼和可口可乐可以暂且充当一顿午餐。今晚，她得想法子去买些有利健康的食品。或许，在去看沃纳医生之前，她可以先到超

级市场熟食部去买一只烤鸡。如果，这个可怜的孩子不愿和她分享快餐食品，那他就会被饿死。还好，至少这几天她不用担心缺少营养的问题了。

他俩肩并肩坐在沙发上，大口嚼着甜饼，啜着汽水，相互并不看一眼。最后，乔希问：“你想谈什么？”

拉萝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家里的情况怎样？”

乔希把甜饼袋子往旁边一放，用手把垂在眼前的头发拨到额边。“你是什么意思？”

“你妈妈和萨姆的关系怎样？他俩打架吗？他酗酒吗？你妈妈酗酒吗？”

乔希直直腰，看着前面说：“不知道。”

拉萝摸摸乔希的手臂，乔希看看她。“乔希，这可不行。你住在那个房子里，你又是个聪明的孩子，你知道他们是否酗酒，是否打架。”

乔希毫无反应，默不作声。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他正在回顾往事，而且，是不愉快的往事。对这点，拉萝毫不怀疑自己的判断。

“乔希，看在你妈妈的份上，你得帮助我们。昨天，你在那儿，你看到了所发生的事，你也目睹了有人在房子里的所作所为。我知道你和我，我们大家都一样，想要凶手血债血还。”

“萨姆是个畜牲！”

“我并不打算就这点和你展开讨论。继续说，总该还有些什么。”

拉萝没打开窗帘，所以屋里很黑。虽然有几丝光线从他们身后的厨房小窗里透进来，但是，他们的脸部都处在阴影里。她想站起身把窗帘打开，可又一想，最好还是在阴影里讨论这个问题，也许，这样效果会好些。

“每天晚上，萨姆至少喝六瓶啤酒。酒醉后，就找我们——妈妈和我出气。他俩也会为钱之类的事吵架、打架。有时，妈妈就让我骑自行车外出。当我回来时，他们已紧闭着门，关在卧室里。第二天，雨过天晴，他们和好如初。”

“乔希，萨姆打你妈妈吗？你是否亲眼见过他打你妈妈或伤害她？是否有别的人到你家来过？你也明白，我的意思是陌生男人。好好想想，是否有你不认识的人？”

乔希瞪着拉萝说：“我忘了，好吗？所有的人都问我这些问题，我只是记不得了。”他站起身，看看靠在门上的自行车说：“我再也不想谈这些了。我想骑车出去，好吗？”他紧绷着脸，抿着嘴唇。她触动了他某个神经。

“等等再出去，我不会把你关在这里的。”拉萝总得让他出去，如果他们几小时地坐在这间黑暗的陋室里，他们一定都会发疯的。可在这个小屋里，他们是安全的。即使有人想伤害她，他们也不知道、不了解乔希和她的藏身之处。乔希站在离她几步远的门边，手搭在自行车上。

拉萝这下明白了，怪不得他吵着要自行车。这是他唯一的逃避工具。情况不妙时，他就骑上它，一走了之。现在，情况就不太妙。拉萝非常镇静，实事求是地说：“你是否看到过你弄不懂的事？也许是和你妈妈有关的事？”拉萝的脑海里又闪现着今天早上，她看到的情景。突然，她听到开门声，发现乔希推着那辆十档变速车出了门，走到了人行道上。

拉萝向门口冲去，“乔希，等等！就在房子附近地区转转，我不愿意你到处乱逛。而且，你还得帮助我们，把你所看到、听到的告诉我们。”

乔希转过身，双眼喷着仇恨的怒火死死地盯着拉萝，咆哮着：“你是只

母狗！现在她死了，你才来假惺惺地关心我妈妈……和我。她活着时，你对我们不屑一顾。我情愿到少年收容所去，也不愿和你呆在一起。”

拉萝踌躇不决地朝他走了几步，“你错了，乔希，我一直很关心你和你妈妈。”

乔希猛一摇头，把遮住眼睛的头发摔到旁边，说：“是的，那是肯定的。”他提高了嗓子，声音尖细得如同一个未到青春期的男孩。他扭曲着脸，好像拼命克制着自己别哭出声。“你过去常来看我，带我看电影，给我买东西。可突然间，你再也不来了……好像我们配不上你。对你来说，我们如同垃圾。你——”

他的话太刺人了。拉萝申辩：“乔希，听我说。是你妈妈不让我看你，并不是我不想……她生我的气……是她的错。”

乔希看了她一眼，跳上自行车，踩上踏板就走了。

拉萝回到沙发上，双手捧着脸，靠在膝盖上坐在黑暗中。她还不知道，以前的探访竟然对乔希产生了影响，他也想念她，可是他以为她抛弃了他。那时，他还只是个细瘦、冷漠的十二岁小男孩。她一直以为他对他们一起外出非常厌烦。她错了！他很痛苦。对拉萝、母亲、继父及这悲惨的世界都感到痛苦。她不知道，他的痛苦有多深。她祈祷，但愿这痛苦不会驱使他杀人。

就这样，拉萝在黑暗中坐了很久。她想考虑问题，理清思路。可她的头脑乱成一团麻，好像成千上万的想法同时从不同之处奔出。最后，她站起来，朝浴室走去。心想，冲个澡也许会好些的。正当她把床单铺到床上时，她看到床褥下露出了点东西。她弯下腰，把它拽出来，一看，是个背包。她模糊地想起，昨天晚上，乔希就是背着它进来的。她正想把它拽回原处，突然，她改变了主意。她把背包拽在床边，开始翻里面的东西。里面只有三本书，一些笔记纸，几支钢笔。她把这些东西全部取出，放在床上。就在这时，她看到了它。

她手中拿着一件卷成一团的T恤，被塞在背包的最下面，上面染有血迹。

拉萝拿着T恤，冲到门前把门打开。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接着，她又用力关上门，走进浴室，坐在抽水马桶上，盯着T恤出神。她情不自禁地喊出声：“不，天啊！不可能，这是不可能的！”她浑身颤抖，心在狂跳着。她感到手心在出汗，感到很冷，真的很冷。她把T恤摊平，想看看上面有多少血迹。血迹不多，只有一长条。有一会儿，她想会不会是油漆，就把血迹放在鼻下用力嗅嗅。她又用手指甲轻轻刮。这不是油漆，是血迹。

她走出浴室，开始在卧室来回踱步。她觉得天旋地转，脑子里不断出现乔希把哑铃砸向萨姆的幻觉。她该怎么办？她不能把亲外甥送到警察那儿，可也不能让他轻易过关。不管萨姆人品如何，做了什么恶，他毕竟是人。她不可能说服自己向谋杀犯妥协。

拉萝为T恤上的血迹想出了种种理由。他可能从自行车摔下来了，也有可能是动物的血，比如说狗或猫的血。许多十来岁的孩子都有那种恶魔般的行为，喜欢宰杀小猫。突然，一个念头一闪，她抓起课本，扫了一眼书背上的书名，接着，又把它们扔进背包。也许他正在上生物课，解剖一只青蛙。可是，背包里并没有生物课本。

拉萝惊恐万状。

她意识到他随时都会回来，不禁看了一眼门口。如果他看到拉萝拿着T恤，可能会把她也杀了。他长得那么高大，足以对付她。他可以打死她，扼

死她，让她像尤丽那样，窒息而死。太可怕了！她按原样把T恤衫卷起，把所有的东西又放回背包里。

大哥大响起，是里克森的电话。她已经把新电话号码告诉了警察局的总机。

“我的同事刚才打来电话，他们在你家采取了几枚指纹。有一枚没对上，可能是你朋友的指纹，另一些指纹正好和一个名叫帕克·卡明斯的人对上，他是个下流社会的无赖。他的犯罪记录有一里长，他甚至在圣昆丁（监狱名称）被短暂地拘留。过去，他数次被列入几桩谋杀案的嫌疑犯名单。拉萝，他是个瘸脚的演员。我们正准备逮捕他。可是，在凶杀案现场，我们没有发现指纹，凶手一定是戴着手套。”

拉萝一口气憋在喉咙里，说不出话来。里克森说了些什么，她有多半没听清。她不能把她刚发现的事告诉里克森。虽然她很想说出，但是，她不能说。她要先把事情弄清楚。至少，她还欠妹妹这点情。否则，警察就会把可怜的乔希拽到警察局，穷追不舍地审问他。新闻界也会大作文章：即使乔希是清白无辜的，他也会被审判，并被判有罪。对这类事，拉萝心知肚明。一旦新闻界指责某人，就算经法院判决无罪，谣言、含沙射影有时还会伴随着那人度过余生。

“我……对不起，请再说一遍。”他又重复了一遍。拉萝认真地听着，突然，觉得被什么牵动了一下，是帕克·卡明斯这个名字。“等等，别挂上电话。他的全名是什么？是叫帕克·卡明斯吗？”

“是的，你认识这家伙吗？”听到拉萝的问话，里克森有点吃惊。如果她是在法庭上认识他的，那就不足为奇了。里克森也希望这家伙不是她的男友，否则那可就太离奇了。

“我曾处理过他的事……我想是尤丽被害前一天的事了。他在一桩毒品案中被控替当地一个部门当眼线。我现在记不得是哪一个部门。但我可以查出来。”此时，拉萝的脑子乱糟糟的，好像他们已把她家和毒品贩子扯到一起了。当时，那位调查员曾说过，夜闯者好像在找毒品。这类事情的确有所闻。洛杉矶警察局好几次开着战舰、大坦克，毁了一个清白无辜者的家。

里克森终于说了：“不，这家伙并没替任何法律部门工作。七年前，他是一名杀死卧底警察的嫌疑犯。他们可能已忘记了。谁告诉你的？”

“利奥·伊夫格林，你知道伊夫格林，对吗？他是首席法官。”

电话线上一片寂静，里克森正在思考。郡治安处曾就这家伙给他打过电话，他们对他一无所知。缉毒局或别的部门会派这么一个人当眼线？除非他曾经协助警方摧毁哥伦比亚毒品组织或别的什么组织。就算这家伙曾经当过眼线，那他有什么理由要闯进她家呢？

里克森能嗅到一股气味，一种腐败恶臭的气味。

“我得先打几个别的电话，晚一点再打电话给你。”

“瞧，我直接给伊夫格林打个电话，问一下这家伙到底是替哪个部门工作，不就行了？他们打电话给伊夫格林，要求他出于职业的礼貌，释放卡明斯。我不同意，但他坚持要我这么做。你明白，这可能是个错误，某种荒唐的错误。”

里克森又默不作声，他在做各种推测。某一天，法官释放了一个假释犯，而第二天，这获释的家伙就以洗劫她家作为报答，完全没有道理。“拉萝，我不满意这桩事的目前状况，一点也不满意。我将重新派人监视你的住处，

请你相信我，如果我认为处境安全一点也不危险，我是不会这么做的。如果头儿发现了，他会大发雷霆的。我们得投入全部的警力来办这个案子，光坐在车里是不成的。”

* * *

“伊夫格林那边怎么办？”拉萝看看门，一想到乔希随时都会回来就惊恐万分。她放了那个人，而正是那个人闯进她家。她外甥的背包里又放着一件染有血迹的T恤。还会发生什么呢？现在，她都快发疯了。她真想扑倒地上，大叫一通。她急促地说：“我并不真正关心是谁闯进我家，我关心的是谁杀了我妹妹。”

“如果都是单人作案，又是同一个人，那么……”

现在，她期望凶手是一个人，而且是同一个人，只要不是乔希就可以。“可能吗？你知道那个叫卡明斯的人是凶手？”

“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的。在我打电话给你之前，你别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别告诉任何人！你知道，即使在上层，消息传得也十分迅速。听着，拉萝，我得给社会服务部门打电话。今天，他们也许会和你联系，是关于乔希的事。”

“泰德，告诉我，凶杀案发生的那晚，你到邻居家接乔希时，是否发现他手中拿着什么？”

“记不得了。是别的部门的人开车把他送到局里的。你为什么这么问？”

拉萝急速地说：“不提了。”里克森挂断电话，她愣愣地坐在那儿，听着拨号音。警察应该搜查他的背包，也许那时，他们并没把他当嫌疑犯看待，所以，在一片混乱之中也就忽略了他的背包。

她会让警察把他带走的，那样，她就再也不用为他费心了。从某个角度看，她解脱了。拉萝放慢了呼吸的速度。如果还有其他证据说明乔希和此案有关，那么，她就会向警方报告T恤沾了血迹。

社会工作者就要出现了，他们会检查她的住处，看是否适合乔希住。可是，这里实在不适合乔希住。她懂这个规矩，她得为乔希准备一间卧室，只有等她回到自己家，她才可能给乔希提供一个卧室。可是，人人都劝她别回去住。此外，让孩子和一个处境危险的人住在一起，也不太合适。

她想，当然，她的危险可能就来自乔希。

接着，她想起下周就要开庭的亚当斯案件。这个案子在社会服务部门引起了极大震动，也引起了社会人士的争议，成为新闻界报道的焦点。这是一桩涉及肉体严重伤害的重罪案。维克多·亚当斯是位年轻的白领专业技术人员——一位奥兰治郡的雅皮士，他受雇于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当一位高级太空计划工程师。他有两个漂亮的女儿。受害者是一位女社会工作者。据警方的报告，社会服务部门从学校心理医生处得知，亚当斯的一个女儿受到父亲的性骚扰。据此，郡政府在取得法院命令后，把两个小女孩搬出家门，让她们分别住在两个养育院内，同时，准备起诉孩子的父亲。最后，事实表明，性骚扰纯属无稽之谈，无中生有。但是，一个家庭已经毁了。被告失去了工作，他妻子患了精神病，他们失去了家。此外，在长达半年时间里，两个孩子不能和父母在一起，只能每周见一次母亲。

具有讽刺和悲剧意义的是，被告五岁的小女儿居然真的遭到同住一院的一个十来岁男孩的性骚扰。一听到这个消息，做父亲的气得发疯，他把这位社会服务人员追到车内，用拳头把车窗门打得粉碎，四溅的玻璃飞到她的脸和脖子上，导致了严重的划伤。整个案子是个悲剧，是整个体系的可鄙事例。

做父亲的受到了冤枉，尽职的社会工作者留下了终身疤痕，孩子们遭受了痛苦，一个美好的家庭毁于一旦。不可争辩的事实是，本该阻止的犯罪最终还是发生了。一件令人伤感的案子！而且，无论从法律还是从道德角度看，这也是桩使人极感兴趣的案子。

拉萝越想越泄气，又往沙发里缩了缩，好像地心引力在牵引着她。她想，如果T恤上的血迹是由于他从自行车摔下或别的原因造成的，那么，对于她的再次抛弃，乔希一辈子也不会原谅的。但是，如果是社会服务人员把他带走，那他就没什么可抱怨的。拉萝想顺其自然。

她还在踌躇不决。

拉萝在沙发上换了一个方向坐，暗中思量——如果，他们真的把她外甥带到养院去，那么，有可能给乔希造成更多的心理伤害。她得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至少她得设法医治他的心理创伤。她吸了一口气，抑制住就要涌出的泪水，心想：他可能会恨她，但他们毕竟是一家人啊！而且，要是卷入这桩案子的话，那她就得和他在一起，观察他，而不是把他送到别处，这是发现真相的最好办法。无论她多想撒手不管，可是她就是不能也无法扔下他不管不问。

当务之急，她得去化验T恤上的血迹，弄清是谁的血。

第十一章

沿着科斯塔梅萨附近的一条街走下去几里，就是弗德里克·沃纳医生的办公室。拉萝把车开进医疗大楼的车库里。医疗大楼高耸入云，上面镶满熠熠发光的彩色玻璃窗。她转身看着乔希，他默不作声，缩在车里。刚才，他骑着车一直到天黑以后才回来，使得拉萝担惊受怕。她告诉乔希自己有多失望。可他却大发雷霆。一气之下，拉萝夺过他的自行车，把它锁在车子的行李箱里。从那时起，他就一言不发。

她熄了火，双手放在膝上。“乔希，到了。”她非常想问乔希T恤的事，可又想这个时候问不合适。“如果你不喜欢这个医生，我们另外找一个。可是，给他一个机会，好吗？”

沃纳医生的办公室在十楼。从大楼各种迹象看，在大楼工作的人大多已下班，所以，整幢摩天大楼里十分空旷。他们来迟了。拉萝看看表，心里企盼着沃纳医生还在耐心地等他们。乔希尽量离拉萝远远地站在电梯一角，看着控制盘出神。如果他只有八岁或十岁，她也许还有对付他的招数。她可以打他屁股，把他关进屋里。可是，面对十几岁的孩子，她确实无能为力。她只能没收他唯一的财产——自行车。

电梯门打开时，拉萝说：“我并不想真的没收你的自行车，你仍可以骑它。可是，你在外面呆得太长了，而且，现在，你需要咨询专家。”

办公室门上除了沃纳医生的名字外，还有另外六位医生的名字。拉萝站在接待台旁，看了一眼四周，周围空无一人，只有迷宫一般的厅堂和门。无奈，她只有大叫：“喂，有人吗？”

拉萝背后传来了椅子在塑胶上磨擦的刺耳吱吱声。她回头一看，一位个儿高高的英俊男士走了出来，他大约三十多岁或四十出头。他向拉萝伸出手，“我是沃纳医生。你一定是桑德斯通法官，他一定是乔希。”他和拉萝握握手，可乔希却正眼也不瞧他一下。“跟我来，我们在这儿谈。”

他的办公室装修得相当漂亮，一套淡蓝色的皮家具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中间放着一张玻璃面的咖啡桌，墙上挂着画家亲自落款的艺术品。拉萝并没询问他的价码，但从室内的陈设可以判断，价格一定不低。她打量了一下屋子，并没发现桌子。这一定是他的会议室。墙上挂着几张证书。拉萝靠近仔细打量这些证件。而乔希仍站在那儿，不愿坐下。

拉萝坐下，用手把一缕蓬松的头发拂到脑后。她急切地想借故溜出去，到洗手间去擦点口红或抹点腮红，或许梳梳头。

“啊，沃纳医生，谢谢你答应见我们。你也发现了，乔希并不太乐意到这儿来。可是，他刚刚经历了一件可怕的事。”她若有所指地看着心理医生。

沃纳缓缓地说：“我明白。乔希，我想和你姨妈单独谈一会儿，好吗？在接待室，有些杂志和果汁。过一会儿，我们就会过去。”

乔希如同解脱般地走出房间，砰地一声带上门。在沃纳那双具有穿透力的双眼注视下，拉萝感到很紧张，翘起腿，又放下。

“我知道一点。我看过报纸，而且今天下午，默多克法官给我打来电话。或许她没告诉你，我们是邻居，我认识艾琳和她丈夫。你扼要地再介绍一下，好吗？”

拉萝开始谈起来，刚开始还有些犹豫不决，可不久，就一发不可收拾。她和沃纳谈她和尤丽的关系，尤丽的那次深夜来访以及夜闯事件。主要描述

了屋里的一片狼藉的景象。沃纳医生坐在那里，专心地听着，不时地点点头。不管心理医生采用何种手段促使人们倾吐心声，可很显然，沃纳对此驾轻就熟。拉萝一个人滔滔不绝地把自己知道的一切原原本本地一吐为快，几乎在唱独角戏。最后，她终于收住了话头。

她难为情地说：“对不起……现在你该和乔希谈了，我去叫他。”她站起来向门口走去。突然，她停住脚步。这话就卡在她喉咙里，她得向他倾吐。“沃纳医生，乔希有一点可能——非常小的可能，在我妹妹和妹夫的事件中，起了某种作用。我明白，谈论这种事是极令人不愉快的，可是——”

“拉萝，没什么。我可以叫你拉萝吗？”她点点头。他又继续说道：“据我的判断，因为你妹妹的死亡而产生的许多情况导致了你的心理冲突，这些冲突急待解决。你负罪感太重，而且，你有可能有点偏执。”拉萝脸色霎时变得死白。她听到沃纳医生又开口道：“这一切都很正常。当你的亲人被残暴地杀害时，你是很容易惊恐不安，思绪混乱的。我不仅想再见你外甥，也想再见到你。”

她简短地说：“沃纳医生，我不是个偏执狂，请你旁敲侧击一下，我外甥是否有可能卷入了这事件中。你愿意帮忙吗？”

他往椅子上一靠，非常平静地回答：“没有问题。可我还是想下次能再和你谈谈。”

拉萝打量着他，心想：真是个典型的心理医生——只关心如何开出一张昂贵的账单，而不在意她外甥是否是凶手。她可付不起两万美元的心理咨询费。“再说吧，我去叫乔希。”

他赭棕色的双眼有点儿黄色，很有穿透力。尽管刚才他曾说她有些偏执，可她仍觉得他是个很有吸引力的男人：他的双眸、棕色头发、丰满的双唇上方有一颗小黑痣，就像一个美丽的标志。此外，他也许是对的。染血的T恤衫可能只是一个巧合。她很想知道他是否已婚，看了一眼他的手指——上面没戴结婚戒指。

拉萝感到喉咙干得厉害，就用力地吞咽了一口。突然间，她对这个男人的好感消失得无影无踪，她感到脸上全无了血色。她想起卡明斯的犯罪记录——强奸罪的定罪。今天下午，当她和里克森谈起卡明斯时，她忘了提及他的犯罪记录。尤丽曾被强奸、卡明斯曾夜闯过她家。他可能就是凶手。果真这样，乔希就被排除在外。

沃纳透着几分关切地问：“你怎么了？再坐一会儿，我去给你倒杯开水。”

拉萝继续向门口走去，“不，我去叫乔希。我用一下你的电话。”

“接待员的桌子上有电话。”

一走出沃纳的办公室，拉萝慢慢走过大厅，她让乔希进去看沃纳。拉萝站在接待员的桌子后面，非常紧张，也不想坐下。她用力敲出通向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电话号码。

“他不在？怎样才能找到他？我是桑德斯通法官，我有非常紧急的事情要和他谈。”

她把电话键上的电话号码告诉接线员，然后坐下来，拿起一支钢笔轻轻地敲着柜子。他们说过会找到他的。过了一会，电话响起，拉萝抓起话筒。一听到里克森的声音，她急速地说：“里克森，卡明斯那家伙有强奸、性骚扰记录。尤丽也被强奸，所以……他可能是那个……杀了他们的凶手。我们必须找到他。”

里克森依旧十分平静，“别大惊小怪。”他对卡明斯的犯罪记录了如指掌。“我已在本市及全州的广播里，对罪犯进行了描述。我们正在与担保他的假释代理人进行联系，我们想从代理人那儿掌握他的最近住址。假释代理人在城外，已有人在查阅他的文件了。”

接待桌面很高，挡住了拉萝的视线。“那么，那个曾威胁过我的小伙子呢？”

“瞧，拉萝，”他的口气流露出愠怒，“我知道你现在的感受，可你为什么总想插一手呢？此事，我们并没有耽误时间。在处理这一类案子时，我们总是拚出老命抢时间。要不是因为你是法官，也许到这会儿，检验报告都还没出来呢。他们的手上头还积压着好几个月前就安排要检验的病理报告。他们连装尸体的匣子都不够。”

他说的没错。她总是不断地给他们施加压力，电话也打得太多。“我只是想到了他的犯罪记录，又不清楚你是否已看过。”

“我全部都看过了。”他回答得很干脆，接着又放缓了口气：“拉萝，别太紧张。回家去放松一下，好好照顾你外甥和你自己。让我来处理案子，我是警察。有什么情况，我会立即打电话告诉你的，好吗？”

拉萝声音微弱地回答：“好的。”里克森挂上了电话。

半小时后，乔希和沃纳走出来。沃纳穿上外衣，和他们一起走出门，看来，这是他今天最后一个约会。接着，他又和他们一起走过大厅，跨进电梯。乔希绷着脸，然而，站得离拉萝近了点。显然，他觉得谁都比沃纳要亲些。

* * *

回到套房，乔希对拉萝说，他恨沃纳医生，沃纳是个令人乏味的家伙。

“我可不管你和他的看法，你必须去见他就是这么回事。”

“你不能命令我做这做那，你不是我母亲，我母亲已死了。我恨这个地方，也恨你！我恨那个愚蠢的医生！”

拉萝蓦地坐在沙发上，她真恨不得马上给社会服务人员打电话。乔希站在屋子正中，冷眼看着她。“乔希，最近，你从自行车上摔下来过吗？”

“没有。”

“好的。那么，你或你朋友是否有虐待小动物的行为，也就是戳死它们？一定要告诉我，这点非常重要。”她尽量抑制住自己紧张的心情，保持平静，可这实在是太难了。她的双手颤抖着：她干脆把双手放在臀下坐在上面。

他像看一个疯子似地瞪着她，“你真疯了！我真不敢相信你是个法官。你就光会问我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

拉萝仍坚持不变，说：“乔希，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他咆哮起来，“不，你看我像个喜欢那种魔鬼般行为的人吗？你想让我和你联合起来？你就光想这些，你简直就是个可怕的巫师。”

情况迅速恶化。乔希的胸脯起伏着，脸也涨得通红。“好吧，休战，休战。”拉萝站起来继续道：“已经很晚了，我们俩都累了。既然你叫我巫师，那么，今晚上，你睡沙发。”

拉萝一扭身，走进卧室，关上门。乔希一人愣了一会，走到门边，轻轻地敲了一下，阴沉着脸对拉萝说：“我只要床单，可以吗？”

拉萝拉起床单，朝乔希扔去，“接着！”突然，她想起了乔希的背包，就拿起它静静地站了一会儿，同时，紧盯着乔希的脸，问道：“需要这个吗？”她迫不及待想看乔希有何反应。

他伸出手，想从拉萝手中夺回背包。拉萝往后退一步，乔希无奈地叹口气，垂下双手。

乔希用床单裹着身体，“不，我什么也不需要。”他几步走到沙发边，蓦地坐在上面。

再关门之前，拉萝与他道了晚安，“乔希，晚安。”她又拿出背包，拽出染血的T恤。现在，只有把它送去检验才能查明上面是谁的血迹，也只有这个办法了。她想，她得神不知鬼不觉地办这件事。可她又不能确信是否能办到。她又把T恤放回背包，心想：明天再办吧，过了今晚，明天再去办。

屋子里漆黑一片，拉萝盯着黑影，似乎又看到尤丽卧室墙上的血迹。她屏住呼吸侧耳细听外间乔希的动静。既然他明白背包在拉萝手中，他可能会以为她已掌握了T恤的秘密。他可能会趁她熟睡时，走进房里砸碎她的脑袋或闷死她。突然间，她感到恶心欲呕，就冲到抽水马桶边。她呕出来的只有一些白天喝下的汽水。乔希的确能吃下东西；可她却什么也咽不下，觉得都堵在喉咙。

她最后站起身，洗了把脸。接着，又把头伸到水龙头下冲洗。拉萝走到床边，把衣服扔在地板上。钻进床单里，又把床单拉到下巴下，凝视着天花板。拉萝听着外面的动静，又听着床边钟表的滴答声。就这样，拉萝把身体挺得像块烫衣板，在床上躺了至少有一个小时。两点时，她关上灯，可仍然睡不着。她在脑子里又把案子细细地过滤了一遍。接着，她又开始数数。四点时，她终于撑不住，合上了双眼，疲惫的身体陷入深深沉沉的梦乡。

* * *

听到铃铃的电话声，拉萝张开双眼。她感到身体僵硬，头在嗡嗡作响。她把大哥大忘在厨房里，所以，显然是乔希接了电话。这时，只听到乔希在起居室里大叫：“电话。”接着，他走到卧室门边，站在那儿，等拉萝穿好睡袍，摇摇摆摆地过来拿话筒。

话筒里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拉萝，我是艾琳。”

“艾琳，我带乔希去看了沃纳，还行。可是，乔希不喜欢他。”

“拉萝，需要我帮忙吗？法院里所有的人都在打听这件事，大家都非常关心。这是一个悲剧，可怕的悲剧。”

拉萝走进卧室，“不需要，谁也帮不上忙。我正在安排葬礼，我希望你能来，因为，我们没有亲戚。”她的话充满了自怜之情，可她竭力抑制住。接着，她又上气不接下气，结结巴巴地说：“艾琳，已经查明了一些令人恐惧的情况。这个人——这个人，”一想到这件事，她就觉得难以忍受。“尤丽和萨姆被害之前，我曾处理过一件假释案，假释的就是这个人。就是他夜闯我家。我怎么把这狗娘养的给放出来了！而且，他有强奸前科。尤丽，愿她的灵魂安息，她曾被强奸。一想到这些，我就气得要命。”

“为什么你放了他？是一件普通假释案，是吗？”

“不是。我全盘否定这桩假释案。可是，伊夫格林对我施加压力要我判决给予假释，他说，这家伙是替某个警察机构当眼线……是一件毒品案之类的事。”

“亲爱的拉萝，听起来真是非常的不幸。现在，至少知道了他是谁，这个案子也快要有了希望了。拉萝，对吗？”

“可是，我放了那畜牲。现在，他好像就站在我面前，让我看到他的脸。”

“亲爱的，冷静点。你并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与你妹妹的死有关。也许，

他刚出狱，缺钱花，打算夜闯往在欧文区的所有住户，而且，他也真的付诸于行动。他可能闯了十户人家，而你正巧成了这十户之一。你住的离监狱不远。据我所知，这两个案子之间没有明确的关系。”

拉萝直截了当地说：“我不相信这是巧合，艾琳。”艾琳比拉萝年长许多，平日里，拉萝总乐于接受艾琳常用的一些表达亲密的字眼，可是，这些词在今天听起来却十分酸腐。

“一定要理智。这个人会有什么动机呢？你假释了他，没有判他入狱。昨天你也谈起韩德森案子，受害人男友的威胁，你不必把这件事往心上放。”她停顿了一会儿，又继续说：“亲爱的，你看了今天上午的报纸吗？”

“没有，我刚醒来。昨晚实在难熬。我甚至不知道现在几点了。记者们又在说些什么？我的大照或别的什么又上报了？”

“拉萝，比这糟多了。我可不愿充当一名送坏消息的人。你自己看看报，然后再打电话给我，好吗？我看的是《洛杉矶时报》，你订了吗？”

“是的，我马上就给你回电话。”她说是坏消息。现在又会是什么坏消息呢？她走进起居室，看到乔希躺在沙发上，一只腿掉在沙发外。显然，他又躺回沙发去睡觉的。她打开前门，突然意识到并不是在自己家。她看邻居家门口放着报纸，就把它收拾起来。邻居也许是上班去了，在他们回到家前，她会吧报纸放回原处的。

她手拿着报纸，回到卧室，取条橡皮筋，把头发扎成一条辫子，然后，趴在未经整理的床铺上。第一版没什么重要内容，也许，艾琳是指她经手的一件案子在上诉过程中被推翻了，而她本人却还蒙在鼓里。

就在这时，她看到了这篇文章，登载在第一版的末端——

“奥兰治郡的性虐待狂谋杀案！”

她用手捂住嘴，扫了一眼门口。接着，她跑到门边关上门，再回到床边，把报纸放在地毯上。她匍伏在地上，急切地看起来。

“昨天，奥兰治郡高等法院的拉萝·桑德斯通法官的妹妹及妹夫在一桩显而易见的性施虐狂谋杀案件中，被残忍地杀害。三十六岁的尤丽·帕金斯及其三十八岁的丈夫、萨姆·帕金斯被不知名的杀手杀害在圣·克里曼特的家中。他们十四岁的儿子放学回家时，发现了他们的尸体。据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内部人士反映，有证据表明，法官的妹妹从事卖淫活动，特别是在……”

拉萝把报纸扔在地上。里克森应该为此事负责，而且，她要他为此而付出代价。她看了一眼钟表，已经九点了。拉萝穿上一条宽松的牛仔裤和一件旧衬衣，离开住处，稳步走向停在停车场的汽车。一走进汽车，她抓起电话给圣·克里曼特警察局打电话。

她问电话那头的一位女接线生：“里克森警官在吗？”

“是的，他刚进来，我把你转到他那儿。”

拉萝挂断电话。她用力踩了一下油门，驶入早晨的车流中。她不停地按着喇叭，如果有人把车开到她前面，她就像个疯子似地对着窗外尖声叫骂。她并不对自己的愤恨之情加以克制，相反，她任其发展，把它发泄成大海上一排排冲天大浪。她明白，当她赶到警察局时，这种愤恨之浪足以冲走警察局和半个圣·克里曼特。但是，她所有的愤恨都是冲着里克森来的。他不应该把这些淫秽的内容透露给新闻界，他必须承担所有的责任。她真恨不得把他的头拧下来。

她违规地把车停在禁停区。她推开门，气喘吁吁地大步跨进警察局，一口气登上了六层楼。她看也不看接待员，直奔楼房的后半部。她知道调查处就在那里。里克森穿着衬衫，站在文件柜旁，一边喝咖啡，一边和一位探员说笑。他一看到她，就非常关切地向她走来。

拉萝颤抖着，往后摆动着手，好像她就要向他扇去一巴掌。“你怎么能这么做？把这个事情透露给新闻界？”

另有两位探员正坐在办公桌边。这时，他们站了起来，一时间没人认出她。其中一位手按着枪，迅速向她靠拢。拉萝转身面对着他，她犀利的目光锁住了他。他也认出了拉萝，就转身回到桌边坐下。

里克森说：“我们到外面去，没必要在这里大吼大叫，出丑。”

拉萝的胸脯在剧烈起伏，满脸绯红。她死死盯着里克森，“上帝，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想，我不该向你提这件事。连笨蛋都明白不能向新闻界透露这种情况。”她看着别处，想到了乔希——这下，他真得换一个学校了。他所有的朋友都会知道这件事，全世界都会知道他妈妈是干什么勾当的了。

里克森轻轻地拉着她的一只手，想把她从后门带出去。可是，她挣扎着，一动不动地原地站着。他贴近她的脸，悄声说：“不是我。如果你愿意和我一起出去，我们可以像两个文明的成年人谈谈，好吗？”

她很不情愿地跟他走了出去。他们来到一个铺着水泥地的小天井，那儿有通向停车场的台阶。没等站稳，拉萝就迫不及待地问：“好吧，快点告诉我。谁该负责？”

他摇摇头，说：“我不知道。一定是哪位警察不加思索就把这事告诉了新闻界，或者，他告诉了老婆、孩子，而它们又迅速地把它传播开来。也许是这儿的哪位书记官或别的人。可是，别人可以作证，这决不是我做的。”

拉萝凝视着他，竭力想从他双眼中看出他是否说了谎。现在她的呼吸也渐渐平缓下来。她命令道：“现在就给他们打个电话，让他们刊个更正启事的声明。”

这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在刺眼的阳光下，他只得眯着眼。“你真要我这么做？好好想想。很难说他们真的会刊一份更正声明，真要是这样的，只会引起更多人的关注。你真的愿意见到这个结果吗？”

她没回答，她看着停车场和一排排警车。真是令人惬意的一天，阳光普照大地，没有雾。空气非常清洁、新鲜，从海上还飘来阵阵微风。可在拉萝看来，她希望天上飘起乌云，下起瓢泼大雨。

里克森伸手去摸雪茄，问道：“介意我抽烟吗？”

拉萝并没朝他看。过了一会儿，她用手挥去眼前的烟雾。他是对的，伤害已经造成了，再刊一篇更正启事只是火上浇油。终于，她回答道：“不介意，也许你是对的。”接着，她一只手指点着他，说：“里克森，我要找那人算账。你把透露消息的人给我查出来，带来见我，我来处理剩下的事。”

她转身抓住门把，用力地拉着。门纹丝不动，而她却几乎摔倒。里克森走到她身后，塞给她一把钥匙。他叼着雪茄，对她说：“门是自动锁住的。我们一起上哪儿喝杯咖啡吧。等会儿，我们在街对面的‘丹尼咖啡屋’碰头。吵了这一架之后，我们最好还是别在办公室里谈。”

几分钟后，他们已坐在“丹尼咖啡屋”的火车座上。拉萝双手捧着杯子，里克森则把一只大文件夹放在桌上。

“我们已经检查了电话记录。电话公司给我们一份电脑输出记录表。我

多复印了一份，也许你认识其中的某些人。”他递了过来，拉萝盯着报表纸，眼里除了一张白纸外，什么也没看到。

“有许多电话记录。有些我已着手调查。你看，我们已查明了大多数电话，也把人名、地址记在旁边。也许，我们会碰上好运气的。”

“我要你手上所有文件的影印本。”

“不行。”

“你欠我的。”

“我跟你说过，不是我把凶杀案透露给新闻界的。”他把雪茄从嘴的一侧换到另一侧，现在，干脆把它放进烟灰缸里。

她拍了一下桌面，把咖啡杯和银餐具震得叮当响。“给我所有文件的影印本！我并不是个普通路人，我是法院的官员。我需要那些文件。”

里克森那张有粉刺疤痕的脸变了色，他可不是个受人支配的人。

他想使她平静下来，就轻柔地说：“那么，如果你是法院的官员，你应该明白为什么我不能把凶杀案的证据交给你。你可能会以为哪位平白无辜者是杀你妹妹的凶手，而动手杀了他。那样的话，我们局里会受到指控的。”

她站起来说：“我跟你回局里，然后，我在停车场等你影印这些文件。你必须在十五或二十分钟之内把这件影印本交给我，否则，你会成为本市最懊悔莫及的警察——我要让你生活在人间地狱里。”

里克森仍然坐在火车座位上，看着她砰砰向门口走去。他把几张钞票扔在桌上，喃喃自语：“好像我现在生活在人间天堂似的。”

他一抬头，正看到她大步向他走来。一走到桌边，她直瞪瞪地看着他，突然，伸出手夺下他嘴上的雪茄，扔到地上。“告诉你，我讨厌这玩意儿。我从未说过你可以抽烟。”她猛一转身，走出了咖啡屋。

第十二章

郡行政司法局打电话告诉里克森：“嫌疑犯在逃。我们包围了他的住处准备恶战一场。可是，人去楼空，房间里堆满啤酒罐和蟑螂，不见帕克·卡明斯的踪迹。”里克森拍了一下桌子，骂道：“好的！你能告诉我，他在那里住了多久？”

“街对面的一个家伙说，今天一大早才看见他进去，好像他昨晚一夜都没有回来。还说他上了楼，然后拎着一捆垃圾袋，里面可能是他的食物。他把所有的东西扔进车后行李箱就开走了。我们刚巧来迟了一点。”

“房东呢？他知道些什么？他们也许会有他的转邮件地址。”

“他还欠房东几个月的房租呢。警官，——这种租价低廉又包膳食的宿舍是不需事先向使用公司查询房客的信用的。房东甚至连这家伙的名字也不知道……他说，房客都是用现金付房租。”

“你认为他是得到风声逃跑了？”

“我想是的。不管怎样，我们已尽了职。他开着车，无法藏匿，除非他扔了车。否则总有一天，他会暴露的。”

里克森挂断电话，最后打给帕克的保释代理人。代理人告诉里克森，卡明斯没来向他作每周的报到，逃匿在外，他违反了假释法。

里克森问：“你是否知道卡明斯为本地某家警察机关当眼线？”以他之见，像卡明斯这类人一定会向他的保释代理人炫耀这件事的。

“一点也不知道，他从未提过这类事。”

里克森又和代理人核对了一下卡明斯的长相，及他开的那辆车的牌照号码。接着，代理人又提出几个卡明斯经常光顾的地方。里克森挂上电话，转身看着迈克·布雷萧，一个年轻的侦探，被派来协助办理这桩案子的，他是警察局长的儿子。

里克森把所有关于卡明斯的文件放进一个用马尼拉纸作成的文件夹内，扔在桌上。“走吧。孩子，你想证实你的能力，这个案子正可使你达到目的。派一些人盯住卡明斯可能去的地方，之后，给南加州的所有执法机关打电话，查询一下是否有人听说过这家伙。他声称自己是中央情报局的人。查证一下。”

里克森重新坐下，从口袋里抓出拍立得性感照片，像洗扑克牌似地洗了一遍，接着，他又一张一张地细细琢磨起来。他暗自思忖，他等待的时间够长了。他把照片放进一个棕色证据袋内，在袋上草草记了些什么，然后封死。现在该会见头儿了。

他对布雷萧说：“好吧，让人把这些东西送到城内的犯罪实验室里，要快！要让人亲手送到斯图尔特博士手中。”

布雷萧用手遮住电话筒，说：“我正在与缉毒组联系。你想让我先做什么？”他迷惑不解地继续说道：“先通缉帕克·卡明斯，还是把这个送到实验室去？”

里克森一边向大门口走去，一边说：“两件事都得做。”接着，他站在走道上，用手指玩弄着一根粗大的黑雪茄。“真是糟透了，看来卡明斯就是我们要找的人。我们尚不知道他为何要洗劫桑德斯通家。他很有可能是凶手，他现在逃匿在外，让我们先抓住他。”

* * *

与里克森分手后，拉萝又虚又弱地回到住所。她把报纸塞进停车场的垃圾筒内。今后，让她如何面对亲朋好友？她的父母都是受人尊敬的人。虽然，他们都是普通人，可确实受人尊敬。感谢上帝，他们已去了另一世界，看不到这一切。这是一个耻辱，巨大的耻辱。

她正打算开门，突然又改变了主意。她穿过长满青草的院子，向埃米特家走去。

她问他：“你看了今天上午的报纸了吗？”

“是的，拉萝……我看了。我很难过。”

埃米特刚冲了一壶咖啡，他请拉萝自己动手。拉萝为埃米特倒了一杯，拿在手上，跟着他走进办公室。“埃米特，我有个问题，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不管你是否能帮我，我还是想问问你。”

他按了一下轮椅上的按钮。轮椅转向计算机操作台，埃米特一头埋进那堆奇妙的铁玩意中。他打出：“拉萝，告诉我。我会竭尽全力帮助你。而且，拉萝，别把报上的文章放心上。你不必在意别人是怎么想的。如果我在意的話，我就会永远不出门。你现在的麻烦已够多了。”

他转过椅子，看着拉萝。

“我在乔希背包里发现了一件带血的T恤，埃米特，没有别人知道这事。我想在把它交给警方之前，我得先查验它是否是有效证据。报上已登了这么一篇文章，如果警方再掌握了这件T恤，我真不知道他们会干出些什么。我记得曾听你说过你有位生物学家的朋友，在斯特德试验室工作。能否请你让他来验一下血型，看是否是我妹夫的血？我可以从警察档案查出他的血型。”

埃米特问道：“在……哪里？”

“在我住的套房里，我可以去取来。”

“去……拿来。”

“那么，你认为你可以请人验血型？”

埃米特缓缓地说：“是的，去……拿来。”

“等乔希骑车外出时，我马上就拿来。埃米特，我想让你见见乔希。但愿没什么。”

* * *

翌日，里克森和布雷萧局长在高峰时节的公路上，左冲右撞，两小时后，终于到达洛杉矶市犯罪实验室。此时，他俩正走在实验室的走廊上。特伦斯·布雷萧局长五十来岁，过早地长了满头银发，皮肤晒成棕褐色。他是个很有魅力的人。唯有那双眼睛是个缺陷：他戴着镶有粗镜框的厚厚眼镜片，双眼被镜片放大，显得十分庞大。在他的手下人看来，他是个有坚强意志力的人。每隔一天，不管天气如何，他都要慢跑七到八里，他坚持举重，有什么书就看什么书。此外，他设法坚持每周工作五十到六十小时。现在，他结实得就像一个二十来岁的人，体型比他二十三岁的儿子还要好。对他而言，执法就是他的生命。

局长在询问里克森：“见鬼，你为什么一定要我们为这事赶这么多路到这儿？我是说，我们也有实验室。所有的人都认为他们干得很出色。”

里克森贴着玻璃门朝办公室里面看，一边说：“因为一个女人，她动作敏捷，对她手头的工作了如指掌。”

“谁？”

“盖儿·斯图尔特博士。”

“我曾听说过她的大名，只是记不得是在何处。”

“她是全国知名的犯罪学家之一。没什么事能难倒她；她懂得如何操作实验室里的所有设备，而且，她的专长就是分析摄影证据。”

看到他们走进来，盖儿·斯图尔特博士起身迎接。接着，她用力握住他们的双手，她力气很大，绝不像一个女人的握手。但是，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热诚。她浑身上下都散发出这种热诚。她一直在期待着他们的到来。

她对局长说：“我是盖儿·斯图尔特，请跟我来。”

里克森和局长跟在穿着白色实验服的斯图尔特身后。斯图尔特年近四十，身材矮胖，至少超重四十磅，走起路来就像纳粹德国的冲锋队员。可她又有令人喜爱的地方——皮肤柔软、清洁，圆圆的双眸，十分富有表情，而且，她热爱本身的工作。每天，她都在实验室呆很长时间，以致于有人以为她住在里面。

里克森悄声对局长说：“不管给这丫头什么东西，她都能用牙把它磨得粉碎，嚼咀它，然后从中吐出答案来，这女人就像炸药般。”

她把们带到屋子一角，那儿挂着一块屏幕和幻灯机。“我有放大的拍立得幻灯片。可是，品质很差。等我分析完时，我会给你们复制品。”

里克森说：“你简要地介绍一下吧！”

斯图尔特道：“好吧，这些都是旧照片。我把它们进行分组分析。据我估计，A组照片大约摄于两年前。我们可以根据照片的质地，僵硬程度，特别是‘拍立得’来判断其拍摄时间。‘拍立得’照片往往随时光的流逝而变得脆弱。这是柯达相纸，近两年，他们已不再生产有这种背衬的相纸。B组的照片都是用‘拍立得’SX—70型的胶卷拍成的，也许是在五年前或更早些年拍摄的。要是有底片就好了。”斯图尔特关掉电灯，一张幻灯片出现在屏幕上。

“正如你们所见，第一张幻灯片是一个年轻人。虽然，你们看不到他的生殖器，可是能看到他没有腋毛。我们推测他大约十一或十二岁，还未到发育期。”她敲了一下按钮，屏幕上出现了第二张幻灯片。“虽然，这个年轻人和第一个年轻人很相似，但不是同一人。他们有可能是兄弟俩。这两张照片都是A组的照片。他比第一个年轻人要年轻。我们的病理学家认为他不到九岁或十岁。这是根据他的个子、男性特征及其他事实下的结论。”

局长问里克森：“是你怀疑的那个男孩？”

“不是，起初我以为是他。显然我弄错了。我敢肯定没有一张照片是乔希·麦金利。”

看他们说话，她又放了一张幻灯片，“这些是B组的照片，也是最久的相片。当然，很明显，站在男孩身后的男子是个成年人，也许四十来岁或五十出头。我们还不能确定他的年龄，也许大得多，也许年轻得多。他的皮肤已有点松垂，所以，我们就作了这个猜测。可是，每件事都有各种可能性。也有可能是个减肥的年轻人，谁知道呢？不管怎样，显而易见的一点是：他患有脊柱侧凸或者是脊柱弯曲症。所有的照片里都是同一个人。他从不面对着镜头，另外有人在拍照。瞧，镜子里有拍照人胳膊的反射。”

里克森问：“你把这张照片放大了吗？有可能是乔希·麦金利。他也许是拍照的人。”

“当然，”她快速在幻灯片中翻找着，从中抽出要找的那一张。“就是这张。从外表看，他很年轻。请注意他的胳膊有多细、多小。当然，这也许

是个女孩的手臂。只是，照片中出现的都是男性，所以，我们猜测他也是个男性。”

里克森站起来，走到屏幕边，琢磨着上面的影像。“能不能再清晰些？我想知道这是不是那男孩的胳膊。”

“对不起，里克森，我总不能凭空给你画上什么。请再耐心点，我给你看样东西。”她放出另一张幻灯片，显示了一会儿后，放出其中被放大的局部，“你的运气来了。看到这儿了吗？这不是在旅馆之类的地方拍的，而是在家中拍的。这是一面镜子的放大幻灯，从样子上看，这是梳妆台上的镜子，你们现在看到的是镶在银色相框内的一张照片。照片里是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小伙子。请等一下。”她又换上一张幻灯片，“现在是这张照片的放大。虽然，照片里的人有些变形，可是，如果仔细看，还是能看出两人相貌相似。我猜小伙子是这个女人的儿子。他看上去有十七岁，是吗？现在，我们可以假设照片中背对着镜头的男人是小伙子的父亲，那么，我们可就有的忙了。”

布雷萧局长和里克森听得入了迷，他们花了整整一小时看了一张又一张幻灯片，认真地琢磨每一张幻灯片。“先生们，看够了吗？”

斯图尔特靠在一张桌子上，两条腿交叉架在踝节部，一转身，面对着他们。屋子里依旧很黑，只有隔壁试验室的灯光透过他们身后的玻璃窗，照进屋里。斯图尔特博士的声音在回荡着，“你们刚才看到的是一位恋童癖患者，他喜欢尚未完全发育的儿童。过了发育期的孩子不是他们理想的对象，往往会遭到遗弃。”

她重新打开灯，继续说：“如果能找到他，我们就可以根据弯曲的脊柱来辨认他。人们脊柱弯曲角度不可能一模一样。我们可以翻拍一张这人的背部照片，然后，把它和刚才看到的照片重叠。也可以检查他的X光照及医疗记录，从而证实我们的判断。而且，我们还可以用最先进的电脑技术来进一步加以证实。”她微微一笑，脸上泛起了两个大大的酒窝。“你们该做的就是找到他。一块小蛋糕，对吗？”

里克森和局长互换了一个眼色，说：“当然，印象非常深刻。”

“我把最精彩的留在最后，跟我来。”他们跟着她走过磁砖地板，来到一个电脑终端机前。“伙计，请坐。我为此忙了一个通宵。”她转身，眯着眼睛对里克森说：“泰德，我是说我一个通宵没睡觉。”

他们俩拉过椅子坐下时，斯图尔特博士已打开电脑操作起来。“这是一个新伙伴，我们最近才弄到这整套系统，它需要高速电脑。”她边说边挥舞着手臂。在一片玻璃隔墙后面是一排排的大电脑，荧光屏在闪烁着，打印机在哒哒送出纸带。“我作了一份和那位妇女合影的小伙子以及那个裸体男人的躯干电脑合成。我们假设他们两人之间有关系，或者有可能是父子关系，在这个假设下，我们又制作了一张这个成年男子的电脑合成模拟像。当然，我们也假设了他的年龄。”她按了几个键码，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图像。“就是他，怎么样？”

里克森和局长都往前探出身子，看着屏幕。图像是立体的。当他们细细观察时，斯图尔特又打进新的指令，裸体模拟人像开始活动，转身，晃动手臂和头。

“你们看到的这个技术叫电脑协助设计的人造真实性，也称为电脑协助，这是最新的技术。在旧金山那桩杀兄案的审判中，也是应用与此相类似的技术。那些淫秽作品的制造大王在电影中也采用这种技术。当然，这个技

术是十分昂贵的，所以，我们最近才买下。”

局长说：“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就像是电子游戏或动画片。”

斯图尔特继续说道：“瞧，这只是我们的尝试，所以，现在图像在相貌上还没有什么特征，其实，我们得花上好几个星期加以完善脸部的表情。如果很杂乱的话，那就得花掉更多的时间。我们创造出一个犯罪现场，把嫌疑犯放进图像中，然后，按照实际案情的发展，让嫌疑犯行动起来。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嫌疑犯的口供与实际案情加以比较，以判断他是否说谎。此外，我们还可以测定出从不同地点发射出的子弹的击中点，以及被击中者身体倒下去的方向。可以说，我们可以创造出犯罪的每一个方向。这种可能性是无止尽的。”

她看了一眼里克森和局长，又转身面对荧幕。“现在，仔细观察这个人物图像的行走方式。我们在脸部上花很多时间，还是无从知道照片中的小伙子和裸体男人是否真有关系，所以，我认为在这方面花时间还有点为时太早。然而，如果你们注意看，这个人像的身体右侧有非常明显的跛。我们把脊柱侧凸的信息输入程序中，然后，就制作出这个效果。我可以把它打印出来，可是你们就会看到，打印出的图像不是立体的。”她敲一个键，打印机开始工作，输出一幅图像。她把它递给里克森，说：“我还要继续加工。最后完工时，你就会看到一张相当真实的图像。”

里克森兴奋地说：“盖儿，你干得极了。”他又转身对局长说：“我说过她是第一流的，没人比得过她。”

局长摸摸下巴，对斯图尔特说：“是的，非常有趣，你已抓住问题的要害。在找到他之前，我们没有别的证据。这一切都只是推测。小照片里的人一个是他妻子，一个是他儿子也完全是推测，也许他们之间毫无关系。”

斯图尔特回答：“你说得对，可是，你们总算有了着手的办法。警官们，让我们再来看看这人的行走方式。一个人的行走样子是非常明显的，更何况这人有严重的脊柱弯曲，在他行走时，脊柱弯曲足以对他的四肢产生影响。”她开始疯了似地敲击着电脑键盘，屏幕上的人像被移入一个有门、家具和墙的屋子里。他们正看得起劲，这时，她把人像移到屋子的后半部分，然后，让他往前移。“事实上，他的一侧大腿比另一侧要高，所以，就形成了跛。瞧他挥动手臂的样子，那个挥动——”她把整个画面定格住，说：“这是一种补偿性的动作，简单地说，由于疾病造成身体的失衡，他必须保持身体平衡以作补偿。”

斯图尔特终于离开电脑，转身，她肥胖的拳头撞了一下里克森的手臂，“喂，好伙计，你答应过我，如果我解决了问题，并给你一个答复，你要请我吃牛排。什么时候请我吃？”

里克森微笑说：“会请你的，我认为你不必吃牛排，你看上去没有饥饿的感觉。”

她摇着头大笑，“见鬼，为什么我那么容易上当受骗？下回，你得和别人一样排队。”

“盖儿，非常感谢，我们会和你联系的。”说着，里克森向门口走去，局长紧随其后。

斯图尔特博士冲着他大叫一声：“你知道我要干什么？”

里克森答道：“什么？”

“我要让联邦调查局的路易丝·安得森看看这些照片。她负责寻找失踪

儿童，也许照片上的某个男孩她会认得是曾离家出走的儿童。我渴望你们能抓住那个畜牲。你知道为什么吗？”

里克森定定地站在那儿，凝视着她，他当然知道为什么。他可以肯定，不管这家伙是谁一定是他雇人制造了帕金斯谋杀案。里克森的推测是：卡明斯动手杀了帕金斯夫妇，但他是受雇于人才干了这桩凶杀案的。

“像他这样年龄的恋童癖患者可能已造成数百名受害者。该轮到他付出代价了。”

“请立即把照片送到她那儿。”里克森想到那些备遭蹂躏的年轻生命——孩子们遭受了如此的创伤，不可能和过去一样了。

“没问题！”她把庞大的身体埋进一张椅子上，好像把椅子都要压垮了。接着，她又从桌上抓起斯尼克巧克力棒，打开包装纸举在空中，“这是补脑的食物，是我成功的诀窍。别人在肚子饿时，是不会想到吃它的。”

他们又重新走在大厅里，布雷萧问：“那么，你是怎么考虑的？”

“我想我们遇到最棘手的案子了，局长。为了拿回那些照片，有人杀了那对夫妇，对此已不容置疑。我希望，我们可以排除乔希了。”

“我想你还不可能这么干。如果这男孩被利用或者受到性骚扰，那么，杀人动机就显而易见了。”

“过去我认为帕金斯和他妻子拿到这些照片，甚至有可能还出售这类照片。可现在，我认为是他们发现了这些照片。对此你有何看法？”

“他们只是发现了它们，嗯？很有趣。还有什么更具体的？”

他们推开双层门跨出门外。这是阴霾多雾的一天。雾很重，就像一层令人生厌的云飘浮在整座城市上空。他们在台阶上站了一会儿，警察、执法人员从他们旁边进进出出。里克森对局长说：“真不敢相信这地方就像火车站一样嘈乱拥挤。”

局长无动衷地说：“是的，有许多犯罪问题。”

里克森看着地面说：“上周末在洛杉矶发生了二十五起谋杀案。局长，我们说的是一个周末，一个倒霉的周末就是二十五条生命。”

局长打了一个嗝，看着里克森。每年的犯罪率都在上升，一想到这点，他就感到胃里翻腾得难受。特别是在洛杉矶暴乱之后，犯罪现场呈现出从市内向郊外发展的趋势。在洛杉矶的中南部，除了被烧毁的建筑物和废墟之外，也没什么留下的。“跟我谈谈这个案子，好吗？”

里克森靠在大楼前的一个螺旋形圆柱上，说：“尤丽·帕金斯是个职业妓女，主要为性虐待狂和性施虐狂提供服务。我想她有个嫖客是个恋童癖患者，喜欢和男童发生性关系。”

局长反驳道：“等等，没道理。为什么一个喜欢幼童的家伙会去找妓女？就我所知，恋童癖患者是不会干这事的。他们通常十分厌恶和成年妇女发生性关系。”

里克森已想到这个问题，胸有成竹地说：“我和心理学家谈过，他认为这人除了是个恋童癖患者外，还是个性虐待狂。他也可能是个性施虐狂，可这并不起作用。有一天，正当帕金斯夫妇为他提供服务时，她不知怎么地发现了这批X级照片，这时，他们夫妇决定敲诈他。”

局长抬头望着天空说：“似乎有点道理。你还认为会下雨吗？”

里克森点上一支雪茄，“决不会下，相信我，我擅长判断天气情况。”

“那么帕克·卡明斯又怎么会和这些照片有关？”

“对，是他把这一切搅和在一起。谋杀案发生的前一天，也就是九月七日，利奥·伊夫格林法官通知拉萝·桑德斯通，要她释放他，因为他是警方的眼线。如果，他真是个眼线，为什么加州所有的机构都不承认呢？如果你看过他的犯罪记录，我想你也会以为，他们不会雇用这么一个人。天啊，在两年前发生的一桩警察被杀案中，他是个嫌疑犯，‘雅利安兄弟会’为此付了很多钱，他还有强奸记录。”

布雷萧局长追问道：“真的？那桩警察被杀案后来怎么处理的？”

“出于某种原因被停止了，他们没法破这个案。不管怎样，我认为伊夫格林在说谎。”

局长走下台阶，里克森跟在后面，大口地向空中喷着雪茄烟。“继续说。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认为他在说谎，请你继续说。”

“我认为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

布雷萧局长吃惊地停住脚步，嘴张得大大的，镜片后的双眼瞪得溜圆，盯着里克森。他哑口无言地愣了好一会儿，才说：“你是说奥兰治郡的首席法官？里克森，你是否想得太远了？不管怎样，现在还处在调查的初期阶段。”

里克森语气肯定地说：“一点也不，你见过伊夫格林吗？”

局长已走到了台阶的最后几步，他回过头对里克森说：“不记得见过他。我过去在报上看过他的照片，可是老实说，就是见到他，我也不认得。”

里克森把香烟换到嘴的另一侧，用牙咬着，从嘴缝里挤出几句话：“我见过他，”说这话时他胸脯起伏着，“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个畜牲。许多年前，我经手的第一桩大案在送审时，被否决了。法官就是伊夫格林。”

“那么……”

“请听着。如果利奥·伊夫格林是尤丽·帕金斯的嫖客，而且，他也不知道她就是桑德斯通法官的妹妹，那会发生什么事呢？很显然，尤丽不会到处跟嫖客说，她就是桑德斯通的妹妹，因为这样可能会使嫖客感到紧张。懂我的意思吗？所以，伊夫格林就派卡明斯去完成他罪恶的职责：把照片取回，把拿照片的人杀了。伊夫格林从法院档案里了解到，帕克又出了事，必定会被判刑入狱，而且，刑期很长，考虑到他这五年内犯的罪，地方检察官准备以职业罪犯的名义起诉他。老帕克没损失毫毛却拥有了一切。”

一个骑摩托车的警察，长得高大魁梧，匆匆地走下台阶，差点把他撞倒在地上。布雷萧说：“别停住。这家伙出狱后，为什么不马上逃走？”

里克森搓搓手指，说：“钱，面包，没钱没法跑远，刚出狱的人总不会有太笔钱的。而且，没等这家伙跑出几步路，伊夫格林可能已派出全城的警察，拿着大把的逮捕令去追捕他了。身在其位，伊夫格林完全有能力给人、特别是违法之人带来极大的威胁。”

“据我所知，你们在欧文区的桑德斯通家里发现了他的指纹。而且，你们只知道他与459号住宅夜闯案有关。你怎样才能把他和凶杀案联在一起？”

两人向停车场走去。里克森厌恶地扫视了一下四周，心想：这儿可真是典型的纽约风格。放眼望去，几乎每座大楼及墙壁上都涂写得乱七八糟，上面用萤光色喷写出街头混混对手的名字，都写成巨大的字母。

借着路灯，他俩越过马路。里克森说：“局长，请你听我的分析。尤丽在凶杀案发生前三个月到她姐姐家，说有人跟踪她。不管跟踪者是谁，他们

完全不知道这是桑德斯通法官的家。他们可能以为尤丽就住在那儿。正如我所说的，人们做梦也不会把她俩联系在一起。一个是妓女……一个是法官。”

“所以，你的理论是：伊夫格林出钱雇卡明斯去杀那对夫妇，并取回照片，因为他没有在法官家中找到。可是，卡明斯在杀了人之后，却把照片留在那儿。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也许是因为乔希回到家，使他受了惊。或者，他根本就没想到电线水管维修的爬行空隙。地毯把爬行空隙盖得密密实实，而且上面还放着一箱旧衣服。他翻找过衣服，可就是没想到要看看爬行空隙。不管怎样，他以为照片在桑德斯通家中，就洗劫了那儿。可是，当发现照片并未在那儿时，伊夫格林孤注一掷，雇了杀手谋杀了帕金斯夫妇。”

“谋杀？你真的以为有这种可能性吗？一位法官雇人谋杀？”

里克森扬扬眉毛。他和局长在这行干得太久了，以致于认为不管是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也许，伊夫格林只想取回照片……可他雇的这畜牲——卡明斯一看到美丽、性感的女人就欲火中烧。他是个性罪犯。正在此时，她丈夫走了进来，凶手不得不把他也杀了。”

局长陷入沉思中，“好吧，如果伊夫格林就是照片中的那个男人，他可就惨了。对这点无需置疑。”布雷萧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又说：“伙计，真叫人不寒而栗，像一个大冰块。”局长停住脚步，转身对着里克森，“里克森，你知道指控本郡最具权力的法官意味着什么吗？”

局长等里克森打开车门后，打开后座车门。他抬头看着天空，伸出手，微笑着对里克森说：“下雨了。希望你破凶杀案的能力比预测天气的能力要强些。”

他俩分开站在汽车两侧，对望了一眼。虽然，天空潮气很重，可只在挡风玻璃上落下几颗雨珠。里克森猛吸了一口雪茄，这时，天空中飘来一大朵乌云，把他的脸弄得模糊不清。没等下起瓢泼大雨，他敏捷地钻进车内，只有局长还愣愣地站在雨中。

里克森想，要想办一桩指控伊夫格林的案子，第一步就是要把他与凶杀案联系起来。问题十分简单，但缺少证据。局长坐进车内后，里克森发动车子，加入车流之中。“局长，我刚才虽然在那儿侃侃而谈，但我心里明白即使元凶是伊夫格林，我也还得花大量的时间来加以证实。”

局长拿下眼镜，擦去镜片上的雨水。里克森把车停在路灯下，看了他一眼，心想，真是有趣，拿下眼镜，他看上去好像换了一个人。

“泰德，你其实还没开始办这件案子。那个女人的嫖客都是些什么人？会不会是帕金斯夫妇从事儿童色情照片的交易，找错了人？这是肮脏的买卖。我们刚才看到的都是些旧照片，我们不知道它们的出处。你能把伊夫格林法官和这些犯罪事实联系在一起的根据就是：他曾要求桑德斯通法官给卡明斯假释。为什么不去问问伊夫格林，查清是谁让他这么做的？”

虽然局长说得有一定道理，可是里克森并不打算去询问伊夫格林。他喜欢那种受到惊吓的刺激，也就是说，当他在悄悄靠近猎物时，他要让他的猎物浑然不知，自由自在。这样，猎物就会直接落进他的手中。“局长，有一点你是正确的。”

“告诉我是什么？”

“即使我们要找的人不是伊夫格林，但我敢肯定也会是我们内部的人——法官、地方检查官、警察、能够看到罪犯记录表及供词的人。”

局长说：“成千上万的人都能看到这份文件，甚至是办事人员也能看到。”

“局长，安排卡明斯假释的人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我可能冤枉了伊夫格林，可在这点上，我不会错。”

第十三章

那天下午，当里克森回到圣·克里曼特警察局时，拉萝正在办公室里等着他。她坐在他办公桌边上的一只小椅子上。这天，她没有把头发夹在脑后，而是让它垂在双肩上，看上去很是妩媚。柔嫩的皮肤衬托着乌黑发亮的头发，高高的颧骨，内心的痛苦，这一切给她凭添了一种柔弱和感人的美。她穿着一套考究的套装，足蹬一双黑色的鞋子，鞋面上饰有鞋扣。乔希坐在美洲豹汽车里，收音机开得大响。里克森在进楼的路上曾看到他。

当里克森走过来时，拉萝站起身，瞥了一眼隔桌的一位警察。他正在打电话，并没注意他们。她后悔地说：“我想替我昨天的行为向你道歉。我知道不是你向外界泄露这些消息的。只是这一切难以让人接受，所以，我来向你道歉。”

他对她微微一笑，说：“我们的日子都不好过。你承受得也太多了，忘了它吧！”

“有那个人……帕克·卡明斯的消息吗？”

里克森松松领带，一屁股坐进椅子上，把双腿架在桌子上。“他逃跑了，但是逃不出我们的手心的。再给我一点时间，我们正忙得团团转。”

“你是否查明了他替谁工作？哪个机构？”

他可不想摊牌，也不打算毁了他警察生涯中最大的案子，他移开目光，看着别处，说：“我们还在调查中。”

“为什么我不能直接问伊夫格林？为什么你总用各种藉口搪塞我？你知道，我想回自己家。那个套房太小，我要回自己家住。”

“听着，我再说一遍。那天，我已经告诉过你。别把案情告诉任何人，任何人！你听清楚了吗？如果你想知道是谁杀了你妹妹，你得照我说的做，别乱问。此时此刻，我要你别靠近那座房子。明白了吗？”

拉萝把额头上一撮头发抓上去。“今天早上，我回那儿拿了几件衣物。”里克森怒视着她。“我没有回到套房去，而是直接到这儿来了。所以，别用这种眼神看我。如果有人跟踪我，他们也只能跟踪到这儿。而且，我也不会再直接回套房去。”

“拉萝，这是你的事，如果你把那家伙带回到你住处，那么，你就玩完了。此外，我手头也没足够的人力，不能整夜守着你。现在你只能靠自己。”

“尸体剖检和法检怎样了？报告完成了吗？我想看看。”

“不，他们还正写着呢。我告诉过你，在圣·克里曼特尤丽家中没有发现指纹。”

她又重复了一遍：“没有指纹，见鬼……”

“满屋子的警察都在忙这事。法医告诉我，他认为情况是这样的。”里克森停顿了一下，拿起雪茄，突然又想起和拉萝在咖啡店里的这一幕。他把雪茄放回到烟灰缸里，搬动椅子面对着她。他压低着嗓子说：“凶手以某种方式进到室内。他可能打算或未打算要杀他，对此，我们还不能确定。我们只知道他在屋里找什么东西，而且看来没找到。她在那……他就强奸了她，把枕头捂在她脸上，以免她尖叫，引起别人的注意，这样，就把她闷死了。也许，她反抗了；也许他只是喜欢杀妇女，或者，有人雇他杀了他俩。你妹夫很有可能从外面走进屋里，凶手躲藏了起来，也许就躲在乔希屋里。他看到萨姆走到你妹妹身边，就从后面猛砸萨姆的脑袋。正如我们所见，萨姆倒

在了床上。”里克森坐回到椅子上，“起初，我们以为有两个不同的凶手，可现在，我们认为只有一个。法医在现场发现了一些阴毛，不是你妹夫的，还在她手指甲里发现了一些皮肤组织。而且，他们还在搜查。”

拉萝浑身颤抖，想到尤丽所遭受的苦难，她的内心充满了恐惧。里克森说的话，她有多半没听进去。在她脑海里，不时闪现着血淋淋的墙壁，尤丽毫无生气的躯体，萨姆破碎的头颅和四溅的脑浆。她断断续续地说：“我能……干什么？我不能让那家伙在干了这……我妹妹……我不能。”

“没什么。我们正全力以赴追捕那家伙，将他绳之以法。我们甚至还请退休警员重返岗位，还从郡行政司法局借调了一些人员。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了。”

“没什么，”她又重复了一遍，内心的失望感越发强烈了。“就这样干坐着，无所事事。”

里克森的双眼闪现着同情，“孩子，就这样。我知道你想操纵这一切，可是你还是最好别介入这个案子，否则会弄糟的。这案子发生在你妹妹身上，但她已死了。”

拉萝的胸脯上下起伏着。她默不作声地站起来，打算离开这儿。她死死地盯着红头发的里克森，而他的眼睛也一眨不眨地盯着拉萝，最后，还是拉萝移开了眼光。她问道：“韩德森案子里那个年轻人呢？你找到他了吗？”

“他今晚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回家。我和我的父母已经谈过了，今晚我还要询问他。老实说，我以为他与此案无关。可是，请你放心，我们还是会详细询问他的。”

拉萝说：“你知道，我怕极了。”她在裤子上擦着双手，她的手心又出汗了。“我总担心凶手会逃脱法网。有许多犯了这种骇人听闻罪行的犯人侥幸逃脱了惩罚。”

里克森从桌后走出来。隔桌的警察不见了，电话响个不停。他还有许多事要做，他得去干活。他站得离拉萝很近，一双大手搭在拉萝的双肩上，凝视着她的双眸，“拉萝，总有一天，你得相信别人。就从我这儿开始，怎样？凶手是逃脱不了的。”

里克森放下双臂，拉萝走出了警察局。她想：帕克·卡明斯现在就在外面什么地方。她拼命回忆那天法庭上卡明斯的那张脸，可这张脸像是埋在了她的潜意识里。他会不会跟着她到了警察局？是否有人雇他来杀了她全家？这时，她看到自己的美洲豹汽车，乔希仍坐在前座上。她不该让乔希一人呆在这儿。

一坐进车里，拉萝就把收音机的声音调小。她笑着对乔希说：“你饿了吗？我可是饿得要命。你想到哪儿吃中饭？”

乔希猛一转头，看着窗外。随着时间的流逝，乔希变得越来越自我封闭和孤僻。今天，他就没开过口。

“是的，拉萝阿姨，午饭太可怕了。”拉萝模仿着乔希的口吻说，她在逗乔希开心。她真想拥住乔希，让他开口说话，她还想告诉他，她为他操了多少心。

他缓缓地转过脸，冷漠地看着拉萝。他低声说：“我不饿。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得跟着你。我不是你的小狗。”

拉萝压抑着恼怒，尽量温和地说：“是的，乔希，你不是我的狗，但你是我世上唯一的亲戚了。如果我们能同舟共济，一起度过这个难关，那不是

很好吗？你说呢？”

乔希缄口不语。拉萝的手指紧握着方向盘。使她感到恐惧的是，她还不能排除乔希是嫌疑犯的可能性。当警察在城内布下天罗地网，追查凶手时，凶手有可能就坐在她旁边。

* * *

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警察都集中在会议厅里。三点整，是平时交换班作简要汇报的时间。大多数警察都穿着警服。特伦斯·布雷萧局长走到桌子前面，向大家讲话。

“过一会儿，我要请里克森探员来谈帕金斯凶杀案。他和我儿子，我想你们都认识他，一起负责调查这个案子。”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下，转视着警官，看了一眼脸擦得干干净净的儿子。他已当了两年的警察了，这是分给他的第一桩便衣任务，也是第一次向同事及父亲证明自己是一位老练的警察的机会。

局长继续说道：“现在，你们可能都已经听说，本局有人向新闻界透露了一些敏感的消息，如果我们发现了他，”说着，他极威严、凌厉地扫了一眼整个大厅，“他会受到严重处罚的。现在，我请里克森来介绍案情。”

局长在前排坐下，里克森站了起来，“我们就从这儿开始。一男一女在圣西米恩住宅区内被谋杀。法医确定死亡时间是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的一时至三时。没有破门入室的迹象，但是，凶手或凶手们可以从后门进屋，因为后门藏着一把钥匙。现场发现，杀死那个男人的凶器是一只二十磅重的哑铃。女人是窒息而死的。凶器上只有两枚指纹——一枚是那女人的，另一枚就是她十四岁的儿子的。”

里克森歇了歇，从桌上拿起杯子，喝了口水。“然而，正如你们所知，我们的确有个嫌疑犯。我们在被害人的姐姐，拉萝·桑德斯通家发现了他的指纹。在凶杀案发生的前一天，拉萝家遭到了洗劫。”

里克森从桌上拿起一大袋传单，交给一个警察，让他去分发。“这人很可能携带武器，十分危险，追捕他时，要格外小心。我想，你们一定都听到过广播里的通缉令，而且，也在留意他开的那辆车。嫌疑犯名叫帕克·卡明斯，他是个假释犯，而且，不久前曾因私藏武器而被逮捕。目前，我们以违反假释法及需审问而通缉他。如果逮着他，就以违反假释法名义让他登记在案，不就这个案子讯问他。”

会议厅内一阵躁动。警察们不安地坐在椅子上，交头接耳。到目前为止，里克森所谈的都是些他们已知道的情况，他们迫不及待地要里克森谈及要害。布雷萧站起来，喧嚣声立刻消声匿迹。他又坐下来，让里克森继续谈下去。

“被害女人名叫尤丽·帕金斯，她是个职业妓女，主要向性施虐狂和性被虐狂者提供服务。我们有理由相信她和丈夫——萨姆·帕金斯向某人勒索钱财，这人很可能是身居高位的政府官员。”

有人从后面大声问：“是谁？告诉我们他是谁。”

“此刻，我们无可奉告。”

年轻的布雷萧举起手。里克森看了一眼他父亲，然后又看着小伙子，说：“说吧，麦克。”

“有什么证据表明他们在勒索钱财？”

从里克森的脸色可以明显看出他对局长儿子的不满之情，可是，他说话

的口气一如往常，“麦克，我马上就要谈到了，请耐心等待。”

一片红晕飘上了小伙子的双颊，“对不起。”周围的警察哄地大笑起来。在父亲当头儿的警察局当差并不轻松。他一开口，人们总把他的话当笑柄。

“凶杀案发生前不久，萨姆·帕金斯开始大肆挥霍——总是用厚厚的一叠百元现钞付款。有人在德尔马赛马场上看到他下了一大笔赌注。在当铺的保险箱里有四万现金。就我们所知，他不可能通过合法渠道弄到这么多钱，因为他的当铺难以为继。而在此之前，他整天被债权人追逐。而且，他显然还在当铺里经销赃物。我们已发现了其中的一部分，并把它们还给了失主。”

坐在第二排的一个身材魁梧的警察说：“好几次，我想指控这家伙收售赃物。可是，桑德斯通法官总是从中竭力阻挡。”

里克森咳嗽了几声，看着地面。他可不想让警察局所有的人都知道这类事——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庇护像帕金斯之流的无足轻重的小偷。当然，现在在他家发现了这么多现钞，情况起了明显的变化。再也不能把他当作不入流的小偷了。“我继续谈。”

正在这时，刚才说话的那位警察站了起来，他名叫康纳斯。他说：“不行。我对我们郡的贪污腐化现象已忍无可忍。我们在辛勤地工作，可是，某些不正派的法官总是插上一手，让我们放一码。”

“康纳斯，正如我所说的，让我们继续刚才的话题。”说到这儿，里克森看了一眼局长。“我们已从死者家中收集到了电话记录，以及许多有价值的线索，我们将对此展开分析调查。如果有关于本案的线索，请立即和我联系。”里克森说完，就走到一边，可他突然想到局长也在座，就很不情愿地站回原处。“如果我不在，也可以和麦克·布雷萧调查员联系。”和局长不称职的儿子一起处理如此重大的案件，如同让他吞咽一剂苦药。一走出会议厅，他就从口袋里摸出一根雪茄，咬掉尾部，叨在嘴上。没一会儿，年轻的布雷萧已站在他旁边。

里克森俯视着他，他长得这么矮小，里克森憋不住想大笑。他身高不到五英尺六英寸。局长长得人高马大，看来，他儿子在许多方面遗传了母亲的基因。谁都知道，他并不是个很聪明的人，并不适合在警察局当差。里克森向侦查处走去，小伙子紧随其后。

“有位律师打电话问了许多有关此案的问题，他说自己是那位法官的朋友。”

里克森猛一转身，看着他说：“谁？他叫什么名字？你为什么不提醒我注意这件事？你肯定他是律师？他会不会是个法官？”

“啊，我不知道，可我敢肯定，他说自己是律师。他很急切，想知道我们是否有嫌疑犯。我想，这算不上是个线索。而且，我也不知把他名字扔哪儿去了。我桌上乱七八糟的东西太多了，可能把他名字也扔了。”

里克森气得失去了理智，一脚重重踩在麦克·布雷萧的脚上。小伙子痛得乱叫，在地毯上蹦跶着。里克森冲着他大吼，“你这个笨蛋！难道你没听我说过，我需要掌握所有的线索？你跟那人说了些什么，嗯？到底说了些什么？”

“没什么……喂，你踩了我脚。”

里克森看着墙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缓缓地吐出来。他现在只想让这个小笨蛋回到他父亲那儿。他声音非常轻柔，像是跟一个孩子在说话：“麦克，对不起，刚才我是不小心踩着你的。可是，你是否想过把这些情况告诉

我？我们刚开始办案时，不就这么谈妥的吗？”

“我认为那个女法官也卷入了此案。听着，我是这么分析的，这是一宗大勒索刑事案，她也参与其中，起着保护伞的作用。”

里克森转身迈着两条大腿，大步穿过走廊。矮小的布雷萧只有小跑着才能跟上他。“如果我是你，我就会闭口不谈。我想你看的犯罪小说和电视剧太多了。她可能只是让康纳斯开过几次后门，也就仅此而已。”

“我可以看看那些照片吗？听爸爸说，有些犯罪照片。”

里克森突然停住了脚步，布雷萧呼地撞到他身上。他猛一转身，故意朝布雷萧脸上喷了一口雪茄烟，“不行，你不能看照片。我们的目的是阻止这类事件发生，而不是让它推而广之。”

布雷萧提高了嗓门，哀求道：“我也是处理这个案子的。我们是否认识照片里的人？”

里克森咆哮起来，“麦克，干好我让你干的事。不该你知道的事你别问。”

布雷萧茫然地站在那儿，看着里克森进了男厕所。愣了一会儿，布雷萧也跟了进去。里克森猛一转身，抓住他的衣领，“我去拉屎，你不介意吧？”

“爸爸让我一直跟着你。”

里克森摇摇头，真是忙中添乱。他一字一句地冲着小伙子说：“麦克，我得告诉你，我知道是谁把情况透露给新闻界的。如果你再给我添乱，我就告诉你爸爸。”

“我……”

“你什么？你认为你作得很对，嗯？你自以为了不起了，能向新闻界透露一些刺激人的轰动新闻了。这只会给那孩子带来灾难。如果是你的母亲，你会怎么想？现在，请你立刻滚出去！”

* * *

当乔希骑车外出时，拉萝又从乔希的背包里取出那件沾血的T恤，送到埃米特处。“尸体检验报告还没出来，所以，我还不知道萨姆的血型。”

“你……有……乔希的……血型？”

“等等，在他的出生证明上应该有，对吗？我看到它和当铺的票据放在一起。他们一定是把它放在保险箱里。”

“好，那么，……我们……有了一个……开始。”

拉萝跑回住处，找出了出生证。她握着出生证，望着上面的两只小脚印出神，心想：生孩子不知是什么滋味。过了一会儿，她才回过神，回到埃米特家，告诉他，乔希是AB血型。

他告诉拉萝，这得花上几天功夫。接着，他把T恤卷成一团，塞进一只塑胶袋里，又拿起一只联邦快递公司的信封，写上地址，递给拉萝，吩咐她，在出门时把它扔进邮筒里。他已和他那位生物学专家的朋友联系过了。拉萝原想亲自驾车把东西送过去，可是，她得回去等乔希。

她严格限制了乔希外出范围和时间。可是，他又超出了几个小时。拉萝不停地走到窗边朝外张望，又失望地回到沙发上出神。最后，她终于忍不住坐进美洲豹汽车，驾车在周围寻找乔希，可是，并无他的踪影。她不知该怎么办。那天，他也骑车外出，好几个小时后才回来。她很害怕，可又无可奈何，只有干等着。拉萝明白，母亲的死开始真正触动乔希了。如果不是这样，那就是他也感到害怕，害怕发现事实真相。

在附近转了近一小时后，拉萝决定给乔希留个条子，然后去办公室。不

管里克森怎么说，她得去见伊夫格林，她可以和他先谈谈帕克·卡明斯。

菲利浦说，他已安排好了有关葬礼的所有事宜。葬礼在三天后的星期一举行。法医答应今天把两具遗体送到殡仪馆。昨天，拉萝在办公室拟了一份讣告，菲利浦已经备妥。讣告很短，只有一段。得知他已看过今天的晨报，她问道：“你认为怎样？既然发生了这种事情，我是否别登讣告了？人们都在议论这事吗？”

菲利浦盯着桌子，把桌上的文件移来移去。“我是说这是你的决定。可我认为最好是别理报纸，还是要举行一个体面的小型葬礼。”

“你说的很对。”说完，她把文件放回菲利浦的桌子，走进自己办公室。

过了一会儿，菲利浦拿着一大袋文件走进来。“这些文件需要你签字，很多已被耽误了。我不想打扰你，所以，没及时让你签。”

拉萝看也没看文件内容，就在上面签了名。她问：“你知道伊夫格林现在在哪里？”

“我去问一下，他临时去安排办案日程表，也许在办公室。”

拉萝翻过一份文件，开始签下一份。“算了。等我签完字，我就去他那儿。有电话吗？”

年轻人叹了一口气，“十几个。”

“有要紧……不能拖延的吗？”

“社会服务部门来电，他们想尽快和你见面。我没把你的新电话号码告诉他们。”

“太好了。等我回去后，我会给他们打电话的。”

只剩下几份文件还没签，这时，拉萝注意到一份她不熟悉的表格。她戴上眼镜，粗略地看了一遍，然后，抬起头看着菲利浦。这是一份证明他职业收入的银行贷款表。菲利浦的年收入是三万六千元，可他在这张表上只填了一万五千元。“几个月前，我不是已签过同样一份吗？”

“嗯，是的，我遇到一些财政困难。我的确……非常需要这笔贷款我得付法律学院的学费……而且，我的车又出毛病了。”

“他们会到人事部门查询的，会发现我们捏造了你的工资额，难道你不担心？菲利浦，我很乐意帮助你。我是说，我们都会经常遇到财政困难，可是，让人发现我在说谎，就不太好了。现在，我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这家银行不会去人事部门查询的。我知道，而且，我也记得他们直接向贷款人的上级查询。我已向他们借过一笔贷款。”

拉萝非常同情菲利浦。她还清楚地记得在法律学院读书时的艰苦岁月。她签上名字，把一袋文件还给菲利浦。“别不自量力。我可是花了许多年的时间才还清学生贷款。”

菲利浦紧紧抱着一袋文件，说：“真不知怎样感激你。非常感谢你的帮助。”

拉萝站起身，说：“不用谢。如果要找我的话，我在伊夫格林办公室。”

拉萝穿过后走廊，向首席法官的办公室走去。密封的大厅里，铺着地毯，十分安静。她看了看手表，刚过三点，大多数法庭里还正在审理案件。她问伊夫格林的秘书：“他在吗？”女秘书一副局促不安的样子，拉萝猜想她一定是看了关于尤丽的那篇报道。女秘书终于冲拉萝点点头，拉萝就走了进去。

伊夫格林起身迎候。她能看到他染成红色的头发根部露出了银灰本色，可是，他穿得衣冠楚楚，拉萝很欣赏他的西服。

“拉萝，请坐。我都听说了，而且，我还看了今天的晨报。这真是不幸的情况，请接受我的慰问。”

拉萝叹了口气，说：“利奥，谢谢。太难了！”

拉萝仍然站在那儿。伊夫格林坐在大皮椅上，然后把椅子转向红木桌子。和往常一样，他的桌子一尘不染，东西放得井井有条。她可以想象得出，晚上所有的人都回家后，伊夫格林一手拿着一小瓶誓言牌家具亮光油，另一手拿着鸡毛掸的样子。凝视了他一会儿，她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你有个妹妹，你从来没有提起过。”伊夫格林拿着一支钢笔，敲着桌子，过了一会儿，又放下笔。他的目光移到桌面，又移向镶在红木相框内的一张照片。这个相框和室内所有的木家具十分相配，天衣无缝。

“你知道有多糟吗？你明白，那些关于报纸的流言蜚语。”

他好像受了惊似地抖了一下，“噢，许多人打来电话，他们都非常关心……”

“我准备在周一举行葬礼……只有家庭成员参加……小规模。”拉萝深深地吸了口气，好像把肺都要撑破似的。虽然，她恨萨姆，可是，她还得起他也一起葬了。把他火化似乎又太过分了。而且，还有乔希——那样做不合适。

她叹了一口气，又往椅子上缩了缩。“周二我回来上班，开庭审理亚当斯案子。”

“我明白。可你为什么不休息一段时间？别一头又埋进工作里，去休息一周吧。拉萝，一旦开庭审理这个案子，你就没有喘息的时间了。”

拉萝站了起来。她想向他打听帕克·卡明斯的事，并问清是哪个部门打电话让他放那家伙的。可是，里克森不让她这么做。她认为完全没有这个必要，为什么要弄得这么神秘？“我需要工作，我得充实自己。别担心，我能挺得住。”

“我认为你心理上还没做好重返工作岗位的准备。”

“我……利奥……”拉萝抓住椅背，身体往前探出。她需要工作，让工作使自己恢复常态。她不需要独自一人去散心，再说，法院里人手也很缺。

“利奥，我得管外甥，我不能外出。”

“没别的亲戚可以照顾他？比如他父母或别的什么人？”

拉萝沉重地说：“没有，他俩都已过世了，这孩子现在和我相依为命。”

他舔舔嘴唇，慢慢地说：“社会服务部门今天上午来电询问你的情况。”

“天啊！他们已打过电话了？”

他的眉头打成了结，说：“是的，他们已打过电话了。他们从圣·克里曼特警察局听到一些情况，非常担忧。”

她探寻地盯着伊夫格林的双眼，想从中找到答案，“什么情况？”她暗自思忖，他们一定还没发现她没有屋子给乔希住。法院里还没人知道她住哪儿。

“他们告诉我，你利用职权阻止警方调查你妹夫的犯罪活动，我得就此展开调查。此外，已查明你是那家当铺的股东。社会服务人员担心你可能也参与了这一切肮脏的交易。当然，我向他们保证，你在当检察官和法官时，都有良好的工作记录。拉萝，这些都是慎重其事的指控啊。”

拉萝的脸涨得通红，“什么？见鬼……”她感到十分震惊。“我只是请他们手下留情。利奥，我发誓，我从来没想过他真的有什么犯罪行为。我认

为他只是个十分马虎的人，所以忘了向有关部门申报收入的货物。他不是很聪明的人。”她现在所说的多少是她的心声，萨姆过去从未作过生意。刚开始，她还以为这是由于记帐混乱造成的，警方为此打给她多次电话，这才使她有所醒悟，可她还是竭力加以否认。谁都知道，所有的当铺都收入一定数量的赃物，即使是那些谨严正直的人有时也未能免俗。

伊夫格林抬起头，“我们都会偶尔犯个错误，可是鉴于所发生的事以及此案在报界引起的轰动，情况很不妙。这使法官处于一种非常尴尬的地位。”他清了清嗓子，用一种坚定、平稳、拉萝只有在法庭上才能听到的声调说：“如果你能回忆起《司法道德法规》，”说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拿起眼镜和一本有皮封面的大书，读了起来：“作为一位法官，他不应该有滥用职权的行为或迹象；他应该避免违法；不论是在执行法官职责、司法职责还是在日常生活中，他的个人行为都应该无可指责。”他合上书，从眼镜上面看着她。

拉萝缄口不言，她的双手在颤抖，她把手放在身体两侧，腰板挺得直直的。“此话可当真？”公然指责她滥用职权和有道德的行为，这是她从未想到的。

“是的，不幸的是，我是当真的。我认为这事非常严重，我要进行全面调查。而且，我还得向旧金山的司法顾问委员会通报。”

拉萝瞪着他，可他并没有退缩。起初，她以为他只是想吓唬吓唬她，像一个父亲一样给她一个教训，可是他的双眼并未透出父亲般的眼光。他怎么有胆量在现在这个时刻这样对待她？她真想直截了当地当面询问有关卡明斯的情况。

“拉萝，对不起，你得理解我，身居此位，我不得不这样。一旦有人向我举报这类事，如果置之不理，那我就是在怠忽职守。”他说话的语气非常温柔。看到电话上的信号灯在闪烁，他按了一下按钮，说：“对不起，我得接电话。你显得心力交瘁，最好回家去休息一下。”

他俩的目光对峙着，拉萝看到的只有冷酷，好像她看到的是两块冰。在此之前，拉萝还以为自己对面前这个男人有所了解，而且，还赢得了他的尊重和赏识。可是，现在，这一切在瞬间烟消云散。当然，她显得心力交瘁，当有人指责她滥用职权时，她还能怎样？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她目不斜视地走过飞利浦身边，从桌上拿起皮包，就向门口走去。

飞利浦站起来，说：“桑德斯通法官，有几个留言，你不看看？”

“等会儿我会打电话给你，”这时，她想到了萨姆，“再买一个最便宜的棺材，让殡仪馆在周一前把我妹夫放进去。”她头也不回，只是一个劲地往前走。看来，周一到来之时，她埋葬的不仅是她妹妹和妹夫，还有她的整个事业。

第十四章

在匆匆赶回家的路上，拉萝相信乔希一定已回到家了，但他并不在家。门上贴着一张条子：社会服务人员要她务必立即给他们回电。一定是里克森把她的住址告诉了他们。她现在当然不能给他们去电，她连乔希在哪儿还不知道呢，她走过狭小的厨房，想找杯水喝。她浑身颤抖，口干得冒烟。可是什么也没有，所有的壁橱都是空荡荡的。突然，她疯也似地在小小的厨房里乱转，呼呼地把壁橱门用力关上，双脚乱踢墙壁，直到她觉得踝关节要断了。她尖叫着：“为什么？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

她把头伸到水注下，让水冲洗她的头发和脸部。她觉得自己在一个关得紧紧的小盒子里——不管她怎么努力，她都逃不出去。这盒子不是她的公寓套间，而是所有的这一切。她把她的所有都投入到事业中去了，而现在，事业已化为一缕青烟。她从未挨过上司的训斥，她的档案无可挑剔。

没多久，天就暗了下来。她不知道该如何处理乔希。她曾在停车场看到埃米特的货车，她穿过院子走到他门外。在门外大声地叫：“埃米特，我是拉萝，我可以进来吗？”

埃米特按了一下开关，门打开了。拉萝发现他在办公室里。拉萝就这样披着湿漉漉的头发，急切地望着埃米特。

埃米特头垂在一侧，声音微弱地说：“拉萝，我打电话……你外甥回答……接着……又挂上。”

有时，埃米特的话很让人费解。由于患病，埃米特的话语总是含糊不清，而人们往往没有耐心听完他的话。“埃米特，对不起，你见过他吗？他骑车出去，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没，我……已经……精疲力竭。”

拉萝的恐惧心理慢慢平息下来，只要和埃米特在一起，她就感到胆子大了许多。埃米特身患顽疾，仍能勇敢地面对严酷的现实，她更应该有勇气走出困境，战胜悲伤。突然，她发现他头发也是湿漉漉的。“埃米特，你说你精疲力竭了？你怎样？你的头发都湿透了。”

他勉强地一笑，“你的……也湿了。瞧，我想……保持……体力，所以……我从……一间屋子……爬到……另一间。然后，我爬……上床，再……爬下床。”

“真的？埃米特，你从来没跟我提过。”

他软弱无力的腿上用粘贴带捆着一付大膝垫，他把膝垫解下来。“瞧，你以为我带着这些，……翻滚……滑行？想……借吗？”

拉萝放声大笑起来。她需要重新返回工作岗位。她想，那样她就可以忘却痛苦和烦恼。埃米特总是在忙碌，要么做体能锻炼，要么操作电脑。大多数人一看到他的外貌，得知了他的疾病，都要退避三舍。有些人甚至以为他是个弱智者。可是，他们都错了，大错特错了。这位戴着厚眼镜，身有残疾的虚弱男子是个天才。他设计的程式在全国也是一流的。他的疾病日甚一日，但是，他还没到完全丧失控制肌肉能力的地步。他可以连续几小时，甚至是几天地工作，和大多数健康人相比，他的工作时间更长。

可是，他最终还是要死的，对此，他心知肚明。每天，他都生活在死亡的阴影里。

他勉强伸出手腕，说：“我能……干……什么？我想……帮助你，拉萝。”

他发现她沮丧的心情。埃米特知道她很伤心。

拉萝爱这个人。从他残疾的肉体深处散发出一种个人力量和威力——就像一辆老掉牙的汽车有个性能极好的引擎。从他的眼里就可看出这点。如果人们耐心观察就会发现的。

拉萝扫了一眼屋内，想找张椅子坐下。但她转念一想，还是应该回到自己住处，以免乔希回来。她说：“你可以拥抱我一下。”她需要与人肌肤相贴，她需要感受别人身上的体热。她想从别人身上汲取力量。

她走到他轮椅边，弯下身子，轻轻地吻了一下他的额头。他想抬起手臂，可是手又无力地垂到轮椅边。由于刚才锻炼的缘故，他的手臂实在无力拥住她。拉萝把身子贴住埃米特，并抱住他，这就是埃米特式的拥抱。

“谢谢，我现在感觉好多了。”

埃米特满眼含着笑意。拉萝也回他一个微笑。

“我……为你妹妹……感到……非常难过。”

“是的，埃米特，我也万分难过。”

他竭力与拉萝对视了一会儿，然而，双眼又不听使唤地移向别处。她不必向他倾吐自己的痛苦、哀伤，埃米特什么都知道。当他转动着轮椅重新操作电脑时，拉萝悄悄地走出屋子。走到门边，她还听到他用笔敲键盘发出的轻柔哒哒声。

乔希仍然未归。现在，拉萝开始焦虑万分。她担心乔希会不会遇到什么可怕的事？像他这个年龄的男孩子总干这种事？——失踪几小时。

她碰都未碰放在入口处的几大盒当铺收据，但她已经开始检查里克森给她的电话记录。

给圣·克里曼特尤丽家打来的电话数量众多，人员复杂。调查员没法从电话公司搞到打电话的人的名字和地址。拉萝已经仔细研究过这张名单，她想从中发现尤丽老友的名字或尤丽这几年曾提到过的名字。

她读出其中几个名字，而且，她发现许多是从奥兰治郡或洛杉矶的旅馆里发出的电话。拉萝一阵战栗。她想，这些电话只有一个解释——嫖客。这些电话旁边都没写字。如果电话是通过总机转的话，发话者是无从找到的。

那些打给政府官员的电话更让人感到迷惑不解。有一个电话的受话者是奥兰治郡教育厅长，另一位则是阿纳海姆商会会长。

拉萝用手摸摸额头，开始陷入深思。千头万绪总得有个起点，而里克森十分清楚什么是起点，那就是没有撬门入室的迹象。凶手一定是萨姆和尤丽都相当熟悉的人，否则他们是不会让他进门的。可是，拉萝又实在不敢相信，萨姆在家时，尤丽会召来嫖客，然后，正如里克森所说的，向他们提供“服务”。拉萝觉得自己判断错误。对这类事，她知道多少？她的内心充满了对凶杀案及她妹妹神秘职业的疑问。什么样的男人会让他的妻子干这种勾当？只有萨姆之流的卑鄙小人才干得出来。拉萝真希望他还活在世上，这样，她就可以亲手杀了他。他利用了尤丽的无知、自贱和不成熟。也许，他不停地提供毒品，而且，每当她像个狗似地完成使命时，他都会奉承她几句。他是个寄生虫、掠夺者。在尤丽的一生中，人们总是在利用她。为了赢得别人的赞扬，尤丽总是乐意做任何事。一想到此，拉萝就非常伤心。拉萝曾威胁要带走乔希，从那以后，尤丽就再也不想从拉萝这里得到赞同。

乔希还没回来，拉萝走到窗边透过窗帘往外看。正当她准备报警时，门砰地被推开，乔希把车往门框上一靠就走了进来。她几乎尖叫起来：“上帝

啊，你究竟去哪儿了？我担心得受不了。你应该给我留张字条之类的。”

乔希晃了晃满头乱发，盯着拉萝。他满身汗涔涔，在灯光下反射着亮光。“我回来过，可是你不在，所以，我又出去了。”

拉萝放低了嗓门，“好吧，对不起，刚才我不该对你大吼大叫。只是我十分着急。你不能在这周围骑车乱转，你会受到伤害的。”

乔希突然勃然大怒，讥讽道：“那又怎么样？对你有何妨？”

拉萝把脸上的头发拨到旁边，走近他，“乔希，我们得接受这个事实——我只拥有你而你只拥有我。不管你是否喜欢，事实就是如此。”

“你太可恶了，你像个巫婆。我讨厌这地方，它就像个垃圾场。我要我的东西——我的朋友……我要回家。”

乔希的脸部表情急剧地变化着，拉萝发现他胸脯起伏，知道他就要大哭出声。“乔希，哭吧！别难为情，我知道你心情不好。”她停了一会儿，步履沉重地在狭小的入口处走来走去。“我已经安排好，让你再和沃纳医生谈谈。”

他大叫起来：“我不去！我跟你说过，我再也不想去看那个可恶的心理医生。我恨他，我没有发疯。你不能强迫我去！我要逃跑！我要……”

他抓住自行车把，把它往外推。拉萝伸手想抓他的衬衣，不想却抓住了他的一把头发。她命令乔希：“你不能再出去！天已经黑了，周围到处都有犯罪。我不能让你出去！”

“放开我，你这只母狗！你就像……那个可恶的女人……黑暗的女霸王。放开我！”

拉萝深深吸了几口气，并没放手。“只要你答应不出去，我就放手。你答应吗？”说着，她把他的头发往后拽，让他头往后仰，这样，她可以看到他的双眼。如果只有这样才能制服一个十几岁的男孩使他免遭伤害。那么，她只得这么做。

门仍然大开着，这时，乔希几乎是在声嘶力竭地尖叫，就好像她要杀了他，“放开我，你把我的头皮都剥下来了。好吧，我答应，放开我。”

拉萝放开他的头发，乔希就昂起了头。他俩都不约而同地张大嘴，愣愣地站在那儿出神。在外面几步远的人行道上，站着两个女人，她们一直专心地观察着整个事态的发展。其中一个女人留着金色的短发，瘦得像根干树枝。”

她伸出手，说：“我叫卢西尔·拉布林，这是马德琳·墨菲。我想你就是桑德斯通法官。”

拉萝心里七上八下，感到恶心欲呕。她和女人握了握手，那手又冷又滑。

“我们是社会服务部的工作人员。桑德斯通法官，我们是为你外甥的事来找你的。”

那天早晨，拉萝没来得及整理床铺和房间。起居室的地上到处是乔希扔的衣服。当两位女社会服务人员走进屋里时，那个骨瘦如柴的女人皱了皱眉头，从扔在地上的衣物上跨过去。卢西尔·拉布林说：“桑德斯通法官，我们想看看你外甥的卧室，他睡觉的地方。”

拉萝马上转动脑筋。就这样，她可以让她们把他带走，让他走当然比让他呆在这儿要轻松多了。乔希仍然阴沉着脸站在那儿。她想也没多想地回答道：“在这儿，他的卧室就在这儿。当然，我在欧文区有间宽敞的房子，过几天，我们就要搬回去住了。”

两个女人走进卧室，东张西望，又窥视了一眼窄小的浴室，接着，又走回到起居室。另一个女人问：“还有房间吗？你明白，就是另一间卧室。”她转着头去看厨房。

拉萝不自然地说：“没有了，就这些。”

“噢，那你睡哪里？”

“我睡在沙发上……这儿。我让乔希睡在卧室里。”

乔希眯着眼说：“你没有，你在说谎！你只让我在卧室里睡了一个晚上。我一直睡在这张可恶的沙发上。喂，她是只母狗！”

拉萝无力地垂下了双肩。如果他闭上嘴，什么也不说，她们也许就不会知道真相，而且，有可能不去计较刚才在门外看到的情景。可是，她又暗自思量，这也许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孩子似乎对她恨之入骨，而她也已是神经极度疲倦。卢西尔·拉布林女士说：“我们到外面去，好吗？”

“好吧。”她看了一眼乔希，心想：瞧你干的好事。

她们走出去，随手关上门，卢西尔·拉布林马上说：“我们相信你想照顾你妹妹孩子的动机是好的，可是，要让他住在这儿，必须满足几个条件。其中一个条件就是他得有自己的房间，他是个十几岁的男孩，他有自己的隐私权。”

“我明白，可是，所有的制度都有灵活性。”她不停地瞥着门。不知为何，她觉得心里有股强大的拉力，她不想放他走。“我说过，我们就要搬回我在欧文的家，在那儿，乔希就会有自己的房间。如果你认为这样做能解决问题，我们现在就搬过去。”

金发女人会意地看了一眼同伴，又说道：“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布雷萧警官告诉我们，你正四处藏匿，因为他们认为你处境危险。你不该把外甥带到一个有风险的地方。”

拉萝急速地说：“当然不会。”心想，不知这个布雷萧是何方人士，如果他不停地对别人说她的住址，那么，她也用不着再躲藏了。“也许，我可以在这栋公寓里再找一间大点的套房，再给我几天的时间，我一定能办成。”

“我们不能让这男孩和你继续住在一起，我们得替他另找住处。如果，你的住宿条件有改善，请和我们联系，我们会再来评估一次。说真的，让他和你住在一起，对谁都有好处，可是，这又必须符合我们的制度。”说到此，她脸色有点缓和，声音轻得几近耳语。“桑德斯通法官，社会服务部门现在受到严格监督，我知道你将审理亚当斯案件。我们主任指示，必须严格执行制度，不能有例外。此外，我们还看到了你和外甥之间的交锋……好吧，这也许对你们双方都有好处，你们可以冷静一段时间。”

拉萝沮丧地垂下了头。她原想利用自己身为法官的特权坚持让她们别带走乔希。但转念一想，如果她依仗权势，这只能更坚定这两个工作人员把乔希带走的决心。拉萝虽是个法官，遇到这种情况也只能让卢西尔·拉布林和马德琳·墨菲唱独脚戏了。马德琳·墨菲说：“为什么不把他的东西整理好？我们现在就要把他带走。”

“等等，葬礼将在周一举行，为什么不让他呆在这儿等葬礼结束之后再走？我也可以利用这几天另觅住处。警方正在全力追捕那个凶手，一旦抓住凶手，我们就可以回家了。”

“对不起。”

拉萝不愿再看那两个女人，她盯着水泥墙说：“谢谢，非常感谢你们。”

话音未落，她就后悔不该这么说。

“桑德斯通法官，你没必要对我们这么尖刻。我们只是在尽我们的职责……当然——”

拉萝终于抬眼看着她们说：“对不起，我想等事情结束后，你们就会知道让他和亲戚呆在一起的好处。你明白，有时我们得因事制宜灵活应用规定。”

马德琳·墨菲的头发是棕褐色，她戴着厚厚的眼镜，双眼小得就像两颗发亮的黑豆。“桑德斯通法官，如果我是你，我就不会说什么灵活应用规定之类的话。而且，从我们已打听出来的事实来看，你也不该说这些话。”

公寓前的大街上，突然响起了刺耳的警报声。先是几辆黑白相间的警车开过去，继而是一辆救护车。声音嘈杂得令她们无法谈下去。过了一会儿，又有一辆消防车开过去。拉萝想：这一切太令人难以忘怀了。如果，此刻有个人再拿着一把枪管锯短的猎枪，从她门口走过，那可就太妙了。她想：多棒的住家环境，对一个孩子来说，简直是无可挑剔。

警报声终于消声匿迹。“墨菲女士，你这是什么意思？”其实，拉萝非常清楚她话中含义。她是指拉萝曾经请执法部门放萨姆一马，间接无意识地为萨姆解脱了罪行。拉萝也还清晰地记得她和伊夫格林之间的谈话。

“别介意。请收拾好孩子的东西，我们马上就出发。我们在外面等他。”说着，她从皮包里取出名片，“我们为你妹妹深感抱歉。等你搬进大点的住处，请来电话告诉我们。”

拉萝走进屋里随手带上门，并靠在门上。乔希从厨房里探出头问：“那些老婆娘走了？”

拉萝叹了口气，“那些老婆娘，嗯？”

“是的，她们可真丑。”他大笑起来，并做了个鬼脸。“喂，我饿得要死。我们什么吃的也没有，连一片饼干也没有。你得去商店采购。”

“我以为我还是黑暗女霸王呢！”

他撇嘴一笑，说：“对不起，我当时心情不好，原谅我，好吗？”可是笑容如昙花一现，又马上消失了。

“好吧，乔希，不幸的是或幸运的是，这当然要看你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因为你不愿意和我住一起——”

“等等！”乔希走进起居室，脸上笼罩着一片阴云，他一头倒进一张椅子上。“我要呆在这儿，可以吗？我说过，我刚才心情不好。”

“她们不许你呆在这儿。我没能给你一个合适的居住条件……一间屋子，还有其他。而且，她们还亲眼目睹了我俩的小争执。我得给你整理行装。她们在等着呢！”

他腾地跳了起来，“不！她们要拿我怎么样？她们不能把我带到别处。我说过，我要和你呆在一起。”

他不停地眨着双眼，拉萝发现他已是热泪盈眶。她朝他走去，可他一转身钻进了厨房。她真感到震惊：他竟然真的想和她在一起。她被深深地感动了。她温柔地说：“乔希，我会抓紧时间处理这件事的，好吗？你得在养育院里呆上一两天，但我答应你，我会尽快把你接出来。星期一我们要举行葬礼，也许到那时我就安排好了。”

乔希颓然把额头抵在冰箱门上，“你再也不会来接我了，你为什么要来接我？我骂你，我……我不是个好人。”

拉萝走到他身边，“乔希，我理解……请相信我。我不会因为你骂我就轻易地抛弃你。”

他浑身颤抖着。拉萝迟疑地伸出手去触摸他，抚摸他的头发。他并没有反抗的表示，拉萝走得更近了，好像她要去哄一头猛兽似的。现在，她站得离他很近，她都能闻到他头发、皮肤以及汗涔涔的体味。他没有走开，仍把头抵着冰箱。

他声音微弱地说：“我想念妈妈……我不停地做恶梦，梦里她总在向我呼救……求我帮助她，可我就是找不到她。我找遍了房子的每个角落，可就是找不到她。”

拉萝轻轻扳过他的身体，抱住他。她觉得体内似有波涛在汹涌翻腾，她得咬紧牙关，一个人顶着大风行进。

她松开手，说：“喂，看着我。”她挤出一声神经质的笑声，用手擦擦眼睛，说：“我从不哭。”

突然，他缓缓地向她伸出一只手臂，一边琢磨着她脸上的表情，一边触摸到她的一束头发。接着，他又放下手臂。

这种感情的浪潮来得快，去得也快。

乔希走出厨房，开始把他的几件衣物往地板上扔。

拉萝说：“我去给你拿个袋子什么的。”说着，她又走向厨房。

他看了一眼放在门口的脚踏车，这是他唯一的财产，也是他逃跑的工具。“我的脚踏车怎么办？他们不会让我带着脚踏车的，是吗？”

“亲爱的，也许是的，不过，你可以问问看。”

过了一会儿，他手提箱子，垂头丧气地走出房门。他回头瞥了一眼拉萝。他们没有互相道别，他也没回来取脚踏车。

* * *

他们一走，拉萝就走向埃米特家。

拉萝在穿过院子时想：其实，这栋公寓是个相当不错的住处。院子里有一株大垂柳树，树枝轻柔地擦着地面。垂柳上有一个麻雀窝，每当她出门都能听到鸟儿的欢唱。她想，也许就是这绿树和生机盎然的大地把埃米特吸引到此。房屋的结构是旧式的，但是非常有特色，遗留下岁月的烙印。拉萝喜欢这类的东西，她总是回顾往事，而不是展望未来。奥兰治郡的大多数建筑都是新建的，在阳光下熠熠发光。街道两旁是一排又一排的住宅区，可是树都被建筑商人们砍伐一空。

长这么大，她还从没有这么沮丧过。她得把乔希夺回来。透过他那张固执的脸，拉萝看到的是一个受惊的孩子——如此孤独，如此痛苦。当然，他很刻薄。可谁又不刻薄呢？她不知道案发前他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但是，她明白决不会是舒心的日子。

她曾给艾琳·默多克打过电话，可她不在家。所有的人似乎都不在家。阳光灿烂，华氏七十度的气温，又有只有几里远的大海，在这样的日子里，南加州人极少呆在家中。

每当她想到埃米特，她的脸上就会露出笑容——即使现在，她伤心透顶时也不例外。几乎是从她遇见他的那个晚上开始，拉萝就把自己定为埃米特迷，她非常崇拜他。他从不自卑自怜，勇敢地与疾病拼搏，他独自一个人生活，却获得了事业上的极大成功。他是个了不起的伴侣，和她认识的所有男人比照他更显得有情趣——他有智慧、聪明、敏锐。有许多次，在周五和周

六，如果拉萝没有约会——这是常有的事，她就给埃米特打个电话，然后就赶到他那儿，天南地北地和他谈哲学、文学和科学。拉萝站在他身后，啜着一杯酒，看埃米特在电脑上打出答案。而他打字速度快得往往让她目不暇接。

埃米特的房子里没几样家具。当他把这个套房买下后，他让人把地毯全拿掉了，露出下面的硬木地板。由于这是幢旧楼，所以，走廊很宽，门也特别大。这样，埃米特就能很方便地操纵轮椅进出房门和在屋里四处移动。门上有根电线和电脑连在一起，这样，他只要按一下按钮就可以把门打开。

拉萝一头坐进一张“懒骨头”躺椅里。如果没人帮助他，埃米特总是用一个类似吊架的装置把自己吊到躺椅上。每晚六点到七点之间，有一个男佣会来帮他整理家务。

当埃米特在起居室见到她时，拉萝再也忍不住了，“我不知该怎么办，假如我不听里克森和别人的劝告，执意搬回欧文家中去住，她们也不会同意让我领回乔希。当然，她们也有一定的道理——因为我会给乔希带来危险。我说我可以找个大点的地方，可我总不能今天或明天就办到，而且，我也不知道是否能找到一个符合要求的住处。埃米特，我只想把他接回来，他需要我。我知道，他不可能与谋杀案有关。”

埃米特吃力地挤出五个字：“我……有……个……主意。”一天快结束时，他说起话来更加吃力。“来……”他把电动椅调了个头，轮子在硬木地板上滚动着，向他的工作室靠近。拉萝跟在他身后。

埃米特开始在电脑屏幕上打出一句句话来。拉萝站在身后，看着打出的内容。

“在你搬到新住处前，你可以住在我这儿，我住你那儿。我有三间卧室。我们可以把我的一些设备搬过去，这样，就很不错了。白天你出门之后，我再到这儿来工作。”

“埃米特，我不能让你这么做，”——她环视了一下屋内的陈设——“这是你的工作场所，你需要这儿的每样设备。我们不仅得雇人把所有的东西拆卸下来，然后再安装在我住处，而且，我那儿还铺着地毯。不，”她摇摇头，“非常感谢你，可是不行。我会找到解决办法的。”她想到圣·克里曼特尤丽家——这是个选择。不知凶手是否会再度光临，但是，她想现在住在那房子里，只会使人痛苦。

埃米特打着字键：“这很方便，并不烦。我有一家公司，公司会在几小时内，把我需要的所有东西装在你的住处，而且，我白天还可以在这儿工作。我可以给电话公司打个电话，让他们装上一个解调器。因为我是残疾人，他们很快就会装上的。拉萝，让我帮你一回。能帮助别人，我感到很高兴。”

他歇住手，竭力看着她的双眼。每当他目光不听使唤地移向别处时，他几乎总是集中意念再把目光移回来。

“可是，埃米特，你还记得吗？我那儿铺着地毯。”

他一转身，又在电脑上打出几句：“我可以把塑胶滑动装置放下来，会很方便的。此外，当我锻炼体力时，我也不再用捆上膝垫了。”

拉萝合上手掌，轻轻地拍了一下，然后，又放心地紧握双手，说：“太好了，现在，我们就可以开始着手安排了。埃米特，你是个英雄，一个一流的英雄。”

他的头晃得很厉害，几乎都要碰到轮椅的扶手。厚镜片后的双眼满含笑意：“我……知道，我想……成……一个……英雄。”

拉萝大笑起来，“你知道，嗯？我们给那些人打电话，让他们来装设备。我想最多也要不了几天时间。他们正在设法追捕那个家伙，要不了多久，我们就可以回自己家了。”

“我……打电话。”

“埃米特，难道你不需要我来处理这些事？”

“没必要，让……我……作些事。”

拉萝把多余的一把钥匙交给埃米特，然后走出房子穿过院子。明天一早，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让社会服务人员知道，她已为乔希准备了一间房间。

回到套房后，她给住在塔斯廷的本杰明·英格兰打了个电话。他的电话录音说，这个周末他会在家。她再也耐不住这份孤独了。只要她一个人独处，痛苦就如恶魔般笼罩着她。现在，痛苦又在折磨着她。

她看到自己正在一口漆黑的深井里，在井壁上爬行着，试图爬出去。同时，她在大声呼救，希望有人来把她救出去。她脑海里不停地闪现出她妹妹的尸体，萨姆溅在外面的脑浆和血淋淋的墙壁。她想，本来应该是她去死的。她拿出乔希的出生证，凝视着上面的小脚印，心想，尤丽有乔希，可是，她什么也没有。如果此时她能和尤丽换个位子，她会非常乐意。冥冥之中，一定有安排——结束了这一切灾难性的现实，因为，这现实只带来极度的悲痛。

虽然拉萝没有什么宗教信仰，可是，她还是在沙发边跪下来。她朝前低着头，祈祷着。她请求上苍给她力量，让她把外甥哺养成人，还祈求上苍保佑能将凶手绳之于法，为妹妹报仇。是她害了妹妹，妹妹生活堕落时，她视而不见。只要她小木槌一敲，就可以放了一个嫌疑犯。她祈祷上苍给她力量，为她指明方向。

寂静之中，拉萝在聆听着，她听到了上苍的答案。她站起身，一股平静和坚定的浪潮袭过全身，她挺直了腰板。她母亲过去常说，你自己能处理的事就不要上帝帮助。她是北美印第安柴拉基几族酋长的直系后代。她不会向软弱和自怜屈服。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

第十五章

里克森和两个儿子正在厨房里吃晚饭。他们坐在大大的橡木桌边，快吃完了。他还是没法挤出一点时间休息一下。他已精疲力尽，待会儿还得出门去审问那个小伙子，他曾在法庭上威胁过拉萝。不管是大案还是小案。里克森明白，他得时不时地回家一趟。他要抚养一家人，而且，不幸的是，他现在是在孤军奋战。晚餐是史蒂芬和吉米兄弟俩做的。他们烤了一只鸡，一碗沙拉，和一碗没捣碎的马铃薯泥。里克森说：“不错。可是，下次烤鸡时，在最后的十分钟前，把烤箱的温度再调得稍高点，这样，鸡的表面会变成棕色，味道也更好。”

吉米把拌马铃薯泥的锅子放在自己盘上，用勺子把剩下的一点点刮下，送进嘴里。“爸爸，你怎么学会煮饭的？妈妈从未说过你会煮饭。”

“噢，是的，我还会作针线活呢。你认为我娘娘腔？”

吉米忍不住笑出了声。笑使他的小啤酒肚上下起伏。他们从未想过他们朴实的父亲会娘娘腔。吉米把一勺马铃薯泥放进口中，说：“跟我们说说。”

“我还很小时，我父母住在俄亥俄州，我们经营一家供膳食的寄宿舍。我经常帮妈妈烧饭菜，我还得做一些修理工作。我总想让你们这些孩子知道如何去照顾自己。总有一天，你们得独立生活在这世上，不能一辈子靠别人养活你。”

史蒂芬目不转睛地听着爸爸的话，他曾听过爸爸讲过寄宿舍的事。妈妈背着爸爸出走，不管他怎样劝慰自己，他就是不能原谅妈妈。如果他是他父亲，那么，无论她如何用言语或行动来求饶，他都不会让她回来的。她是他的母亲，她应该爱着他，可是她却冷酷地抛弃了他们。他明年就要上大学了，他还能应付这种情况。可是，对于吉米这就太不公平了。他还小，非常想念妈妈。有几个晚上，史蒂芬听到吉米在哭泣。

里克森在手指上玩弄着一支雪茄，准备咬去尾部，放进嘴里。史蒂芬说：“如果你把这根雪茄点起来，我就离开这里，让你来打扫厨房，我受不了那味道。”这时，吉米伸手去抓雪茄。史蒂芬一把夺过来，斥责弟弟：“住手！你想干什么？想让体重达三百磅？你三十岁时会死于心脏病。”

里克森不安地眨眨眼，终于无奈地把粗大的雪茄扔在桌上。“你的助学金有何新进展？”

史蒂芬又在斥责弟弟：“起来，笨蛋！把盘子拿开！我还要作家庭作业，我可不想把一晚上的时间都浪费在厨房。”当吉米开始清理桌子时，他转身对父亲说：“我的导师说，毫无疑问，我能得到部分学院助学金，可这笔助学金不足以支付房租及学费。他们还在研究，没问题，也许我还能多得点，我也不清楚。爸爸，斯坦福大学学费昂贵，是一笔大开销。”

里克森抬头看着儿子，儿子一脸严肃状。“什么？你认为我没钱让你读大学？”

史蒂芬垂下头。“我不知道。妈妈也在上大学，还有其他的开销。我——我也可以上别的大学，也许去上加州大学，就住在家里。这样，我们就可以省许多钱。如果妈妈还不搬回来，我也可以帮你和吉米一把。”

里克森探出身子，凝视着儿子的双眼，“孩子，我有钱，我只是担心你的成绩，懂吗？你别操心，让你老爸来操心钱的事。”

“那么吉米呢？我上大学时，他总不能整天一人呆在家里，他只会吃，

要么就是闯祸。他甚至连作业也不肯做。”

“嗨，你是什么人，饮食警察？我才是真正的警察，你好像突然间成了你弟弟的营养师了。让这小子喘口气。事到临头，没有过不去的桥。”

里克森离开餐桌，去起居室吸他的雪茄烟。他一头倒进沙发里，头往后一靠，闭上眼，伸出两条长腿，蹭下皮鞋。他情不自禁又想到拉萝·桑德斯通。不知为什么，每天，他的思绪总会越来越多地溜到她身上。这并不是简单地因为他们每天在一起呆很长时间，也不是因为他们每天会有几次谈话，而是她身上有一种吸引他的东西。

也许是她的孤独吸引了他。

里克森非常了解这点。有时，他也感到孤独难耐。有趣的是，他妻子离家前，他就有这种感觉。乔伊丝总有孩子作伴，还要做家务。她也有自己的朋友圈子和社交活动。嫁给警官的女人往往都变得十分独立。

他的朋友大部分是警察，而且，他们整天谈论的除了工作还是工作。干了这许多年的警察后，他已听厌了那些粗俗的下流话，夸大其词的战争故事，以及不绝于耳的抱怨。要他这样的人和别人交往那可真是太难、太难了。像住他隔壁的那个出售二手车的家伙，或是那个整天关在囚室似的小屋里，敲电脑的人，他和他们会有什么共同语言呢？当朋友们聚在一起，欢度周五、周六夜晚的时刻，正是里克森工作最繁忙的时刻。因为在这个时刻，歹徒们多蠢蠢欲动，暴力、犯罪就像未关上水龙头的自来水一样，喷泄而出。

警察是异类生物。每当他下班后和别人聚在一起，人们总想打听他的工作情况。当警察就像穿了一件没上拉链的裤子；也像一个人的肤色一样。如果你是黑人或棕色人种，那么，从出生到死亡那一刻，你就一直是黑人或棕色人，当警察就是这么回事。

有时，当他在与乔伊丝做爱时，他脑子里却在幻想着别的女人。结婚二十年了，最香的东西也会变臭了。噢，他爱妻子。从许多方面来看，她曾是他最亲密的朋友，但是那种激情不复存在了。他俩都意识到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们的青春也一去不返。岁月留给他们的只是衰老、死亡。过去，他从未想过他会这么惨。前三个月，他一直在告诫自己别灰心丧气，可是希望却在慢慢溜走。

昨天晚上，他竟梦到自己和拉萝·桑德斯通在一起。

他坐起身，拍了一下大腿。都是那些可恶的色情照片使他想入非非，现在，他必须终止这股思绪。当他看到尤丽的照片时，他想象自己看到的是拉萝。

他再也不想看那些照片了。

拉萝·桑德斯通才不会看上他这样的人。他可不傻，还是有自知之明的。她是法官，属于上等阶层，又是个漂亮女人。他从来都不善于和女人打交道。除了乔伊丝之外，他没和别的女人认真约会过。

约会，想到这个字眼，他就先畏惧三分。如果乔伊丝不马上回家，他就不得开始寻觅一个能和他消磨时光、能和他偶尔做做爱的人。他就要四十岁了。可他还没死。他是个男人，一个有正常需求的男人。现在的女人是不会随随便便就和一个陌生男人上床睡觉的，更何况，还有那些四处施虐的疾病的威胁。像她这个年龄段的单身女人寻觅的是：保险金、饭票、有一厚叠支票的男人和豪华的汽车。他没法请她们喝酒吃饭，因为他既没这笔钱也没时间。

史蒂芬从厨房里探出头，叫道：“爸，布雷萧的电话……是小布雷萧。”
里克森叹了口气，让思绪回到现实。“告诉他，我已经下班了。没什么要紧事的话，就等到明天。”

史蒂芬缩回头，里克森点起雪茄。他在手指上滚动着雪茄，心想，他烟抽得太多了。连他自己对雪茄也开始感到讨厌了。

过了一会儿，史蒂芬又探出头，耸耸肩说：“有要紧事，这是他说。”

“不，他在骗你。这个小笨蛋只想让我接电话。我要杀了他……我真的要杀了他。”

里克森一步一拖地走过起居室，低着头看地毯上的斑点，地毯上有几处都已磨光露白了。他暗自思量：这就是生活。

里克森对着话筒大叫道：“布雷萧，如果没什么要紧事，我劝你还是拿出手枪，瞄准脑袋。”

布雷萧在电话另一端十分激动，直喘粗气，“我有，我有……”

一口唾液把里克森口中的雪茄冲滑到了厨房地板上。“妈的，快说，是谁，在哪里？”

史蒂芬弯腰拣起雪茄，不满地大叫：“爸爸，真讨厌，我们今天刚拖过地。”

布雷萧说：“帕克·卡明斯！郡司法行政局的人几分钟前发现了他在。在一辆车里……等等……是他的车——一辆红色卡梅罗车。我在无线总台里。他们正在传述这个消息。”他顿了一下，里克森能听到话筒里传来接线员的声音，以及在现场的人的回答声。

“他脑袋上挨了一枪。救护人员马上就到，可是，他们确认他已死了。”

里克森大声地问：“布雷萧，在哪里？告诉我在哪里？如果我不知道该赶往何处，我屁事也干不成。”

“等一会儿……”听筒里传来更多的吵杂声。“圣塔安娜……第一大街……靠近几个院落的一栋公寓的停车场。警官也不知地址，他是这么说的。”

“我来。”如果布雷萧没有说错的话，他所说的地方正是拉萝·桑德斯通往的那条街。“查清确切地址，然后在无线电话机里告诉我。”

当里克森挂上电话时，史蒂芬一边用一块擦碗布擦手，一边问：“他真的有要紧事？”

“是的。”里克森急步向门口走去，突然，他又转过身，走到两个儿子面前，匆匆拥抱他俩。“今晚，你们别等我，看来得花很长时间。”

他们俩不约而同地说：“爸爸，注意安全。”

“我会注意的。”没多大功夫，里克森已坐在车内，把车子倒出车道。

* * *

“海风公寓”的停车场被围上了黄带子，设上了路障，周围停满了警车。里克森跳下车，连车门都来不及关，他向停在不远处的红色卡梅罗车跑去。

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察走向前，挡住了他的去路。“兄弟，站住，这是个犯罪现场。”

里克森冷笑一声，抽出识别证，把它别在腰带上，又低头看看外衣是否敞着。“你们发现了什么？谁是这儿的头？”

“托马斯警官，就在那儿。”

托马斯是个大块头，大约六英尺五英寸高或者还要高些。他这么年轻当了警官实在不多见。他身上长满了横肉，都快成了一个圆球。他淡黄色的头发剪理得十分整洁，此时，他站在车旁看着别人在忙碌着。车门开着，几位从医检办公室和郡司法犯罪试验室赶来的工作人员，正忙着给尸体拍照，在车子周围搜查证据。帕克坐在驾驶座上，头靠在椅背上，左耳上方有个几公分宽的子弹洞。鲜血从洞口涌出，流过脖子，滴到白色衬衫上。现在，血迹大部分已凝固。他瞪着眼，嘴也吃惊地张开着。从他的脸部表情看，里克森相信，他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被什么东西击中的。所以他的脸上将永远带着这种吃惊的表情。

托马斯也和里克森想法一样，“他没料到会有这一手，对吧？”

“你确信是他吗？”

警官朝旁边一摇头，“这是他的车，站在那边的家伙就是他的假释代理人。他认出了他，假释办公室离这儿只有五分钟的路。”

“你掌握了什么情况？”

“谁知道？在车内和在身上有五花八门的指纹，谁知道是谁的指纹？凶手也许并没有进车内。看，”他指着车门说：“驾驶座上的车窗被摇下来了，凶手可能就站在这儿，扣动了板机。”托马斯取出一包香烟，递一支给里克森。里克森挥手谢绝了。

“还有什么？”

警官冲手下的一位警察叫：“喂，史坦利，把你从车行李箱里发现的东西拿给这位警官看看。”

两人一起走到人行道上，那儿有一堆像是卡明斯的东西。这些东西原来都放在一个大塑胶袋里，现在被摊在人行道上的一块防水帆布上。

史坦利戴着手套，翻拣着：“瞧，我们发现了几件内衣——绝对没洗过——几件从J·C彭妮店里买来的白衬衫，是这家店的牌子。还有这些。”他大笑着从小盒子里拽出些东西。

“避孕套？”

“是的。他没想到没死于爱滋病却死于非命。真是个聪明的家伙，嗯？”

围观的人都放声大笑起来，只有里克森没笑，他觉得眼前的情况没什么好笑的。

帕克·卡明斯只是条小鱼，他的身后有大鱼，杀死他的人是深知这些的。

“有目击者吗？”

史坦利说：“那边的那个小个子女人就是。她住在楼上的公寓里，正好俯视停车场。”

里克森感到晚上吃下去的饭菜涌上喉咙，他用力把它们咽下去。如果她看到了凶手，那么，要不了几小时就可以破案了。他激动地问：“那么……”

“她离这儿挺远，而且，车子又被树遮得若隐若现。大约两个小时前，她看到有两个人在车里。她说不上来，他们是否呆在车里或下过车。”史坦利的嘴唇往上翘了翘，“她正在拉窗帘，无意中往楼下看了一眼，看到了卡梅罗车。她看到旁边还停着另一辆车，她认出这辆车不是这儿乘客的，而且，在今天之前，她也从未见过卡明斯的这辆卡梅罗车。真是凶杀的绝好地点，嗯？”

里克森抬头看着树，“是的，那么另一辆车呢？”

“她认为另一辆车是绿色的奔驰汽车或是一辆蓝色的德制宝马车，或者

是黑色的福特车。”他看着里克森，嚼了一下口香糖。“明白了？”

里克森说：“是的。她听到枪声了吗？”

史坦利把口香糖吐到水泥地上，说：“是的，她听到了一点响声，……还以为是汽车熄火声。一个孩子看到车子引擎还起动着，这家伙坐在车内，头上有个弹眼，就向我们报了警。那时，凶手已逃走了。我们运气好，还有人向我们报警。这儿的人不愿意卷入这类事中。”

这些都是没多大价值的情报，里克森感到十分失望。这个妇女是个糟透了的见证人。有许多人都是这样。他曾处理过一宗凶杀案，人们就站在离受害者只有几步远的地方，可他们就是回忆不起来什么情况。

加州，众所周知的空降场。

“他的口袋和钱包里有什么？”

“运气不好，什么也没有。他钱包里所有值钱的东西就是一张五点的纸牌。如果他曾有什么值钱的东西，肯定是被人搜走了。不知是凶手还是附近贪婪的人拿的。脑袋上中了一枪的人不会对小偷构成威胁的。”

“小口径枪？”

“弹道很小……估计是的。”

托马斯又走到车边，把烟灰弹到旁边的草地上。他看到里克森，就向他点点头，让他过去。“我们正在取车胎压痕，”说着，他低头看着一组正忙碌着的工作人员。“我认为，凶手安排他们在这儿碰头，把车开过来，正停在卡梅罗车旁边。凶手站在车窗外，他们就这么交谈。就在此时，凶手拔出手枪，杀了他。卡明斯一定认为和凶手在一起很安全，因为他自己的手枪就放在手枪盒里。”

“凶手的指纹也许就留在车门把手上，或者留在车内。”里克森知道车门把手上很容易留下指纹。他但愿能有所发现。“你们到达之后，你手下人有没有在门把上乱摸呢？”他的话分明是在指责那几个逛来逛去破坏证据的警察。

托马斯不满地大吼起来：“警官，我们可不是乡巴佬，我们知道该如何处理犯罪现场。”

这个警官可真是笨蛋，竟然让里克森知道他是从一个小警察局出来的。在他们眼里，他们自认为自己是专业的警察。“那好吧！这样看来，我猜你已取得了指纹，我等着你的报告。报告一出来，就请你立即把它传真到我的办公室。”

托马斯回答道：“没问题。你认为这是你们要找的枪吗？”

里克森一边穿过停车场，一边回过头，硬梆梆地说：“警官，也许你该去看看案宗，我们不在寻找手枪。那两个死者，一个是被砸死的，另一个是窒息而死。”

里克森得意地笑起来，他想，让那个笨蛋干生气吧。接着，他走进车里，推了一下变速杆，把车子倒上了大街。

* * *

拉萝一人呆在房间里，想看一下报纸，可她的注意力就是集中不起来。她想回到埃米特家里，可是，他的男佣现在正在那儿。现在，她只能想想乔希，再想想和伊夫格林那场令人害怕的对话。他真是要追查此事吗？就因为电话上为萨姆的当铺说了几句，她的整个事业就面临挑战？真让人难以置信。

电话铃响，拉萝抓起话机，心想必是艾琳或本杰明的电话。她给他们俩都留了电话录音。

是里克森，“他死了。”

拉萝的心狂跳起来，“谁死了？”

“卡明斯。今天下午，在离你公寓不远处，有人开枪打死了他。”

“我的天！”听到这消息，她大大松了口气。“那么，我可以回家了。如果夜闯我家的人已死了，我就安全了！”她再也不用搬到埃米特家去了。她也可以把乔希领回来了。

“我就在大街这头。几小时后，我到你这儿，可以吗？我再和你详谈。拉萝……”

拉萝一下挺直了腰板，问：“什么？”她想，上帝还是存在的，他已听到了她的祈祷。现在，情况正好转。她没法恢复尤丽的生命，但她可以照顾他的儿子，并恢复正常的生活。

“你现在还不可以回家，而且……算了，等我见到你时再详谈。现在，我得走了。”

没等她再说什么，对方已挂上电话。她认为这是值得庆贺的事。她洗了个澡，穿上干净的衣服，全身喷了古龙香水。她到街角的店里买了一瓶酒。接着，她就在家静候里克森。

* * *

站在门口的一个女人对里克森说：“进来吧，伊恩正在等你。”

他跨过门槛，走进一个装饰得非常漂亮的起居室。室内的家具和装修都十分考究，足以上《美丽的家》杂志的封面。伯杰太太仍站在门口，她已近六十，穿着十分讲究，看上去风韵犹存。她丈夫是个很成功的商人。她关上门。

“我去叫他，他在房里。”她转身就向屋子的后面走去。就在这时，里克森叫住了她。

他轻轻地说：“与其在这儿把一家人都搅得不安宁，不如我到他房里和他谈，好吗？”

她不禁转了一下眼珠，耸耸肩，好像是说这无关紧要。看来，她非常担心儿子。“左面第一个门。”门打开了，伊恩·伯杰坐在一张小桌子前，桌上摊着几本打开的书。他抬头看着里克森，他的眼睛周围是黑眼圈。里克森没有马上开口，而是任他带着疑问盯着自己。里克森发现，伊恩周围至少有六张洁西卡·范·霍恩镶在相框里的照片，墙上还挂着一张比真人还大的她的照片。屋子里到处能感觉到她的踪影。

伊恩起身和里克森握握手，“请坐，”他指的是他的床，“或者愿意的话，我们也可以坐那儿，我是说，我们可以坐在起居室里。”

里克森坐在床沿上，他想看看伊恩的屋子。当一个人的内心发生蜕变，准备做一些出格的事时，他的周围陈设通常可以反映他的心态。这屋子可能是祭奠已故的那个女孩的神殿，它不像是一个神志迷乱的人的住所。屋子里非常干净、整洁。床铺是整理过的，东西放得井井有条。当然，里克森也在提醒自己，小伙子除了周末，平时都住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校舍里。此外，可能是他母亲在整理房间，所以，房间的整洁有序也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他问小伙子：“你知道我为什么来你这儿？”

他咳嗽了一声，手放在膝盖上。“某种……因为，那位法官出了点事，

对吗？”

里克森换了一个话题。他喜欢从一个角度谈某个话题，然后，再换一个角度谈，从不同的角度切中要害。“你在大学里主修什么？”

小伙子目不转睛地看着里克森的眼睛，“经济学。”

“好专业，很难，对吗？”

“是的。”

“我的数学很差。经济学涉及到很多数学，是吗？”

伊恩说：“喂，我们谈正题，好吗？下周，我要参加一次重要的考试。我得用功，否则，今年我拿不到学位。”

“九月八日星期三大约十二点到三点之间，你在哪里？”

小伙子想了一会儿，然后转身去翻日历，“我在学校听课。”

里克森站起来，看着小伙子女友的遗照。“整段时间都在听课？”照片中的女孩就像蒙娜·丽莎，双眸紧随着他。他没有跟小伙子讲凶杀案发生在下午，还是凌晨，可是，伊恩已经知道了，他一定已看过报纸了。

“十二点到一点，我在吃中饭。我记得是在餐厅吃的，我每天都在那儿吃。一点钟，我去听微观经济学的课。”

他从口袋里取出一支雪茄，在手掌上滚来滚去。他不打算把烟点着。“课上多久？”

“上到三点。喂，你能不能别这么含蓄？请直截了当地问你想要问的事！”他的脸涨得通红，腰板挺得笔直。“我威胁过女法官，这就是你想要说的。可我什么也没做过。”

里克森摸摸小胡子，扫了小伙子一眼，“你真的威胁过她……说有人会杀了她全家？”

小伙子望着地上说：“你也知道了，在那个屋子里的人都听到了。我……并不真的想这么做。我气极了，失去了理智。”

里克森把雪茄重新放回口袋，冲着小伙子大声地责问：“也许你气愤之至，为了让她付出代价，就把你的威胁付诸行动？”

伊恩·伯杰摇摇头，额头上渗出了颗颗豆大的汗珠。他是个很英俊的年轻人，一双犀利的眼睛，满头的乌发，可是，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大。因为他再也不是个无忧无虑的年轻人了。“你可以找我的同学对证。我的确在那儿。此外，如果我真想杀人，我会杀了那个害死洁西卡的畜牲，而不是那个愚蠢的法官。”

“可是，你并没有威胁韩德森，却吓了那位法官，是吗？”

“是的。我犯了一个错误，行了吧？我太笨了。我知道她只是在尽她的职责。可是，这一切只是太难令人……接受……他们是否有啥新发现？他还是逍遥法外？”

“孩子，这不关我的事。”说着，里克森就朝门外走去。韩德森仍然逍遥自在，可是，里克森觉得不宜把这事告诉他。“把授课教授的名字写下来，我们要去求证。”

小伙子在一张纸上匆匆写下名字，走过去递给他。“这可是个大教室，如果教授记不得我那天也在听课，怎么办？”

里克森仔细查看伯杰的脸色。他看不出伯杰的脸上表情是愤然还是恐惧。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有些科目听课的学生多达百人或超过百人。如果教授记不住某个学生是否来听课，这是不足为奇的。如果没人能证实伯杰的话，

那么，他仍然是个嫌疑犯。“如果真是那样，伊恩，我想你还会有麻烦。朋友，别的学生是否看到过你？那天一定有人看过你。”

伊恩低下头。他头也不抬地说：“洁西卡是我最好的朋友。”

他会不会是凶手？里克森不停地在思索。小伙子有显而易见的动机。他又扫了一眼屋内。从室内的陈设看，托马斯·韩德森夺走的不仅仅是女孩的一条生命。站在他面前的小伙子可能再也不会从悲剧中解脱出来。他甚至有可能因为谋杀而被关进监狱，里克森心中企盼千万不要有这么个结局。里克森感到整个屋子笼罩在悲伤之中，所以，他也急着要出去。“我们还会联系的。”

“告诉那位法官，我并非真的要那么做，好吗？告诉她，我为她的家人难过。”

里克森走了几步，说：“没问题。”突然，他回转身，又重新走进卧室里对伊恩说：“孩子，我得劝你几句，把那些照片拿下来，她已不在了，就让她去吧。你得继续你的生活。她也会愿意看到你这样的。”

年轻人坐回到桌旁，他头也不回地说：“不行，我就是做不到。”他的声音充满了深情。

里克森从伊恩家出来时，刚才说的话还在脑海里闪现——她已不在了，让她去吧，你得继续你的生活。他跟自己说：你还挺会劝慰别人呢，也许，现在你自己得先接受这些劝解。

* * *

十点快到了，里克森赶到拉萝住的套房。她已喝了三杯酒了。

拉萝打开门，里克森漫不经心地走进起居室。看来，她心情不太好。“别开门，忘了？总有一天，你一开门，脸上就挨满了子弹。”

她愣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谢谢。我还以为该喝庆功酒了。那人已死了，你不是这么告诉我的吗？”

他转过身，上下打量着她。“首先，我相信他不仅仅是夜闯你家的那家伙，而且，他可能正是我们在追捕的杀人凶手，是有人雇他杀人的。幕后策划者还未露面，说老实话，下一个可能就轮到你了。”

拉萝的心狂跳起来。在此之前，她只是猜测这两件犯罪事件可能有关，可是，现在这位探员却证实了她最害怕的事实。何况，是她释放了那家伙。

“你认为有人雇他杀人？可是为什么？天啊！为什么？”

里克森的脸通红，说话的语气十分紧迫。他们俩还是站在起居室正当中，彼此挨得很近。“他认为你了解某些事情或掌握某人的犯罪根据。”他得让拉萝有足够的时间去回味他的话。此外，他还得权衡向拉萝透露多少为好。“如果我没说错的话，他在杀人灭口——灭了卡明斯这个口。他正在做清理的工作，拉萝，把一些属于你的未了结的零星事务做完。否则你的家也不会遭到洗劫。”

“可是我不可能会认出什么人来，没道理嘛。”

“你妹妹曾到过你家，并声称有人跟踪她。如果雇用帕克·卡明斯的人就是跟踪你妹妹的人，那么这人就会认为你也知道一些情况，因为她一定会跟你说些什么。我是说，你是她姐姐，如果她遇到了麻烦，她怎么会不告诉你呢？”

“可她就是没告诉我，我以前已向你解释过了。”

“拉萝，我知道，可是他却不知道啊，好好想想。”

她在思考，屋里静得连一根针落下都听得见。

拉萝终于回答：“我明白了。现在有什么新情况？洁西卡的男友怎么办？”

“他说那时他在大学里听课。我们还得去加以证实。”

“你认为他说真话了吗？”

“说老实话，这可是个难题。他非常爱那个女孩，而且悲愤至极。我不知道他悲愤到何种地步。”里克森摸摸小胡子，又继续说：“托马斯·韩德森已从医院里出来了。昨天，在科斯塔梅莎，我的一位同事看到他正和别人一起去法院。”

“见鬼！上次我还听说他在卡梅里洛州立医院呢。他出来了？”

“是的。”

“那么，韩德森应该来亲吻我，而不是来杀我。我可没对他做什么，是我决定释放他的。”拉萝想，太棒了！真是滑稽。她不是把杀人犯送进监狱，而是在给他们自由。

里克森说：“是的，别向外人说他已出院。”

“别的线索……尤丽的嫖客呢？他们中的某一个可能杀了她和萨母。这个名叫帕克的家伙夜闯我家并不一定说明他和凶杀案有关。”

里克森叹了口气。尽管他还得把伊夫格林牵扯进来，她在这点上的看法无疑是正确的。“我们已讯问过了名单上的大多数人。他们大多都在工作，而且都有几十个证人。当然，我们没法追查打到旅馆里的电话。”突然，他想起和布雷萧的对话。“我问你一点事。你有一位当律师的好朋友嘛？”

“里克森，我的朋友都是律师，不是律师就是法官。”

“拉萝，他是个男人。有人打电话到警察局，询问这件案子的嫌疑犯，他声称是你的密友，他想从局长的儿子口中套出情况。”

拉萝站在那儿想了一会儿。“我想得到的只有本杰明·英格兰。他是托马斯·韩德森的辩护律师。我们曾有过约会，可现在他在城外，我妹妹死后，我还没跟他谈过呢。我想他明天要回来了。”

里克森取出一本小记事簿，潦草地吧英格兰的名字记下。“我会查清的，韩德森，嗯？许多人和韩德森的案子有关。”

“这没道理。他不会连和我也谈一下就打电话去问这件案子的情况。”

“也许他不知道你在哪里。”他想，这人也可能是个嫌疑犯。作为一名刑事犯的辩护律师，他能够取得法院方面的情况。拉萝的这位男友可能给伊夫格林打电话，声称那家伙是替本地一家警察机关当线民的，这样就很容易把他释放了。不论是谁，只要他知道该给谁打电话，又该说些什么，那他就能办成这事。侦探摇摇头，办这件案子就像没用捕网捕蝴蝶。每当他认为自己掌握了一些线索时，这些线索又会倏忽而逝。

拉萝走到沙发边，蓦地俯身躺在沙发上。喝下的酒、失望感、几天以来的压力一齐涌上心头，“我还以为一切都结束了，”她的声音又细又尖，“可是，现在你却告诉我，我是下一个……有人真的想杀了我，我亲手放了那个杀了我妹妹的凶手。天啊！”

此时，她感到里克森热乎乎的气喷在她颈背上，他冰凉的手放在她脖子上。他温柔地说：“放松点！你现在需要的是颈部按摩。”

当他开始给拉萝按摩时，拉萝不禁肌肉僵硬。“放轻松，我不是大灰狼，”他近乎耳语地又说道：“拉萝，我不会让别人伤害你。”

他的大腿正靠着她根根肋骨，擦着她的胸脯。透过他的衣服，她几乎都能感觉到他的体温。而且，她也能嗅到他身上的气味，并不是像大多数男人身上散发的那种香水味，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男性气息：雪茄、咖啡、汗。今晚，这气味并不难闻。过去，父亲把她放在腿上时，她都能闻到这种气味。

里克森还在给她按摩，拉萝却在想，如果拥有这么一个男人是什么滋味呢？一个带枪的男人，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男人。这时，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他的双手轻柔，富有肉感，就好像他戴着一双天鹅绒手套。她的身体有所反应，她想象这双手正在抚摸着她的身体。她打了个寒噤：她怎么了？这可真是太蠢了！

她想翻个身，“我——我没事，泰德，我像个孩子，真不好意思。让我起来。”

“嘘！”他的双手移到她的背部，隔着衬衣按摩着背部。“睡吧，我们明天再谈。”

拉萝闭上眼睛，好几次她几乎要进入梦乡，可一次次地又睁开眼。他的双手还在她身上游移着，这或许是她幻觉。但是，她可以确信她感到他触摸了她。她想感受他的触摸，这真成问题。“泰德，谢谢你替我按摩，可我想睡觉了。”

他的双手沿着背部，滑到了前面。他靠在她背上，拂起她脖子上的头发。她吸了一口气，他一定要吻她了。她闭上双眼，等待着。她憋住气，心跳很快，她相信里克森也能感觉到。

什么也没发生，她听到了关门声。里克森走了。

第十六章

翌日，拉萝朝法院走去。因为是星期天，所以，停车场里几乎空无一车。她想再去审阅亚当斯案件的卷宗，再打几个电话。而且，她也不愿呆在小屋里。昨天一晚，她在床上辗转反侧，没法入睡。她一直在想泰德·里克森，他是什么类型的情人，衣服脱去，他会是什么样子，他进到她体内会是什么感觉。她相信他已结过婚，因为他戴着一只戒指。她所诉讼的人中还没有未婚却戴结婚戒指的。如果她真到了要从警察那儿寻求性满足的地步，那么，她的事业也就真的完了。

她是个异常敏感的女人。今早上，她觉得自己昨晚像是看了一场X级电影。她暗自思量，如果他真的和她发生了性关系，那么，她也就不会这么想入非非了。就这点而言，女人真是不可思议。她们总想得到她们不能得到的东西，而她也不例外，并不喜欢真正的被侵犯。男人似乎永远也没认识到她的这个心态。

可是，昨天晚上里克森抚摸了她，他的抚摸是如此小心翼翼、富有诱惑力。她摇摇头，走出美洲豹汽车。她必须尽快地把这些念头赶出脑海，要快。真是不像话！她没时间考虑这件事，他一定会以为她已急不可耐，孤注一掷了。她是这样吗？当生活失去了往日的宁静时，这也是独自面对生活必然遇到的挑战。可是，她现在需要有人陪伴，拥着她，安抚她的痛楚。

可她坚信这人绝不会是泰德·里克森。

因为是周日，法院门口没有警卫，拉萝只得伸手到皮包里拿钥匙开门，走进大厅。今天早上她出门时，曾到埃米特家待了一会儿。埃米特说他已安排了一家公司今天把他的东西搬到她的住处，并把设备安装起来。昨天，电话公司已来装好了线路。

大楼里的空调系统不是关闭了，就是装上了气温控制装置，几乎没有一丝风。

正巧这一部分又没窗子，所以走在里面，拉萝感到十分闷气、难受。

一走进办公室，她就照两位社会工作人员名片上的电话号码打了电话，然后，又留了她在法院的电话号码。她们本来应该通过她与乔希联系的电话号码，还有他的地址。想到此，她感到内心的挫折感愈强烈了。难怪维克多·亚当斯会失去理智，打了那个社会工作人员。他们的制度太严格了，他们的优越感也太强了。昨天，连她都想朝她们俩的脸打几拳。

葬礼在周一举行，她得给乔希买件合适的衣服。

桌上的电话铃响起了，她一把抓起话筒，是里克森。她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我什么都知道。”

“噢，真的。”

他放低了嗓门说：“你睡得怎样？”

她清清嗓子。如果昨晚他睡在她旁边，她一定会睡得好得多。“还行，你呢？”

“不错。”一阵尴尬的暂停后，他又是一副公事公办的口气。“我想就伊夫格林法官问你几个问题。”

“伊夫格林？为什么？”

“伊夫格林说你放了帕克·卡明斯。依我的判断，谁安排放了卡明斯，

谁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

“不可能是利奥·伊夫格林。他杀我妹妹和妹夫的动机是什么？泰德，尤丽被强奸过，而他已是个老头了。你说的真是荒唐可笑。”

“拉萝，我并不是说他亲手杀了他们。昨晚我就跟你说过，我想是有人雇帕克夜闯你家，然后，又杀了萨姆和尤丽。”

拉萝的声音不禁大了些，“这是为什么？”

“想勒索！”

“尤丽和萨姆勒索伊夫格林，为什么？”

“尤丽是个妓女。”他并不打算把照片及当铺保险箱发现现金的事告诉拉萝。现在还不是时候。

“此外，伊夫格林也许许多年都未有性行为了。在我听来，这些都没有道理。”拉萝不停地用笔敲着桌子。“尤丽嫖客的名单有一里长，她或许会勒索几十人。”

“拉萝，你妹妹主要从事性施虐狂和性受虐狂活动。她的嫖客并不总是有性要求。”

拉萝闭口不语。

里克森又问道：“你对伊夫格林的私生活有多少了解？他已婚？有孩子吗？”

“他妻子已去世了。我也记不清，她不是死了就是和他离婚了。我想他有个儿子。”

里克森问：“他儿子几岁了？”

“天啊！泰德，我真的不清楚。但我认为他一定已长大成人了。我想起来了，我还在他办公桌上看到过他儿子的照片。这和我们所谈的有什么关系？”

“拉萝，就呆在那儿。我就来。”

没等她说他不能进法院大楼，里克森就挂上了电话。她只得到停车场等他。

* * *

里克森跟着拉萝穿过铺着地毯的走道，长长的走道把法官办公室和法庭分开。拉萝说：“我打不开他的办公室，我没钥匙。出于安全的考虑，每个法官都把办公室锁上。”

“你的秘书有你办公室的钥匙吗？”

拉萝停住脚步，转身看着里克森，“是的，他有。每天早晨，通常在我到办公室前，他已打开门了。他得掌握一把钥匙，以防我不在时，有人需要我办公室里的案宗或别的什么。”拉萝停了一会儿。这位警察真让她感到神经紧张。她的麻烦已够多了，可现在，他又想去偷偷搜查伊夫格林的办公室。

“喂，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伊夫格林的秘书也有把钥匙，对吗？”

他点点头。拉萝继续说：“可她或许也把办公桌锁起来了。菲利浦就是如此。里克森，我不会让你闯进去的！想也别想！”一走到伊夫格林的办公室，里克森就走了进去，直奔秘书的办公桌，又从口袋里摸出点东西。过了一会，他已在搜寻她的抽屉。拉萝手叉在腰上，说：“你怎么打开的？”

“一把开锁器，”他一边说，一边举起开锁器。“这些本郡生产的、简陋的办公桌是小事一桩。门也许要难打开些。”他双手上的一把大黄铜钥匙发出一阵刺耳的声音。

拉萝阻止着里克森，“住手，我不喜欢这样，一点也不喜欢。现在，你竟然让我闯入首席法官的办公室。他们会把我赶下法官这把椅子的。”

里克森打开伊夫格林的办公室，走了进去，拉萝还站在外面，摇着头。他冲着她大叫：“你也许会被赶下这把椅子，可是这也比被人杀掉要强些。”

她也走了进去。

里克森举起一张快照，里面是个长着娃娃脸的二十出头的小伙子，“是这张照片吗？”

拉萝点点头。

里克森又打开伊夫格林桌上的锁，开始翻查起来。他发现了一大堆好像是伊夫格林户头上的废弃支票，就抬头望着拉萝说：“别傻站着！干点事。把这些支票拿去复印一下，正反两面都印下来。你们有彩色复印机吗？”

“是的，在大厅里。”

“好吧，把这张照片从相框中取出也去复印一下。动作要快，他有可能周日也来这儿。”

拉萝追问了一句：“你为什么要伊夫格林儿子的照片？”

他站起身，坐进伊夫格林的皮椅子里，说：“请相信我。”

拉萝从他手中夺过照片和废弃的支票，离开办公室尽快向大厅走去。要是让伊夫格林看到她手里拿着这些玩意儿才好呢。她学着里克森的口气，装腔作势地说：“相信我，就好像我以前从未听过这几个字。”走进复印室，她把支票倒着放在复印机玻璃上，按了一下按钮，复印机呼呼地恢复了生机。

* * *

星期天，拉萝开车来到玛德琳·墨菲提供的地点。养育院是所占面积挺大的用砖砌成的旧房子，位于科斯塔梅莎的低收入区。前院地上丢满了孩子玩耍的玩具，拉萝只得弯腰拣起一个滑板才走过去。社会工作者容许拉萝带乔希外出买一套参加葬礼的西服。乔希独自走到门口，头发湿滑，脸色苍白，好像一夜没睡过。当他站在门道上时，一个邋遢的小男孩正在屋里扔飞碟，飞碟正好击中乔希的头。

乔希大叫起来：“拿开！你这个小讨厌，否则我要过来把你揍个半死。”

“滚你的！笨蛋！”那个小男孩回敬了一句。他大约只有七岁，是个街头流浪儿。

拉萝开着车，两人都沉默不语。乔希别过头，看着窗外。

在百货公司里，拉萝对乔希说：“亲爱的，星期二以前你就会搬出这个地方。我们要搬到公寓里的另一间套房去。这只是个临时安排，这个套房是我的一位朋友的，你知道，就是我跟你说起过的人——埃米特。”

“他们要把我关在这一辈子。我恨那些人，那个女人胖得像头猪，身上一股臭味，那个男人裤子总穿得那么低，你都能看到他那毛绒绒的屁股。我想他们从来不洗澡。那儿还有六个乱喊乱叫的小孩子，我简直没法入睡。”

拉萝扭过脸，对乔希说：“我想你得有自己的房间，你是说你和六个小孩住一起？”

“不，我住在一间像火柴盒大的房间里，坐在床上，我可以碰到两侧的墙壁。我也赶不走那些小鬼头。他们敲墙壁，还扔东西。”

拉萝愤愤不平地想：难道这些人比她更适合照顾乔希？他们扮演养父母的角色，他们的职责是以照顾乔希之类的孩子为优先。不幸的是，他们大多是为钱而做事，并不是为了孩子。

拉萝一直在一排排西服架上挑选着。而乔希只是站在那儿，一副对什么也不感兴趣的神情。拉萝举着一套有条纹的海军蓝西服，问乔希：“这套怎么样？”

“我讨厌它。”

“好吧，尽管你讨厌它，还是请你试穿一下，好吗？”

他从拉萝手上夺过衣服，就向试衣室走去。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如果，英格兰错过了她通知的葬礼时间和地点的电话留言的话，那么，也只有默多克夫妇和菲利浦来参加葬礼。这时，她想到了埃米特，艾琳可以驾着埃米特的货车把他送来。

西服很合适，她决定买下，她把信用卡放在柜台上，对乔希说：“明天上午十点左右我来接你。”他没作声。

当他们向停车场走去时，他转身对她说：“你检查了我的背包？”

拉萝呆住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一辆车正在倒车，她往旁边退了几步。“乔希，对不起，我——我在找钢笔。我想我是该先问问你的，嗯？”

“你拿了我的T恤？”

她不能再撒谎了。她开车门走进去。等乔希一走进车内，她就在座位上侧身问道：“乔希，我想和你开诚布公地谈谈。我之所以拿了你的T恤，是因为上面有血迹。既然都说开了，你为什么告诉我上面是谁的血迹？”

他双眼喷着愤怒的火焰，伸手去抓车门把。拉萝一把抓住他的衣服背后，“不能逃跑！这无济于事！乔希，你必须告诉我！”

“把你的臭手拿开！我知道你是个巫婆！我不该以为你和别人有所不同。你以为是我杀了他们，是吗？”他向拉萝逼近，脸上的肌肉抽搐着。

拉萝往后退了退，以为他会打她。

“是我的血。那么……你现在明白了。高兴了吧？”

“出了什么事？你从自行车上摔下来了？你怎么伤了自己？”

他扭过脸看着窗外，“我不能告诉你。”

拉萝伸手越过座位，抚摸着他的手说：“乔希，请看着我，你可以告诉我。亲爱的，我得知道，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我想洗刷你的全部嫌疑。”

他喘了口气，说：“不行，太难为情了。”

拉萝愣愣地坐在那儿。最后，她发动汽车，把车开出停车场。她不明白他的意思，为什么会难为情？“我有个主意，你把它写出来，好吗？”

他的声音轻得如蚊子叫，“也许。”他还是不看着她。

在回养育院的路上，他们一路无语，沉浸在深深的思考中。她把车开到养育院旁的路边，停住后马上伸手从皮包里取出笔和纸，递给乔希。“我去散个步。你把事情经过写下来，然后把纸条放在座位上。我答应等你走进养育院之后再看，好吗？”

没等乔希答应，她就跨出车门，走上人行道，穿过马路。当她看到乔希走出车子，回到养育院，她立刻回到车旁。她看了一眼座位，上面什么也没有。她以为纸落到两个座位之间，又走到车子另一侧，打开后座门，找了一遍。她回头看了一眼养育院，正看到乔希站在窗边窥视她，她站在那里想了一会儿就驾车离开了。

她首先给埃米特打了个电话，“你已查明T恤上的血迹了吗？”

“是的，我正……想……找你。 AB型。”

拉萝把车开到路边，一只手捂着胸口说：“埃米特，感谢上帝，非常感

谢。我还不知道上面为什么有他的血迹，他做了什么事，可是，我想一切都很顺利。我是说，这是他的血型。”

埃米特挣扎着说出：“除非……你妹夫……也是 AB 型。然而……不可能，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是 AB 血型。”

“埃米特，我会查清的。听着，谢谢你！待会儿见。”她冲进小套房，发现里面乱得不堪入目。可是，至少他还是在周末请人把设备搬过来了。可怜的埃米特！拉萝一路想着，穿过院子朝他家走去。

他正在办公室里忙。

“你还好吗？这个搬运量比我想象得要大得多。”

他在电脑上打出：“好的，我就让办公室保持这个样子。看看卧室，不知他们是否按你要求摆好东西了。”

拉萝查看了两间卧室，其中一间放着公寓提供的卧室家具；另一间，埃米特则没做任何改动。两间屋子都留有埃米特的电脑设备，搬家的人把拉萝所有的衣物都放在上面。

拉萝走回埃米特的办公室，从后面抱住他，说：“我永远也报答不了你的恩情，永远！以前，从未有人替我做过这么好的事。”

他没转身，只见一个个单词跳上电脑屏幕：“别人大多是笨蛋，我是个例外！”

拉萝大笑起来，“你是否请人把电话线也装上了？”

“是的，昨天，我请人装了一只调解器。我很少用电话。”他在屏幕上继续打出：“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以那种方式和我交谈。只要走进来，照这张单上的指令去做就可以了。我们可以在布告牌上交谈。我一直和许多朋友有来往，如果他们想给我传个话，只要从我的控制台上发出铃声就可以办到。”

拉萝把埃米特推到室外打算把他推到自己的套房，她发现在草地上很难推动轮椅。

他示意她看他的卧床，“看见了吗？”他有一只托盘，可以用来把他的手提式电脑移到桌上或床前。这样，在晚上睡不着时他也可以工作。

他的男佣马上就要来了，所以，拉萝走出去穿过院子。玛德琳·墨菲答应星期二来看她的新住所，如果过关，她就可以把乔希接回来。

起居室里只有埃米特的一张椅子和茶几，茶几上放着一盏台灯。房间里看起来空荡荡的，十分荒凉。拉萝坐下来，她已精疲力竭。明天，尤丽就要埋进土里。这一切都是真的——太真实了。

里克森打来了电话，电话声显得十分吵杂，拉萝不知他是从何处打来的电话。

“我想见见你，和你讨论一些事情。我们在第七和第一大街之间的拐角处的酒吧碰头好吗？那儿离你的住处不远。”

“我想，我是说，如果很重要我就去。”

“十五分钟后，我到那儿。”

没等拉萝提出抗议或再问几个问题，他已挂上了电话。她暗暗在想：现在又是什么呢？难道他又要告诉她，她又放了一个杀人犯？拉萝真想放弃一切，带着乔希搬到堪萨斯城去或别的什么地方，离开这个臭哄哄的、令人讨厌的城市。她抓起皮包就向门口走去。

她比里克森早一步赶到酒吧。这是一家没什么品味的酒吧。在停车场，她没看到里克森的车子，所以，她靠在车子椅背上等着他。她想，她情愿锁上车门就坐在车里等他。

大约三十分钟后，里克森才坐着一辆黑白两色的巡逻车姗姗来迟。他把头贴在拉萝车门窗上，然后，又向开车的警官挥挥手，警官就把车开走了。里克森问：“可以让我进来吗？”拉萝打开了车门。“又是什么事？为什么你要我到这儿和你碰头？”这次，里克森没有抽雪茄，而是在嚼一块口香糖。拉萝看着他，吸了一口气。“你喝酒了？”他口齿不清地说：“喝了几杯啤酒。头儿请我们吃户外烤肉餐。我把车放在那儿，搭了个便车。”

“你不想告诉我，为什么请我来这儿吗？”

“我们拿到了你妹妹的接客簿。”

拉萝满腹狐疑地看了一眼里克森。

“每个妓女都有一个记事簿，上面记着有关嫖客的情况。我们一直在寻找它。然而，我们就是没有找到。原来，它就藏在她车子的座垫下，也不知哪个笨蛋把它登记归类为证据。今天，我在检查这些证据时，发现了它。这也许是件好事。”

“那么……”

他耸耸肩说：“我们还得去调查。本子里的电话号码我们大多已掌握，可是谁也难预料会有什么新发现。有个电话号码——一个女人的电话号码，也许是个妓女，很有意思。我们想去找她，可是她一定是出门工作了。”

美洲豹车的前座实在非常狭窄。不知为什么，拉萝觉得十分可笑：她和一个大个子警察坐在这儿，周围一片漆黑，只有从酒吧间里射出来的几束光线。他长得如此高大，空气中充满了他的气息。“就这些？”

里克森打了个寒颤。半小时前，刮起了一阵大风，他已把上衣的领子竖起来了。他们离大海不远，拉萝都能闻到咸咸的海风味。

“我想伊夫格林是幕后策划者——他雇人杀了你妹妹和妹夫。”

拉萝皱起眉头，“别再说了。利奥·伊夫格林会雇人杀我妹妹和萨姆？”

“是的，我得去洗手间。”他看了她一眼。显然，他并非只喝了几杯啤酒，他醉了。

她厌恶地说：“你喝醉了。我真不敢相信，今晚你约我出来就是为了继续谈这些令人可笑的推测——奥兰治郡的首席法官雇人杀人？下次你还会跟我说什么？泰瑞莎·妈妈偷孤儿的钱还是火星人在地球登陆？住口，里克森，回家去。”她开始转动钥匙启动车子。

“我得去，我一定得去撒个尿。”他坚持着，伸手去拉车门把手。

拉萝顶了一句：“我要回家。”

“我想和你谈谈。你想让我站在树后方便？这啤酒……”他打了个嗝，一手捂着肚子。

她淡淡地问：“到我那儿？”

“最好快点。”

* * *

拉萝盯视着前方的大路，内心一阵震颤。里克森醉醺醺地解释，他为什么

一九九九年，印度天主教仁爱传教会创建者（一九四八），在加尔各答设立许多服务所，救济贫民、残疾人和重病者，被印度政府授予“莲花主”勋章，获一九七九年诺贝尔和平奖。

么会得出这个推论，他想尽量讲得快一些，这样，一串串的话从他口中讲出，听起来就像外国话。突然，他大声叫她停车，然后，一言不发地冲出去，消失在一幢楼后面。过了一会儿，他才回来。他说：“对不起，熬不住了。”

拉萝的火气又擻上来，“利奥·伊夫格林会是个恋男童癖患者？他可能是个笨蛋，但决不会是个恋男童癖患者、一个儿童性骚扰者。我不相信。泰德，你疯了！你喝多了。此外，他结过婚，他还有个孩子，你今天也看过他的照片。”

里克森头脑慢慢清醒过来，“对，你以为当法官就什么都懂。恋男童癖患者就永远不结婚、生孩子？这种事情在他们一生中随时都会发生。这是一种病，并不是像他们的头发或别的什么，出生时就已决定了。”

“当然。那么，尤丽和利奥有关系？尤丽偷窃了他和小男孩在一起的照片？这只是你的一派胡言乱语。”她扭过头盯着里克森。“我只能说你是想入非非。你有什么证据可以用来证明你荒谬的想法？”

她把车开进公寓的停车场。拉萝把两个前轮开到路边，这可是件令人讨厌的事。她懒得锁门，就砰地一声关上车门。“我现在搬到这边来了。为了乔希，我只得搬过来。社会工作人员一定要我搬家，否则不让乔希和我住。”

里克森并没理会她的话，只是跟在她身后。

她站在走道上，问：“你有什么证据？你打算告诉我还是让我蒙在鼓里？进来。”说着，她打开门。

里克森走进屋子，四处打量了一下，一头坐进唯一的一张椅子上，就让拉萝站着。突然，他又跳了起来让她坐下。他脱下便衣，扔到地上，在屋里踱着步，说：“你有咖啡吗？”他打量了一下四周。在外衣里面，他穿着一件针织衫和一条宽松的休闲裤。针织衫平整地贴在他的肚子上，紧紧地绷在隆起的二头肌上。脖颈处露出一簇簇的红棕色的胸毛。他拿出一根雪茄，又把它放回口袋，用力地开始嚼口香糖。

“我去冲咖啡。”拉萝走进埃米特的厨房，拉开壁橱寻找咖啡。里克森还在侃侃而谈。

“我要谈的是，我们在实验室里请人把在你妹妹家里发现的快照放大。我们发现在一张照片里的一面镜子里，有一张一个女人和一个年轻人合影的反射。我认为这是伊夫格林的妻子和儿子。有关人员正在积极收集证据。这也是我拿走他桌上照片的原因。如果情况真如我们所分析的，那么，我们就要去找他儿子谈谈，查清真相。他妻子已故，我在他的文件筐里发现了他的妻子的死亡证明。她大约在五年前去世了。”

拉萝正在冲咖啡，整个小屋里充满了咖啡的芳香气味。这种咖啡口感特佳，有股桂皮香味。拉萝坐在椅子上，说：“我正听着呢，继续说。”

“我们在当铺的保险箱里发现了四万多块现钞。你看这是不是敲诈得来的钱？”

听到有这么大数量的一笔钱，拉萝吃惊地直翻眼。“四万美元？你在开玩笑！萨姆一百年也积不起这笔钱。你说敲诈也许是对的，可是我还是不明白怎么会和伊夫格林连在一起。”

里克森斜眼瞥了一眼拉萝，又继续踱着步。“为了查清伊夫格林的银行支出情况，我们检查了伊夫格林废弃的票根和银行往来明细表。我们发现，每个月他都要开一张一千美元的支票寄到米兰玛资产公司，此外，他还开了几张支票给抵押公司，我猜这是为他的住房而开的。我们进行了调查，发现

米兰玛资产公司不仅拥有而且还操纵公寓大楼的交易。今天，我们无法和公司办公室的人取得联系。但我们猜想一定有个秘密住所，他就在那儿和你妹妹幽会，也许他把那些男孩也带到那儿。”

拉萝摇摇头说：“闭嘴，你疯了！也许，他是在付儿子的房租或别的什么。我不相信，你只是在浪费时间。”

里克森停住脚步，盯着她，“我认为是伊夫格林杀了卡明斯。我想他现在一定是狗急跳墙了。我们查清楚卡明斯并没替任何执法机构工作。不是伊夫格林说谎，就是内部有人安排释放卡明斯。无论你怎么看待这件事，总归是有人取得内部情报。”

拉萝吃惊地张大着嘴，脸色就和椅子面一样变得灰白，她一会儿张大嘴，一会儿闭上，又张开，她没法控制自己。法院所有的人，甚至是菲利浦都有可能抽看了卡明斯的案宗，然后从电脑中掌握要了解的情况。接着，就可以冒充警察给伊夫格林打电话。拉萝本人就有这种经验：某某官员打电话请她处理某些特别的案件。她从未去查证这些打电话者的真实性。

“为了让帕克·卡明斯去杀我妹妹，伊夫格林让我放了他？如果真是这样，那他为什么不让别的法官放这家伙？为什么偏偏挑了我？只有笨蛋才会这么做……相信我。伊夫格林是个笨蛋。”

“拉萝，他并不知道这一层关系。动动脑筋，如果和你妹妹——一个妓女约会，你想她会跟他说自己的姐姐是个法官，或者，他会想到你们两者的关系？”

拉萝哑口无言。如果别的情况说明不了什么的话，那么，这个说法还是站得住脚的。也许，这位警探还未完全失去理智。“所以，你是说他并不知道我俩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敲诈他，而他也需要一个打手，一个强有力的臂膀。不知为什么他偏偏看上了帕克这个畜牲，然后，只是因为我在重案组，他选择由我来释放卡明斯。”

里克森站在那儿，摸着胡子说：“看来是这么回事。”

“那么，是我释放了杀害我妹妹的凶手？”所有情况分析都证实了这一点。拉萝感到心烦意乱，可她没法控制自己。她觉得自己就要全面崩溃了。“瞧，你说过凶手可能在执法部门工作，甚至有可能是位法官或书记官。会不会是我的秘书？他对法制体系了如指掌。而且，他最近一直在借钱，甚至还在薪资上做手脚。他比伊夫格林年轻，也许，他和尤丽有关系。他并不知道她是我妹妹。在她出事前，我从未跟任何人提起我有一个妹妹。你也知道，我们俩关系不太好。”

里克森又开始踱起步，“拉萝，照片中的男人是个老头。”

拉萝沉思了一会儿说：“也许菲利浦是照片中的男孩之一？你说过照片中有好几个小男孩，而且，照片又摄于多年前。”

里克森停下脚步，目不转睛地看着拉萝：“我会去查证的，好吗？难道你不以为恋童癖患者失去的不仅仅是受害男童？我是说，按常理，人们不会毁谤受害者。”

拉萝往前倾倾身体，说：“泰德，你并不真正了解这类违法行为。为什么性虐待之类的案件会那么曲折？就是受害者经常也有罪恶感。性侵犯者会劝他们相信，是他们加速事件的发展，或者干脆说是在他们鼓励下才发生性侵犯事件。受害者有时比性侵犯者更追悔莫及。”

“那么，你认为你的秘书也应列入嫌疑犯的名单？”

“为什么不呢？他正在读法律学院。如果他过去也遭到性侵犯，他当然不愿意让别人知道，尤其不愿让人知道是和—一个成年男性发生性关系。这也就解释了他为什么申请助学贷款——为了付敲诈的钱？”

里克森显然在敷衍她，“我会调查的。”他认为凶手在执法部门工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就是拉萝的秘书。“伊夫格林走路跛吗？”

拉萝想了一下，说：“我想他不跛。他走路的样子与众不同，可是，多数人都是如此。”

“实验室里的工作人员认为照片中的成年人有某种身体残疾。”

拉萝又开始胡思乱想，她只听到一串串语词从里克森口中蹦出，但不知他在说些什么。隔几个门，有人正在放立体音响。好像是埃塔·詹姆斯的歌曲——一种伤感而缓慢的蓝调歌曲。路上有汽车在飞驰而过。如果不仔细听，她还以为这是大海的呼啸声。她竟然让一个邪恶的罪犯在大街上自由自在，而他又去杀了她的亲妹妹。她垂着头，把头埋在双手中，她用力地拉拽自己的头发，“我放了他！我放了他！我放了杀我妹妹的凶手！”

里克森停住脚步，走到她身边跪下凝视着她的双眸。“别这样，责备自己无济于事！”

她并没理会里克森，“我真不敢相信，我只是不敢相信。我一生致力于弘扬正义，可现在，我却导致了亲妹妹的死亡。”

里克森伸手轻轻抚摸着她的头顶，把她的头托着靠在自己肩上。“这不是你的错，你只是照伊夫格林的指示办事。你怎么会知道呢？”

他的声音非常低沉柔和，双手抚摸着拉萝的头发。她能嗅到他呼吸中的啤酒味和衣服上散发出的雪茄味，也能感受到他男性的力量。他的身体非常结实，坚如磐石。她让他拥着她。突然，她挣脱出来，用手拂去脸上的头发。他们俩互相凝视着，他在探寻她的内心深处——一片漆黑，缠纠着一片迷惑和悲伤。拉萝想：她越来越依赖这个男人了，允许他和自己亲近，并让他看到了自己从未向别人敞开的一部分心灵，她得阻止它。他们的关系已超越了友谊的界限。拉萝真想拉着他的手，把他带到卧室里。可她现在并非需要性，她只想让他拥着她，让他告诉她，一切都平安无事，他会保护她的。

她终于问道：“你结过婚了？”

“是的。”

“有孩子吗？”

“两个。”

“幸福吗？”

他站起身，移开了目光。他想，如果想告诉她实情的话，现在正是时候。可是，他不能。他也说不出为什么不能。他觉得就是不行。他能跟她说什么呢？说他们分居？说他们在经历了十九年的婚姻生活后，她离家出走；说他可能或不可能离婚？何况，她又正和那位著名的律师——本杰明·英格兰约会。他轻声说：“大多数时间是的，但并非总是那么美满。拉萝，人们不可能总是幸福的。不可能这样。既有好时光，也有倒霉的日子。知道吗？”

拉萝从茶几上拿起一张纸巾擦擦鼻子，“是的，我也知道。”

屋里一片寂静，他俩都感到不舒服。拉萝暗自思量：他另有所属。这种谈话对他们俩人来说都没什么意义。

“我知道你的感受。”这时，邻居已把音乐声开得轻了点，只能听到砰砰的贝司声，贝司声几乎把墙壁都震得晃动起来。“有一次，我也杀了人。”

拉萝猛地抬起头：“你枪杀了他们？”

“不，是一个意外事故——一个小孩子，一个两岁的男孩。”

拉萝不知道说些什么。他的脸上充满了痛苦，往事如烟涌上他的心头。这些是痛苦的记忆。整个房间里只有茶几上放着的一盏台灯发出幽幽的灯光，所以，另一半房间仍处在黑影中。他走到后墙边，靠在那儿，谈起了往事。

“那已是许多年前的事了，我正在值夜班。说老实话，我把车停在高速公路的立体桥下面，正在车里打瞌睡。突然，有个妇女冲着我大喊大叫，说她的孩子要死了，他已停止了呼吸。我想我得救他，就向他做口对口呼吸。那时，我想我就得这么做。”他停住话题，拉萝都能听到他的呼吸响亮、刺耳，就好像给砰砰的贝司声和上了另一个乐器。

“说下去。”

“孩子是那么弱小，和我的小儿子差不多年龄。那个女人惊恐万状，跳到我的背上，用拳头疯狂地砸我的背。她尖声大叫着说我会杀了他，一定要我下来。她很胖，我正俯身在她的车前座，给孩子作人工呼吸。就这样，我扑倒在孩子身上，压碎了他的胸骨，他死了。”

拉萝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只是急速地说：“这是意外，这类事情的确时有发生。更何况，你正想救他。”

“不是的，是我杀死了他。”

拉萝缄口不语，他又说：“我永远也摆脱不了这事的阴影。许多年以来，孩子的小脸令我午夜梦回。梦中我见到他；白天想着他。那时，我的哲学是，一个人的一生只有一次机遇来完成某个伟大、英勇的行为——就像命运安排的一样，而且，人的一生也是为那特殊的时刻活着的。比如说，从车轮下救出一个人，从水中救出一个溺水的人，扭住一个持枪的人，在他伤害别人之前，缴下他手中的枪。我相信自己已失去了这个机遇。我想，这辈子我再也不会有这种机遇了。”

拉萝眨眨眼说：“是吗？”他们离开正题，又进入到另一个亲昵的境界。

“是的，无论如何都是如此。”他走出阴影，过去的岁月逝去了。“可是，这事也许就这样了。这个案子……能有助你……”

“告诉我，”拉萝终于又开口了，她的嗓子又弱又哑，她又回到了她正面临的恶梦中。“很难想象一个六十七岁的法官能追踪到一个像卡明斯的人，然后又在他头上打出个洞来。”

“想象一下吧。我正是这么推测的。我认为卡明斯想敲更多的钱，或者他觉察到这一切有多肮脏——你是位法官，尤丽是你的妹妹。伊夫格林害怕他暴露一切。也许，他并没打算让卡明斯杀他们俩人，只是想把照片寻回来。他一定害怕得都要疯了。你也明白，谋杀一个人之后，要想使自己免于暴露不是件易事。不管怎样，我想他约卡明斯在那个停车场见面，然后一枪毙了他。那儿离法院只有四个街区，他完全可以在杀了他之后，再回去上班，没人会发觉的。那儿又是个绿树成荫的地方，太棒了。”

“菲利普也可能杀了他，然后再回到法院上班。”拉萝还是忍不住说出口。她越想，越怀疑菲利普有可能卷入了这场凶杀案。“泰德，相信我，他是个很奇怪的人。如果没什么根据的话，我是不会这么说的。最近，他举止行为很反常，好像遇到了麻烦。”

里克森很恼火，他说：“我一直在跟你说，凶手是伊夫格林，可你却一

个劲地跟我谈你的秘书。能不能让我顺着我的思路谈下去？”

拉萝点点头。

“即使我们能证明伊夫格林是恋男童癖患者，我们还是没能够证明他要为你妹妹的死负责。但是，如果他确实有一个公寓，那么，我们就可能在那里发现你妹妹的指纹。”

拉萝反问道：“只有这点不足以使人信服！你也看到过那张嫖客名单，我们国家几乎一半的男人都是她的主顾，所以，当她的入幕之宾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拉萝思索了一下，又说：“如果伊夫格林和卡明斯之间有直接的关系，我们才能证明这个推论。可现在你并没有这方面的任何证据。不仅如此，你也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卡明斯是凶手。在圣·克里曼特尤丽家也没有他的指纹。”

“可是，过不了多久，我们会握有证据的。我们在你妹妹身上发现了一些阴毛，法医正在把这些阴毛与卡明斯的进行对比。此外，法医还在分析她指甲缝里残留的皮肤组织。卡明斯脸上和手臂上都有抓痕。她阴道内还有精液，这也不是你妹夫的精液。”

“可是结果还未出来。”

他缓缓地说：“是的，还未出来。作为法官，你认为我们还未掌握足以逮捕伊夫格林的证据吧？如果让你签逮捕令，你会签吗？”

“逮捕令？不签。但如果是搜查令，我可能会签。你把刚才谈的情况汇集一下，有可能就会得出证据。”

“你签吗？”

“你疯了。我想本郡所有的法官都不会签这样一份逮捕伊夫格林的文件。我可是当真的。他可能以诽谤罪、非法拘留罪等等指控所有与此事有关的人。他是个有影响力的大人物，他会聘全国最棒的律师。他还会……”

里克森摸摸额头，最后坐在木头地板上。他的模样显得十分滑稽，因为他个子非常高大。拉萝站起身，把椅子让给他坐。

“从职业的角度考虑，我赞同你提到的儿童性骚扰之说。这类的违法行为，法规的时效很宽。所以，在此不存在什么问题。但是你需要找出一个受害人，总不会是个没有受害者的案件吧。”

里克森完全明白她的意思。他舔舔双唇，说：“是的，我们没有找到受害者。”

拉萝瞪着他说：“菲利浦会不会是受害者？”

里克森摇摇头，好像并不赞同，“那么，菲利浦就是凶手。”他没与拉萝道别就向门口走去。拉萝明白警方还没有掌握什么证据，他们所掌握的都是些毫无价值的情况。

* * *

过了一会儿，里克森又返回，敲着拉萝的门。拉萝已脱下外衣，穿上了睡袍。“在你住过的套房里有灯光，谁在那儿？我还以为那儿没人住呢。”

“我从未说过那儿没人住。我朋友，就是借我这个套房的朋友住在那儿。”从某个角度看，这真具有讽刺意味。以往，走出法院的拉萝过着平静、安宁的生活。可是，现在，她得拎着行李箱，像吉卜赛人一样四处流浪。一夜之间，她的一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这可不太好。我们不知道在这儿你是否安全。伊夫格林可能知道了你的住处，他会以为这些照片现在藏匿在此。”他的脸涨得通红，追问道：“你

告诉他了吗？”

“没有！”这时候，她突然想起社会工作人员，问道：“你把我这儿的地址告诉社会工作人员了？”

他摇摇头，“当然没有。我让他们到法院和你联系。怎么了？”

“他们今天到我这里来过。她们掌握了所有的情况，据说是一位叫布雷萧的人告诉她们的。她们也知道萨姆经营当铺的一些丑闻，也清楚我曾替萨姆说过情。他们甚至还知道我在躲藏。见鬼，这位布雷萧到底是谁？”

里克森怒火冲天，骂道：“妈的，布雷萧，总有一天，我要杀了那笨小子！他是局长的儿子。”

“好吧，现在，我也没什么可做的了。”她看了一眼院子的对面，卧室里还有点幽暗的光线，埃米特也许已入睡了。

“我得调个人来监视这儿。”

“太好了，谢谢你，泰德。”

“拉萝。”他又走到门边，离拉萝很近。他的目光游到她睡袍敞露的前胸和腿部。

“什么事？”她心里在祈祷着，别让他提出再走进来的请求，事情已经过去了，别再重演。此时此刻，她绝对没这个兴致。拉萝觉得自己做的后悔事已太多了。

突然，粗壮的里克森霎地脸红起来，他结结巴巴地说：“不，不……不要紧。只是小心点。”说完，他就离开了。

* * *

摆放着拉萝家具的卧室一定是客人用的卧室，拉萝得穿过埃米特的办公室才能走到洗手间。拉萝想，埃米特的工作室过去一定是主卧室。他之所以把它改为工作室，也许是为了在工作时上洗手间方便些。埃米特总是不停地工作。

这时她看到了它。电脑还起动着，屏幕上打着几行字，控制台上有一盏灯在一闪一闪，拉萝停住脚步，看着小灯，心想一定是埃米特忘了关电脑。

她粗略地看了一下屏幕上的内容，胃一下子翻腾起来。“见鬼！”

“有人和我在一起。我不敢动。他们不知我在这儿。没法报警……埃米特。”

拉萝冲过宽敞的大厅，砰地一声把房间大开，她声嘶力竭地大喊起来，只企盼里克森还未走远：“里克森！……里克森！”

她看到阴影里有人在移动，里克森走了出来。

他皮笑肉不笑地看着拉萝说：“你在拉警报。”

她冲口而出：“天啊！有人在我套房里，我朋友一人在那儿。快点！有人绑架了他！”

“待在这里，”说着，里克森快速从挂在肩上的手枪套里拔出手枪，“打911报警，让他们调一些警车来，告诉他们我在这儿，否则他们的子弹是不会长眼的。”

拉萝冲回屋内，照他说的做。接着，她用双手抱着自己，站在门外，透过树枝查看着，她的心在狂跳。

里克森走到套房门口，他敲敲门，又贴在墙上，他大叫着：“警察！别动，否则，我毙了你！”

过了一会儿，拉萝就听到警车响。她大气也不敢喘，祈祷着：上帝，求

求你，保佑埃米特，别让他出事。如果，埃米特出什么事，她也不想活了。她一定会全面崩溃，自寻短见。

里克森砰地踢开门。虽然知道里克森不可能听到她，拉萝还是穿着睡袍一边跑过潮湿的草坪，一边大声叫喊起来：“等等！”住在附近的一些住户也纷纷走出家门，有的从窗子朝外窥视。拉萝不免心焦：里克森单枪匹马往里冲，就像个傻子，因为后援人员马上就要到了，他应该再耐心点。拉萝真不忍再看下去，她觉得随时都可能听到枪声，里克森随时都有死去的可能。这都是她的错，一切都是她的错。

时间凝固住了。只有警笛声越来越近。

她气极败坏地尖叫起来：“不！”没有人出来伸出援助的手。埃米特已死在那儿了，里克森可能也死了。

她又跑回屋里，拨打911，她对着话筒大叫：“快点！警员已在里面了，而且，他到现在还未出来。发生了可怕的事，上帝啊！求你们快来……”

接线生说：“镇静点！警察马上就到，你听到警车声吗？”

“是的。”警车声已越来越近。她放下听筒，又跑到院子里，院子里一切依旧。拉萝惊恐得直喘气。她往前倾着身体，真想扑倒在草地上。

就在此时，她看到了里克森，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只见他迈出屋外，朝她挥挥手，让她过去。她疾步跑过去。里克森的胸脯起伏着，脸色红通通的。他说：“他没问题，在卧室里。到他那儿去，我在这儿等警车。”

埃米特仍然穿着睡衣躺在床上。他的床很低，以便于他自己上下。他虚弱地说：“还行。他们……走了……”埃米特的东西被丢到地板中央，他的手提式电脑终端机被摔得粉碎。拉萝冲过去跪在床边，说：“噢，埃米特，对不起！我不该让你呆在这儿。我是个笨蛋！请原谅我！需要我拿什么吗？”

“不，我很……好。”

她往旁边退了一步，让埃米特从床上挪到轮椅上，然后目送他直奔洗手间。电动椅上的塑胶起动装置发出一种十分可笑的声音。搬家的人在洗手间也装了一只和他椅子上相类似的吊架。为了不使他为难，拉萝并没前去帮忙。过了一会儿，他打开门，控制着轮椅过来。

“埃米特，你看到他们了吗？”

“面具，他……戴一个……面具，大个子……那人……声音沉……很瘦。”

伊夫格林不瘦，也不是很高，可是菲利浦长得又高又瘦。拉萝真想立即去告诉里克森，可这会儿，她最关心的还是埃米特。“他伤害你了吗？噢，上帝，埃米特，我难过极了！我不知说什么才好。”

“别……猜想……别认为……我很强壮……足以伤害他。”

她把埃米特推到小起居室里，那儿现在挤满了警察。取证人员正在搜集指纹。拉萝看了一眼正门，戴面具的人正是从那儿破门入室的。

里克森站在外面抽着雪茄，正和一个警官在交谈。他从牙缝里大声挤出一句：“别碰东西！什么也不许碰！听到我的话了吗？”他的神经已十分疲惫。

拉萝挥舞着双手，说：“什么也别碰！你知道这是谁干的？你当然又以为这是伊夫格林干的？他长得一点也不像埃米特所描述的那样——又高又瘦。菲利浦又高又瘦，而且，他知道我的住址。我跟你说过，我怀疑他。”

“我认为不是你秘书，行了吧？伊夫格林又雇了一个刺客。”

拉萝拉拉睡袍，系上腰带。“感谢老天！你还在这儿。”她仰起眉毛，侧着头问道：“顺便问一句，你为什么还在这儿？”

他拉着她的胳膊，把她拽到一边。“从现在开始，你做什么都必须先征求我的意见。别把你的住处借给别人。别跟外人说什么！没告诉我就不要到处乱跑。甚至是去小便也得打电话告诉我。拉萝，我说得还不够清楚？”

她垂着眼，没作声，没什么可说的。“你为什么呆在这儿？”

“拉萝，你认为谁可以通宵坐在这儿，监视你的住处？你以为我拿起电话就可以从大街上召来几位警察，让他们整夜守在这儿？”

“你真的打算整夜守在这儿，以确保我的安全？泰德，你太好了。真的，这真太好心了。你不打算告诉我？”她摇摇头，不知为何，这件事很令她感动。她充满深情地说：“谢谢！没有你这个大家伙，我真不知该怎么办。”

里克森从嘴里夺下雪茄，就好像它是毒药似的把它扔过院子。“噢，是的。我不喜欢这些事。”他的怒火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嘴角挂着一丝微笑。

就在这时，拉萝想起里克森是搭一辆警车过来的，后来又开着她的车回到她的住处。“我想起来了，你没车。”

里克森的双眼透出顽皮的神情，“你以为我怎么回家？步行回圣·克里曼特？”

拉萝眯着眼说：“噢，所以，你只得又回到我家门口。”他一定觉得自己十分蠢，所以不好意思告诉她。她羞怯地笑着说：“刚才你发表了一个了不起的长篇宏论，而实际上只是因为你没车无法回去，所以只好呆在这儿。最后又扮演了一回英雄，嗯？”

“拉萝，我只是想向你证实，我能做到，如果是个新手，他一定会下得裤子都掉下来了。”他停住话，清了清嗓子，用惹人注目的目光长久地凝视着拉萝。“当然，如果不小心，总有一天，我也会死的。”

说完，他猛一转身就和别的警察一同走进屋里。

第十七章

当警察结束在埃米特家的调查、取证工作后，里克森马上搭一辆车到圣·克里曼特，换上自己的车。他打开记事簿，找出卡洛儿·蒙哥马利的住址。她就住在纽波特皮吉，太平洋海岸高速公路旁的高级公寓里。蒙哥马利曾经有卖淫的记录，不管她住哪里，她都摆脱不了是个妓女的事实。

如果想见她，那么现在的时间正合适，因为此时是清晨二点。即使像干她这一行的，这一天的工作也差不多已告一个段落。明天又是星期一，人们还得去上班。

她住在一幢有安全措施的高层建筑里。里克森在大厅里给她打了一个电话。起初，她不愿见他，后来，当他说自己是个警察后，蜂鸣器响了起来。

当她打开门时，里克森不禁倒吸了一口气：她是个美艳绝伦的女人，高挑的个子，一头金发——具有北欧日耳曼民族的特征。她穿着件透明的丝睡袍，里面什么也没穿。

她坚持要查看里克森的警察徽章，然后才说：“请进，我正在睡觉。”室内的摆设十分豪华奢侈，这说明她的生意兴隆。里克森很想让她多穿些衣服，可又改变了主意。如果不是在深夜来敲她的门，那他也就不会有这眼福了。他走到一张天鹅绒面的金黄色大沙发前，坐下。她从他身边走过，十分清楚他正在欣赏她的身体，内心有几分看不起。她穿着一双细高跟鞋，两条晒成棕褐色的柔嫩大腿十分撩人。

当她坐在沙发的对面后，她马上伸手到茶几上放着的一包香烟里抽出一支烟，点上火。她身上的丝睡袍又轻又薄，张开着露出一只丰满的雪白乳房，她的皮肤洁白如奶油。她吐出一口轻轻的烟雾。说：“那么，你想干什么？”

他还在想着已有多久没和乔伊丝做爱了，四个月还是五个月？“啊，我……哎呀，介意我吸烟吗？”说着，他摸出一支雪茄。

“不能抽雪茄。想吸烟吗？”

“不，我……”她的一只乳房仍裸露在外。她看着他局促不安的样子。

里克森终于开口：“你为什么不多穿点？”他觉得自己脸红了，“你知道……”

她照他的话做了，可这并没起多大作用。透过她的外衣，他仍能看到里面。

“告诉我，你对尤丽·帕金斯有多少了解？”

“我知道她死了，因为这件凶杀案是各家报纸的报道焦点。”

“你认识她吗？你们是否偶而一起工作，接客？”整个屋子都弥漫着一股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浓浓香味。他不知道这是古龙香水产生的效果，还是她的身体本来就有这种香味。她的身体这么美妙，闻起来一定也很香。可他又否定了自己的想法：这其实是昨晚拉萝身上的古龙香水味。他设想，如果让拉萝也穿上这么一件睡袍，不知会是什么样子。他擦擦眼睛，觉得他得去冲个冷水浴，再喝上一杯浓咖啡。

“是的，我们在一起工作过几回。有时客人喜欢玩三人游戏或者只是想看几个女人在一起。男人喜欢这类事。你懂我的意思吗？”

他当然懂。她又着一条大腿，一边说话，一边上下摇动着。他舔舔双唇，清清嗓子，拼命想着此行的目的。“你认识她的客人吗？是否有人会伤害她？她可能会敲诈什么人吗？”

她在烟灰缸里把吸了一半的香烟掐断，然后走到屋子另一侧，那儿有一个用镜子装饰的酒吧。她拿起一瓶伏特加，倒进一个水晶杯里，“想喝点什么？”里克森摇摇头。当她重新坐到沙发上时，她的睡袍完全敞开了。

“可怜的尤丽，她竟然有个畜牲一般的丈夫。你知道是他逼迫她出来干这个行业的吗？她从未花过自己挣的钱，一个子儿也没用过。还有鼻嗅糖，他像喂鸡汤似地把它塞给她。当她兴奋起来时，她会替任何人做任何事。我告诉你，尤丽这孩子喜欢它，非常喜欢它。”

“他们做可卡因生意？还是别的类似的事？”

“不，据我所知没有。尤丽大多是从嫖客那里搞到毒品，我猜她男人也会从街上买一些。他是个酒鬼，他自己并不吸毒。可是，小子，他只是为了让她保持兴奋才去买的。”

里克森说：“你还没回答我的第一个问题呢，你是否知道有人想杀她或她丈夫？”

“当我第一次从报上看到这个消息时，我就确认是他干的，可是，他也被杀死了。所以……至于她的客人，我认识的并不多。她经常满足客人的性虐待和性受虐的要求。我并不提供这类服务。有时，这类客人会很难侍候。我的客人直截了当地只要性，外加一些小游戏。我的客人大多是有身份的专业人员。”

“她有没有跟你特别提起某个人……或许是个与她一直保持联系的固定客人，他可能是个重要人物，一个法官？”

卡洛儿·蒙哥马利把头往后一仰，大笑起来。她银铃般的笑声十分悦耳。“法官，啊？我不记得她提到过法官，但是，我知道她经常见一个固定客人。她告诉我，在付小费时，这个客人也十分慷慨大方。她有点喜欢他。可是，一个法官……”

“你知道这家伙的名字吗？”

她看一眼里克森。“没有名字，即使有也是假名。”接着是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对不起，我帮不上什么忙，侦探……你叫什么名字？”她笑了起来，露出整齐、雪白的牙齿。

他缓缓地说：“泰德，泰德·里克森。请谈谈她的其他客人。除了刚才提到的之外，她还有过什么固定的客人？”

卡洛儿·蒙哥马利在手指上缠绕着一束金发，然后把头发放在嘴唇上，动作十分撩人。“我再想想，好吗？隔了这么久，有些人你都记不清了。我也不记得谁是她的客人，谁又是我的客人。”她身体往前一倾，双手叉在腰上，这样一来，她的睡袍敞得更大了。“我是说，如果你和什么人性交后，你一定忘不了她。可是，泰德，相信我，就算经历了几千次交易之后，在大街上撞到那个人，我也会想不起来。不过，她真的有一个很奇怪的固定客人。”

里克森想，跟这个女人说话时，最好还是别看着她。“跟我谈谈他吧！”他发现，等他目光一移开， she 就把睡袍拉紧，靠在沙发上。很显然，没人参加的游戏是没什么乐趣可言的。

“她告诉我我是个白人，很年轻，很瘦。他让她给他穿上纸尿裤，让她打他的屁股，然后放在一张特制的高椅上喂东西给他吃。他从来不和她发生性关系，连碰都不碰她。”

“ 也没名字，对吗？ ”

她没回答，只是看着他。

“ 你知道这家伙以什么为生？ ”

“ 泰德，让我先问你一个问题。如果是你去找妓女，让她给你穿上纸尿裤，喂东西给你吃，你会跟她谈你的生活经验吗？让我喘口气。据我所知，这家伙是个穷光蛋，有时，她就让他赊账。她称之为助学贷款。 ”

“ 那么，他是个学生，他在读大学？ ”

“ 我怎么知道？瞧，很近了。 ” 她站起身，朝他走去，故意把睡袍散开来，挨着他扭动着身体。 “ 我是说，就这个案子，我是帮不上多少忙，可是我可以另一种方式助你一臂之力。 ” 她抬起一条腿，跨过里克森的双腿。

他站起来，把她往后一推，平淡地说： “ 不！ ” 然后，把外衣往肩上一搭，就向门口走去。突然，他停住脚步，回头对她说： “ 宝贝，我没钱消受你，可是，如果我是你，我就一定会格外小心。别让这么美妙的身体被戳上一刀，躺在停尸间里。 ”

他的话击溃了她的自信心，他发现，她瘦骨伶仃的手微微地战栗了一下。

“ 我能问你一些事情吗？这问题我想了很久，非问不可。 ”

“ 你已问了所有的问题了。说吧，如果你想知道我收费是多少，那么，两百美元就够了，这只是那个直截了当的性交费用，别的另外加钱。当然，对警察我打折扣，只要两个五十美元。 ” 说完，她又大笑起来。

“ 难道你一点也不担心得爱滋病？许多人都死于这种病，你就不想活下去？ ”

卡洛儿·蒙哥马利皱起眉头，把嘴抿成一条线。突然间，她似乎苍老了许多。她把烟灰弹到地毯上，伸手从沙发底上拉出一个像香烟盒似的大盒子，推到里克森脚边。 “ 大侦探，避孕套。我在价格俱乐部成箱地买。如果嫖客不戴上这玩意儿，就别想性交。 ”

现在，他发现她真正过得有多么艰辛。结束了刚才的小小表演，她完全敞开了心扉。 “ 警官，每个人都性交。 ” 她撇着嘴，几乎是在吼叫， “ 这是基本的本能。人们还得继续性交，不管是否会染上爱滋病。只要人们需要性交，我就可以以此为生。只要我活着，我就要继续以性交为生。 ”

她没有把他送到门口，里克森自己走了出去。里克森清楚，名单上的人都不是学生。突然，他想起拉萝曾说过她的秘书，菲利浦正在读法律学院。卡洛儿·蒙哥马利描述尤丽的嫖客是个又高又瘦的男人。拉萝也曾说过菲利浦又高又瘦，里克森把熄了火的雪茄又塞进嘴里，点上火，看着天空。过了一会儿他咳嗽起来，他只得把雪茄扔进他车旁的一个垃圾箱里。他暗自思忖，这个案子真要命，他的背疼得厉害，头也一阵阵抽搐。现在，他需要的是另外找出一个嫌疑犯。他坐进车内，关上门。

他看了一眼停车场，双手握着方向盘，骂了一句： “ 妈的！ ” 他想抓的是伊夫格林而不是什么皮包骨头的秘书。当他还是个新手时，伊夫格林否决了他的案子，从那以后，他就对伊夫格林耿耿于怀，他不喜欢这个自负、冷酷的法官。那天，在法庭上当着他同事的面，伊夫格林斥责了他。伊夫格林指责里克森破坏那个案子。所以，如果能把首席法官揪下台，那将是多么漂亮的一击啊！现在他是否正在按照他的议事日程展开调查？很显然的。

他自言自语地说： “ 如果他无罪，就不能把他送进监狱。 ”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又吐了出来。启动引擎后，他把车轰隆隆地开出停车场朝家的方

向开去。

* * *

星期一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拉萝想，这么好的天气应该去沙滩，或穿上四轮溜冰鞋去滑冰或者去作徒步旅行。可是这天，她得去埋葬她的妹妹，乔希也要向妈妈作最后的道别。

这么晴朗的天气，不适合举行葬礼。

她希望天空能够张开大口，把他们全部吸进去，使这一天真正成为令人恐怖的一天，死亡的一天，末日的一天。这样，就没有回头的机会了。一旦埋进土里，生命不可能再复原。

她抬头望着天空，心中明白南加州的天空极少会布满乌云，不像几里外的迪斯尼乐园，那儿的天气变幻莫测。今天阳光沐浴着大地，气温为华氏七十多度，空中还送来阵阵带着海洋气息的微风。

圣·克里曼特的公墓位于一座小山丘上。站在山上，可以从几个角度看到海岸线。可是这一块正遭受建筑商们的大肆侵犯，离这儿一里处，他们正在开发一片新的住宅区。巨大的推土机像一只只恐龙，贪婪地吞下大片的绿色植物，把原来是一片绿油油的大地变为寸草不生的灰濛濛的泥土地。

人们三三两两地站在那儿，压低嗓门在悄声交谈。拉萝走到葬着她父母和查理的墓地边低头凝视着朴实无华的墓碑，她轻声说：“爸爸、妈妈、查理，她现在和你们在一起了，你们就要团聚了。”深深地吸了口气，心想：总有一天，她也会和他们躺在一起。她从眼角边瞥到萨姆和尤丽的棺材停放在草坪上，一位身穿黑西服的殡仪馆人员严肃地站在那儿。拉萝又补充了几句：“对不起，我得把萨姆也葬在这儿，因为他是她的丈夫。”

她走到参加葬礼的人群前。除了她之外，只有四个人前来参加葬礼：艾琳·默多克、本杰明·英格兰、菲利普和乔希。拉萝最后还是决定不让埃米特来参加葬礼，因为他经历了昨晚那件可怕的突发事件，整个人已吓坏了，更何况，警察又向他讯问了半天。艾琳的丈夫约翰因为工作繁忙，也无法脱身前来参加葬礼。

他们紧紧地围成一个小圈，拉萝低头在说简短的祈祷。乔希穿着条纹西装站在她身边。说实在的，拉萝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上帝，祝福这两个灵魂吧。其中一个妻子、母亲和妹妹。我们爱她，也想念她。”尽管她在竭力控制自己，可是墨镜后的双眼还是热泪盈眶。“他们现在投入了您的怀抱。”停顿了一下，她又说：“阿门！”

一片寂静。

拉萝握着乔希的一只手。他走过去，把一封信放在尤丽的白色棺木上。他没哭，但他的手在颤抖，拉萝用手揽住他的腰。他们站在那儿，相互依偎任凭风吹拂他们的头发。

过了许久，拉萝转身对朋友说：“我想就到此结束了，我们走吧。”

* * *

里克森把车停在离正在举行葬礼的地方不远处的小路上。今天，他专程赶来见拉萝，想向她表示哀悼。可是赶到那儿后，他又不愿意跨下车。她并没有请他参加葬礼，从某些角度来看，这点伤害了他的感情。这说明，除了案情调查之外，她并没有打算把他接纳为她生活中的一部分。他看到德国产的宝马和奔驰轿车，想起停在他家门前的那辆有十年车龄的福特车，车座垫已被刮得乱七八糟。比较之下，这些都是豪华车。他拿起座位上的双筒望远

镜，望着那一群人。他看到一个又高又瘦的年轻人，就又调了一下焦距。他一定是菲利普，想到这里，里克森急切地观察起年轻人的面孔。明天，他得让拉萝告诉他菲利普的姓及住址。

当他看到人群正准备离开时，他启动车子，把车子又往下开了点，以免被发现，随后，他又拿起望远镜。穿着昂贵西服的男人一定是那位他曾提及的律师，本杰明·英格兰。他看到英格兰在拥抱拉萝。他感到一阵妒嫉的浪潮，一种奇异、丑陋的感觉掠过全身，不禁骂道：“臭小子，你也是个嫌疑犯。”不知不觉中，望远镜从手中滑落到他腿上，他快快地紧握方向盘。他该离开这儿了。

* * *

拉萝、乔希是和艾琳一起开车到墓地的。艾琳带着装满食物的塑胶食品盒，开着车在九点准时到达墓地。她总是穿戴得十分讲究，她穿的衣服通常是些较为昂贵的、特别的、非常职业化的服装，今天，她适宜地换上了一件黑衣服。和拉萝不一样，即使在法庭外，她的表情和动作也都会让人联想到法官。她的周围总弥散着力量和决断。

和平时一样，她马上又控制起局面，“请到拉萝家去，我准备了一些食物。这样好些，你们说呢？”

本杰明·英格兰和菲利普开着各自的汽车跟在他们的身后。拉萝迫不及待地想告诉艾琳有关里克森对伊夫格林的怀疑，以及她对菲利普的怀疑。可是乔希也在车里，她只得再忍耐一会儿。拉萝回过头对坐在后座的乔希说：“乔希，回家后我们一起去接我朋友埃米特，请他来和我们一起吃饭。你知道，他现在住在我的套房里。我一直想让你认识他。”

“为什么我得和你一起去接他？给他打个电话不就行了。”

“我没跟你说过他坐在轮椅上？”

接下来的路途中，他们都沉默无语。里克森曾说过让埃米特仍住在老地方不会有什么危险；因为凶手已搜过她的家和套房了，可能不会再来了。他还说，再等三天，等有关卡明斯的证据分析完毕，她就可以搬回欧文自己的家了。据里克森的推测，凶手可能会以为拉萝已处理过这些照片——把它们藏到保险箱里或放在办公室里。幕后策划者一定知道她的行踪，而且，轻而易举地就能找到她。拉萝心怀恐惧地回头看了一眼跟在他们车后的菲利普。然后，一路上，她一直两手抱着身体，就这样回到了住处。

* * *

在套房里，本杰明把她堵在厨房里：“拉萝，我们得谈谈。”

她瞪着他。他的双眼下是黑眼圈，看上去神态疲惫。她心想：昨晚一定有一位年轻的秘书和他共度良宵。这位女孩一心想让他给她戴上结婚戒指，企望成为乡间俱乐部的一个会员，所以，她会撒个谎，夸他是个出色的情人。她问道：“熬夜了，嗯？”

“并非如此，我感冒了。跟你说，旧金山的天冷得出奇，刺骨的风似乎都要穿透身体。”他停住了话头，拉萝重新忙碌起来。她把食物从塑胶盒倒到盘中。“拉萝，我们能否谈一下那天晚上，就是我们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发生的事？我考虑过这个问题，我知道你在生我的气。我是不该让你自己坐计程车回家，可是，我实是太累了。”

“别提了，已结束了。”在经历了这么多事后，发生在英格兰家的事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她突然问：“你是否给圣·克里曼特警察局打过电话，询

问有关凶杀案的情形？”

他吃惊地张大了口，往后退了几步。“你怎么知道的？当我从报上得知凶杀案时，我非常难过。我认为你太粗鲁了，竟然不回我的电话。因为，我真的以为我们是亲密的朋友。”

拉萝想，他说的没错，她是该给他回电话。“本杰明，因为发生了许多事，你一定能谅解我的。我是给你打过几次电话，可是没找到你。”

“你还会和我见面吗？”

她头也不回地说：“不知道，可是，我们可以成为朋友，我需要一些朋友。”这话就像是在对她自己说的。

他抵着拉萝的身体，“为什么？难道你不认为自己太孩子气了？难道我真作了什么不值得原谅的错事？”

拉萝从厨房门缝里往外瞥了一眼，她看到菲利浦和艾琳一边交谈一边喝着咖啡。她没看到乔希。她近乎耳语地说：“这得看你是怎么想的，我认为一点也不顾及伴侣感受，只顾自我满足的行为是不体谅人、令人厌恶的行为，可是，我并不是个男人。”拉萝说话总是直截了当，问她问题通常都能得到答案。

他紧抿着嘴，低声说：“天啊！你还想干什么？想起诉我未按合同或别的什么条款行事？”她缄口无语。最后，他说：“好吧，对不起，我不体谅人，我没考虑到。”

“我得把这些端到那间屋里，我还得过去接埃米特，”拉萝很想结束这场谈话，她朝起居室走去，突然，本杰明拦住了她。

“再给我一个机会，好吗？我们可以离开这儿，到棕榈泉或别的地方。那样，我就会神志清醒的。”他神经质地笑了起来，又说：“我会读有关的书籍，你也可以给我上上课。现在学还为时不迟……我真是头猪，嗯？”

拉萝微笑地看着他，这是那天她第一次微笑。她放下托盘，靠在厨房间的柜子上，“是的，你是头猪。”她琢磨着站在她面前的这位优雅的绅士：修剪过的指甲，五百美元一套的西服，浆过的淡紫色衬衫，口袋上绣着他的名字缩写。他和泰德·里克森大相径庭，可是，不知何故，他比不上里克森。里克森是个活生生的人，他能感觉并体谅她的痛楚。而且，泰德·里克森的内心蕴藏着一种温柔，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轻柔和同情心。而英格兰则是个专注于一个错误的人。“进去吧。”

一走进起居室，拉萝就焦急地寻找乔希，“乔希在哪儿？”

艾琳向窗外张望了一下，说：“拉萝，他就坐在那边的树下。”

拉萝把托盘交给艾琳，走出了屋子来到乔希身边，“想和我一起去接我的朋友吗？”

“是的，他到底出了什么事？”

在向埃米特住处走去时，拉萝把他的身体情况解释给乔希听。一走进屋里，拉萝就介绍起来：“埃米特，这是我外甥——乔希。乔希，这是我密友——埃米特·丹尼尔斯。”

乔希愣愣地看着埃米特，然后又清清嗓子，好像在问她，他该干些什么。埃米特敲了一下按钮，轮椅向他的工作室滑过去。拉萝的一只手搭在乔希的背上，他们跟在埃米特后面。

“你……喜欢电子游戏吗？”

乔希打量了一下屋子，又看看终端机，说：“当然喜欢。”他看着埃米

特低着头在键盘上开始打起字来。

“如果你愿意，待会儿迟点的时候，你可以过来玩游戏。几乎所有的游戏我都有。只要你愿意，欢迎你随时来使用我的电脑系统。乔希，我为你妈妈的事非常难过。”

“是的，谢谢。你明白，这太残酷了。你的轮椅也很残酷。是电动的吗？”

当他们出门穿过院子时，凡是乔希想得出来的问题，他都问了埃米特，而埃米特也很耐心地回答了他所有的问题。他问埃米特已病了多久了，为什么他要用那个铁匣子打字，怎样上洗手间，靠什么生存，轮椅能转多快。当他们终于到了门口时，拉萝才松了一口气。她不知道埃米特会不会对乔希的询问反感。其中的一些问题，连拉萝自己都没问过。

走进屋里后，他们都坐在那儿，艾琳和菲利浦开始聊起职工政策和菲利浦在法律学院接触到的一宗案子。本杰明·英格兰正在冥思苦想，很显然他已感到厌烦了。看来，葬礼和悲伤也不能分散他的注意力。乔希坐在地板上，埃米特的轮椅则正好停在菲利浦旁边。

拉萝说：“埃米特，昨晚，我还以为你的电脑出了毛病。”

埃米特缓缓地说：“我……有……许多……朋友。他们都……有……电脑。”

菲利浦觉得自己坐在埃米特旁边，为了埃米特他得插上几句话。只见他转身对着拉萝说：“我想他说过他的一位朋友会给他带来一台新的终端机。埃米特，你是这么说的吗？”

埃米特点点头。

没人久留。吃过午饭后，拉萝缄口不语，看着窗外在沉思。大家从她的动作中都有所领悟，纷纷起身告别。她扫了一眼屋子，心想：他们没什么可回顾的，因为他们不是她的家人。除了乔希，她的家人都不存在了。在往外走时，菲利浦突然说，让他把埃米特送回去。

乔希不满地瞪了他一眼，说：“伙计，这是电动轮椅，不需要推的。”然后，他站起来，看着拉萝，说：“我去送送埃米特，好吗？”

“当然，宝贝。”谢天谢地，她终于可以和艾琳单独呆一会儿了。

艾琳在水槽边冲洗塑胶盒准备带回家，拉萝站在旁边说：“你对菲利浦有多少了解？”

艾琳望着拉萝，手指着自己的胸口，紧张地问：“我？拉萝，他是你的秘书。为什么？难道他做得不出色？”艾琳看上去十分紧张，疲惫。她同情地看着拉萝。

“我不知道。他替许多法官当过秘书。我想你也不例外。”

“没有，不过他当过韦斯特吉的秘书，两年前也替伊夫格林做过一段时间。从我所听到的来看，他是个很称职的人。”她的表情放松下来，微微一笑，说：“等会儿再谈。你先说吧。”

艾琳的话音刚落，拉萝就跟艾琳谈起伊夫格林。她还是有所保留，并没有说出全部的详情。里克森让她保密，可她觉得自己必须跟什么人谈谈，而艾琳又是她的朋友。

这位金发、高个子法官洗完盒子，在一块擦碗布上擦手。她厉声说道：“一派胡言。伊夫格林的确是个脾气暴躁的老家伙，但他是我认识的人中最受人尊敬的一位。他当然不会……是一位恋男童癖患者。”她似乎很勉强才说出最后这个词。

拉萝靠在厨房的柜台上，问：“艾琳，你对伊夫格林有多少了解？”艾琳非常了解伊夫格林，他们经常在一起吃中饭。如果说有谁了解利奥·伊夫格林，那就非艾琳莫属。

她有点戒备地问：“你想让我说点什么呢？他是个非常聪慧，而且注重修养的人。你也知道，几年前，他妻子亡故了。”

“你知道他儿子吗？”

艾琳皱起眉头，推推眼镜，“他儿子？”

“里克森想和他儿子谈谈。”

“过去我们常见到他，最近较不常见。伊琳还健在时，我们都是好朋友。他上圣塔巴巴拉音乐学院。他是个音乐家，一个长笛手。”她停了一下，脸色非常严肃。“拉萝，虽然我认为这完全不可能，可是，我还是要假设一下。如果伊夫格林是个儿童性骚扰者，他如何去找那些小男孩呢？他不可能冒着危险在学校或别的地方游荡寻找对象。他得格外小心。”

拉萝立即回答：“大多数儿童性骚扰者都很害怕暴露真相。”这是千真万确的，他们大多是社区里受人尊敬的成员，有一份优越的工作，每个星期天都去教堂，按时付款。

“我看讨论这个问题没有必要，这实在滑稽可笑。”艾琳的脸色缓和下来，“拉萝，我很关心你，利奥也很关心你。他对你评价甚高。如果他听到这些诽谤会吓坏的。”

“对我评价甚高？有时候，他的态度可并非如此。”拉萝不想就她的是与非展开讨论。今天不行，不能在埋葬她亲妹妹的这天谈这个话题。

“艾琳，也有可能是菲利浦。他能得到有关的情报。而且，最近他借了许多钱，举止也十分古怪，会不会在许多年前，他遭到一个恋男童癖患者的侵犯，尤丽和萨姆正巧搞到了这些照片？昨晚闯进来的男人又高又瘦。”她茫然地看着空中，又说：“菲利浦自己也可能是个恋男童癖患者。我对他的私生活一无所知。他也从未提过他有女朋友。”

艾琳眨眨眼，目不转睛地看着拉萝，“我想你一定患了妄想症了，拉萝，一定是压力……”她清清嗓子又说：“也许你该去看看沃纳医生，让他给你开些镇静剂。”

拉萝做了个鬼脸，看着别处，艾琳认为她神志不清了，也许她说的没错。

艾琳改变了话题，非常关切地问：“孩子怎么样？”

“乔希？……噢，艾琳，太难了。我是说真的很难。当社会工作人员把他带走时，我真觉得全身轻松。可是，我知道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还是很需要我的。我只是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我了解他的感受。”拉萝拿起一块海绵，开始擦拭柜台台面。“你养过两个儿子，你对十几岁的男孩十分了解，这其中是否有什么奥秘？”

艾琳满脸笑容，熠熠生辉。她非常爱两个儿子，而且和他们非常密切。如果你想看到艾琳·默多克的笑脸，只要提到她的儿子就可。“至于我的孩子，我总是让他们参加一些积极的活动，让他们忙个不停。如参加小联合会之类的活动，马特打高尔夫球，对一个小小伙子而言，这是一种再合适不过的运动了。因为，它会促使年轻人彬彬有礼，风度翩翩。而且，高尔夫球的教学课程中也没有不健康的因素。如果，他们空闲时间太多，就会到处滋事。”

拉萝摸摸下巴。她认为乔希不适合高尔夫球或棒球，他不是那种类型的孩子。可是，艾琳这套关于要让孩子没有空闲时间的论调还是有道理的。她想起乔希想成为举重运动员的愿望，打算在搬回欧文的家之后，他们可以参加一个健康俱乐部。“艾琳，谢谢你。”

艾琳凝视着她，然后走近拥住她，“亲爱的，听到你所遭遇到的不幸，我很难受，我的心都要碎了。你是多好的一个人，不该遭受这个悲剧。”

艾琳松开手，往后退了几步。拉萝耸耸肩说：“我想这就是生活。你得学会在接受幸福的同时学会忍受痛苦。可是不幸的是，最近没有多少幸福可言。”

艾琳把所有的盒子都放进杂货袋里，然后把它放在起居室的门边。她俩站在那儿，沉思了一会儿。“拉萝，关于伊夫格林的事……我想你得相信这个警探正把你引入歧途。如果我是你，我就会离这些指控远远的，而且，还要和那个人保持距离。他可能利用这些愚蠢的胡言乱语毁了你的事业。”

拉萝的脸激动地涨红了，“艾琳，我怎么能保持距离？我的亲妹妹都被人谋杀了！”

艾琳说：“好吧。让我们来看看我们处理过的几个案子。我审理的案件中，被告总是采用一些新颖的方法去吸引儿童。我审理过一个男人，他是童子军的领导。利奥的形象也不对。我又对菲利浦一无所知，如果你认为他有可疑之处，你可以让警方展开调查。但我想利奥绝对没问题。像利奥这样一个老好人怎么可能吸引儿童？你不觉得整个思路都不合逻辑？”

拉萝的脑海闪现出乔希坐在电脑操作机前玩电子游戏的情景——他总是满怀敬意说这些游戏。此时他正在埃米特那儿玩呢。“艾琳，我得过去。”

艾琳就像看一个疯子似地愣愣地看着拉萝，“拉萝，你有什么可用来证实你的推理？有证据吗？让我看看，然后也许我就能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

拉萝的脸激动得通红，她真想跟艾琳说那些照片的事。“不行，我有个主意。”她几乎是把艾琳推出门外，然后关上门。“你先回家，待会我再打电话给你。答应我，别跟任何人提这事。”艾琳咕咕哝哝讲了些什么，可是，拉萝一点也没听进去。她只穿着袜子，鞋子也顾不上穿就快速地跑过院子，只留下艾琳大张着嘴愣愣地站在那儿。

埃米特的小套房门开着，拉萝径直向埃米特卧室走去。突然，屋里的场景和笑声触动了她，她不禁停住了脚步。她暗自思量：这些都是生活中的琐事，可是它们的确使人相信冥冥之中有人像上帝一样审视着阴晴。

埃米特和乔希正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脑屏幕，屏幕上出现了许多闪闪发光的图像。埃米特急速地敲击着键盘，这些图像就移动起来。接着，就听到乔希的笑声，图像再移动，又传来了他的笑声。在这段面临亲人死亡的日子里，她真切地听到了笑声。她还从未听过外甥的笑声呢。拉萝走到他们身后，看着屏幕，轻松地问：“你们在干什么？”

乔希热情地说：“我们在玩旅鼠游戏。埃米特还有超级尼坦斯，就是超级任天堂。喂，他真不错。他这儿什么都有。”他抬起头，微笑着又说：“他有世上所有的电子游戏……最新的玩意。而且，他还有解调器。他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只要你需要，他能替你收集到所有的资料。他还有这个叫‘奇迹’的玩意，它棒极了！你可以通过它获得体育统计数据，可以订音乐会的

票。你说过要给我买一台电脑。”

等到游戏结束后，拉萝让乔希骑自行车外出。可他并不想走，他想呆在这儿和埃米特一起玩。看得出，在他的眼里，埃米特的残疾并不算什么，他们也用普通语言交谈。看他不愿离开，拉萝又说：“走，让我们单独呆一会儿。”

乔希一走开，埃米特马上在屏幕上打出一句：“发生什么事了？”

“埃米特，我有个想法。我们要找的男人可能是个儿童性骚扰者，他能接触电脑。他可以某种方法通过电脑引诱儿童。”

“引诱……怎么引诱？”

“你提过留言板，他是否可以用那种方式和孩子们交谈，让他们和他在某处碰面？”

“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孩子们多大年纪？”

“青春期前，……大约八岁至十三岁。”

“如果他们再年长些，可能性就更大了。我得仔细考虑这个问题，给我点时间，我琢磨琢磨。他叫什么名字？”

“有两个人，两个名字。其中一个知名的公众人物，他从来都不用他的名字。”拉萝知道，伊夫格林和菲利浦都有电脑。

埃米特说：“我……明白。”接着又继续敲着键盘：“拉萝，人是很古怪的，甚至是心怀鬼胎的人也如此。我读过很多书，尤其喜欢犯罪报告文学。他们经常只使用名字的一部分，名字缩写，或一些类似的单词以便记忆。如果你想让我帮助你，请你把他的名字告诉我。”

“我会告诉你的。不过，你绝不能告诉别人。埃米特，谁也不许知道。求求你，这些人可能是清白无辜的，我们可承担不起诽谤他们的责任。”

埃米特说：“我……明白。拉萝，名字？”

“利奥·伊夫格林和菲利浦·里德利。”

埃米特疑惑地扭头看着拉萝，说：“菲利浦……你秘书？”

拉萝点点头，心想埃米特可能会提出疑问。可是，埃米特不是艾琳·默多克。他只是回头又去操作电脑。

“我……现在开始。”

她看着埃米特把利奥·伊夫格林的名字输入电脑。接着，他又打了一串字母和数字，跳出了满屏幕的单词，其中一部分是名字。她悄悄走出去寻找乔希。

第十八章

星期二早上八点，玛德琳·墨菲检查了房子，同意乔希搬回来住。她说：“桑德斯通法官，我们并不想给你添麻烦。今晚，你可以去接你外甥。我和他谈过，我想他很急切地想回到你这儿。瞧，这段时间的冷却达到目的了。不久前，我还跟你说——”

“是的。”拉萝打断她的话，一边锁门，一边不停地扭动着脖子。她头颈僵硬，几乎一动也不能动。“对不起，我必须马上走，否则我上班要迟到了。”

* * *

接近中午时，因为出于某种原因，他们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工作着，亚当斯案子的陪审团成员已增加至四人。预先审核，也就是考查陪审员的过程，是法院工作中最单调的内容。事实上，许多法官都已睡着了。到了中午，拉萝头疼欲裂企盼着这一天早点结束。

吃中饭时，菲利浦对拉萝说：“你的朋友埃米特真是个好人的。”里克森让拉萝回避伊夫格林，所以，她让菲利浦带一份沙拉到她办公室。他放下沙拉，站在她桌前，说：“你知道，我是‘老大哥运动’的成员，也许，我可以和你外甥一起消磨一些时光，比如说看电影之类的。我想这一切太难让他接受了。我父亲死时，我只有十二岁，所以我清楚他的感受。”

拉萝的恐惧和怀疑愈发增加了，她冲口而出：“菲利浦，你从来都没说过你也参加这个运动。”当老大哥是接触孩子的绝好途径。拉萝挺直背，双手垂到双膝上，告诫自己要冷静。“你既要读法律学院，又要干一份全职工作，你怎么还有时间参加‘老大哥’的活动？”

“一个月只有一天，此外，这也有助于我的个人阅历。”他笑了起来，“我出生于一个大家庭，我是长子，下面还有四个弟妹。”

“菲利浦，你和人约会吗？一个女孩？”

他犀利的目光像是看透了她的内心活动——他是个同性恋者。他声音尖锐，讥讽地说：“是的，拉萝。可是，最近我们分手了。目前，我生活中要处理的事太多了，没法考虑建立严肃的两性关系。”

她并不想太露骨，所以就换了个话题，“菲利浦，我也是如此。听着，你绝对确信里克森没给我打电话？”她很想把刚才听到的情况告诉里克森。不考虑案子时，拉萝难以抹去这位警察的形象。每晚入睡前，她总是情不自禁地想到他，心想，这也是忘却痛楚的一个办法。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那种幻觉的真实感也越来越清晰，她的欲望也越来越强烈。

“没有，真的非常安静，没有电话。”

当拉萝往外走时，她又叮咛了一句：“如果他打来电话，你到法庭把我叫出来。”

他拿起纸盘子，说：“没问题，如果他打电话找你，我立刻去叫你。”

走出办公室没几步拉萝就撞到艾琳的身上。在走廊上，利奥·伊夫格林正朝她走来。

艾琳说：“拉萝，我正要去找你，可以和你谈一会儿吗？”

拉萝瞥了一眼利奥，他低着头，正朝她走来。她不想见他。“艾琳，我得马上回法庭，等会儿怎样？给我打个电话。”话音未落，拉萝拔腿就走。这时，艾琳冲着她大叫起来：“我能借用一下菲利浦吗？就几分钟。我的秘

书生病了，可我手头有几样东西要打。”

“当然可以。”说完，她从后门走进法庭。

她急步跨上三级台阶，只听法警发出了口令：“全体起立。”

下午的工作开始了。

* * *

拉萝听着被告律师重复问了十一次的问题：“你有孩子吗？有受过伤害的吗？对此，你有何感想？如果有人把你孩子弄出去，住到一家养育院，你会有什么想法？如果你孩子在养育院遭到性侵犯，你会有何感想？”当这天的工作就要结束时，最后一名陪审员候选人也被审查过了。这时，地方检察官大发雷霆，因为被告没有回答他提出透露真相的请求。

地方检查官咆哮着：“斯坦菲尔德先生在此企图隐瞒案子的证据。我是在三周前提出这个请求的。”

拉萝看着被告律师，责问道：“斯坦菲尔德先生，你回答了地方检查官的请求吗？”

“阁下，没有。前两个月，我一直在参加另一件案子的辩护。心理测评结果已出来了。但是心理学家还没把报告寄给我。他答应我今天下午送到我办公室。”

地方检查官腾地跳了起来，“这是有预谋地花钱买时间，以便破坏指控。斯坦菲尔德先生，你被控违反法庭命令，犯有蔑视法庭罪。”

拉萝瞥了一眼地方检查官，“我自会判断是否犯有蔑视法庭罪。”她又看着被告律师，“斯坦菲尔德先生，明天下午三点时，你得执行透露真相请求的所有条件。”她轻轻地敲了一下木槌环视着法庭，“休庭！明天上午九时开庭。先生们，晚安！”

* * *

里克森终于打来了电话。可是，当她回电话时却被告知里克森又外出了。时间已很晚了，菲利浦已下班回家。当拉萝冲出门外去接乔希时，她正好撞到里克森身上。

他满脸是笑地对拉萝说：“我们只得这样结束会议，因为我得见你一面。”

她回转身又向办公室走去，这时，里克森抓住了她的手臂。“不能在这儿。也许，伊夫格林在这儿装了窃听器。他是个大人物。理查德·尼克森也这么做过，所以……”

拉萝转了一下眼珠，说：“太可笑了！你想去哪儿？”

“法庭怎样？现在没人在那儿，是吗？”

“是的，可是……”他仍直瞪瞪地看着她，最后，她只得让步。“跟我来。”

他们急步穿过后门走进法庭。他们在法庭后面坐了下来，里克森把两条长腿架到前面的椅背上。拉萝环视了一下大厅。过去的法庭通常有许多木镶板，以及用砖或木头铺成的地板，那样，各种声音都能在大厅里回荡。里面也有窗、电扇，只是没有空调。她想：站在这样一个屋子里，面对着法官和陪审团，被告一定会出汗，而且是大汗淋漓。当她还是个十几岁的孩子时，放暑假时她往往会坐公共汽车来到法庭，把自己想象成一位律师，更甚者，把自己幻想成一位法官。在这个大厅里，椅子蒙覆着明亮的蓝色座垫套，地上铺着淡紫色的地毯，密封的空间有空调调节气温。法官再也不需大声喊叫：他们现在有了麦克风。拉萝本身较喜欢老式结构的法庭。现在的法庭太漂亮，

太整洁也太注重效率了。在她看来，正义变得太现代化了，正在失去风格。看着法官席上的美国国旗，拉萝对自己说，这是她的领地，她的小王国。如果她因犯有过错而被革职，她也不想失去她的小王国。她已经失去得太多了。

“等我把今天了解到的情况跟你说过之后，你再开口。”她的声音在空荡荡的大厅里发出了回音。里克森一直静静地坐在那儿出神。“菲利浦是个‘老大哥’成员。”

“你是指那个帮助儿童的组织？”

“是的。”拉萝嗓门很响，特别强调了这个词。“现在，你认为我们是否应该把他考虑成一个嫌疑犯？”

“拉萝，我已走到你前头了。我今天掌握了他的个人情况。他没有犯罪记录，他和母亲一起住在科斯塔梅莎，离你住的公寓套房不远。”

“他母亲？他从未说过他和母亲住在一起。”

“他过去也没提过他是‘老大哥’成员。也许，他只是为了弄到乔希才编出这套谎言。”

“为什么要弄到乔希？”

“乔希可能知道得比你想象得要多多。”

“相信我，菲利浦连一根毫毛也别想碰乔希。钱，贷款呢？”

里克森皱起眉头，“别着急——今天，我去找了地方检查官，希望不大。”

“你找了谁？你去找第一把手‘麦耶’了？”劳伦斯·麦耶才是奥兰治郡的真正地方检查官。其他在他手下工作的都是助理地方检查官。

“是的，他是头蠢驴。”

拉萝转身看着他。在里克森眼里，所有的人不是儿童性骚扰者，就是蠢驴。而正是这些人在控制着奥兰治郡的执法系统。“我在当助理地方检查官时，跟他还没出过什么问题。他是个杰出的检查官，一位出色的领导。他的档案无可挑剔。”

“他说我怀疑伊夫格林一定是神经错乱了。当我坚持己见时，他威胁说，让人把我赶出他的办公室。”

拉萝狠狠瞪一眼里克森，“你不该去找他，我说过这个推论不成熟。你跟他提起我了？”

“没有，他却提到你了。”里克森把两条长腿从椅背上放下。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以下就是他的原话，我逐字逐句地重复一遍，好吗？——拉萝·桑德斯通释放了帕克·卡明斯。不管那天是谁出庭当检查官，我们都会展开辩论，反对这么做。她还利用司法影响和特权掩护她兄弟的——”里克森顿了顿，看着拉萝又说：“他以为帕金斯是你的亲兄弟。不管怎样，他又说，卡明斯被释放的第二天就杀了人，这你是有责任的。他还说，如果我们要调查什么人的话，应该先调查你的行为，而不是伊夫格林。”

拉萝厉声斥责道：“这个卑鄙的家伙。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他说的话。难道他以为我放了卡明斯就是让他杀我的亲妹妹？这太可怕、太无耻了！”

“我说过他是头蠢驴。”

“还有什么？”

“我们还得等实验室的分析报告，这报告也许能把卡明斯和凶杀案联系起来。我一直在催他们，但这已是他们的最快速度了。他们也忙得没日没夜。”

拉萝站起来，跨过里克森的长腿，在走道里踱起步来。“那么，就这些

了？”

“对了，我们还发现了一本约会簿，很有意思。”

“怎么样？泰德，我得去接乔希，请你讲快点。”拉萝看了看手表。等他们搬回欧文家中，拉萝就打算立即着手给乔希转学，每天开这么远的路接送乔希，拉萝可做不到。

“并非只有妓女才在记事簿中使用自己的速记码和密码。不管你妹妹用的是哪种系统，她的速记码和密码都非常隐晦，无拼音也无甚理由。可她的确有固定的客人，我们还将对此展开调查。记事本中记着一位客人，他每个星期三的下午和你妹妹见面。在记时间的空隙处，她用铅笔填上LS。七月七日夜也订了个约会，她就是在那晚到你家的，那天也正好是星期三。她用铅笔写上这人的代码是LW。从那天以后，本子里就没什么记录了。”

“是吗？LW可能代表利奥·某某。他可能用了真名、假姓。”

“我也曾想到过，但是LS代表什么呢？我请教过专家，专家认为LS意指‘喜欢性’，而LW则指他‘喜欢抽打’。你的意见呢？”

拉萝只是耸耸肩。

“我猜，当他们开始敲诈钱后，尤丽停止接客。记事本的记录截止在她到你家的那个晚上。此外，她的许多约会都定在七日，八日或者九日。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也许是到了付房租的日子了。过去，她常常在那几天向我要钱。哪天我给你看看我的支票本。萨姆在那几天也一定逼着她多接客。”拉萝心想：特别是在她停止向他们供应钱之后，这种情况会更为明显。如果她没断了他们的钱源，他们现在可能还活在世上。

“好吧，我还和另一位妓女谈过，她曾和尤丽一起工作过。她就是我的专家，也许，她们都使用相同的速写码。”

拉萝抬头望着他，“另一位妓女？尤丽还和另一位妓女一起工作？她说些什么？”

“没说多少。她只是说尤丽有个固定的客人，他可能是个学生。”

拉萝脱口而出：“菲利浦是个学生！”他俩用犀利的目光对望了一下。里克森已经知道这事。“我得问你一些情况。”

“说吧。”

“你能绝对肯定，那些照片中的孩子没有乔希？”

里克森站起来，朝拉萝迈了几步。他又转到走道上，外衣正擦到拉萝的身上。他们俩都往后靠在栏杆上。“你为什么这么问？”

“只是一个想法，就这么简单。我想他也遭到性侵犯，只是，我不清楚是以什么方式遭到性侵犯。”在和乔希相处以及和他谈论那件染有血迹的T恤之后，这个想法也一直萦绕在拉萝的脑海中。虽然，这事一直困扰着她，可她这次还是不敢向他吐露。乔希说过这是件令人难堪的事。拉萝一直在想，乔希可能也卷入了这场儿童性骚扰事件中，有可能他还遭到了鸡奸或在哪个方面受到了伤害。她明白，哪天，她还得好和乔希谈谈。

里克森往拉萝这边靠了靠。他是故意这么做的。现在，他们已是肩并肩了，拉萝设法把注意力集中在谈话上，但她看到的只是他左手上戴着的金戒指。

“乔希就是那个拍照片者的可能性极小，我个人对此就持怀疑态度。因为，我相信是你妹妹偷了那些照片，我实在不明白乔希怎么会卷进去。”

拉萝站起身子，开始向外走去。里克森走到她面前，两只有力的胳膊放在拉萝的胳膊上。“我们一定能抓住那个畜牲。”说着，他用手指刮了一下她的鼻子，抚摸了一下她的双唇。没等拉萝开口，他已转身走开，从正门走出法庭。

双唇上的轻轻一触几乎使拉萝喘不过气来。这就像一个吻——轻柔的、倏然而逝的一吻。

拉萝重新走到通向她办公室和法官专用电梯的走廊。整个大楼里静悄悄，几乎空无一人。她加快了脚步，因为乔希正在等着她。

她按了一下电梯按钮，电梯门打开了。拉萝吃惊地往后退了几步，几乎喘不过气来。

站在电梯里的男人说：“拉萝，哎哟，你工作得这么迟。”

她愣了一会儿，不知该怎么办，额头和上唇上沁出了颗颗汗珠。她终于回过神来，跨进电梯和利奥·伊夫格林法官站在一起，电梯门又自动关上了。

“是的，利奥，有关亚当斯案件……”她觉得自己正在颤抖，就告诫自己要保持镇静。然而，她还是情不自禁地盯着他。他穿着一件黑色上衣，手上拎着一个昂贵的皮公文包。他显得十分疲惫，原来丰满的双颊陷了进去，双眼下是黑黑的眼圈。“你好点了吧？”

好像她给他一个暗示，伊夫格林马上咳嗽起来，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块手绢捂在嘴上。“没完全好，感冒真讨厌。你最好多喝点开水，穿暖和些。这场感冒真会让人躺下。”

当电梯门打开时，伊夫格林拖着脚步走出电梯。此时，拉萝正在痛苦地想：也许他知道许多事能够使人躺下。有人就让尤丽躺下了，现在她已躺在六英尺深的地下。她回头看着利奥走过停车场的水泥地：这人不跛。他年纪大了，走得很慢。他的步履显得不自然，拖沓。

可是照她看来，利奥·伊夫格林法官看不出有跛的迹象。

第十九章

夜晚，通向洛杉矶闹市区的公路上车水马龙，车流如蜗牛般在缓缓蠕动。天空笼罩着一层烟雾。和拉萝道别后，里克森中途停车，买了一只热狗和可乐，拿进车内吃。

他把热狗塞进嘴，两口吞下。他不喜欢这些玩意儿，他自言自语他说：“这就是晚餐。”接着，他大口喝着可乐，头也不回地把纸杯子往后座上一扔。他要赶往犯罪实验室和盖儿·斯图尔特博士见面。他曾答应请她去吃牛排、看电影、送她大束红玫瑰，总有一天，他要兑现自己的这些许诺。

盖儿说：“好吧，坐在椅子上，我们开始吧。吃过晚饭了吗？”

“是的，在车里吃的。”

“你是幸运的小子，我可饿死了。我们赶快结束这摊事，我就可以回家了。”

她关上灯，打开幻灯放映机。“这就是新发现：小照片中中和一位女士合影的小伙子，和你昨天送来的照片中的小伙子是同一个人。我们叠印了两张照片，你瞧他们的外貌特征完全相符。当然，在这张照片里，他的头角度不同，所以，我们只得再创作一幅。不过，毋庸置疑，这是同一个人。他是谁？”

“伊夫格林的儿子？”

“妈的，伙计，你要交好运的。伊夫格林是否就是照片中的男人？”

“从外表看，应该是他。那又是他的儿子。”

斯图尔特博士坐在他旁边，伸出一只丰满的手臂，从身后的一个抽屉里摸出糖果。“来，甜食。”她塞给他一颗糖，一边说，一边吃起一颗软糖。“如果你不吃晚饭，你想吃多少糖果就可以吃多少，而且根本不用担心会增加一磅体重。”

“是什么减肥食物？”里克森说着，就把糖块放进口袋里。

“当然是糖果减肥食物，是我发明的。”吃完糖，她把糖纸扔到一边，脸色立即变得严肃起来。“这个男人不一定是那个男孩的父亲，他可能是家人的朋友、邻居或别的什么人。这些照片是在某人家中拍摄的，这个事实并说明不了什么。”

里克森做了个鬼脸，“在伊夫格林家，相信我，我这一生中，还从未这么自信过。盖儿，一切都相符，而且，每过一天，这种相符都表现得愈加明显。”

“你带来了他走路的录像带吗？”

“没，还没。”他用手指摸着小胡须。“我想可以办到，可以拍他走出大楼或在别的什么地方时的录像。喂，盖儿，你确定这个病会使人跛？桑德斯法官回忆，他走路不跛。她说，‘他走路的样子与众不同，但不跛。’”

盖儿有点不高兴，她不喜欢别人问她理论性的问题。更何况，她在那张电脑人像上花了许多精力。“我说过照片上的男人跛。我猜想他可能做了外科手术。医生把一根钢针插入脊椎，以便把脊椎弄直。任何事都有可能发生。”

里克森在考虑，怎样才能拍到伊夫格林走路的照片。伊夫格林并不从大楼里走出来，他们只得请拉萝协助，把拍照者藏在地下停车场，因为伊夫格林把车停在那儿。

斯图尔特博士又说：“我真正需要的是他背部的裸照，这样，我们才能给你提供关键性的情况，而且，我们可以证实他的脊椎弯曲，你也可以不用

怀疑他就是照片上的人。如果他做了手术，我们也能查到刀疤。”

里克森站起来，把小铁椅推回到桌边，“当然，只管走到他身边，请他脱掉衣服，以便我们拍照。盖儿，让我喘口气，这可不是个好主意。”

她往椅子上一靠，盯着里克森，“警察都是饭桶。我敢打赌，他参加了一个健身俱乐部或别的什么。你明白，或许打高尔夫球，软式网球、按摩、游泳等等。只要你尽心，你就能拍到任何人裸体的照片。你只需藏匿在更衣室，瞪大双眼就能办到。我们州所有的人都参加各种俱乐部，加州人都是健身狂。”她停顿一下，笑了起来，“除了我。牙医说我已有蛀牙了。我想在牙掉光之前离开人世。”

“好主意。”说着，里克森又沉入思索中，她的幽默并没引起反响。他向门口走去。

当他已走到大厅时，她叫了起来：“另外一件事……”

里克森并没走回斯图尔特屋里，他只是走到窗边，贴着玻璃问：“什么事？”他呼出的热气在玻璃上变成一个个小圈圈。

斯图尔特博士走到玻璃边，提高了嗓子，“找到那个儿子。我敢肯定他一定也骚扰了他儿子，他们常这么干。”

里克森拍拍额头，笑着说：“真聪明。”

“相信我，是糖果的作用。”

里克森就站在窗边，从上衣口袋里摸出她送的糖果，剥开糖纸一口塞进嘴里吃下去。她大笑起来。接着，他转身向外走去。

* * *

拉萝设法让乔希离开埃米特。由于错过了许多课，乔希要看的书已把厨房的桌子堆得有两尺高。可是，他只顾和住在院子对面的新伙伴玩游戏，而无暇顾及这些书本。拉萝买了肯德基炸鸡回来，带着装着炸鸡的盒子去找乔希。

她跨进埃米特的卧室，对着乔希说：“到此为止，孩子，别再玩了。”他在模拟着控制按钮，兴致勃勃地在椅子周围蹦来跳去。

“可是妈妈……”乔希头也不回地说出了口。接着，屋里一片寂静。拉萝不禁窃喜，不过，她很快意识到乔希错把时间当成了过去。乔希离开电脑终端机，走出了屋子。拉萝没有阻拦他，她看了埃米特一眼，又摇摇头，然后，也出门去找乔希。

他就在屋外，坐在垂柳下的草地上。拉萝慢慢走近他的身边，站在那儿。她最后还是开了口，“你不该坐在这儿，草汁会渗到你裤子上。”

他站起来拍拍裤子。

“我希望你母亲还活着，乔希——什么也没发生。”他点点头。她又说：“说实在的，刚才在那儿，我真高兴——因为你不巧叫了我一声妈妈。”她回头又向套房走去，因为再也没什么可说的了。

拉萝一走进埃米特的卧室，他就说：“琢磨……整天，我……有……情况。”他揪了一下轮椅的按钮，椅子转向屏幕。他把刚才玩的游戏取消，打出一份清单。

“瞧，他们……提供……免费服务。”他在清单上选出一个项目，接着，屏幕上就闪现出一份提供免费服务业务的电话号码单。他把目标移到他要找的地方，用带套的笔敲了一个按键。拉萝往前倾，仔细看起来。

“最高机密——游戏大王。”下面列出八百项免费服务项目，以及联络

电话。标题下面的文字说明是——如果你想成为街区内最优秀的电子游戏高手，请拨打屏幕上的免费服务电话，你将得到有关电子游戏的计谋和内部消息，不收取服务费。有尼坦多、超级尼坦多和塞格。屏幕上列出了各式各样的系统和游戏名称。接着又出现了联系人的名字：汤米·布雷克。电话号码只适宜在加州本地拨打。

拉萝问他：“你是怎么想的，埃米特？”

埃米特又清除了屏幕上的内容，打着：“有许多这一类的电话号码，例如游戏协助线等等，但是，那些大多是由游戏卡和系统制造商提供的。首先，我研究了其他号码，发现都是合法的。下面这几个理由促使我单独挑出这一家，这是一家独立的公司或个人，而且，我也难以确定他们要怎样才能获利，除非他们出售别的东西，比如零件、杂志或者和电子游戏有关的东西。再一点就是，为了尽可能大地扩大影响，这个号码也刊载在几个不同的指南手册中，特别是年轻人喜欢的指南手册，因为他们可以从中得到诸如体育、电影之类的消息。这一类的免费服务电话通常都是全国通用的。尽管已申明这个电话只适用于整个加州，事实上，他却限制只能用于邻近地区，比如洛杉矶及郊区。”

拉萝非常兴奋。为了赢得游戏或者提高分数，小男孩很可能会打这样的电话。“埃米特，太棒了！这人的名字怎么解释？我们可不认识一个叫汤米·布雷克的人。”

埃米特又在屏幕上打出：“你说过儿童性骚扰者往往会使用假名。想给他打电话吗？”

“给谁打电话？”是乔希走进屋里。“我们什么时候吃饭？都快八点了，我的肚子饿得咕咕叫了。”

拉萝看着乔希，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埃米特，让乔希打电话不是更好吗？这样，我们就能得知他是怎样对待儿童的。如果我打电话，他可能会查觉的。”

他们决定等乔希吃完晚饭后再打电话。在拉萝和乔希来之前，埃米特的男佣已为他烧好了饭菜，拉萝也不觉得饿。他们围坐在桌边，讨论着乔希该说些什么。“就说你想提高玩游戏的技艺。你可以谈上几句最喜欢的电子游戏吗？”

“是的，我最喜爱乔希和麦克，我朋友也有一份，玩起来可带劲了！埃米特也有一盘。”

拉萝说：“你不能说出你的真名，这与我工作有关，一点小小的侦探工作。”

拉萝并没抱太多的希望。即使凶手是个十分活跃的恋男童癖患者，在发生了这么多事件后，他还会寻觅骚扰对象吗？拉萝对此也深感怀疑。可是，拉萝想起她过去处理过的一些案件，她明白，压力可能会加强这类人的欲望。有些人在等待刑事指控时，也会骚扰儿童。这是一种强迫行为，类似于海洛因毒瘾。这人也许狗急跳墙，急着想找个年轻人做做伴。这样，他可能会感到自己更强大，更安全些。

乔希正准备回套房去拿移动电话，拉萝说：“也许，我们可以等等。”她想起里克森曾告诫她别自作主张，单独行动。这可是个危险的游戏，已死了三个人。

乔希问：“为什么？听起来很有趣，让我打吧！”

她心想：她可太笨了，不管怎样，一切都不会离谱的，只不过是打个电话而已。她终于说：“好吧，打吧！去拿电话，马上回来。”

拿来电话后，乔希就拨起号码。他俩焦急地等待着。“是电话录音。”

“快点！”拉萝一把从乔希手中夺过话筒，她想听听电话录音，分辨一下是伊夫格林还是飞利浦的声音。话筒里传出一种奇怪的、金属制造出的声音，一点也不像人发出的声音。录音机咔嚓一声断了，拉萝挂上电话又拨一次。这回，她把话筒递给埃米特。“埃米特，仔细听听，是磁带老化了还是什么？”

埃米特只听了一会儿，话筒就不由自主地落到他双腿上。他的肌肉在摆动着。他挣扎着说：“这……不是……真的声音，这是……一个……声音合成……电脑。”

拉萝问：“一个会说话的电脑？”

埃米特说：“是的。”

他们一致同意让乔希再打个电话，留下移动电话的号码。乔希照办了，并留下他最要好的朋友的名字：理克·西蒙斯。

拉萝暗自思量，这一切可能不会有什么收获，有收获的可能性只有百万分之一。“好吧，乔希，今晚你该去用功了。别再玩游戏了，否则，明年你会留级的。”

乔希愤愤不平地说：“完全没有必要，我的平均分是三点九。我在四小时内就能补上一周的课，我会赶上的。”

拉萝感到很难为情。她没问过乔希的学习成绩，也没问过他在学什么课程，也许是因为尤丽的学习能力比较弱，加上他缺少生机勃勃的外貌及行为举止，拉萝认为他是个成绩差的学生。可是，现在她用一种全然不同的眼光判断他。他是个极为聪明的小伙子，比人们所知的都要聪明。她猜测，无论是他母亲还是帕金斯可能都未发现这一点。

她说：“我印象太深刻了，真的，乔希，你是一个好学生，可是，为什么只得三点九分？为什么不加把劲，拿四分 分？”

他笑了起来，他们之间无声地交流了一下。过去，在没人鼓励的情况下，他都能取得这么好的成绩，那么，现在有了拉萝的指导和支持，乔希一定能取得更好的成绩。拉萝弯下腰，吻一下埃米特的额头以示告别，然后，他们就走出了屋门。当他们正走在长满青草的院子时，埃米特出现在门口，他竭尽全力大声说：“回来。电话……铃。”

他们把移动电话遗忘在厨房的桌上了。电话响了第五声时，乔希已冲进厨房抓起电话。拉萝跑到他身后，贴着他耳边说，如果是那个游戏大王，他得记着用另一个名字。

乔希已经开始说了，他朝埃米特和拉萝点点头，表示正是那个男人。这时，他一边说，一边向埃米特卧室走去，拉萝和埃米特紧随其后。“是的，我有超级尼坦多。我最喜欢乔和麦克。”这时，乔希不再吭声，只是静静地听着。“好吧，”他终于又开口了，“你是说，我应该保留关键点，然后打开秘密地区，再占几个上风。还有什么？”

拉萝急得团团转，屋里也没有别的电话线让她听听这人的声音。她大喘着气等候着。

乔希非常平静，把一条腿架在埃米特的桌上，靠在椅子上，就好像在跟老朋友侃侃而谈。“好的，那样，我就可以收集到所有东西，还可以多干掉

四个人。乌拉！太棒了！太棒了！”他扫了一眼埃米特。接着，很显然是打电话的人开始问乔希一些问题，比如多大年龄、在哪儿上学。拉萝从埃米特桌上抓起一张纸，涂上几个字，递给乔希。他点点头表示承认。

“是的，我十二岁。”他冲拉萝嗤嗤一笑，心里十分不愿意把自己说得年轻些。“圣·克里曼特小学。”接着他又报出朋友的名字。“理克，理克·西蒙斯。”他闭上嘴，又静静地听着。“当然，那就太好了！免费？真的？你免费把那些游戏卡借我？波斯王子，聪明球……还有宇宙战士。我都做些什么？”

拉萝一只手捂在胸口上，情况进展得越来越顺利。她非常惊讶于她外甥的敏锐性。他意识到他不能说他在读国中，他撒了个谎，说是在读小学。他是个思维十分敏捷的人，连她也没想到这点。

“我的父母？”乔希看了一眼拉萝，做了个鬼脸，“是的，我……”

拉萝疾步冲到他面前，急速在纸上写下——你父亲已死，和母亲生活——经验告诉她，这种人会如何行事。他们寻觅的多半是单亲家庭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失去了父爱和关注的孩子。对于那些恋男童癖患者来说，这些男孩子是绝好的对象。有时，这些恋男童癖患者会径直踏进孩子的家门，说他们是来帮助孩子的，就这样，在骗取了母亲的信任之后，隔三差五地把孩子带出去。

乔希得到了拉萝的暗示，就回答到：“不，我爸爸死了，我和……”说到这里，他咽了一口气，把这句话说完可不是件容易事，“和妈妈一起生活。”接着，他又专注地听着，又回答道：“她在……医院工作。”他带着征求的表情看了看拉萝。拉萝点点头。过了一会儿，他挂上了电话。

拉萝迫不及待地问：“他说了什么？”她真希望自己能抱着话筒听听那人的声音，可是已太迟了。她想，下次再给他打电话。

“他给我提了几个玩游戏的要诀，真的，相当好的要诀。他又说要给我许多诸如示范一类的游戏卡。他并没说怎样或何时见面，只是让我明天放学后给他打电话。”

拉萝又问道：“别的问题呢？他的声音听起来怎样？他是年轻人还是老人？”

“不知道，只是一个声音。光听声音我可分辨不出说话人的年龄。这家伙问了我的父母亲，母亲是否工作，我是否喜欢看电影、逛游乐中心之类的事。你也在听嘛！”

“好吧，小子，离开这儿，待会儿套房中见。虽然我不想说，可我觉得还是得告诫你。在未得到我许可前，决不能，我是说决不能再给那人打电话。”

“这一切都是为什么？你在办什么案子？我认为法官是不会干这类事的。抓人不是警察的事吗？”他停了一下，又大胆地追问：“你认为这人是干什么的？这只是个骗局，他并不会把那些游戏卡免费送我的。”

拉萝用手推他出去，“走，家庭作业，忘了？”

乔希走后，拉萝坐在那儿，试图整理思路。她真切地感到他们已捕捉到了什么，她很想给里克森打个电话，可转念一想，又放弃了这个想法。这可怜的人总不能在工作了二十四小时后一大早就接到她打来骚扰的电话吧。本杰明·英格兰更早些曾打电话询问，他能否晚上到她家。她想再给他一个机会。她现在只想让自己尽快摆脱对泰德·里克森的迷恋之情，解决的办法就是把注意力集中到另一个人身上。

埃米特在门口说：“迹象……号码。”

“埃米特，没问题，请放心。这个人可能不是伊夫格林或菲利浦，但他的确像个儿童性骚扰者。不管他是谁，我们都要查清他的身份。”她看着个子矮小的埃米特，又说：“这人也有可能就是杀害我妹妹的凶手。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可这是可能的。谢谢你，埃米特，你是个天才。”

“我……知道。”

拉萝放声大笑起来。埃米特肉体上虽然有残疾且十分虚弱，可他仍然有很强的自尊心。

她一转身，发现乔希就站在那儿，一字不漏地听到了他们的交谈。“我记得让你回屋里去做作业。”她的声音十分尖厉。拉萝企盼乔希没听到她谈论伊夫格林，认为他可能是导致尤丽之死的罪魁祸首。

乔希瞪着黑眼睛认真地说：“我忘了拿钥匙。”说完他转身离开，站在院子里等拉萝。

* * *

乔希已上床睡了，拉萝和本杰明·英格兰坐在起居室里。拉萝说：“对不起，过于严肃了，是吗？”他坐在那张覆着黑灰色布的软椅上，她则以印第安式的坐姿坐在硬木地板上。她本人就是个真正的印第安人，所以，把这个坐姿称为“印第安式”就十分可笑。当她和尤丽还是十几岁的孩子时，她们就常常为此大笑不止。此时，她和英格兰正喝着酒，拉萝并没有真的喝酒，她只是在晃动着杯中的酒，完全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

最后拉萝开了口：“真不敢相信发生了这些事，几个星期前，我妹妹还活着，我一点也不知道她在出卖肉体，对她的其他所做所为也一无所知。”

英格兰说：“她是什么职业并不是问题。她被人谋杀了这个事实则是另一回事。除此之外，你认为她在敲诈某人？一个身居要职的人？拉萝，能告诉我那人是谁？”

“我不能告诉你。不管怎样，我们还不知道谁是真正的凶手。我是说，我们只有嫌疑犯，还没有掌握具体的情况。”

“得了吧，你可以告诉我的，我会绝对保密的。我迫切地想知道这人是谁，告诉我。”

“不！我刚才不该跟你提起。目前我不能告诉你。”

他以为拉萝会把秘密告诉他，所以往前探了身，听了拉萝的拒绝后，他沮丧地靠回椅背上说：“既然你不打算告诉我实情，那么，你就提也别提，你这是在戏弄人。”

虽然他脸上带着笑，拉萝心里明白，他是当真的。从许多方面来看，他都像个长得太熟的孩子。他建议说：“我们可以到卧室去，我的意思是，那儿至少还有可坐的地方。”

“我想你说得对。”虽然拉萝很想见到他，现在面对着他，她又只想让他离开。她的心一刻也没平静过，充满了抓住那个凶手的种种幻觉。如果他们判断正确，那个游戏大王就是凶手的话，那他们当场就可以抓住他——正当他在引诱一个孩子时抓住他。但拉萝可不愿意让乔希出面，她绝不能让他有危险，可她又想不出别的。这是个充满危机的游戏。

一躺到床上，本杰明就伸手把拉萝拉到自己身边。“你知道，我真想要你。从我们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开始，我每时每刻都在想你。你那么娇小、柔弱。拉萝，你的身体和年轻女孩没啥两样。你会当我的小女孩的，嗯？”他

抚摸着她的手臂，嚅嗫着似幼儿学语。

他看着拉萝，她立刻就被融化了，任他的手指梳理着她长长的黑发。拉萝闭上双眼，想像着这是里克森轻柔、丰满的双手。可是，这二者无法比较。在她的想像中，英格兰再也不是那么理想了。此外，他的双手不是在轻轻抚摸而是在擦拭。她贴着他的耳际说：“住手，不能这样！乔希就在隔壁。”

拉萝轻声地说：“不，我说过，我们不能在这儿干这码事，墙很薄，下次吧。下次我们到你家去。耐心点！”她看着墙，墙边放着埃米特的文件柜和电脑设备。“太快了，我还没准备好，请你理解我。乔希……”

他热乎乎的喘气正喷在拉萝的脖子上，他还把自己的大腿贴在拉萝身上。她心想：这可一点也不性感。这个男人甚至都没吻她。此外，他要的并不是她，而是任何一个女人，可以在风雨中让他感到温暖、湿润的港湾。他已开始解她的衬衣扣子，拉萝猛然推开他，坐在床上。“我说不行。”她的声音非常有力，但仍很低，她不想让乔希听到。

他仍然大胆地说：“来吧，拉萝，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要你。这次我也能让你快活。我一天都在想这件事，想着如何让你快活。”他站起来，脱下裤子。“不管怎样，孩子已睡着了。”

拉萝张大嘴，向他噓了一声，“别脱！我说过下次就是下次。现在，我有乔希了。我又刚埋葬了亲妹妹。”

本杰明瞪着她，然后穿上裤子，拉上拉链，“难道就没有别人可以把这个讨厌的孩子带走吗？为什么你要和他亲近？他要永远和你住在一起？”

看着他像个被宠坏的任性孩子一样站在那儿，拉萝心想，他真是不错的男朋友，可是，他们的关系看来也就到此为止了。和他约会，吃晚饭，轻松地谈了几句后，他转眼就变成了一个令人讨厌的笨蛋。

他说要让她快活只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本杰明·英格兰想取悦的只有一个人：他自己。

拉萝十分后悔自己又给他机会，她应该对他已有所了解才对。她抹不去里克森在自己心中的分量。英格兰的无能更衬托出里克森的力量。“是的，他要永远和我住在一起。这孩子没别人可投靠，只有我可以照顾他。我得告诉你，现在，我对他的关心远胜过对你的关心。”

他冷笑了一下，说：“我明白你一点也不在乎我的感情……不在乎我的需求。”

现在，拉萝一点也不生气。这人虽然是个罗德兹奖学金的研究生，但是，他却是个笨蛋，对他，拉萝已无任何喜怒哀乐的感觉。“滚出去！”拉萝眯着双眼，从她灰色的眸子里射出两道冷冷的光。通常，在法庭上如果拉萝不能控制某件事，她的双眸就会露出这种森冷的眼光来。“别再给我打电话！去找你的杀人凶手当事人——托马斯·韩德森吧！听说，他又自自在地在大街上游荡了。”

他厉声说：“你对韩德森的评价是毫无道理的。拉萝，亲爱的，当过一回检察官后，你永远是检察官。不，你应该是法官。”他以足上穿着的昂贵意大利皮鞋为中心自转了一圈，然后踩着重步走出屋子，他的脚踩在木地板上发出回声。只听砰的一声，门关上了。

当门砰的一声关上时，拉萝跳了起来，接着她又躺回床上。她拉过枕头，紧紧地把它抱在胸口。和英格兰这类在事业上已取得很大成就的人约会是不会舒适的，或许，她太看重门第了。他们个人主义膨胀，他们并不需要她：

他们爱恋的是他们自身。她和那些更切合实际的人是无多大差异的。她父母是善良的平民百姓。里克森是……她不能任思绪再发展下去。

她回想起多年来，她独守空房度过的一个个星期五晚上，冬去春来，四季轮回。许多年前，她常常透过窗帘窥视尤丽和查理一起坐进车里。拉萝从未在周五晚上有约会，而周五晚上通常是约会的时间。即使有男孩约她出去，也总是星期一或星期二或别的晚上。尤丽真了不起，她竟然和英俊的足球手约会。她的大姊在教室里信心十足，可是对于社交，尤其是与异性交往，总是一点自信也没有。

拉萝回过神来，尤丽死了，可她还活着。

乔希揉着双眼，身穿睡裤走进来，“发生什么事了？我听到关门声。”

拉萝说：“别担心，是本杰明，他走了。”

乔希转身往回走，突然停在门边回过头愣了半天才说：“我想……”他欲言又止。

“乔希，什么事？”

“我只是想说，你把我从那个地方——那个养育院——带回来由你照顾，这对我有多么重要。”他回过头，用那双和尤丽一样的深邃目光看着拉萝。过了一会儿，他走开了。

* * *

翌日早上八点，正当拉萝急匆匆打算驾车送乔希上学时，里克森打来了电话。到学校去要开很长一段路，拉萝已算好时间，勉强不至于迟到。所以她就对里克森说，如果没要紧的事，她回头再给他打电话。她准备到时跟里克森谈谈“游戏大王”。

他急促地说：“我需要你的帮助，我得去查明伊夫格林的儿子现在人在何方。我没法弄到伊夫格林的个人档案，那时，他的儿子还小，还在小学读书。所以，档案里记载的情况已无效了。人们已多年未补充、调整档案内容。”

“我一点都不知道。”突然，她想起和艾琳·默多克的谈话。“喂，我先走了，否则，我要迟到了。我会查清楚再告诉你，可是，泰德……”

“什么事？”

“你得放弃对伊夫格林的追查，他不跛，你的推测都是一派胡言。”

你认为一定是法院里的人做的，我赞同你这个观点。可是，绝不会是伊夫格林，肯定是别人，绝对是别人。简直是胡说八道！”说完，她挂上电话，冲出门外，那儿，乔希正等着。“我要迟到了。”

接着，她放松自己，和乔希慢慢穿过停车场，一边享受着清晨的空气和阳光。她瞥了一眼旁边的小伙子，对自己说，让他们等吧，生活中有许多重点，她认为自己终于抓住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事业毕竟是事业，男人也毕竟是男人，可是一个真正爱你的人——她知道乔希会爱她的——什么也不企盼，只企盼你以爱回报，那才是最珍贵的。

她的内心波涛汹涌。她再也不需要男人了，因为她有了乔希，如同有了一个儿子。

面对悲剧的沉重打击，他是那么勇敢努力重新开始他的生活。并非只有乔希如此，拉萝也是如此。有时独自躺在床上，她想到尤丽忍不住就痛哭起来。

把乔希送到学校后，她调头赶往市府中心。停好车后，她疾步走进法院大楼。

* * *

拉萝从菲利浦手中接过几份留言和一杯咖啡，走进办公室关上门。

她很想知道，关于菲利浦，里克森有何发现。让菲利浦坐在门外工作真是件折磨她的事；她没法集中精神工作。过了一会，菲利浦以内线电话通知她，现在已是九点一刻了，参加审判的有关人员来电话催她了。“告诉他们再过十五分钟我会到庭。”说完，她拨通了伊夫格林的分机。

听到他秘书的声音，拉萝说：“路易丝，我是拉萝·桑德斯通。”路易丝用刺耳的声音说：“今天他不在，他请假。”

她慢慢地应了一句：“路易丝，我想去看他儿子的演出，可是我忘了时间和地点。你知道吗？”

“等一会儿，”她让拉萝别挂断电话。

过了一会，她又拿起了电话，“我有一份交响乐团的演出日程表。他很出色，是个技艺非常娴熟的长笛家。下次的演出时间是在星期五晚上八点。你知道圣塔巴巴拉音乐厅在哪儿，是吗？”

虽然她不知道，但可以查出。她向路易丝道谢后，就给里克森挂了电话，“他是圣塔巴巴拉交响乐团的长笛手。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在星期五晚上八点有一场演出。”

里克森问：“星期五你有约会吗？”

“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去？如果伊夫格林也在那儿怎么办？”“嗨，这是个自由世界。我们也可以和别人一样，买票去听音乐会。也许，现在也该让他出点岔了。他可能会做出鲁莽的事。”拉萝把手放在脖子上，说：“是的。”一些鲁莽的事也许就意味着她的职业，“我也不清楚是否喜欢这样。”

“伊夫格林不一定会赶这么远的路，只为了到圣塔巴巴拉看每场演出。我想跟他儿子谈谈，如果有个女人坐在一旁，他也许会更愿意谈的。如果他得知我是个警察，他可能会讳莫若深，那我们就是在浪费时间。”

“为什么要和他谈？我以为你只是想证实他就是照片中的年轻人。”“周五我得去查清他租住的公寓地址，这可是份苦差事。为了查清每月他把钱支付给哪幢公寓，我们得检查所有的废弃支票。伊夫格林一定是匿名租的公寓，但是斗胆用自己的支票支付房租。他还以为自己是常胜将军呢，他大概从未想过有人竟敢查他的床下。懂我的意思吗？”他们在电话里交谈时，里克森一直在嚼着口香糖。

“上帝，你那口香糖真烦人。”

他扑地一口吐了口香糖，说：“比雪茄好些。我们是约会还是不约会？”

“我们已定好了约会。”她正想挂上电话，突然又想起了什么，“他在支票上写了公寓的电话号码了吗？如果没写，他们怎么知道是如何付租金的？”

“见鬼，我怎么知道？他没写，你也看过支票的，上面没写公寓的电话号码。也许，他夹带一张条子什么的。”

“我想有这个可能。伊夫格林的账户上是否有大笔的支出？”

“没有，不过，他可能有一个装满现金的钱盒放在安全之处，或者，他有可能在外地开了个银行户头。”

拉萝双眼紧盯着门压低嗓子轻轻地问：“你有没有查清菲利浦借这么多钱有何用途？我正好还记得那家银行叫奥兰治国家银行。”

“拉萝，我本想星期五再告诉你，照片中的年轻人确实是伊夫格林的儿

子，昨天，我们证实了这点。”

拉萝万分震惊，“不！”

“我说过，他和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有关，我一直是这么说的。”

拉萝又重复了一遍：“不！”她静静地思索了一下刚刚听到的消息，又耳语般地说：“就算照片中的年轻人是他儿子，也并不能说明伊夫格林就是凶手——或者甚至是个恋男童癖患者。我一直认为，菲利浦可能就是照片中的那些男孩之一。也许，他和伊夫格林的儿子都遭到照片中的那个无名男人的性骚扰。你说那个男人跛足，可是伊夫格林并不跛。此外，菲利浦过去也当过伊夫格林的秘书，我们完全可以假设他也认识伊夫格林的儿子。”

里克森沉默无语，过了一会儿，才问：“奥兰治国家银行，对吗？”

“是的。”

他挂上电话，拉萝冲向法庭。

第二十章

中午休息时间，拉萝买了一份三明治，走进街对面的公园，独自坐在那儿吃着三明治，享受着阳光。她想：不论此时发生何事，她都得歇歇，闻闻玫瑰花香。生活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看着尤丽的下场就会明白。

当她妹妹还在时，她总是连中午吃饭时间也在工作。更确切地说，她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工作：周末到法院加班，每天工作到很晚才回家，还要带未做完的工作回家。她的动力是否都来源于此——她会得个奖章，得到赞扬？可是现在，在圣弗兰西斯科，司法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或许正在决定着她的命运。可是这些担心并没困扰着她，她也不会因此半夜三更大汗淋漓地从恶梦中惊醒过来。甚至对伊夫格林的怀疑，她也能应付自如。只有一件事拉萝不能、一辈子也不能接受：她亲手放了杀她亲妹妹的人。

当拉萝走回法院，跨进办公室时，菲利浦递给她一封信，“今天到的。”

拉萝一边看信的内容，一边骂了一句：“一派胡言。”这是司法顾问委员会的来信，上面定于两周后审查对她失职的指控。她感到喘不过气来，她曾祈祷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是，事与愿违。她问菲利浦：“你看过这封信了？”她知道他一定看过。

“啊，是的……对不起。可是，我相信不会有问题的。他们可能会向你提出正式的官方批评，但是，他们不会撤去你法官的职务。我是说，你所做的事也正是其他法官都做过的事，我知道的，你还记得吗？我替许多法官工作过。”

拉萝瞥了一眼钟表，说：“还有件事你并不知道。预算出来了，看来，情况不妙。”

“什么意思？”

“下个财政年，我们得裁减一个职位。这意味着大幅度的财政削减。这次裁减连法官也不例外。”

“真的？我们人手已很缺。他们怎么能这么做？”

拉萝盯着手中的文件，说：“很容易，他们可以甩了我。我就像图腾柱上出身卑微的人。现在，外加这些指控，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有机会。”她走过菲利浦身边，伸手去取挂在衣架上的长袍，可又停住了手。“请帮我个忙，这是我的钥匙，拿着我的公文包把它放在车行李箱里。我得带些文件回去看。”他们已选出了一个陪审团，而且，亚当斯案子正在审理中。拉萝得审阅所有的文件。

菲利浦问：“又要熬夜了？”

她朝走廊走去，“你说得对，如果我想保住这份差事，我得好好做。”

* * *

地方检察官说：“反对，他在诱导证人。”

拉萝急速地说：“反对成立。”

证人是学校的心理医生，是她首先报告孩子受到性骚扰。地方检察官换了另一种方法。

“孟德尔森太太，你能向法庭陈述艾米·亚当斯受到父亲性骚扰的前后情况吗？”

“孩子告诉我，昨晚父亲打她。我问怎么打的，她说，‘用手。’我又问打在身体何处，她指了指两腿间的一处。”

“ 是她的生殖器，对吗？ ”

“ 对。为了应付这类情况，我们有个尸体解剖娃娃，我拿给她看，她示意是生殖器。 ”

“ 在你看来，你坚信孩子已受到性侵犯，而且有遭到更多侵犯的可能，对吗？ ”

“ 是的。 ”

“ 没问题了。 ” 说着，地方检察官坐了下来。

拉萝俯身对正准备离开的证人说：“ 你还不能走，请你坐着。 ” 然后，她回头对被告律师说：“ 你可以开始询问。 ”

“ 孟德尔森太太，在艾米·亚当斯说她父亲触摸她生殖器之前，你没把那个人体解剖娃娃给她看吧？也没有把娃娃递给她，并指着娃娃的生殖器说：‘ 你爸爸是不是摸你这个地方？ ’ ”

证人面无表情地回答：“ 是的，没有。 ”

“ 孟德尔森太太，在你学校，你是否报告了五十多宗性骚扰事件，在五十多宗事件中，只有八宗得到证实，是这样的吗？ ”

“ 是的，没错，可是…… ”

拉萝往前倾着身体，盯着证人说：“ 请就问题给予回答，是或不是。 ”

“ 是。 ” 她的嘴抿成一条线。

“ 法官阁下，我们没有问题了。 ”

拉萝觉得现在她就可以下达判决，可是这不是法庭审判，他们有个陪审团。出乎拉萝的意料，一切进展得异乎寻常地快，因为被告在第一天就提出了咄咄逼人、不容置疑的责问，而在座的每一位都显露满意之情。甚至连地方检察官手下的人都对被告及其所处的困境深感同情，而正是他们负责指控被告的。

在审理这桩案子时，除了指点他们，监督律师，并依据具体的法律条款判决外，拉萝最大的影响力在宣判时才会体现出来。亚当斯像是被迫扛下了这个罪，对此，他无法否认。然而，有许多可使罪行减轻的情节。拉萝明白，这个案子得依据法律的权益公平条款进行判决，这又让她在进行判决时有了很大的周旋余地。法律体系已是一团糟，而这一团糟又不知会毁了多少生命。学校里的心理医生过于热心，她其实在诱导着孩子的陈述。孩子要么是在说谎，要么就是不记得了。人们总是不易承认这类错误。

当证人走下证人席时，拉萝说：“ 请律师到法官席前面来。 ”

当两位律师站在面前时，拉萝轻声说：“ 我准备休庭，我想在我办公室和两位谈谈。 ”

地方检察官问：“ 为什么？ ” 他们刚才开了个头。

拉萝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他们觉得无趣，走回桌边。拉萝轻敲了一下木槌站起来，宣布道：“ 本庭休庭三十分钟。 ” 陪审员在法警陪同下，鱼贯走出法庭，走进陪审团办公室。两位律师尾随着拉萝走进她的办公室，当他俩在她桌子对面坐定后，拉萝说：“ 先生们，我认为这场审判不但在浪费亚当斯先生的钱，也在浪费纳税人的钱，既然他现在已失业，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 ” 她看着地方检察官说：“ 从我所看到、所听到的情况看，这宗案子应该通过调解解决。亚当斯是否会被判有罪，我暂不作出判决。整个事件是个耻辱，我们都不光彩——是整个体系容许这样的事件发生的。 ”

地方检察官名叫帕克·柯林斯，他是个异常活跃的年轻人。他从椅子上

跳起来，高声大叫：“我们会向他们提出答辩调解，我们甚至还向他们提出暂缓判刑的主张，可是他们拒不接受。连本案的受害人也只打算就此了事。斯坦菲尔德只想要一辆新的奔驰汽车，他并不介意谁出钱。”

拉萝严肃地盯了一眼柯林斯，说：“柯林斯，你出格了！”过去，人们通常是为了赞誉和荣耀而工作，而现在，人们只是为了得到昂贵的玩偶而工作。“斯坦菲尔德先生，请你告诉我，你的委托人为什么拒不接受公诉人的要求？”

“在州政府夺去他的孩子、毁了他的生活之前，我的当事人有参加机密工作的绝密级许可证，他在航空部门工作。如果判他罪，他再也找不到工作了。”

拉萝靠在椅子上取下眼镜揉揉眼，“我明白了，你是否跟他谈过有判罪的可能性？”

“当然谈过！”斯坦菲尔德听出拉萝话中含有责备他没有把情况完全说清楚，或者向当事人过于夸大可能无罪获释的机遇的意思，他觉得自己受了侮辱。

她又转向地方检察官，“你准备改为轻罪起诉？”

地方检察官重重地说：“绝不！”两只有绿色灯罩的小灯把他的脸完全笼罩在阴影里，使他的皮肤发着绿莹莹的光。“这个被烙在身上的疤痕再也去不掉了。虽然我们很同情亚当斯，而且，这的确是一团糟。可是，亚当斯也太过火了，我们不能接受轻罪起诉的要求。”

拉萝叹了一口气，说：“我想，我们没什么可讨论了。”审判还将继续下去，亚当斯既要被判有罪，又要付出令人咋舌的官司费。看来，大家都不管代价如何，只想在法庭上决一雌雄。地方检察官漫不经心地走出去，可是被告律师并没走。

雷蒙德·斯坦菲尔德年近五十，是个知名的律师，他蓄着浓密的胡子，头发梳理得一丝不苟。他还有一张酷似汤姆·谢利克的脸。他坐在那儿远比站起来要好得多，因为，他又矮又胖。一站起来，他与汤姆·谢利克的相似之处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拉萝抬头看着他问：“还有什么事吗？”

他靠着门边问：“你知道他们想再一次带走他的孩子吗？”

拉萝往椅背上一靠，弄得椅子上塑胶坐垫一阵嘎吱作响。她失声叫了起来。“不！你是说社会工作人员？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就我的了解，性骚扰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她觉得自己都要疯了，她曾翻阅所有的医疗和心理报告，令她一直感到非常压抑。出了这么多事，他们为什么还要把孩子带走？”

“上周，他妻子被送进社区精神病医院。她彻底崩溃了，医院正在对她进行治疗，可是不知道她何时才能痊愈。医院认为她可能患了精神分裂症或什么。”斯坦菲尔德皱皱眉，又说：“我是说，他们劝这个可怜的妻子相信她丈夫是个儿童性骚扰者，为了夺回孩子，她必须和他离婚。如果他继续和她生活下去，那么，她再也不可能拥有孩子。她深爱丈夫。这些人太可怕了，只是……”

“说下去，这仍然无法解释为什么社会工作人员还要带走孩子。”

“因为亚当斯正在受审，面临判刑的可能，而且，他失业，精神又受了挫折……好吧，你知道……”他定定地看着拉萝。

她当然知道得一清二楚。在处理乔希的去向问题上，她开始认为这些社会工作人员弊多于利。“他们真是丧失理智了！他们为什么还要缠着他不放？”她摇摇头，觉得这一切真是太不公平了。“你是说他们认为他心理不健全，不能够照料孩子？”

“基本上是这个意思，当然了，那天，他表现得的确不够冷静。”

拉萝咬着嘴角，她明白，他这是轻描淡写。据新闻界报导，那位社会工作人员将要做整容手术，而且斯坦菲尔德一定是知道这点的。

“亲戚呢？”

“他母亲还健在，但身体很差。太太的父母住在纽约边远地区的一个退休人员集聚区内，那儿不准儿童同住。”

拉萝真替亚当斯难过，她双手捧着头沉思了一会儿，抬头说：“请一个住在家里的管家怎么样，这一定管用吧？”

“他已请了三个，但他们都相继辞职了。很显然，在养育院里遭到性侵犯的小女孩精神上受到了极度的刺激，她整日在发泄自己的愤恨，哭喊着要妈妈，还在家里乱扯乱撕。而且，也没人愿意和单身男人住一起。此外，还有巨大的压力，因为人们都认为亚当斯非常粗暴。现在，他极度沮丧。我真的非常关心他。”

拉萝若有所思地说：“我可以想像得出来。但你是否真的把利害关系跟他说清楚了？此外，你是否真的劝说他接受答辩？”

“相信我，我已有一辆奔驰汽车。此外，案子的大部分服务是我免费提供的。”

“好吧，如果他接受答辩调解，那么，他就可以摆脱社会工作人员的纠缠，继续他的生活。你想让我和他个别谈谈吗？如果你认为对此有益，我会试试看。”这可真是少见的一招，可是拉萝也的确是位少见的法官。

被告律师看了一眼外面办公室，注意到地方检察官已离开这儿，回法庭了。“好的，也许明天再说吧。他只是承受不起被判重刑的打击。他再也不可能找一份像以前那样的工作了。他的事业完了。”

他们一起走进法庭，拉萝琢磨着站在律师席旁的那个男人，他脸色苍白，精神萎靡，她发现他脸上的肌肉在抽搐着，每隔五秒就眨一下双眼，从外表看，她认为，他就要崩溃了。真是太惨了！社会工作人员把他的孩子带走，也许是正确的行为。这宗案子只是场恶梦。

一天的工作时间快结束时，拉萝身心极度疲惫。可是，至少她不必赶到学校接乔希。里克·西蒙斯的妈妈已答应，在他们搬家之前，一直由她送乔希回家。拉萝给乔希打了个电话，告诉他，迟一点再回家。接着，她呆在办公室仔细审阅每项证据。只要她能劝说地方检察官改判轻罪，那么，他们也就挽救了几条生命。案子的受害人和工作人员并不坚持要判亚当斯重罪，这只是地方检察官固执己见。

尽管拉萝不愿意，她还是拿起电话，给地方检察官劳伦斯·麦耶打电话。她不知道他会如何解释昨天他对她的诽谤。但是撇开这些诽谤和暗箭，拉萝认为她必须尽她的一份力，因为毕竟有这么多的生命攥在他的手心里。

很幸运，拉萝在办公室里找到了他。“我能过来一趟吗？我想和你谈一件案子。”

“当然。”他不能轻易拒绝一个法官的请求。“如果你想和我谈，我可以过来。”

“不必。我现在就过来，我也坐厌了。”

和法院不一样，夜晚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人声鼎沸。几十个公诉人还在忙碌着，电话铃似乎要把墙给震塌。因为，大多数地方检察官把白天时间都花在法庭上，所以，他们只得利用晚上时间加班——准备起诉状，口述请求，回电话等等。

当拉萝走进他的办公室时，劳伦斯·麦耶站起来伸出手，但却把目光移到桌上，“请坐！有什么事？”

他很精明，衣着也很整洁。拉萝注意到他挺着个啤酒肚，上衣的扣子都扣不上。拉萝心想，他需要锻炼了。当拉萝还在当地方检察官时，他们的关系一度相当密切。

“我认为在处理维克多·亚当斯的案子上，你应该改为轻罪，放他一马。这可怜的人已彻底毁了，他还要再一次失去孩子。我想他已够惨了。”

麦耶死死盯着拉萝，怒气冲冲地说：“你什么时候有了这副菩萨心肠？你自己当公诉人时，不是也这么冷酷无情吗？”

拉萝定定地坐在椅子上，毫不退缩，“你也知道，我不是那种有菩萨心肠的人。可是，凡事都有个极限。这个案子的发生，我们的社会体系该承担部分责任，作些让步。”

他侃侃地说：“我们不改初衷。如果我们改判轻罪，那我们就太蠢了。我不管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但是，他野蛮地打人，并给人留下终身疤痕，他总不能只得到档案中登记轻罪的惩罚。”

拉萝站起身，这简直是在浪费她的时间。她正准备离开，突然又转身诘问：“那天，你为什么诋毁我的名声？我还以为我们是朋友呢？”

他面色苍白地说，“那个探员——他叫什么名字？他把我们之间的谈话内容告诉你了？”

“他名叫里克森，是的，他跟我说过了。”

“你去跟伊夫格林说去。是他打电话给我，指责你滥用职权，他让我们调查员审查你所有的事务，甚至包括你的私生活……然后，给他一份详细的报告。”

拉萝气得浑身发抖，“什么私事？”她觉得嘴唇和手心里又沁出了汗水。

“就是个人情况报告：社交，财政情况，罗曼史等等。”

“你已经把报告给他了？已写完了？”

他摸摸额头，思索着，“几天前，让我想想，一周前，或两周前，大概就是这样。”他的脸涨得通红，“拉萝，真抱歉。是的，我的确把你当朋友看待。我只是被那个叫里克森的家伙惹恼了，他闯进来，命令我们下达搜索令，以便搜集有关伊夫格林的证据。见鬼，他是首席法官。我还以为这是你和伊夫格林之间的矛盾，我们会被夹在当中难做人。我就把他请出去了，就这样。”

拉萝幽默地说：“谢谢。”照里克森的描述，他当然没有优雅地请里克森出去。“告诉你，里克森可能是太过份了些，对伊夫格林也太用心了，但是，他的确是个优秀的警探。我也不赞同他对伊夫格林的怀疑，但是，我认为，由此对他产生偏见也是不明智的。”

麦耶拎起公文包和拉萝一起走出来，“好的，给我些详细的资料，我们会就手中所掌握的证据对伊夫格林展开调查。我们会剑拔弩张准备战斗的。”

他主动提出陪拉萝走到停车处，可是拉萝谢绝了，因为她把车停在地下

车库里。她浑身疲惫地回到法院。

拉萝把有关霍布森案子的文件塞满了公文包，她准备晚上再仔细审阅一遍。她走进电梯，降到地下停车库。她可以根据某个要点撤消这个案子。无论如何被害人还是可以指控亚当斯犯伤害罪，这是新近风靡一时的趋势——妇女控告强奸犯，家人控告儿童性骚扰者，儿子控告父亲。最近，有一个儿童指控父母离婚竟然也胜诉。现在，在奥兰治郡他们已收到三份起诉，分别是三个孩子指控父母。这真令人难以置信。

拉萝心想，律师已多如牛毛，这就是症结所在。在下半个世纪里，律师可以用各种诉讼把法院缠得密不透风。

晚餐，她什么也没买来给乔希吃，她头痛得厉害。对伊夫格林的不满，对司法顾问委员会的指控的愤恨仍然纠缠着她。面临着财政缩减，伊夫格林可能会以“莫须有”的罪名将她赶走。她明白在这件事上，他的意见有主导作用，何况这不是件普通的事。每年都会有许多法官竞争这个职位。

地下停车场只停着她的车，她踩在水泥地上，只听到脚步声在空荡荡的车库里回荡。拉萝朝美洲豹车靠近。她伸手到皮包里摸钥匙，突然，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回头张望。她听到一种像是扫帚扫地的声音，声音很近，就在她身旁。

没人。她扭扭脖子，眯起眼看着车库的暗处，仍然什么也没看见：周围死一般寂静。她想，也许是一只老鼠或别的什么。她一心只想立即坐到车里，离开停车场。

她又紧张又笨拙地在皮包里摸索着钥匙，终于找到钥匙打开了车门，皮包又掉在地上。她一条腿已跨进车里，正准备去拾，突然，车底下游出一条手臂，像老虎钳似地紧紧钳住了她的腿。她的头重重地撞在地上，一条腿在车内，另一条腿在车外，两腿被拉扯开来。没等她被扯成两半，她已仰面躺在水泥地上了。

一个穿着一身黑衣的大个子男人迅速从车下爬出，狠命踢她的肚子。接着，他又抓住她一条腿，在地上拖着，就好像一头野兽要把猎物拖回巢穴。

她的心都要跳出来了，她大声尖叫起来：“上帝！”她一边竭力保护着脸，不让它碰到地，一边用另一条腿踢蹬着，拼命想转过脸来。她的手肘擦着了地。她看不到他的脸，可是可以看出他个子非常高大，可以当职业篮球手。

她仍在大叫：“救命！”她的心蹦蹦跳得更快了，尖叫声震得她的耳膜隆隆直响，她觉得自己仿佛置身水中。因为她的膀胱空空如也；热哄哄的尿已渗出了她的连身裤袜。

她又惊恐地大叫：“上帝，谁来救救我！他要杀我！救命！”她对自己说：“不可能发生这种事，就是不可能。她不会像尤丽那样死去的。”

当她被拖出她的车旁后，这个男人停住脚步，低头俯视着她。她停止了呼吸，她惊恐万状，觉得自己的心脏已停止了跳动。

他扭曲着脸，看上去十分怪诞，就像是从恶梦和恐怖电影里走出的一个角色。他的脸罩在一只女人的长统袜里，袜子在头顶上打了个结。她见他抬腿又向她踢来，就在水泥地上一滚，可还是没躲过去。

这一脚正踹在她肋骨旁，她觉得一大口气冲出了肺部，接着就是一阵刺痛传遍全身。

他恶狠狠地咆哮着：“照片在哪里？把照片给我，你这只母狗。”他的

双唇紧紧地包在袜子里，说起话来好像一动也没动。

拉萝气喘吁吁地说：“在我皮包里，在那儿。”接着她又大声尖叫起来，盼望有人能听到她的求救声。她的声音在地下停车场回荡着，可她只听到自己的尖叫声。

他手中拿着把大刀——猎人用的刀或切菜刀。在头顶上的灯光映照下，锋利的刀刃熠熠发光。她万分恐惧地大叫起来：“不，上帝，求求你，别杀我，让我做什么都行。”

刀就架在她脖子边，她一动也不敢动。他口中热乎乎的臭气透过袜子喷到她的脸上。他又压了压刀，她能感到冰冷的刀刃碰着她喉咙柔嫩的皮肤上。她吓坏了，大口喘着气，感到恶心欲呕。汗水从脸上淌下，弄湿了她的衬衣，她还以为那人已下了手，这就是她的血水。这人身上一股体臭味，在拉萝看来，这是死亡的气息。

拉萝想，我要死了，我就要像尤丽那样死去，乔希就要成为孤儿了。我就要死在这个停车场——就在法院下面。她静静地蠕动着双唇，祈祷着。她竭力思索着，她在等待着死亡的召唤或者这个男人一刀刺进她的心脏。她胡乱地前后张望着，又抬头望着天花板，上面是交错盘旋的水管，延伸到漆黑的角落里。她看到还有一辆车停在停车场，她祈祷着，企盼有人能来。可是，所有的人都已下班了。过去，她从未看到过那辆停在远处一角的车子。没人——没人能来帮助她、救她。

黑衣人朝她脸上啐了一口，拿开刀子，站起身，“如果照片不在那儿，你就会上西天。”他像踢垃圾袋似地，用脚尖踢了一下她的身体。

拉萝手摸着脖子想站起来，可又摔在坚硬的水泥地上。霎那间，她觉得自己就要死了，周围一片漆黑，然后，又是迷迷糊糊的影子。黑衣男人看上去更吓人了，他高大得不像真人，而像是从地狱中来的怪兽，要来毁了她，杀死她，把她切成碎片。

他命令道：“别动，动就杀死你。你没地方跑也没人来救你，所以，你最好别给我叫。”

突然间，拉萝感到怒火中烧，非常激动。她是个战士，她不能就这样放过这人。她从地上跳起来，向他冲去，两个手指拼命向他眼眶插去，想把他的双眼挖出。可是，她的手指只抓着自己的裤袜，那个男人大笑着又把她打倒地上。她又挣扎着站起来，向他的背冲去。她竭力用一只胳膊压着他的颈动脉，过去，她曾看到警察这么做过。她甚至把整个身体都吊在他身上，可是他仍纹丝不动。当拉萝还吊在他身上时，这个男人已开始走动起来。拉萝双脚先着地，被抛在地上。她觉得自己是那么脆弱，那么孤独无助。这是个巨人，她永远也不可能把他打翻在地。

“你这只笨母狗，下来，躺在地上，当心我把你碎尸万段。”他转身，挥舞着刀子，刀子几乎都要碰到她身上了。她伸手想去抓刀子，可突然又意识到这不明智，她已能感受到锋利的刀刃，刀子会把她的手割断的。他微微弯着腰，平举着刀子，不停地在她身旁挥舞着。为了避开刀子，她尖叫着往后退去，砰地又摔在地上。他又哈哈狂笑起来。

这回，她照他的话去做了——挺身坐在地上，双手垂着，两腿笔直地伸在前面。她告诫自己，不能再反抗了，否则他会马上杀了她。她现在只能尽量拖延时间。尽管鼻子在流血，可她仍一动不敢动。她用眼角的余光看过去，发现那人把她皮包里的东西都倒在地上，开始在里面翻寻，把文件往空中乱

抛，一边嗥叫着，咒骂着，一边又搜查皮包的侧袋。

拉萝就这么坐在地上，往事如潮水般涌上心头。她看到自己和尤丽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尤丽容光焕发，迈着两条藕节般的小腿，拼命想跟上姊姊的步伐。她还能闻到妹妹身上的体香，闻到她总嚼个不停的泡泡糖香味。妹妹总喜欢吹出一个个大泡泡，然后，又让它们砰砰破在脸上。拉萝握着拳头，似乎又感到手中握着小妹妹的手。接着，她又看到自己正在法律学院的毕业典礼上，双眼在人群中找寻着妈妈和尤丽的脸，内心充满着自豪和成就感。她又看到自己正在宣誓成为法官。虽然，那天她没有家人到场，可拉萝仍认为那是她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一天。当时，她认为自己将去改变世界，真正使其发生变化。可是如果她没能成为法官，她就永远也不可能释放杀了尤丽的凶手。透过那层袜子面罩，可以听到那人喉咙里发出的阵阵可怕声音。拉萝知道他要杀她了，她可以意识到，感觉到死亡的临近。死亡的阴影笼罩着她。当他把刀架在她脖子上时，她就看出他渴望杀人的激动。他的声音和体臭都使人联想到野兽。拉萝不禁斜眼看着他，心里直纳闷，不知他是人，还是从城里哪处肮脏的下水道里孳生出来的可怕动物。她暗自思忖，不知尤丽临死前都想些什么。

乔希的脸出现在她面前，她竭力想留住它，把它印在脑海中。仿佛她正贴着他的耳边说：“我爱你，乔希。我一生都在企盼有个孩子。别再痛苦了，要继续生活下去。”她真渴望有一种魔法可以让乔希听到她的话。泪水涌上眼眶，挂满了拉萝的面庞。她的时间极为有限，过一会儿一切都将结束，她已做好了死的准备。

他嗥叫着：“它们不在这里，你这条说谎的母狗！”他狂暴地把文件踢开，像一个乱蹦乱跳的公牛一样向拉萝逼过来。突然，他停住了脚步。

这时，只听电动门伴随着一声巨响打开了，一辆白色箱型货车开下了斜坡。黑衣男人猛一转身，消失在阴影中。

拉萝坐起身，尖叫起来：“救命！在这儿！请帮帮我！上帝，请帮帮我！”

白色箱型货车开到她身边，两个身穿白色制服的男人跳了出来。这时，那辆小车呼啸着从他们身边开过，冲上斜坡，车轮发出刺耳的声音。这是一辆旧式蓝色卡威特车，一侧车身被撞得凹进一块，车窗玻璃被染了色，所以，拉萝看不清车内。拉萝全神贯注地看着汽车牌照，用力记着，还不停地重复着上面的字母和数字——“347PJG……347PJG……347PJG。”两个男人试图把她扶起来，她看了一眼他们衬衣上的字：奥兰治郡海岸防卫队。

她大声说：“报警！快！他就要逃跑了！拨911，告诉他们有人要杀我。一辆蓝色的卡威特”。她气喘吁吁，断断续续地又补充：“牌照号347PJG。”

两个男人瞪着她，摇摇头。

她非常虚弱、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说：“求求你们，快！他就要逃跑了！快跑去报警！我是法官。你们听见了吗？”她又大叫起来：“他试图杀死我！报警去！你们怎么了？你们是白痴？”

最后，个子矮小的男人说：“不会说英语，听不懂，警察？”他说的是西班牙语。

拉萝把他俩推到一边，摇摇晃晃地走向车子。她用车上的电话报了警，并重复了车子的外貌特征和她现在的地点。她感到身子一边刺骨地疼，就靠在方向盘上大口地喘着气。她不停地对自己说，她还活着。现在，尤其是正当乔希需要她时，她不能死，她心想，是有上帝，除了上帝，没人能帮助她。

她做过祈祷，而且，上帝已听到了她的祈祷。她仍然能嗅到死亡的气息，因为，刚才她离死亡只有咫尺之隔。

也许，他已逃走了。当里克森主动把枪给她时，她应该接受。她咬牙忍着痛，眼前闪现出黑衣男人扭曲的脸，心想：要是有枪该有多好！她想像着，如果她手握着枪，手指扣着扳机，那么枪声就会在地下停车场回荡。在经过多年审理暴力犯罪和暴力违法者之后，拉萝终于醒悟到，人们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如果她有枪，她十分清楚会有怎样的结局，对此她毫无疑问——她会杀了那人。

第二十一章

当警察们正准备清理现场时，里克森终于赶到了。拉萝的车被开到了一边，车门开着，拉萝坐在前座上，双脚放在车内地上。她的额头有乌青也有擦伤，衬衣和长统袜都被撕破了。脖子上有一条红红的刀痕，那是因为黑衣男人把刀架在她喉咙的缘故，有一处皮肤已被刀子割破了，医务人员已对她的胳膊肘和膝盖上的擦伤进行了消炎处理，并且用纱布把伤口包扎起来。

里克森冲到车边，问：“你还好吗？我送你去医院，你得检查一下。”

“不！我得回家，乔希和埃米特在一起，可我想回家。”她掀起衬衣想检查身体，不小心碰到了体侧，不禁疼得皱起眉头。黑衣男人曾踢她的肋骨，所以，肋骨下有一块乌黑的淤血。“那畜牲踢我！”她仍感到呼吸十分困难，每吸一口气，浑身就疼得刺骨。

“也许你的肋骨断了，我送你上医院，乔希不会出事的。”

她语气坚定地说：“不！只是一块乌青，我很好。要是我当时手中握有一把枪，那该多好！我真想杀了那人！”她看着他，“如果再看到他，我就杀了他！我发誓要杀了他！”

里克森轻轻地拍拍她的肩膀，说：“好女孩，你干得不错，你看到了汽车牌照，我们会抓住他的。埃米特住在你的套房时，也许就是这同一人闯入屋内的。这个牌照属于一个叫弗兰克·多尔的人，他是在闯入埃米特卧室的那天获释的。”

拉萝的眼睛睁大了，“他为什么入狱？”

里克森移开了眼光，他情愿拉萝没问这个问题。“蓄意谋杀。”

“嘘，他要杀谁？”

里克森知道她迟早会清查的，所以尽量用一种随意的口气述说着，以免使她害怕，“他的前妻。他想把她放进焚尸炉里，他在那儿工作。不错，嗯？我想他是不想付赡养费。”他神经质地笑了一下。

拉萝说：“泰德，并不有趣。上帝，他真的想把她放进焚尸炉里？我还从来没有碰过这种案子。”一想到这点，她就吓得全身发抖，所以，她用手抱着自己。如果那些护卫队员没有及时赶到，她已成了刀下鬼了。“那么，他为什么能出狱？受害人不愿指控他，还是别的什么？”

“不是！”

“那么，他是被假释的？”

“不是！”

她盯着他说：“算了。别再兜圈子了，跟我说说好吗？相信我，我没心情和你逗乐。”

“据监狱报告，他们那天收到来自法院的下达释放他的命令，所以，他们就放了他。我们派人审阅了法院文件，发现对他的听证会将在明天举行。文件中也没解释为何释放他，对他的指控也没撤消。他是在无保释的情况下被释放的。”

拉萝越来越清楚，这正和帕克·卡明斯的情况相符。而且，这也正好证实了里克森对伊夫格林的怀疑。“可能又是伊夫格林，对吗？是谁签的命令？”

“监狱说，命令是由二十七处下达的。”

“那是重案审理处，赫克托·罗德林格斯现在负责那个处。你认为就像

伊夫格林下令释放卡明斯那样，他又让赫克托释放了多尔？”

“拉萝，我不知道。签署那个命令的并不是赫克托·罗德林格斯。”他放低了嗓门说：“是你的签名。”

拉萝惊呆了，她靠在门框上，脸色煞白。“我的？这，这不可能。”她结结巴巴地又说：“我没签字下令释放那人。”

“那么，我想是有人冒签你的名。因为命令是通过电脑从法院传达到监狱的，所以，我不知道是否真有签名。”

“天啊，这事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一定是伊夫格林下了命令，又把我的名字放在上面。这个该死的畜牲！如果你把那把枪给我，也许我会一枪砰了他，一切也就了结了。”

里克森移开了目光。这人的犯罪记录比帕克还要可怕，这人已五次被判人身侵犯重罪，有一次因强奸被判刑。拉萝可比她自己知道得要运气得多。如果护卫队员没有及时出现，那人可能会强奸她。上次，他是咬掉受害人的一只乳头来向她示意告别的，那次警察是根据他留下的齿痕而判他有罪的，因为他有一个复咬合牙齿。

“我们曾给赫克托法官打过电话，可他不在家。我们可以在早上找到他，并向他查问真情。既然是他的处发的命令，那么，他应该知道情况。拉萝，让我们祈祷，但愿他知道一些情况，否则，我们处境困难。”

“我会祈祷的，相信我，我会祈祷的。”拉萝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伴随着一声痛苦的呻吟，这口气又吐了出来。“泰德，我不能吸入更多的空气，就是不能。”她拼命忍住泪水，她不想让他看见她流泪。突然，她又想起什么：预算裁减。“泰德，还有另一种可能性，虽然有些牵强，但比你对伊夫格林的怀疑要合理些。”

他警觉地问：“是什么？”

“明年要裁减一位法官，有人得离开法院。”

里克森皱起眉，用手理理胡须，说：“你是说，有人为了夺得你现在的法官职位，才下了这个毒手？”

“有可能。”

“胡说！拉萝，简直是胡说！如果是那样他们可能会竭力诋毁你的名誉，而不会派一个像弗兰克·多尔这样的傻子赶到这儿把你打得半死。我对伊夫格林的怀疑是不会有错的。”

他凝视着拉萝，不禁提高了嗓门：“你什么时候才肯相信我？难道要等他像杀帕克·卡明斯那样一枪毙了你，你才肯相信我的话？”

拉萝一言不发，看着别处。

他弯腰扶她站起来，“情况怎样？他只是打了你？从他说的话中，能听出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抢你东西了？”

“他想要那些照片，指使他的人告诉他我有照片。我撒了个谎，说照片在我公文包里。当他发现包中并没照片时，他把我打得几乎骨头都散了架。我想，他赤手空拳也能够杀了我，我认为他不必用刀。我想他喜欢这么做，他喜欢杀人，喜欢残暴。”她抬眼望着里克森，脸上的肌肉抽搐着。低声地几近耳语地说：“我从来都没有如此深切地感受到濒死的滋味。”

“毛骨悚然，是吗？我已动用了全部警力。告诉你，你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可是，动脑筋想想看，这一切都互相牵连：照片，你妹妹的死，夜闯你家和埃米特卧室。这和预算裁减不可能有关联。”

他俩互相凝视着，拉萝感受到一种亲密无间的友情，现在，她明白了当警察意味着什么，明白了为什么竟然有那么多的警察脱离常情，变得冷酷，铁石心肠。一个和你素不相识的人竟然结束了你的生命，真是太不公平了！

里克森拍了一下大腿，打破了沉默，“很显然，这是伊夫格林的所作所为。如果凶手向你索照片，那么，这不可能是件盲目的行动。现在，他们已搜了你的家和套房，都没发现照片，所以，他们以为你随身携带着照片。伊夫格林到过你的办公室吗？他有可能搜过你的办公室没找到照片。你的公文包平时放在哪儿？”

拉萝一声不响地回忆着。有几位警官走到里克森身边，跟他说就要清理现场了。他走到旁边和他们嘀咕了几句，然后又走到拉萝身边。

“我通常把公文包放在办公室里，包很大，是专放诉讼文件的，所以，随身携带不方便。可是，最近由于发生了这么多事，我也不再把工作带回家，所以，我就把包放在车的行李箱里，今天，我想把它带回家，因为我必须再审阅一次亚当斯的案宗。至于伊夫格林进我办公室，对他来讲，这不成问题。可是，泰德，菲利浦有可能吗？有可能是他把命令传到监狱，又冒签我的名字。”

“我并不这么认为。照片上是伊夫格林的儿子，而不是菲利浦。喂，坐到一边去，让我开车，到你家后我会叫一辆车来接我。”接着，他用手侧过拉萝的头，看了一下她的额头，又用手指尖轻轻抚摸了一下，“这块还行，过几天就会消退的，可是这块看上去有点麻烦。”

他把拉萝扶到后座上，就发动车子。车子飞速冲上斜坡，开上了大街。

拉萝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因为，乔希还在埃米特那儿，一跨进家门，拉萝就在电脑上留言——让乔希一小时后回来睡觉。她不愿让他看到自己这个样子，可怜的孩子已经经历了太多的打击了。她不想让他知道，有人几乎杀死了她——他世上唯一的亲人。

她洗了脸，脱下衣服扔进垃圾箱里。她用化妆品涂在额头的淤伤处，心想，闻起来一定有股恐怖味。里克森用毛巾包着一块冰块，等她出来时，就递了过来。

“快用冰块捂着额头，可以消肿。”

接着，他又回到厨房，从埃米特的壁橱里取出烈酒，斟满两杯。拉萝靠在黑灰色的椅子上，双腿放在搁脚凳上，衬衣掀起来，体侧放着冰块。里克森很来劲，一口喝完一杯，回到厨房又斟满，开始在拉萝面前踱来踱去。

“拉萝，我们越来越接近事实真相了，真的。伊夫格林知道我们正在调查他，他一定会知道的。我的猜测是，他一定以为尤丽跟你谈了些什么。他以为照片在你手中，所以他做出这个推测——弗兰克不仅仅受雇在车内袭击你，而且还要杀你。”

拉萝把冰块换个地方，任其掉在地上。她的衬衣湿了，她双手抱着身体不让自己颤抖。

里克森又说：“我认为伊夫格林正在企图毁坏你的名誉，他四处散布谣言，说你利用职权庇护妹夫。此外，他还对你进行调查，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他自己。他以为，当你奋起反抗时，没人会相信你，人们只当你在报复伊夫格林，因为是他诋毁你的名誉。他极为阴险地策划了这一切。”

拉萝说：“是的，他的确非常在行。”和多数犯罪分子相比，首席法官利奥·伊夫格林对犯罪的里里外外了解得更为透彻。四十多年来，他一直

是加州律师协会的会员：当了十六年公诉人，二十四年法官。他善于运用自己的影响力，操纵、攫取他垂涎的一切。

不知不觉中，拉萝接受了里克森对伊夫格林的怀疑。“你知道我猜他是怎么干的？就像顾客从邮购目录中进行挑选邮购一样，伊夫格林选购了那些笨蛋。他在办公室里有一台电脑，他可以从中了解、掌握任何人的犯罪记录、开庭时间、释放时间等等。全国上下所有的机构都会按他的要求提供信息。没有他弄不到手的東西。按一下按钮，他就可释放任何一个罪犯。这样，他就拥有一个庞大的犯罪大军，去实施他罪恶的勾当。而且，他深知他们个个心狠手辣，一旦获释，这些家伙就会赶在我们再次下达逮捕令及开庭前弄些钱，然后逃进城。这真是绝好的阴谋。”

里克森目不转睛地看着拉萝，心想：今晚之后她对这套也非常娴熟了。“听着，我们就要揭开秘密了。”

拉萝说：“是的，不管怎样，我们就要揭开秘密了。今晚，我差点丧命，我还以为你会留意不让人伤害我呢。”

这句话说得里克森面红耳赤，张口结舌。他只得耸耸肩。

拉萝暗自好笑：那些英雄梦也就到此为止了。“关于公寓有何发现？”

“结果并非如我所企望的那样。看来，伊夫格林拥有大楼的一部分。这是一种投资……类似辛迪加，他们是这么说的。你知道，就是一群投资者。对这类事我知之甚微，但是，在我看来，这种投资如同逃避纳税。不管怎样，他只是做了初步的投资，然后，就是每月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

拉萝呷了一口酒后把酒杯放在地上。她抬手摸摸曾架过刀子的颈部，似乎仍觉得刀锋边还在那儿，紧贴着肌肤。“现在，我们该做些什么呢？我们应该把所有的犯罪事件归纳为一个案子。我可不想让他只承担一个微不足道的指控，他应该就这一切受到指控。”

“明天，我派一个便衣警察到他的俱乐部去，他每周都到那儿接受一次按摩。我们准备拍些他的裸照，以便和我们已掌握的照片进行对比，以确认他是否患有脊柱弯曲症。我的人将躲在天花板上的空调通气口处拍照。原本，我们也可以去查他的医疗记录，但是这会暴露我们的行动，而且，我们还得事先取得法院的许可。明晚，他儿子在洛杉矶要演出一场音乐会，如果你有心的话，那我们就一起去。我不想等到星期五。”

“乔希可以呆在埃米特那儿，他非常崇拜埃米特，他们已成为不可分离的好友。”

“请你写一张同意我把乔希带出学校的条子，明天，我们打算把乔希带到局里让他看些照片，这些照片里就混有帕克·卡明斯的照片。乔希看到的也许要比他认识到的多，那天，他或许看到了那家伙正从他家里走出或别的什么，可是，又忘了他看到的情况。”

“没问题，任何……”

拉萝又陷入沉思。如果警方能确认帕克·卡明斯在杀人现场，那么，伊夫格林就可以和两件凶杀案联系在一起。突然，拉萝又想到游戏大王。她跟里克森谈了昨晚发生的事情，及他们了解到的情况。她还声明她并没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听了拉萝的话，里克森激动得满脸放光。“是埃米特发现的？”埃米特虚弱的身影出现在他的脑海，“了不起！太不可思议了！好家伙，他应该替我们干活！我真不敢相信，竟会是他。”他满脸笑容，拍打着大腿，其实已

是惊喜若狂。拉萝仍镇静地坐着，“我们还不能肯定那一定是伊夫格林本人。你是不是高兴得太早了？”

“你说他的名字叫汤米·布雷克，对吗？”里克森那张布满痘痕的脸笑开了，变得英俊起来，赭色的双眼也兴奋得熠熠发光。

“是的，”拉萝弯腰拣起冰块，发现湿漉漉的毛巾只留下一滩水。“这又怎么了？”

“猜猜谁的名字在尤丽的客人名单上？就在她从家里打出的电话名单上。”

“我可不想猜。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告诉我？”拉萝目不转睛地盯着里克森。他的兴奋很有感染力，拉萝也兴奋得有些气喘吁吁。

“汤米·布雷克。”

拉萝不禁张大了嘴，她愣愣地什么也说不出。她呆了一会儿，回过神，发出了快活的两声大叫。住在公寓里的人大概都能听到她的欢呼声。里克森走到她的身边，一把把她从椅子上抱起来，紧紧地拥着她，一直到拉萝痛得尖叫出声。

尽管疼得厉害，拉萝还是大笑着说：“放下我，别忘了我的体侧。”

* * *

翌日，伊夫格林没来上班。拉萝给他的办公室打电话，他的秘书说，他身体不适，可能晚些时候会来。“好吧。”说完，拉萝就挂上了电话，自言自语地说：“你这个畜牲，真希望你得心脏病。”他害怕了，怕得甚至不敢来法院了。他应该知道，警方就要破案了。他们已经逼得他走投无路了。自从尤丽被害以后，拉萝第一次感到自己有了自控力。尽管她遭遇了昨晚那场袭击，她仍然感到自己充满力量。她暗自思忖，面对弗兰克·多尔这个恶魔，她仍幸免于难，也许就是这个事实给她注入了新的力量。尤丽离开人世后，拉萝始终生活在暴力威胁和巨大的恐怖中。尽管她竭力与恐惧抗争，恐惧却日甚一日地占据她的内心，几乎要打垮她。在经历了昨晚那场最为可怕的恶梦后，她相信任何事情都不能摧垮她了。

* * *

拉萝正在办公室里享受十分钟的暂时休庭时间，这时赫克托·罗德林格斯头靠在拉萝办公室门上出现在拉萝眼前。他和拉萝年纪相当，个子矮小，皮肤呈黑棕色，是个令人愉快的人。他留着稀疏但是坚硬的胡子。

他摸摸下巴，说：“听说你昨晚在停车场遭人袭击。他是怎么进来的？从门下爬进来？太可怕了！再也没安全可言了。”他关切地看着拉萝，停顿了一下，又说：“郡司法行政局给我打来了电话，他们认为是我放了那个家伙。”

拉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竭力保持平静，“赫克托，是你放的吗？”

“不，绝对不是。那天，我并没有安排审理重罪案，我在洛杉矶处理一些事务。”

拉萝曾听说过一些关于赫克托的传闻。据说，他想在洛杉矶法院谋一个法官职位。他的家人大多住在洛杉矶，所以，他想调回那儿工作。她暗暗企盼他能留出一个空缺，这个空缺有可能就是她的位子。这时，拉萝大气不敢喘地问道：“那么，是谁替你签署释放令的？”问这话时，拉萝觉得自己憋得胸都要炸开了。她默默地祈祷着：上帝，请让那人是伊夫格林本人吧。她企盼着。

“艾琳·默多克。”

拉萝大吃一惊，“艾琳？她为什么要放这个人？她应该不会犯这种错误！”

罗德林格斯看到拉萝脸上流露出的紧张表情，他也越来越如热锅上的蚂蚁，坐立不安。“我不知道，为什么你不问她本人？”他用手理理头发，目光移到室外，“总之，我很难过，为你所遭遇到的一切麻烦而感到难过。如果需要我帮忙的话，请告诉我。”

“赫克托，别担心，这当然不是你的错。”拉萝深深地吸了口气，又说：“我会和艾琳谈的，别把我们谈的告诉她。你知道，我们是朋友。”

当他转身向外走时，拉萝立刻注意到他不敢用力踩右腿。她大吃一惊，不加思索地冲着他大声问道：“赫克托，你的腿怎么了？”

他说：“噢，这，……几天前，在打手球时，我的腿上肌肉拉伤了。岁月不饶人啊！”

她真是疯了，再这么下去，她非得进精神病医院不可。她把法院里所有的人视为嫌疑犯。当赫克托消失在门外后，拉萝立即给里克森拨电话。她强忍着身体的刺痛，得知了好友放了那个畜牲，她真想把脸埋在桌上，放声痛哭。她对着话筒说：“那天是艾琳·默多克审理重案，我正准备打电话问她是不是伊夫格林让她这么做的。整个事件相当蹊跷。”

里克森叹了口气，“你的名字在签署的命令上，怎么解释？”

“伊夫格林打电话让她放了他，当书记官在起草命令时，一时疏忽把我的名字写上了。我是个女法官，艾琳也是，所以，他们不加思索就写上了我的名字。”

“这类命令必须签字吗？”

“当然要签。我们通常利用电脑下达命令，然后，再把签有名字的原件送去审。有许多次，监狱都是在收到副本时就放了犯人。多年来，他们一直是这么做的。他们可以分辩说，既然命令是通过我们的终端机传送过来的，那么它就是有效的。有时，我们实在太忙了，也会在几天后才把原件送过去。”

“那么，情况可能就是如此。伊夫格林打电话让她放人，她照办，接着是书记官粗心写错了名字。所以，命令上出现的是你的名字。”

拉萝没作声。她注意到办公室门已关上，就把电话转到对讲器上。然后，双手捧着脸，说：“我曾对艾琳说过，我们怀疑是伊夫格林干的。我不明白，她为什么不打电话告诉我。她知道是我放了帕克。”

里克森在电话的另一头大声问道：“你说什么？把你刚才说的重复一遍。”

拉萝觉得自己心跳又加速了，她感觉又要垮了。她相信他还会大叫，所以就拿起话筒，而不再用对讲器对话。“我并没有把照片的情况告诉她。我只是告诉她，我们怀疑伊夫格林是个恋男童癖患者，他很有可能卷入我妹妹的凶杀案中。里克森，她既是我最好的朋友，又是位法官。她十分了解伊夫格林，我想，她能给我们提供一些情况。”

“不管你是不是法官，反正你是个大笨蛋。”说着，他砰地摔了电话。

拉萝又拨通了电话，这回她也十分气愤，“你永远也别——我是说永远——再摔我的电话。你听到了吗？”

“冷静点。对不起，可以了吧？我不是跟你说过别向外人泄露任何情况吗？基督！拉萝，她可能把一切都告诉了伊夫格林，你把这宗案子搅得一团

糟。”

拉萝反诘道：“并没如此。艾琳永远也不会这么做的，她真诚地关怀我。我马上就给她打电话，看是不是伊夫格林让她放了弗兰克·多尔。此外，我已经要求监狱给我一份法院下达的命令副本。我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

他吼叫起来，“好啊，为什么不把这一切告诉法院所有的人？也许，你该过去告诉伊夫格林本人。”他又砰地挂上了电话。

拉萝可以肯定艾琳此时正在办公室里，因为她总是在此时中途暂时休庭，所以，拉萝决定自己去找艾琳。她大步流星地穿过大厅，走进艾琳的办公室。显然，她的秘书外出了。

艾琳从眼镜的上方看着拉萝，“拉萝，进来……请坐，上帝，你的脸怎么啦？你出事了？”

“昨晚有人在地下车库袭击我，他的名字叫弗兰克·多尔，你是否想起什么了？”拉萝并没坐下，她仍然站在艾琳的桌前。

艾琳避开拉萝的目光，看着别处说：“弗兰克·多尔……听起来很耳熟，可我记不起在哪听到这个名字的。我想他可能是许多年前我判过刑的犯人。”

“好吧，艾琳，就是那天你替赫克托负责重案处时，他获释的。那天，监狱收到来自第二十七处的释放命令副本。那人是个需要向原告当局报告备案的疯子。”拉萝做了个鬼脸，“你真该听听他犯的罪行。上帝，他竟想把他的前妻狠狠烧死。你会相信吗？事实上，他想把她塞进焚尸炉里烧死。今天，法庭本该根据一百八十七条谋杀未遂罪对他进行预审。他当然不该被释放。是不是利奥打电话让你这么做的，因为，如果他的确——”

艾琳打断拉萝的话，“不，不，并非如此。”她想了一会儿，又变了口气，“我是说，或许，他说过些什么，我可能忘了。重案处的案情都那么令人毛骨悚然——真像一座动物园。拉萝，我发誓我没这么做。至少，我认为我没做过。”她神情沮丧地擦擦额头，看上去又疲惫、又紧张。“如果是我说的话，那我就犯了一个可怕的大错。”

看着她朋友沮丧的神情，拉萝迅速地反诘道：“对！只说一个可怕的大错还是轻描淡写的，那人几乎要杀了我！”

此时，艾琳显得十分痛苦，她不停地眨着眼睛，胸脯起伏着。“我不习惯重案处的工作节奏，我忘了。对不起。我犯了一个多么可怕的错误。他们抓住那人了？”

拉萝不知该说些什么。“不，他们还没抓到他，”她最后还是决定把这个情况告诉她。接着，她的脸色又变得柔和起来。拉萝心想：艾琳当然不会故意做伤害别人的事。“不管怎样，别再提这事了。”

这时，艾琳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艾琳看看电话，并不打算去接，但又改变了主意。她对拉萝说：“我想我得接这个电话。”她按一下按钮，然后拿起话筒。听了一会儿，她移开话筒，悄声对拉萝说：“我们等会儿再谈。”

拉萝向门口走去，她该回法庭了，她已经迟到了，所以她径直向法庭走去。她心中明白，她再一次把不该说的事说了出来。艾琳是她的朋友，每个人都难免会犯错误。也许，伊夫格林才是真正的罪魁祸首，他可能在文件中附上一个批条，让艾琳下令释放多尔，而艾琳凑巧又忘了这事。拉萝正要迈步从侧门走进法庭，突然，她一转身，走向自己的办公室。

走进办公室，拉萝问菲利普：“监狱把那道命令送来了吗？”

菲利普头也不抬地把一张纸递给拉萝，“是的。”

“给法庭打电话，告诉他们，再过五分钟，我就到庭。”拉萝手拿着电脑打印出来的一纸命令，向重案处走去。到那儿后才得知，赫克托·罗德林格斯正在主持审判案件。拉萝悄悄走进法庭，弯腰贴着书记官耳际说了些什么。罗德林格斯瞥了一眼拉萝，又把目光移回法庭，他正在审理一桩重案。

拉萝把那张纸放在书记官面前，轻声问：“你还记得这道命令吗？”

这位女孩看看纸上的内容，又看看拉萝，“不。为什么？”

“就是这个法庭下达这道命令的，瞧，这儿写着二十七处。”

书记官手指着纸上的一半数字说：“可是，这不是我们的终端机，看清楚了吗？不是我们的。我不知道这是谁的终端机，我们终端机的编码是四五八九二。而这道命令是通过四五八九一输送的，这可能是某位在高级法院工作的人发出的，可以确定不是我们的。”

拉萝抽回文件，又悄悄走出法庭。她一路急匆匆地穿过大厅，一路不停地默念着那串数字。突然，她想起她办公桌上的终端机号就是四五八九一。

也许趁她不在，菲利浦又在外吃午饭之际，伊夫格林溜进她的办公室，从她的终端机上发出了这道命令。如果她想澄清本人没这么做，谁也不会相信她的。人们可能会猜测，她之所以精心上演这出苦肉计，就是为了引起别人的同情，或者是为自己开脱，因为她正在接受审查。利奥真是太聪明了，每迈出的一步都是经过他精心策划的。

拉萝一边走，一边举起纸，仔细观察打出的字迹。她打字的技术非常有限，如果让她打这份文件，可能就得花上好几个小时。利奥·伊夫格林会不会打字？文件中的内容打得字迹清晰，行距平等。透过这张纸，拉萝还看到了在郡电脑软件上，存着一份填满有关多尔犯罪记录的表格。从庞大的电脑系统中，首席法官能找出这张表格并调用其中的内容吗？

拉萝叹了一口气，从后门走进法庭。

当拉萝在法官席上坐下后，法警大叫一声：“全体起立！”拉萝并没听见法警的话，她的目光越过旁听者及律师的头顶，就如同他们并不存在似的。她仍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伊夫格林可能不会操作电脑软件，可是，菲利浦一定会。

“上帝，这个游戏大王可能就是伊夫格林本人。”

第二十二章

到了警察局后，里克森把乔希交给小布雷萧，让他带乔希辨认照片。随后，里克森急匆匆赶回家和儿子们吃晚餐。他曾答应拉萝，在去她的住处路上替乔希和埃米特买些食物。他狼吞虎咽地吃完晚饭，起身去淋浴，穿戴整齐，准备去听音乐会。

史蒂芬在收拾完餐桌之后，跟着父亲走进浴室，并看着父亲刮胡须。他靠在门框上对父亲说：“今天妈妈打电话来了。”

“噢，是吗？”

“她想让你寄点钱给她，她还埋怨你最近老不给她打电话。”

里克森不禁皱起了眉头，“当然，我该立即冲出去，印一些美元才好。如果她再打电话来，告诉她，在发工资前，我们只剩下大约五十元了。她得找份兼职工作或贷款。”

“今天，我在帕金和罗宾斯公司填了求职申请表，他们说，可以每周几天让我放学后替他们干活。”

里克森把刮胡刀扔进水池，拉起毛巾，对着儿子说：“我可不愿意让你打工。首先，我要你在家。其次，你的成绩比你赚的二十元更重要。可是对你妈妈来说，打工并不会伤害她。况且，这一切都是她招惹的。”他用水冲冲脸，“此外，下一笔薪水正好够我们用，因为，我拿了不少加班费。”

里克森走到衣橱边，拿出最好的便服铺在床上，转身又拉开抽屉取衬衫。他手托着两三条领带，问儿子：“哪条领带和这件上衣最相配？”

“这条用苏格兰波斯力布制的棕色领带。嗨，爸爸，你今晚要去哪儿？”

里克森看着儿子，观察到他双眼闪着问讯的光，“我去工作。”

史蒂芬的脸上绽满笑容，“真的？去工作，啊？你就这么衣冠楚楚地去工作？你去赴约，对吗？你终于抛开你的工作，去城里享受享受了。棒透了！爸爸，是时候了。”

里克森沉下脸，“我去工作，可以吧？我干的是便衣工作。如果真是去赴约，有谁会愿意和我约会？”

“许多女人会愿意的。那天莱斯丽告诉我，你是个有魅力的男人。”

莱斯丽是和里克森隔三个门住的一位离婚女人，她是几位知道乔伊丝离家出走的人之一。平日里，她常常给孩子们送来些焙烤的菜和其他食物。这女人身高四尺五吋，体重达二百多磅，下有四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谢谢啦。可是，小子，其实我也不必说谢谢。日子是很难过，可还没到过不下去的地步。”

过了一会儿，里克森走进屋里和吉米说了几句，然后，拥抱了他一下，就离开了家。

* * *

拉萝看了看手表：谢天谢地，这一天总算过去了。他们已忙到六点多。今天，可怜的维克多·亚当斯比昨天显得更加紧张，他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可是，除了地方检察官，没人能救他。就是地方检察官也拒绝拉他一把。拉萝就法律适用要点向陪审团作了最后说明，然后，敲敲小木槌宣布休庭。里克森把乔希带到警察局去辨认照片。她让里克森把乔希送到埃米特家，然后过来接她去听音乐会。

拉萝回到办公室，发现菲利浦已下班了。她拿起手袋，正准备离去，一

抬头，正看见利奥·伊夫格林站在她面前。

她倒抽了一口气，惊慌地说：“利奥，我还以为你生病了呢。”

他在她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是的，我是在午饭后才来上班的。至今为止，我已和这场感冒搏斗了一个月了。我想，法院所有的人都染上了感冒。”

拉萝走到桌子后面，站在那儿，她感到安全些。她的心怦怦狂跳着。她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落在伊夫格林脸上。全身颤抖着，不停地在想：这人可能就是导致她妹妹被害的原凶，现在，他离她几步远，同坐一室，呼吸着同样的空气。

她勉强坐下，双手盲目地移动着桌上的文件。“啊，有什么需要我做的？”

伊夫格林头也不抬，晃晃脑袋说：“听说昨晚你遭人袭击，太可怕了……太糟了。你不该太迟回去，也不该一个人去车库，虽然我知道你常这么做。”

拉萝缄口不言，她能说什么呢？一定是有人把弗兰克·多尔放进地下停车场的，如果单独一人是可以从门下爬过的，可是，弗兰克·多尔的车也在停车场内。因此，弗兰克一定有内线，这个内线此时此刻可能就悠闲自在地坐在地面前。

伊夫格林又说：“又出现一些新情况，你已经经历了这么多磨难，我真不愿意再向你提此事。可是，我必须这么做。你是否正与本杰明·英格兰约会？”

拉萝竭力想透过他的双眼看穿他的内心。他的双眼毫无表情——如同两口漆黑的死水潭。拉萝的双手又颤抖起来，为了不让他看见，她把双手放在大腿上。如果伊夫格林知道她内心十分恐怖，她是不能容忍的。拉萝两只颤抖的手还在剧烈地抖动着，一只脚也不听使唤地开始拍打着地面。拉萝拼命用双手抱着膝，控制着自己，伊夫格林正等着拉萝的回答，可拉萝却什么也没听清。“对不起，你刚才说了些什么？”

“英格兰……你和本杰明·英格兰有过约会吗？”

“我和他有几次约会，这又怎么了？”

伊夫格林重重地喘了几口气，停了好一会儿才说：“噢，我真希望这不是真的。地方检察官正在提出申诉，他们听说你和英格兰约会，所以，认为你在判决韩德森案时带有偏见。”

拉萝重重地坐在椅子上，由于用力过猛，她一下子滑进塑胶座垫里，只得踩着脚跟重新坐直身体。此时，她已忍无可忍，一股怒气涌上心头，“这简直是荒唐之至。首先，在审理韩德森案件时，我并没有跟英格兰约会，我永远也不会和我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被告律师约会。其次，即使我和那个该死的地方检察官睡觉，我也会做出同样的判决的。”

伊夫格林吃惊地张大嘴，“我明白。”过了好久，他才合上嘴，说：“拉萝，放松点。当了法官你就得处理这类事。你得三思而后行，在你被任命为法官时，我就这么告诫过你。”

拉萝的双眼喷着怒火，可她并没出声。她感到汗水又从额头、唇上沁出，从双乳间流下。

“地方检察官想翻案，重新立案起诉，我可能只得同意他们的意见。你们是情人吗？”

拉萝把椅子一转，面对着墙壁，心想：这个话谈不下去了。她拿起文镇捧在手上，忽地闪过一个念头：何不把文镇朝伊夫格林扔去。“利奥，我不想再谈下去了，”她的声音显得坚定、镇静，连她自己也听不出这是她的声

音。“关于英格兰和我是否是恋人，这是我自己的事，与别人无关。我再说一遍，在审理韩德森案件时，我的确没和英格兰约会。我们是在审理结束后大约一周才约会的。现在，我们已断绝关系。如果他们想展开全面的调查，那么，这就是真相。”

当伊夫格林几乎就要消失在门外时，拉萝才转过身。她使出吃奶的力气把文镇扔在桌上，伊夫格林回头瞥了一眼拉萝，然后，消失在门外。

泪水涌上拉萝的双眼。刚才，她还感到自己是那么强大、那么自信。可是现在，她心烦意乱，满腔怒火。无论她到哪儿，无论她干什么，现在都受人怀疑。她原本是个受人尊敬的法官，可不知怎的，眼前却面临失去这一切的困境。拉萝拿起了手提包，起身准备离去。她不禁又扫视了一眼办公室，暗中思量，不知还能在这儿干多久。

此时此刻，对这一切，她并非太担心。

路上车辆不多，加上拉萝住的套房离法院又近，拉萝很快就到了家。她冲进家门，跑到莲蓬水龙头下。冲完澡，她赤身裸体地站在镜子前，琢磨起自己的身材。她的身材的确不错，很苗条。她知道双乳总有一天会下垂的，这只是时间问题。她转了个身，观察起背部。不知不觉中，背脊也会下弯的，对此，她也十分清楚。拉萝把所有的化妆品都取出，倒在柜子上，开始梳妆打扮。今晚，她要把自己打扮得容光焕发，她要自己显得美丽，富有女人味。她真想自己能长得像尤丽，但这是不可能的。有时，她想，乔希之所以恨她，是因为她长得像他母亲。看着拉萝，乔希可能就会怒火中烧——她活着，可是他母亲却死了。

她用腮刷刷着面颊，凝视着自己的双眸，“你该和他睡觉。”

里克森使她体温升高，心跳加快。想到此，她把眉毛描黑，把眉笔扔到柜子上。里克森使她梦魂萦绕——她知道必会有这个结局的。她只得顺其自然。他已有家室，她并不想破坏他的家庭，也不想瞒着他妻子和他偷情。当然，她也并不盼望和他结婚，她只想借用他一晚上，一天或几小时。这是否太卑鄙了？她接受了这么多打击，难道不应该享受一会儿的快乐吗？

她大声地说：“是的，你太卑鄙了！”她不知道这事会发生在何时，可是她心甘情愿地盼望着它的到来。她问着镜中的自己——和一个警察幽会又能怎样？他们已惹火了我，我可不管这么多了。

* * *

坐在车里，拉萝对里克森说：“我想要那支手枪。”当里克森出现在拉萝家门口时，他衣冠楚楚，一件裁剪得体的褐色粗花呢茄克衫，映衬着他一头红发，十分精神。

“没问题，”说着，他伸手去摸用皮枪套扣在腿上的手枪。他递给拉萝一把小口径手枪——正是那把拉萝曾拒绝接受的手枪。“当心，子弹已上膛。这是我绝无仅有的一把。”

拉萝掂了掂手枪的分量：很轻。拉萝心想：这么小的玩意儿，可就是这么个小玩意竟可以在瞬间置人于死地。这太奇妙了！拉萝打开手提包，把枪放进去。这时，他们的车已驶入通向洛杉矶的车流中。他们得赶去听八点开始的音乐会。

拉萝说：“罗德林格斯的枪法相当棒，在奥兰治郡，如果你是个西班牙裔的法官，你同时也必须是个好射手。我想，只要证据确凿，情况属实，他会毫不犹豫地签署逮捕令的。”

“听起来不错，”里克森脸上露出沾沾自喜的表情，“这就是你今天的收获？”

“是的。”在此之前，她已经和他谈过，那道命令是被人从她的终端机上发出的。她还向他描述了下班前和伊夫格林的交锋。“我真的非常兴奋，我原以为你也会非常兴奋的。”说这话时，她真的感到很失望，因为，她说的情况并没给里克森留下多少印象。

“噢，女士，我很兴奋。说实在的，我要尿裤子了。”

拉萝侧过身，往前靠在仪表板上，“你就像那个吞咽加那利白葡萄酒的小猫，想让我一起分享吗？”

他拍了一下方向盘，“我们运气很好，我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早一个星期没想到这么做，乔希认出了帕克·卡明斯，他从一大堆照片中独独认出了帕克。”

“不……真的？怎么认出的？他说那天什么也没看见。”

“这是因为他不明白自己所见到的情况。很显然，他是在一辆开下山的车中见到帕克的脸。每天骑车登山之前，他都要歇息一会儿，喘口气。那天，帕克把车开得飞快，路上尘土飞扬。像乔希这样的小伙子都喜欢卡梅罗这种快车，况且，这又是辆红颜色的车——必然会引起十几岁男孩的注目。他注意到了这辆车子，可是，他当然没必要把这事放心上。当他回到家，看到血淋淋的尸体时，就把车上的男人忘得一干二净了。可是，今天他回想起来了。”

拉萝看着车顶，像是做祈祷似地双手合掌，“上帝，谢谢您。”她像是在演戏，“原来我还以为您是不存在的，但现在我明白自己错了。”她转身看着里克森，“再多讲一些。”

“他可能看到帕克在你住处附近的街上，就在麦当劳快餐店那儿逛。从乔希所说的情况看，那正是卡明斯被杀的前后。乔希说，他看到一个男人在那儿打电话，这人他以前见过，只是想不出是在哪里见过。”

“现在，他认出那个男人正是帕克，对吗？”

“是的，现在，他认出了。如果伊夫格林说服你释放卡明斯——他确是这么干的，那么我们就掌握了其中的关系。此外，法医的分析报告给我们的分析加上了最后完美的一笔。你妹妹指甲缝里的皮肤组织正是从帕克·卡明斯身上挖下的，此外，那些精液也是帕克的。”

这时，里克森看到车流中有个小缺口，他就踩了一下油门，可是，突然间，车流又停在那儿，一动不动。里克森不想等，就顺着路面上旨在强制减速的小凸面开下去，然后又开上去。就这样，他不停地开上又开下，终于超越了等候的车流。

拉萝问道：“我们是否掌握了足以下达逮捕令的证据？”此时，她的情绪高涨，似乎就要冲破车顶，直入云霄。

“嗨，你是法官。”

“关于菲利浦有什么收获？”

“布雷萧认为他是清白的。他的确贷了两笔款子，几个月以前的一万美元及最近的一万五千美元。在尤丽的记事簿上，我们也没发现他的电话号码，所以，我认为菲利浦不够格列入嫌疑犯。”

“泰德，我不敢苟同你的看法。也许，他在别处还有一间套房，可是，在就业档案上只写上他母亲的住址，许多年轻人经常更换住址，所以，不得不写上父母的住址。”

“拉萝，他贷的款总数只有二万五千美元，他到哪去弄另外的一万五千元？还记得吗？我们在帕金斯的保险箱里发现的是四万美元。”

“不知道，或许从他母亲那儿借来的。”

里克森转了一下眼珠，示意拉萝就此罢休。看他这副样子，拉萝忍不住扑哧笑出了声。拉萝觉得真是太可笑了。她竟和他衣冠楚楚地坐在车内，赶去听音乐会。

拉萝问：“那四万美元能给乔希吗？我是说给乔希的教育开支。我想凶手一定不会来要回他的钱的。”

里克森冲她微微一笑，“正确，我还没想到这点呢。你认为我们是否证据确凿，可以下令逮捕伊夫格林了？”

“是的。如果你认为有必要先查清那个游戏大王的电话号码，我们可以推迟一点时间，否则，今天上午我们就可以去找罗德林格斯。原来我以为你今天会去查电话号码的。”

“我让小布雷萧——你知道，就是局长的儿子——处理这事，但这个笨蛋，又把事情办砸了，查错了电话号，我事后才知道的。我们已弄到了汤米·布雷克住的公寓地址，可是，因为没有搜查许可证，我们不能进去。我坚持，这个电话号码就是通向这栋公寓的。”

拉萝往椅子上一靠，闭上了双眼，里克森也默不作声。这时，拉萝感觉到了他的一些动作。他悠悠地伸过来一只手，轻轻地触摸拉萝的手指。拉萝仍然闭着双眼，一动不动地坐着，回味着这种触摸。她的心头突然涌上一股对里克森的爱意，这不是肉体上的渴望，而是真真切切的爱意：真诚的情感，真心的崇拜。他很威猛，但又感情细腻。他遵守传统道德规范，完全有资格成为乔希的出色父亲。想到此，拉萝藏住自己的思绪。她可以放纵一下自己的思绪，但是，她刚才的所想所思已完全离谱。上帝，他还有两个孩子。就好像里克森能看懂她的心思似的，这时，他抽回了手，把车子开进音乐厅的停车场，停好了车。

里克森认为伊夫格林可能也骚扰过自己的亲生儿子，他把这个看法告诉了拉萝。然后，又跟她谈了他的计划。“音乐会结束后，我们到后台去找他。我们得跟他谈些什么，就说，我们是音乐会评论员，想采访他。怎么样？”

“泰德，对音乐我一窍不通。”她靠在车身上歇了一会儿，因为坐了长时间的车，她受伤的体侧又疼得刺痛。“我不知是否能胜任，就不能想点别的什么？凭什么他会跟音乐评论员或记者谈他父亲对他的性骚扰？太荒唐了！”

已是黄昏，人们纷纷从他们身边走过，向音乐厅的大门走去。这时，拉萝闻到一阵古龙香水味和男人刮胡子之后搽的润肤香水味。里克森站在她旁边，他取出一包口香糖，递给拉萝，但是，她谢绝了。拉萝深深地吸了几口气，闻到了里克森身上散发出的香味。他也搽了香水，而且，他不抽雪茄，也没有雪茄味。

“拉萝，今晚你真漂亮，我从没想过你是这么的漂亮。”

拉萝微微一笑——这是化妆的作用，从今以后，她得天天化妆了。“在小套房里，我也没什么衣服可穿的。”说着，她低头看看自己简朴的黑色紧身上衣。

“我喜欢。”他看看她的腿，又看看她的胸部。上衣紧紧地扣在身上，使她看上去线条分明，显得比实际身材要漂亮。

拉萝转身摸摸他的茄克和衣领。“漂亮的茄克。”

“你喜欢，嗯？”

“我喜欢你。”话一出口，她就后悔莫及。她跨步向音乐大厅走去，过了一会儿，里克森也赶了上来。“你再说一遍我们的行动计划，好吗？”

“好吧。我们就骗他我们是音乐评论员，邀请他去喝咖啡，然后，再另编一个故事。你可以恳求他，可是千万别谈你妹妹的事。你可以告诉他，他父亲骚扰你儿子，诸如此类的事。明白了？”

“明白了，希望能起了作用。”

* * *

拉萝一眼就认出伊夫格林的儿子，因为，她已好几次在伊夫格林的桌上看到过他的照片。拉萝坐在里克森旁边，她的腿紧挨着他的腿，周围的听众也视他俩为一对夫妇。所以，这场音乐会听得舒服极了。有几次，里克森扭过头，只是愣愣地凝视着她。她企盼着他能把话说出口，可他什么也没说。有一回，他握住拉萝的手，把它放在他膝上，她又胆怯地抽回手。她认为他是不知不觉中握住她的手，并不是有意这么做的，也许，他也是这样握住妻子的手。想到这些，她感到十分担心。

音乐会一结束，他俩就走到后台，找到了伊夫格林的儿子。里克森说：“罗伯特·伊夫格林先生，这位是我的同事，雪丽·布朗。我们是‘今日音乐’记者，能和你谈谈吗？”

他二十刚出头，显得十分羞怯，说话时双眼都不敢直视他俩。“音乐……世界？我从来没听说过，是杂志？”

“是的，新杂志。我们在第一集想介绍你……想采访你。今晚你的表现非常突出，表演得很出色。雪丽，你说对吗？”

小伙子缄口不语，他拖着脚步走到一边，用右手拿起乐器，“我——我并不这么认为，”他终于开了口，声音很轻，他俩得竖起耳朵才能听清。“对不起。”

里克森拉了小伙子的小礼服袖子，“等等，给我们一个机会。我们是份新杂志，我们很想采访你。这有助于发展你的事业。”

小伙子往前迈了几步，又不得不停下来，因为里克森挡住了他，“你想让我干什么？”

里克森转身对着拉萝大声欢呼起来：“太棒了！真是太棒了！我们就要采访罗伯特·伊夫格林了。伙计，老板会对我们非常满意的。”他又转身对着罗伯特说：“你只需和我们一起去喝杯咖啡。我们问你几个问题，就这些。那么，你的名字将变成铅字——你将流芳百世。你父亲会激动万分的。”

这时，他俩看到了小伙子脸上的急剧变化，当里克森一提到他父亲时，小伙子呆住了，脸色变得煞白。

“什么……你们在说些什么？你们认识我父亲？是他安排这一切的？”

“我们当然听说过他，他是个大人物。我想他一定会很高兴的。”

“我得走了。”说着，他抬腿又想离开。

“求求你。”里克森看看拉萝，向她求助。

拉萝说，“求求你了，我还在试用期，如果今晚我们没能采访到你，我会失业的。”

他眨眨眼，终于抬头说道：“好吧，稍候片刻。”

里克森说：“没问题，我们就在这儿等你。”

罗伯特消失在一群音乐家中，里克森摸出一块口香糖，“非常文静、神经质的人，嗯？”

“是的，太文静了。你说伊夫格林也骚扰过他，也许是对的，他属于那种类型的人。”

他们还在等着，十分钟过去了，二十分钟又过去了。舞台上的灯光也熄灭了，音乐家们大多已从他们身边走过，从后门出去。里克森说：“他是不是小便时掉下去了？”说着，他拦住一位音乐家，“这儿还有别的出口吗？”

这位音乐家拎着一个大提琴盒，说：“是的，就在那边帷幕后面还有一个出口，它通向东侧停车场。”

“他溜走了。”说着，里克森拉着拉萝的胳膊，把她拉到身后，就向大厅后侧冲去。他们搜查了每个房间，里克森甚至还查看了男厕所。

可是，罗伯特·伊夫格林已不见了。

第二十三章

在回斯塔安娜的路上，拉萝的体侧及胳膊肘上擦伤处刺骨地疼，拉萝感到精疲力竭。使她怒不可遏的是，里克森竟然让她来做这件徒劳无益的事。她应该早就预料会有这么个结果的。

她责问他：“凭什么伊夫格林的儿子会把一切告诉我们？”她在座位上挪来挪去，总想找一个舒服的坐姿。“这完全是在浪费时间。”

里克森并没反驳，他摇下窗户，把车速开到每小时八十里。风刮得他的脸发疼，此时，他真渴望吸一支雪茄。明知身边没带雪茄，他还是摸了摸口袋。

他说：“现在，我真不想回家，开车兜兜风怎样？”

拉萝没有回答，她坐在后座上，看着窗外，任思绪飞扬。

“我想这就算默认了，是吗？”

她仍没回答。他驾车拐出下一个出口向海滩开去。在海滩附近的山上，有一条小径，从那儿可以鸟瞰大海及整座城市。他已多年未去那儿了。

他把车开到一条狭窄的弯曲小径，一路上，里克森仔细观察是否走错了方向，因为，周围的变化太多了。有时候，在短短几个月内，一个他原本熟悉的地方，会如雨后春笋般耸立起幢幢高楼。像今晚这样一个晴朗的夜晚，景色美丽得令人窒息。他想站在那儿，欣赏山下万家灯火及投在水中的月亮。

此外，他还想和拉萝·桑德斯通一起欣赏这美丽的夜色。

他把车开到山边，熄了火。

拉萝看着里克森说：“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发脾气。我忍受不了，你知道，昨晚……今天又有伊夫格林……这一切的一切。还有弗兰克·多尔……有时，我想，我能应付局面，可突然间，我又觉得自己完全不能应付。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他当然明白。“我们出去，这儿的景色美极了。”

他们站在沟壑的边缘上，凝视着一片灯海和大海，他伸手轻轻地抚摸着拉萝的手指。

拉萝伸出一只手臂紧紧握着里克森的手，“泰德，太美了！多么平和、宁静！”

他握着她的手，把她拉近些，接着，他的一只手臂搭在拉萝的肩上。他俩一动不动地站着，彼此也不看一眼，这是十分尴尬的时刻。他们都明白这只是第一步：微小但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拉萝觉得让里克森搭着她肩膀站在这儿，真有些不可理喻。这曾是她的渴望，可现在，她却充满了紧张和忧虑。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很随意地把拉萝拉得更近，紧紧地拥着她。虽然，山上的风很大，可她还是能听到他的呼吸声：急促、响亮。他也十分紧张。

“昨天，当我听说你遭人袭击时，我十分惊恐。我把车也撞坏了。”他的声音轻柔、低沉，拉萝只得全神贯注才能听清。

“是警车吗？”

“是的。一个女人带着三个孩子，我撞到她的车尾。妈的，谢天谢地，还好没人受伤。”

他说话时并没看着拉萝，他仍凝视着大海及夜景。拉萝简直不敢相信他的话，他是如此关怀她，情急之中竟把车毁了。她想，为此，他一定十分尴尬。这时，她又想到不知他是否要掏腰包修车。拉萝把头靠在他肩上，触到

他上衣粗糙的纹理：有人在真切地关怀着她。

突然，他面对着拉萝，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拉萝没有任何反抗。里克森没有吻她，他只是充满感情地拥着她，就像人们拥抱久已失踪的孩子、战后余生返家的丈夫和多年未曾谋面的双亲。里克森的脸紧紧贴着拉萝的脸。拉萝觉得，除了他的胡子外，他的皮肤十分光洁、柔软、不留一根胡渣。她把他脸上的痘痕忘得一干二净。此时此刻，在拉萝眼中，里克森就是最有吸引力、最有魅力的男人。此时此刻，他就像是重返拉萝怀抱的昔日之爱。

她的乳房紧紧贴着他的胸部，她能嗅到他身上的古龙香水味和头发的香味。他们站在高高的山上，耳边是呼啸的大风，夜晚的空气刺骨的冷。可是，她却感到十分温暖、安全。

她轻柔地叫了一声：“泰德。”

“什么也别说了，”他沙哑着嗓子又说道：“求你了，就让我抱抱你。我一直渴望这样抱着你……在圣·克里曼特第一次看到你时，我就有这个念头了。”

他俩相互紧紧拥着，站在那儿。时间不知不觉地流逝。里克森小心翼翼地扳过拉萝的身体，让她的背脊贴在他身上，从后面抱着她的腰。他不想让她看他脸上的表情、他的双眼；他也不愿意让她看到他满脸的痘痕。他只是愿拉萝把他想像成一个英俊、富有、事业成功的男人。最重要的是，他渴望拉萝要他。

他贴着拉萝的脸，轻轻地说：“拉萝，我还从未背叛过我妻子，一次也没有，请你相信我。这么多年以来，我忠贞于她。”

她嗫嚅地说：“那么，你现在就不应该开始。”

“我只是想抱着你，和你亲近一会儿。然后，我们就回家。”

“你爱妻子吗？”说着，拉萝又往后靠了靠。透过他的裤子，她已能感觉到他已硬挺起来。她暗自思忖：不知他是激动还是她判断错误。不管是何种情况，这种感觉好极了。她不停地蠕动着大腿，他也随之越来越激动。拉萝的心呼呼地狂跳起来，她想要他。很显然，他也迫不及待地想要她。拉萝渴望抱住他的身体，她再也等不及了。

“我爱我妻子，我尽全力让她过好日子，但是，她还是不满足。她——她离开了我。”

拉萝从他的怀抱里挣脱出来直视着他，“你们离婚了？”她觉得心都要从喉咙里跳出来了。

“不！我们并没离婚，但是，我妻子搬出去已有三个多月了。看来，她不算回来。”

她结结巴巴地问：“可是，你——你戴着结婚戒指，”大风还在呼啸，把她的头发吹得满脸都是。她索性解下发夹，任头发在风中飘扬。此时，她只想把衣服脱光，任衣服随风而去，然后，赤裸裸地和身边这个男人站在这里。她情绪昂扬：他与妻子分居了，他的婚姻已到了离婚的边缘。“泰德，如果你骗我，我向上帝发誓，我会杀了你的。”

他贴着她的耳边说：“我没骗你，我为什么要骗你？”

他们面对面彼此凝视着，脸上洒满了月色。在月色中，他的头发呈黑棕色，而不是原来的红色。他的脸部轮廓、鼻梁、富有表情的双眼都使他显得令人难以置信地英俊。

“我要你，拉萝，”他的声音更为轻柔、深沉，拉萝听不出这是他的声

音。他的话语充满了感情和欲望。

“泰德，”拉萝扑进他的怀抱，有意地把他推倒在地上。他开始吻她的脸、鼻子、面颊。他的胡子刺得拉萝发痒，可是她喜欢。

“你真美丽！”里克森把手插进拉萝的黑发中，又把脸贴着头发，闻头发的香味。他抓起拉萝的一束头发，绕在自己的手指上。

拉萝不停地温柔地轻吻着里克森的脸，“不，我并不美。”她觉得自己又回到十六岁的昔日；她想放声地尖叫，想又蹦又跳。这一生中，她还从未这么激动过。她吮着他耳垂，真想咬上一口。她品味着他皮肤的滋味：又甜又咸。

“不，你很美。也许正因为你没意识到自己有多美，所以，你才显得如此美丽。”

这回，他的唇触到了拉萝的双唇。他的双唇是那么温柔，口腔内是那么清洁。拉萝的舌在他的口内翻动着，突然，一个念头一闪而过：他是否预见会有这一时刻，所以就戒了烟？他竭尽全力地紧紧拥抱着她。

里克森激动得喘着粗气说：“只要告诉我一件事，告诉我，你和我一样——我们相互渴望结合在一起。”

她的戒心不复存在了，“是的！天啊，是的！你看不出？你是瞎子？我渴望得到你！我原来还以为你的婚姻美满幸福，我以为——”

没等拉萝把话说完，里克森双手抱起她，向车子走去……

过了一会儿，他瘫软在她身上。

“拉萝，我爱你！”

拉萝不禁泪水盈眶，他不可能爱她，尽管这个过程棒极了，但这毕竟只是性。拉萝只是默不作声地抱着他，闻着他的体香，仍沉浸在愉悦之中。过了一会儿，她贴着他耳际说：“在我所结交的人中，你是最棒的情人，真的，泰德，你是最棒的！”

“就我所知，你是最能撩人心魂的女人。”

他们双双坐起来，里克森走到车外，找到拉萝的衣服，送来让她穿上。他靠在车门上，看着她穿衣服，幽默地说：“以后看到法官时，我再也不会打消脱下他们衣服的念头了。”

拉萝笑着说：“噢，是的，不过最好先看清是男还是女。”

“你重新定义了法律。”里克森看着拉萝在后座上艰难地穿着衣服，又咧嘴笑着说：“你也非常逗人喜爱。”

接着，他又整理自己的装束：衬衣扣子散了，茄克衫不翼而飞；裤子被他踢到车旁。拉萝心想，他没穿短裤，即使穿着，现在也不见了。

里克森打开前车灯，找到其余的衣物：他的茄克、她的鞋子；只是她的裤袜已撕破了。

他俩互相依偎着，站在悬崖边上，默默地观赏着海景，就这样过了许久。那梦幻般的时刻已经过去。拉萝从未想过会有如此美妙的时刻，没人能像里克森那样使她激奋、满足。拉萝的内心不停地盘旋着那些表达爱意的词汇。这一切真是爱？她真有胆量放任自己的情感，任凭自己去真诚地关怀身边这个男人？

她把身体往旁边挪了挪，说：“跟我谈谈你儿子吧，泰德，什么都可以。”

“我儿子……好吧，吉米十四岁，史蒂芬十七岁。他俩都在圣·克里曼特的圣凯瑟琳天主教学校读书。拉萝，他俩和我住一起。”

“为什么？”拉萝迫不及待地想了解一切，而且她想要里克森说得快些。她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公诉人在向证人提问。

“因为乔伊丝——我妻子——重返大学，她在长堤州立大学学习工程学。”

“很聪明！你提出离婚了？”

“没有正当的理由。在今晚，在遇见你之前，我一直企盼她能快点回家。”里克森看了她一眼，发现拉萝正极目远眺，望着大海及万家灯火。

“现在，你准备离婚吗？”她不敢看他，但又想知道他的回答：她可经受不起大起大落的情感变化。

里克森向她伸出手，轻轻地说：“是的，我打算现在就提出。”

尽管山上很冷，可是他俩的双手都沁出了汗水。他不笨，他明白这场对话的含义。“你会不会因为我只是个警察，而感到不窍？我的意思是说，法官是个高高在上的职位。”

拉萝不加思索地冲口而出：“见鬼！你是个好警察！出色的情人！了不起的男人！”

他笑了起来，“我知道，我还是个好父亲。你有没有想过我妻子为什么没发现这点。”

拉萝看着他说：“她是个哑巴。”

“刚才你还说她很聪明。”

“我说错了。”她脸色严肃地又问：“当你听说我遭人袭击时，你真的把警车撞坏了。”

“没有，可这起作用了，对吗？这对我有好处。”

拉萝用拳头砸了几下他的胳膊，“你这个小滑头。”说完，不禁大笑起来。里克森也随之放声大笑，他俩笑得合不拢口。他们的笑声回荡在下面的大峡谷里，又反弹到他们四周。

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从拉萝的脸上落下，可她还是止不住地大笑。她是个成功的法官，而他只是个街头警察。可是，就算是他步步设营，成功地引诱了她，许多天以来，她自己不也渴望得到他，又觉得不可能得到他吗？“你知道吗？向我撒谎会被视为做伪证。”

“不可能，那天晚上，我不是说过你也可能撒谎了？”

拉萝还在笑个不停。她明白他在开玩笑，可他说的没错。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事实上，她也曾打算引诱他，只是他更聪明，更敏捷罢了。

等止住了笑，里克森说：“走吧。”

拉萝走到他面前，凝视着他的双眼，里克森不禁又把她抱在怀里。他是那么高大，而她是如此娇小。他们默默地拥抱在一起，任凭料峭的海风在身旁呼啸，在这个时刻，时间似乎凝固住了。拉萝终于开了口：“我认为我也爱你。”

“你认为？你还不确定？”

“是的，还不能确定。”

他顽皮地猛地一拽拉萝的手，拉萝只得踉踉跄跄地跟在他身后向车子走去。他打开车门让拉萝进去。“待会儿你就会明白的。”说着他关上了车门。里克森坐进驾驶座之后，立即驾车向山下开去。

* * *

在回家的路上，拉萝睡着了。起初，她闭上眼，靠在座背上，只是想假

装睡觉，以便仔细回味刚才所发生的一切，并把这一切深深地埋藏在记忆中。可是，疲倦终于战胜了她，她滑进座位中，头靠窗边，不觉进入梦乡，里克森打开对讲机，把音量调到正好能听清，又回头看看拉萝是否会被吵醒，可是，她正睡得香。

里克森听着对讲机，对讲机中传来需派一位警察去处理一只狂吠的狗的命令。里克森已有多年街头巡逻的经验，他真不明白为什么要派警察去处理这类愚蠢的琐事。可是，不管你是不是喜欢，这也是警察的份内职责。他也处理过这类事，比如家庭纠纷，震耳欲聋的晚会，邻里争执等。这都是些平淡无奇的事。他不停地瞥一眼坐在他身边的拉萝，发现她的头发乱蓬蓬的，脸上的妆也弄乱了。他感到非常振奋。

突然对讲机中传来刺耳的声音，他不禁打了个寒战。对讲机中，一个警察正在大声尖叫，还可以听到他车上的警笛声和发动机发出的隆隆声。他正在追捕弗兰克·多尔的卡威特车。

此时，里克森已快到圣塔安娜，他看一眼斜坡旁的高速公路，心想离那小子不太远了。

当拉萝睁开双眼时，她还睡意朦胧，不知身居何处。里克森双手紧握方向盘，在全速驾驶着车子。对讲机开得很响，发出刺耳的声音。

由于对讲机很吵，他不得不冲着拉萝大声问：“系上安全带了吗？”拉萝揉揉眼，点点头。突然，他猛一转方向盘，全速行驶的车子差点失控，“我不该驶离高速公路，妈的，我想这回又让他溜了！”

拉萝一片茫然，竭力想弄清他为何如此激动。车子穿过一块肮脏地带，车过后一片尘土飞扬。警车像吉普车似地上下颠簸，震得车窗咣咣直响。拉萝大声责问：“发生了什么事？”

他咆哮道：“闭嘴！就这么坐着……”

“闭嘴？停车……”

车子冲出尘土，越过路缘，前挡车板擦着了马路。里克森放慢车速，把车开进一条侧街，然后，又加大了油门。“瞧，他就在这！抓住这个笨蛋！好的！趁他不备，抓住他！”

在他们车前两个车距的地方是一辆有着黑色窗玻璃的蓝色卡威特车。“我的天！就是这车！”拉萝抓住仪表盘，竭力想看清车牌，她的心蹦蹦跳得越来越快，“就是它！347PJK，就是它！你是怎么发现的？”

里克森的车正在逼近前面的车子，他大声说：“不是我发现的，另一位警察发现了它，就开始追踪……，可是，他被甩了，我们正好在附近，今晚，还算运气，我开的是警车。”

里克森抓起对讲机，“第一站，我是654，我发现了车子，我再说一遍，我已看到车子了。我们正在向北行驶……”他急匆匆地看了一眼路标，又说：“我们在港口……正好经过奥兰治森林区。给我派些增援人员，让人把高速公路上的港口出口处移开。”

卡威特车仍在超速行驶，但是，车内人仍未意识到被人跟踪。正当里克森的车子几乎撞在卡威特的保险杆上时，卡威特车一个加速，急转弯，拐到右侧的大街上。

拉萝忘乎所以地大声叫喊着：“快！抓住他！抓住这个畜牲。”

里克森又冲着对讲机大叫：“我需要增援人员，我的车内有个市民，”他抓着方向盘，侧脸对拉萝说：“嘘，可不许跟别人说我们在山上的事。”

里克森看了一眼车速显示器，他们正在以每小时八十五里的速度，风驰电掣般地行驶在一条住宅区内的大街上。他小心翼翼地避开停在房子前的车子，但是，很可能难免会压到一些穿行马路的可怜小生物。

车子又拐到另一条大街，这个大街有两条小巷。里克森竭力想把车子开到左面的那辆卡威特车旁。正当拉萝全神贯注地观察他们前面的路面时，里克森一手把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从肩上的枪套里拔出手枪，他命令拉萝：“趴到座位上！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许站起来！”

拉萝一动不动地愣了一会儿。

他又大叫起来：“趴下去！”接着，他把枪换到左手，右手按下拉萝的头。发动机发出隆隆的怒吼，车身在剧烈地晃动。“就这样，把脸埋在座垫上，别动！”

里克森的话音未落，车子就猛地向左一拐，撞上了另一辆车，两车相撞，发出一声巨响。接着，警车如脱缰的野马往后打起了转。里克森拼命掌握着方向盘，想刹住车。拉萝吓得双手紧紧扣住座垫，大声尖叫起来。

车子终于停住了。

里克森连车门也顾不得关，冲出车子大声喝道：“警察！停在那儿，妈的！我真想一枪毙了你！”

拉萝解开安全带，爬到后座的窗边，探出脑子和眼睛向外窥视。她看到里克森举着手，枪对准躺在地上的一名男人。卡威特车已翻了个底朝上，车轮还在不停地打转，引擎还在隆隆作响，车罩下冒出一股股蒸气和烟雾。拉萝打开车门，大声问道：“我可以出来吗？”

里克森双眼仍死死盯着地上的男人，问了一句：“你没事吧？”

拉萝站直了身体说：“没事。”她的双膝在颤抖，摇摇晃晃的站不直，但是，她觉得自己并没受伤。“我没事，是他吗？”

里克森走近那个男人，说：“过来看看。”那个男人脸朝下躺在柏油路面上。里克森上前用脚踢他，他侧过了身子。他的下巴上有个裂痕，鲜血正汨汨地流出，他的一只胳膊也折断了，呈一种不自然的角度。

那个男人说：“我该死的胳膊折断了。”接着，他滚到路边，只见他嘴里满是鲜血。

拉萝知道他没有武器，就往前走了几步，“就是他！”虽然，这人脸上没套上袜子，也不显得那么令人恐惧，但是，拉萝还是认出了他，他又高又瘦，两条长腿像踩着高跷。她还认出了他穿的化纤裤子，裤子至少短了二寸。

拉萝狠狠地骂道：“你这个畜牲！你这个该死的畜牲！我真想亲手杀了你！”

由于用力过度，里克森举着枪的手不禁上下晃动，肩膀也在抽搐。他没带手铐，他是出门听音乐会的，怎会料到被卷入一场追捕之中。他对拉萝说：“想揍揍他吗？你应该揍他！过来，踢他几脚或揍他几下，踢他的眼睛！”

拉萝停住了脚步。

她这一生还从未有意识地故意伤害别人，虽然，他卑鄙、可耻，但是，她还是下不了手。她愣愣地看着他，看着鲜血从他下巴上的伤口处汨汨流出。他对着拉萝狞笑起来，过了一会儿，他咳嗽起来，又翻了个身，身上流出更多的鲜血。

“喂，我他妈的就要死了，我的手……我的手。”

里克森又看着拉萝，鼓励道：“打啊，现在就打！踢他的手，看他怎样！”

让他尝尝临死的滋味。”

拉萝仍然呆呆地站着。不过，最终她还是往前迈了几步，那天晚上在车库的可怕经历又历历在目。她移动了一下脚步，抬腿就朝地上的男人踢去。她喘着粗气，心想，这是她报仇的机会，她可以伤害他，她可以踢他的脸，他的眼睛。

里克森说：“别停住！你还没有把那晚上的仇报掉。”

拉萝走近里克森身边，贴着他的耳根说：“不行，我不行。”

他微笑着说：“说实话，我自己也做不了这种事，可是，我想我得给你这个机会。”

弗兰克·多尔大声尖叫起来：“疼死我了！”

“去打个电话，一定要他们派一辆警车来，我车上的对讲机坏了。”里克森四处打量了一下，但没看到路标。“把手提包和手枪带着，这个地区不太安宁，查看一下街角的路标，把交叉路口告诉他们。快！”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一句：“我想，你最好也叫一辆救护车。”他转身又对着地上的男人大声喝道：“笨蛋，这就是你想逃跑的结果，我真想给你一枪。”

拉萝抓起手提包，沿着大街向路灯跑去。在对面的街角有个用交通标志控制的路口，那儿应该有个电话亭。

打完电话，拉萝回到里克森身边，等一辆拖车把撞坏的汽车拖走。接着，拉萝到警察局把情况描述了一遍，又确认了多尔就是那晚袭击她的人。里克森还得忙着汇报及把弗兰克·多尔送进监狱，他安排了一辆巡逻车把拉萝送回家。一口气喝完五杯纯咖啡后，里克森已十分清醒，只是非常疲乏。拉萝临走之前，他把她悄悄带进空无一人的队长办公室，然后关上门。他柔吻了拉萝，并紧紧地拥抱她。

他对拉萝说：“今晚也许是我一生中过得最愉快的一晚，我真不想让你走。”

拉萝用手梳理着他的头发，“泰德，我也不想离开，可是，明天我还要参加一个审判，我得睡上几小时。”正当她抬腿向门口走去时，里克森猛地扳过她的身子。

“此时此地，我可以再和你做爱。”

拉萝用力推开他的手，“不，泰德，不能在这儿。别急，我不会失踪的。相信我，今晚对我也同样重要。下次，我们在床上，我年纪有点大了，不适合在车后座做爱。”

“明天吧。”说完，他站在漆黑的屋里，目送拉萝走出去。过了一会儿，拉萝又把头探进门，说：“明天，最好要睡足觉。”拉萝找到那位巡警，让他送她回家。

* * *

拉萝躺下睡觉时，已是凌晨四时。那晚，乔希在埃米特家，钻在睡袋里躺在地上睡了一夜。清早，乔希回到拉萝的住处，穿好衣服，吃过早饭。他发现拉萝没有像往常那样准时起床，就走进拉萝的卧室叫醒她。“你病了？”看到她仍睡在床上，乔希十分担心。“没有。”说着，她坐起身，勉强把双脚伸到地板上。“再过五分钟我们就出发。”

五分钟后，拉萝和乔希一起向停车场走去。拉萝的脑海里不时闪现出昨晚的经历。他们终于抓住了弗兰克·多尔了。虽然，她没有勇气去踢他的脸和眼睛，但是，从某个方面来说，她仍然心满意足。光是看着他淌着血，她

就觉得够了。这时，她又想起泰德·里克森，想起在山上和他做爱，一股温暖的激情涌上心头。今天，所有的一切：太阳、公寓前的花香、拂在她脸上的柔风、暖人心脾的空气，都显得格外明亮、耀眼。

拉萝开着车送乔希上学。她觉得没有必要把昨晚有关弗兰克·多尔的事告诉乔希。乔希也不知道拉萝在停车场遭人袭击的事。拉萝在后视镜里看了一下自己的脸庞，发现额头的乌青正在退去，因为她又用化妆品加以掩饰，所以已看不出了。

弗兰克·多尔正安心呆在监狱里，他不愿放弃自己的权利，坚持要请辩护律师。里克森认为，如果地方检察官不和多尔做一个合理的交易，多尔会守口如瓶的。利奥·伊夫格林真是杀害她妹妹的原凶吗？由于乔希认出了卡明斯，所以，警方已能把卡明斯和凶杀案联系在一起。现在，他们也明白，是伊夫格林让拉萝放了卡明斯。此外，伊夫格林的儿子又在那些猥亵的照片上。尽管拉萝觉得整个事件还令人难以理解，但是，她认为证据已越来越充足了。只有一件事还纠缠着她：那道释放弗兰克·多尔的法院命令。她认为不可能是利奥溜进她的办公室，然后急匆匆地查清操作方法，向监狱输送那道命令。拉萝相信，虽然伊夫格林深知让别人替他这么做会暴露他的身份，但是，他可能会让某位秘书或书记官替他做这件事。

突然，一个想法在拉萝心头一闪：如果伊夫格林就是那个游戏大王，那么，他对电脑一定十分精通。拉萝又联想到菲利浦，他十分喜欢玩电子游戏，因为拉萝有好几次在进办公室时，注意到他正在玩电子游戏。菲利浦有可能就是那个游戏大王。

理清了思路之后，拉萝想和乔希谈谈。

现在，乔希把埃米特整天挂在嘴上。几天前，拉萝觉得他们已可以搬回欧文的家中去住，但是，她又犹豫不决，因为她不想拆散乔希和埃米特。他们已闪电般成为密友，结为一体。从许多方面来看，他俩相处得亲如一家。此外，拉萝明白，乔希也需要这种伴侣关系——他需要有人做伴。在拉萝看来，埃米特对乔希的作用远胜过沃纳医生一百次的谈心。现在，乔希爱说话了，不再说那些侮辱她的话了。透过他的外表，拉萝越来越清楚地发现乔希本是个善良的小伙子——原来那个愤怒青年的形象正在消失。

乔希说：“埃米特真聪明，他是个天才。而且，他从不抱怨任何事情。”

拉萝握住乔希的手说：“乔希，你本人也并不常发牢骚。我认为你和埃米特有许多共同之处。虽然，你和埃米特俩人在生活中都没遇上好运，但是，你是个出色的小伙子。”

一阵乌云映进乔希的双眼，他紧握着拉萝的手说：“是的，在我看来，生活中无论遇到什么，你只有接受它，然后，尽量完善它，这是埃米特的观点。你知道吗？当医生确诊他的残疾后，他母亲就抛弃了他。从此以后，他再也没见过她或收到过她的来信。”

拉萝叹了口气，她还从未听说过这事。其实，她甚至不清楚埃米特的年龄。根据以前埃米特跟她讲的情况看，拉萝估计他已是快三十的人了。他从麻省理工学院毕业后，又在长堤州立大学取得了硕士学位。可是，从乔希说的情况分析，埃米特大约只有二十出头。也许，在他十四岁时，他就以神童的特殊条件进大学读书。从许多方面看，这个弱小的男子是无年龄可言的。有时，他像个孤独无援的孩子，可是一转眼，他又成了通晓宇宙奥秘的奇才。

乔希又说：“埃米特说，有时他也会非常害怕，他担心在无人知晓的情

况下孤独地死去。他告诉我，有时，半夜醒来，他就考虑这事——就是死时会发生的事。你知道埃米特相信什么？他相信死后，他会转体到另一个人体，一个健康的人体，因为，这一生中，上帝已让他遭受了这么多痛苦，在他的下辈子，他一定会过更好的日子。可是他的母亲呢？……她怎么能这样狠心抛弃他？”

“乔希，有些人不能正确处理疾病，他们的内心十分虚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都是坏人。也许，这只是因为缺乏爱心或他们曾受到过伤害。我也不知道。”

乔希扭过头看着拉萝，轻声地问：“我妈妈是不是也是这样？”这时，他们的车已开出高速公路，快到圣·克里曼特了。

“不！不！至少在她嫁给萨姆之前，你妈妈得到过许多爱。我们的父母充满了爱心，而且，你爸爸也非常爱你妈妈。但是，她总是害怕、担忧，她也不太成熟。我想，对她来讲，这世界有时太坎坷、太复杂了。但是，乔希，她是个好人。不管发生了什么，不管她离开人世前干了些什么，她始终是非常爱你的。”

乔希默不做声地打开收音机，扭到播放摇滚乐的电台。伴着嘈杂的音乐，他又说：“我希望埃米特说得对。”

这时，他们已快到学校了，但又遇上了一个红灯。拉萝看着乔希问：“他说什么？”

“关于人死后转体的事。我盼望妈妈能转体到一个新的人体——希望她现在幸福。”

“乔希，我也希望如此。”

“在学校，有人对我说些非常难听的话。”

拉萝大气都不敢喘，只是紧紧地握着方向盘。她一直担心会发生这种事，可是在此之前，乔希一直说学校里一切正常。“他们说些什么？”

“他们说我的母亲是个肮脏的妓女，我是个畜牲。”

拉萝不知说些什么才好。她把车开到学校门口，把车停住。“亲爱的，说这话的人才是有毛病的人。他们只是想让别人感到自卑，这样才能显出他们的强大。你能应付吗？如果有必要，我去找校长谈谈。要不，我给你转个学校，反正，搬到欧文后，很可能还是得转学。”

乔希握着门把手说：“不！我能应付。警察就要把杀我妈妈的凶手抓起来了。昨晚，我从一大堆照片中认出了一个家伙。那天……就是事情发生的那天，我看他开车从我们那条街上经过。可是，里克森警官说，这人已死了，在我妈妈和萨姆被害的后面，还有别人。”

“亲爱的，我们就要破这个案子了，一切都说明我们就要解开秘密了。虽然，我们还缺乏证据，不能马上下逮捕令，但是，已为时不远了。”

跨出车外后，乔希回过头，抽抽嘴角，给了拉萝一个非常勉强的微笑。拉萝目送着他离去。校园里四处是孩子，他们聚在一起，欢声笑语，推来推去。可是，他们为什么会如此残酷？这时，她看到乔希又向她车子走来，她的心不禁一沉：出了什么事？又有哪位笨孩子向他说了什么难听话？乔希打开车门，钻进来。拉萝关切地问：“出了什么事？”

“没什么，我忘了一些事情。”

拉萝竭力回忆她是否已把午餐费交给乔希，“我已把午餐费交给你了，你忘了带书？”

乔希只是直愣愣地看着前方，过了许久，他突然猛一扭头，靠到拉萝身边，在她面颊上亲吻了一下。他神经质地嘎嚅道：“这……”拉萝的脸腾地红起来，一股快乐的电流传遍她的全身。在这儿——在所有的孩子都会看到的这儿，他吻了她。十来岁的孩子往往不会做出这种举动。

拉萝激动得什么也说不出，温暖充盈了她的内心，她忘记了所有的一切。她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乔希。”

乔希爬出车子，靠在车窗上，英俊的脸上荡漾着微笑，“我长这么大，”笑容从他脸上消失，“我妈妈从未开车送我上学。”接着，他仰起头，很快就消失在孩子们当中。

当拉萝赶到法院停好车，她突然发现后座上有样白色的东西。这是一张纸，拉萝还以为是从乔希笔记本上遗落下来的。她展开纸，上面是乔希工整的小字体——

我想把有关T恤染血的事告诉你，过去我不好意思告诉你，现在，我想让你知道。萨姆强迫我吃电视快餐，他还强迫我把快餐的锡箔盘也吞下。我只得把锡箔盘撕成一小片一小片，伴着马铃薯泥吞下。第二天，在学校，我出血了。我不知该怎么办，就把一件多余的T恤塞进裤子里。我不想让别的孩子看到我裤子上的血迹，否则，他们会取笑我的。他们会说我是女孩，你明白，就像女孩那样，每月来一次。这就是T恤上血迹的来由。别担心，现在我很好。锡箔味道的确不太好。为了不使你担心，特此解释。乔希，你的外甥。

拉萝把头埋在方向盘上，放声痛哭起来。活到三十八岁，拉萝所遭受的磨难远不如年轻的乔希。而且，和埃米特一样，他也是孑然一人忍受痛苦。拉萝认为自己再也不应该有何抱怨了。昨天晚上，泰德所给她的爱远胜于诺兰在他们的婚姻中所给予的爱。今天，乔希又给了她一个吻别，这表明他是真诚地关怀她。拉萝打定主意，即使被赶下法官这个位置，她也得把这个案子弄个水落石出。这是她义不容辞的职责。

第二十四章

早上八时，里克森到达圣·克里曼特警察局。昨天晚上和拉萝度过浪漫的一夜后，他又卷入了追捕费兰克·多尔、调查等行动之中，所以，他只睡了两个多小时。但是，此时，他仍精力充沛。因为他有个嗅觉敏锐的鼻子，他天生就善于捕猎猪狗。

里克森倒了一杯浓咖啡，脑子里还在盘算着这件工作的重要性。能抓住像伊夫格林这样的大人物，可是件了不起的成功。他以为，这是他登上事业高峰的一次绝好机会。他这一生一直在渴望有这么个机会。

自从展开这项调查以来，里克森的权力急剧增大。现在，在他手下有几位从巡警中抽调出来的便衣警察，全天候投入这项案子，还有小布雷萧——他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此外，还有许多预备警察。所谓的预备警察就是那些想当警察，却又舍不得放弃其他高收入工作的人。他们也接受训练，也穿制服和配备武器。每个月有数天，他们和全职警察一起巡街。如果发生了诸如地震、洪水、大火的天灾人祸，警方也会召用这批人。他们中有些是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牙科医生、会计师等。但也有些人是彻头彻尾的笨蛋，只是想像孩子一样玩玩警察抓强盗的游戏罢了。

他可没时间去挑三拣四，现在给他什么，他就用什么！

尽管还有许多线索还有待警方展开调查，而且，案情调查还未结束，但是，里克森已感到时间的紧迫性。拉萝已遭受过一次袭击，下次，她可能就会躺在停尸间了。

他通知拉萝，让她明天十二点组织一次会议，请罗德林格斯法官参加。他不想在伊夫格林势力范围内参加这个会议，所以建议拉萝把会议安排在警察局而不是法院。他还和盖儿·斯图尔特联络，她表示愿意开车赶来做幻灯片解说。

既然弗兰克·多尔已被逮捕归案，他们就得加快步伐。虽然，多尔已被单独关在监狱中，但是，他还是有权打电话。他很可能首先给那位“好”法官本人打个电话。

拉萝和罗德林格斯约好在午间休息时间见面。一走出法庭，拉萝就给伊夫格林办公室打了个电话。伊夫格林的秘书告诉拉萝，他又染上流行性感冒，没来上班。拉萝一听十分担心，生怕他会藉机逃亡。“有没有说何时回来？我有很重要的事要和他讨论。他在家吗？”

伊夫格林的女秘书唐突地说：“是的，除了待在家里养病，他还会上哪去？”

拉萝暗想，也许他正在飞往纽西兰的飞机上呢。放下电话，拉萝穿过走廊向罗德林格斯的办公室走去。一路上，拉萝还在想，如果伊夫格林不在飞机上，那么，他可能正在家中筛选他的购物网，再挑出几个笨蛋。

拉萝站在赫克托的办公室门外，叫了一声：“赫克托？”小个子赫克托站起来，挥手示意她进来，并请她坐下。

赫克托·罗德林格斯的桌上非常零乱：桌上满是文件、打开的文件夹、法律用书、咖啡杯等。他身后的书架更是乱得不堪入目：堆满了足有二尺高的杂志和文件。屋角还立着几个纸板箱，里面装着他的私人物品，他也没时间去整理，上面已积满灰尘。他是三个月前才被任命为高级法院的法官，在此之前，他在市法院交通庭任职。现在他正打算调往洛杉矶。

拉萝不急不徐地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描述了一遍，有些方面还再三解释。罗德林格斯一边听着，一边不时地点点头，并在一本黄色的记事簿上做记录。他丝毫不动声色，也不知他是否感到吃惊。拉萝终于把事情叙述完毕，她喘了口气，往椅背上一靠，等着罗德林格斯表态。

听完了拉萝的叙述，他首先试探性地问了一句：“明天？你要我明天去警察局？”

拉萝挪挪身子，往前坐了坐，“是的，我希望你听了我的陈述之后马上做出决定。里克森探员请了一位专家来解释有关证据。我希望你也能亲眼看看她的分析。”

如果罗德林格斯以为里克森所掌握的证据已十分确凿，拉萝希望他会下达逮捕令。

罗德林格斯把椅子转到一边，凝视着桌边的国旗，“我以为我们应该通知司法顾问委员会，请他们派人来参加听证会。拉萝，这可是件严肃的事，它会影响到我们每个人。想想看，如果我们把这事公诸于众，新闻界不知会掀起多大的风浪。不仅是伊夫格林个人受到严重打击，整个司法界也同样如此。更何况，大众对司法系统的看法一向不佳。我们都会遭殃的。”

拉萝说：“我不在乎，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把教皇请来。我要把这事办到底，乘伊夫格林还未溜出城，拿到逮捕令，把他绳之于法。”

罗德林格斯法官把椅子转回到桌前，打开一本法律用书，然后，弯着腰飞快地翻着页码，“刑事法第一二九条已表述得十分清楚，如果法官被控有犯罪行为，那么，应当通告司法顾问委员会。当然，如果地方检查官同意提出上诉，那么，这桩案子也得转交给其他执法机关，由他们进行审理，我们是不能参与审理的。”

“好吧！”说着，拉萝站起来，“我给劳伦斯·麦耶打个电话，请他明天也来，请你和司法顾问委员会联系一下。”

拉萝走到门边，又回头看了一眼正在深思的罗德林格斯。“拉萝，这事还涉及到儿童色情照片，我们最好也把联邦调查局的人员请到场。他们已处理过无数这类案件。”

“好主意！我来处理这事。还有，赫克托，非常感谢你接受了我们的意见。换作别人，他们可能就要打退堂鼓，不愿引火烧身，因为，他们害怕和伊夫格林作对。”

这位小个子法官微微一笑，露出了前面一排歪歪曲曲的牙齿。很显然，在他还小时，他家没钱让他看整型牙医生。“我来自洛杉矶城中南部的大街上，一个说西班牙语居民的住宅区。所以，和一个手无寸铁的人干一仗，对我来讲算不了什么。”他又微微一笑，停了一会儿又说：“此外，我从来都没喜欢过伊夫格林，他身上总有些什么让我感到不愉快。我以为，在他狡黠的外表下面，他对少数民族存有偏见。这也是促使我调离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我想，明年财政预算削减会造成一个人员裁减，也许就是我吧！”

拉萝回他一个微笑，然后就离开了他的办公室。一路上，拉萝还在不停地想，虽然，罗德林格斯个子矮小，但是，此时此刻，他显得那么高大强壮。

* * *

里克·西蒙斯的妈妈驾车送乔希回家。跨进家门，乔希立刻把书本扔在家中，抓起一袋小饼干，拿着移动电话，以防拉萝打回来，然后就向埃米特家走去。他敲敲门，埃米特并没应声而来。他有一把埃米特家的钥匙，埃米

特曾说过，只要他愿意，他随时都可到他家来做客。正在这时，他突然想起，今天埃米特去看康复医生，康复医生竭力维持他现有的肌肉力量，不让他的身体状况继续恶化下去。

乔希坐在埃米特的卧室里，打开电脑装上游戏卡。他一边玩游戏，一边大口大口地嚼着饼干。他玩的是“漫游”，玩得并不在行，得分很低。明天，他准备到西蒙斯家过夜，西蒙斯玩电子游戏的技术比乔希强得多。理克有一部电脑及数不清的游戏卡。乔希总是败在他手下。正在这时，乔希注意到操作台旁放着一张纸，上面有那个游戏大王的电话号码。出于好玩的心理，乔希拨了号，话筒里马上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乔希说：“嗨！我是理克·西蒙斯，那天我给你打过电话。我正在玩尼坦斯的‘漫游’，我想你能教我几个高招。”

这时，那男人开始教乔希如何操作，乔希全神贯注地听着。他先把屏幕原有的内容消去，从头开始。他口中念念有词地重复着那人的指令：“好吧，屏幕上已显出制造商的名字了，是‘美国萨米’。先往上移、下移、上移、下移、选择。我照你说的做了。下一步怎么办？”乔希把话筒夹在耳朵和肩膀之间。“从第二个控制器开始？好吧，可是，并没有什么两样啊，又回到游戏开头部分了。”乔希有点失望，可是那人还在不断地下指令。“我已调到状态显示屏了，在第二个控制器上按选择键？是的，我这样做了。屏幕上显出‘调试’”

那个男人的声音还在说：“如果你受伤了，就把分数打回到零，你就可以活过来了。”

“好极了！”乔希急不可耐地想向理克露一手。“谢谢！”乔希目不转睛地看着屏幕，正准备挂电话只听那个男人又说：“我把这些都给你，全新的，都是最新版的。”

乔希有点紧张起来。拉萝曾吩咐过，不可给这个游戏大王打电话，可是他觉得这么快捷简单地打电话不会给他带来丝毫损伤。他明白，如果拉萝发现他打了电话，一定会生气的。所以乔希就说：“喂，我得挂电话了，我还要做家庭作业。”

“等等！”那人的声音露出几分慌张。“别放下电话！再谈一会儿。记得吗？是你给我打电话，而且我还帮了你。如果你这样挂上电话可不太好。”

“是的，对不起，我们可以谈谈。”他一点也不知道这人会谈些什么。

“你有女朋友吗？”那人声音十分尖细，就像小孩子的声音。

“我喜欢数学班上的一个女孩，可是她不愿意和我搭腔。”他想到了披着一头金发，有着一双大大的蓝眼睛的赫斯尔·雷诺兹。今年他第一次见到她时，被震得几乎摔了一个大跟斗。暑假期间，她的胸部开始发育。这真让人难以置信，赫斯尔·雷诺兹原来就天生丽质，但是，长有一双丰满乳房的她成了人间尤物。

那个男人缓缓地说：“知道了。”这时，从话筒里还传出一种轻微的拍击声。

乔希说：“喂，我说过我得挂掉了。”

“你还会给我打电话吗，理克？你想不想要那些游戏卡？”

“当然想要！”说完，他迅速放下电话走出埃米特的住处，穿过长满青草的院子，回到拉萝住处做作业。

乔希做完了数学和英语作业后，马上给理克·西蒙斯打电话安排明晚的

约会。乔希对理克说：“我可以送你一些免费游戏卡。”乔希相信，这个游戏大王和他母亲的死毫无关联，这人真是顶呱呱。他对电子游戏机了如指掌，在这方面，他可能胜过埃米特。

理克问：“你怎么弄到的？从商店里抱回来的？”

“你想要‘聪明球’吗？”

“是的。为了买它，我一直在积储零用钱。”

“我想想办法吧。”说完，他叭哒一声挂了电话。乔希感到非常无聊，埃米特把自己的电视机搬到他现在住的房间，所以，这儿也没电视可看。平时，乔希做完作业后就到埃米特那儿，然后一直呆到拉萝回家为止。乔希又想骑车出去兜兜风，一转念又改了主意。乔希百无聊赖地熬过了近一小时，最后，他还是拿起电话，打给游戏大王。“我想要那些游戏卡，我得做什么才能换到你的游戏卡？我没钱，你说过免费赠送。”

“是的，理克，我是说过免费赠送。不过，我得填一张关于你的调查表。我代表的这家公司想了解买主的情况……大概的情况。”他开始向乔希提问。有些问题他已问过乔希，比如住在哪儿，父亲是否健在，在哪所学校读书。接着，他开始问一些有关身体的问题：头发的颜色？眼睛的颜色？肤质如何？乔希一一做了回答。针对部分提问，他撒了谎。他觉得这不太好，但是，既然他第一次已撒了谎，他现在就不能说真话。

“理克，你喜欢电影吗？”

“当然喜欢。”

“你喜欢玩小型高尔夫球吗？”

“是的，喜欢。”

“那么滚木球游戏呢？你喜欢吗？”

“我不会玩。”

“你可曾和女孩发生过性关系？”

“什么？”他真不明白这和电子游戏有何关系。

“就是插进去，刺到她体内。”

“不知道。”那人的声音非常轻柔，乔希像是被他的声音催眠了似的，昏昏欲睡。乔希暗暗思量，摸摸赫斯尔的乳房，和她干干那件事会是什么滋味。她有件白衬衣，每次她上学穿上这件白衬衣，乔希都能透过薄薄的衣料，看到她戴的胸罩。去年，她没穿胸罩，可是今年，胸罩已是鼓囊囊的。

那个男人又怪声怪气地说：“我这儿有些电影，就是那种电影。那女孩长得怎样？”

乔希感到浑身冒汗，他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牛仔裤把他两腿间挤压得难受，他越来越兴奋。平时，他也遇到过这种情况，但通常发生在夜里睡觉时。有时，他就抚慰一下自己，想一些令人做呕的事。现在，电话上的这个男人声音听起来一点也不像成人，就像他的同学巴特·米勒的声音。巴特常常从他父亲的成人杂志上撕下一些不堪入目的女人照片，并把照片带到学校。“她有着长长的金发，富有光泽。”

“理克，你真该看看这部电影。我现在正在看。电影里就有这么个金发女郎，有着一对巨大的乳房。”说着，那个男人像个孩子似的咯咯笑起来。

“她正在抚弄自己，你该看看她。我敢打赌她长得一定很像你女朋友。”

乔希听不下去了，他觉得那人的话太下流，太令人作呕。这人出什么毛病了？他不该跟乔希谈这些事，也不该主动提出请他看那些黄色电影。这事

不对劲。“我得走了！”匆匆说完，乔希吧嗒一声挂上了电话。看来，他只得跟里克说没法弄到那些游戏卡了。里克一定会埋怨他的。乔希穿过院子，看到埃米特正跟那个送他回来的女人道别。等埃米特道完别，乔希问了一句：“埃米特，我可以进你屋里吗？”

在埃米特的屋里，他们俩已经玩了近一小时的电子游戏。可是乔希总是不能集中精神，每次都败在埃米特手下。乔希的耳边总摆脱不了那人怪里怪气的声音，他怎么会像孩子那样傻笑？乔希还不时回想起那人说的话。他终于憋不住了，扭头看着埃米特说：“埃米特，我要告诉你一些事情，但是，你得答应我不告诉拉萝。如果你不答应，我就不告诉你。”

“我……答应。”

乔希把他和那个游戏大王谈话的内容一一告诉埃米特，埃米特一声不吭地听着。接着，乔希又跟他谈了自己的看法：“他是个病人，我可可不笨。成人是不会跟孩子谈性之类的事。他是个性变态者，是吗？一定是个人们挂在嘴上的儿童性骚扰者。”

“是的。别…给…那人…打电话。”

“他是个坏蛋。”乔希站起来，在屋里转起圈。接着，他猛一摇长长的刘海，“埃米特，你得把实情告诉我，我们是朋友。这人是否和我妈妈及萨姆的被害有关？也是拉萝想抓他的理由？”突然间回想起他无意中听到埃米特和拉萝间的交谈，他明白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

埃米特并没马上回答，过了一会儿才说：“也许。”

乔希又坐到椅子上，装有滑轮的椅子在乔希一坐上后就在硬木地板上滑动了几步。乔希一个劲地说：“我真不敢相信！警方知道就是他，却苦于证据不足。”他的双眸笼罩在一片阴云之中，他思索着，埃米特也在思索；他俩静静地坐着，一言不发足有十五分钟。乔希看看埃米特，又看着别处。埃米特也瞥瞥乔希，然而，他的双眼总是不听使唤地移向别处。

窗外有几个孩子大声尖叫着，在抢坐一张费里斯转轮。乔希走到开着的窗边，冲着孩子们大吼一声：“闭嘴，小鬼头，我们正在考虑问题。”

乔希又回到椅子上，凝视着墙壁，“我已经全部明白，警方要去抓他，对吗？他们得在他做坏事时当场捉住他。否则，他们早就把他捉起来了。对吗？”乔希死死盯住埃米特，又追问了一句：“对吗？”

埃米特撇了一下按钮，椅子转到电脑前，他消去屏幕上的游戏，头靠在那个电线装置上，疯了似地打出下列的文字：“我不会跟拉萝说你给那人打了电话。我答应你！可是，你决不可以再给他去电话。警方还不能确信，那人是否与你母亲的死有关，但是，他很可能是个危险人物，让警方来处理这事。现在，你得答应我一件事，答应我再也不给那人打电话了。”

埃米特停住，把椅子一转看着乔希。乔希靠在门框上正准备离开埃米特的卧室。“埃米特，我不能答应你。她是我母亲！”

没等埃米特张嘴，乔希已走出卧室，埃米特急忙把电动椅调到最高档速，可是，等他赶到起居室，乔希已关上了房门。“该死！”埃米特急得把椅子在屋里转来转去，椅子上的塑料滚轮在地板上发出刺耳的声音。

个子小小的埃米特，对着空荡荡的屋子又骂了一句：“该死！”

* * *

翌日早上十一点半，里克森走进警察局会议室，检查一切是否准备就绪。室内已放着一台幻灯机，白色的屏幕及录影设备。屏幕旁是两块黑板，上面

用粉笔写出案子的要点。室内还有块软木布告板，小布雷萧用图钉把那些在尤丽家发现的照片都钉在上面。一位预备警察提着一大壶咖啡走进来，身后还跟着另一位拿着纸杯的预备警察。他们已准备就绪。

里克森坐下，认真地看着他写在黑板上的内容。他也没把握证据是否确凿，但是并没要求他们去收集足以判伊夫格林有罪的证据，他们只要收集到足够说服法官下逮捕令的证据即可，他们得让正义的车轮碾向伊夫格林。

盖儿·斯图尔特第一个来到，她说：“没有电脑吗？”

“你认为我们要用电脑？”

她走过来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不，东西已足够了。不过，你应该把午餐安排好。”

里克森说：“如果一切顺利，可爱的女士，我会请你吃一顿你从未吃过的豪华午餐。”

她双手捧着咖啡杯，啜了一口，说：“当然，以前，我似乎在哪也听过类似的话。”

十二点一刻，拉萝和罗德林格斯也赶到了，一个穿西服，戴领带的瘦高个子男人跟在他们后面走进屋内。里克森不认识这个男人，所以他推测这人就是从圣弗兰西斯科赶来的司法人员。过了一会儿，联邦调查局的官员也准时到达，他先给自己倒一杯咖啡，然后过去和局长聊了几句。拉萝穿着一件白衬衣，黑裙子，头发又用一个饰有蝴蝶结的夹子夹在脑后。她冲着里克森微微一笑，然后在第一排就坐。有人给罗德林格斯端来一杯咖啡，被他谢绝了。

里克森站起来，宣布道：“现在开始。”只见在座的各位在椅子上正了正身体，不再交头接耳。“好吧，我按照时间顺序先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谈谈。七月十七日，尤丽·帕金斯，桑德斯通法官的妹妹，在凌晨到桑德斯通法官位于欧文区的家中，声称有人在跟踪她。她不愿向姊姊透露别的情况，过了一会，就随其夫萨姆·帕金斯离开。

“九月七日，利奥·伊夫格林来到桑德斯通法官处，让她释放一名叫帕克·卡明斯的人，由他本人具结。尽管帕克犯罪记录累累，但是，利奥说帕克替一家不知来历的警察机构当线民。她只得遵命。我们后来证实，那天加州及联邦执法机构都未曾提出过这个请求。”

里克森扫视了一下听众，又继续介绍：“在我身后这块布告板上的照片都是在圣·克里曼特被害者的住所发现的，它们被藏在维修管道、电线设备的爬行空隙里。尤丽和萨姆·帕金斯于九月八日在家中被害。”里克森注意到罗德林格斯往前倾着身体，眯着眼想看清照片。“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们就把这些照片放大成幻灯片给你们看。”

里克森停顿了一下，又说：“谋杀案发生的前一天，桑德斯通法官的住处和谋杀案发生现场一样，被人翻得一片狼藉。很显然，凶手正在找布告板上的照片。郡行政司法局犯罪科从她住处收取了指纹，结果证明，这正是帕克·卡明斯的指纹。

“九月十二日，帕克·卡明斯遭人枪击，死在圣塔安娜‘海风公寓’的停车场内，那儿离桑德斯通法官住处只有几条街。车上没有指纹，但是可以肯定，死者认识凶手，因为他的手枪还放在枪套里。

“三天前，桑德斯通法官在法院的地下停车场遭人袭击，袭击者逼她交出照片。她记下了车子的特征和牌照。昨晚，袭击者被捕获，他名叫弗兰克·多

尔，现在他正羁押在案。我们的推测是，伊夫格林法官一定走进桑德斯通法官的办公室，在她的电脑终端机打出释放多尔的命令，然后输往监狱。多尔是个重刑犯。

“昨天，被害妇女的儿子，乔希·麦金利从一堆照片中认出了帕克·卡明斯。在谋杀案发生的九月八日，他看见帕克开着一辆红色小车离开谋杀现场。我们还有一些医学证据，如从被害人身上取到的皮肤组织和精液证实确实是卡明斯的。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事实，因为它把伊夫格林法官和谋杀案联系在一起。

“我们从尤丽家中打出的电话记录中查到，尤丽有一位客人叫汤米·布雷克，这个电话号码是通向一栋公寓，这栋公寓也是以汤米·布雷克的名义被人租用的。我们进行了调查，在附近地区一共有十五个名叫汤米·布雷克的人。我们已把其中的一些人排除在外，其中包括一位死于交通事故，一位在坐牢，一位在托儿所。还有一位是个十七岁的小伙子等等。以后，我们认为这是利奥·伊夫格林使用的假名。我们需要一份搜索证，以便搜查那栋公寓。我们相信，我们可以在那儿找到尤丽·帕金斯的指纹。”

“汤米·布雷克还以电子游戏专家的身份推销自己，他在电脑上列了一个免费电话，给年轻人提供玩游戏机的诀窍。这个电话号码也是通向那栋公寓的。看来，他就是以这种方式引诱年轻人上勾——免费赠送电子游戏卡和其他一些诱人的玩意。然后，在赢得年轻人的信赖后，和他们交朋友，最后再以性来骚扰他们。”里克森扫视了大家一眼，又说：“女士先生们，我们面对着的是个绝望的人，一个极为危险的人物。伊夫格林身居高位，一旦暴露身分，被指控性骚扰儿童者，尤其是骚扰小男孩，对他而言，这将是奇耻大辱。此外，伊夫格林也深知，儿童性骚扰者在监狱里不会有好下场。他们是监狱中的渣滓，最下等的人，他们将遭到极为恶劣的残酷对待，有时，他们会丧命于监狱的高墙之内。”

里克森垂下双眼，然后，又抬起头望着大家：“我们想向大家证实利奥·伊夫格林法官和汤米·布雷克就是同一人，此外，我们还想说明，伊夫格林法官是个性变态男童癖患者，是他一手策划了杀害萨姆和尤丽夫妇的阴谋。”里克森对盖儿·斯图尔特点点头，“这位是洛杉矶犯罪实验室的盖儿·斯图尔特博士，下面由她继续介绍。”

坐在后排的人关上了电灯，里克森在拉萝身旁坐下。他轻声问：“我说的怎样？”

“好极了！就像一位公诉人在起诉，你几乎给那个畜牲定了罪。”

这时，只听幻灯机发出卡嗒一声，屏幕上放出了第一张幻灯片。斯图尔特博士说：“你们现在看到的是那些贴在布告板上的照片的放大，这些照片都是从圣·克里曼特被害人家中发现的。你们也看到了，有些照片上只有赤身裸体的未进入青春期的男童。我们还没查清这些男童的身份。”盖儿又换了一张片子，“这是一个裸体男人的背部照片，他正在抚弄一个男童的生殖器。这张照片是由第三者拍的。虽然，你们肉眼看不出这个男人有何疾病，但是，我们分析出他患有脊柱弯曲症。再看一张放大照片也许能较清楚。瞧，注意他的脊柱弯曲度。如果我们能逮捕伊夫格林法官，我们就可以和他对质了。”

斯图尔特博士翻找着幻灯片，终于找到了她要的那张。她歇了一会儿，啜了一口咖啡，“下面这张照片是由一张照片上的镜子反光图像的放大，你

们现在看到的是一张放在梳妆台上的照片，是从一张一个男子和一个男童在一起的照片中放大出来的。我们猜测，那个男人就是伊夫格林。这张照片中的男性和女性分别是伊夫格林的儿子和亡妻。”盖儿又换了一张片子，“这是罗伯特·伊夫格林的近照，虽然，他又年长了几岁，但很显然，他就是第一张照片中的那个男童。请打开电灯，我已解说完毕。”

待盖儿·斯图尔特坐下后，里克森又站了起来，“以上提供的证据应该说是非常确凿了。伊夫格林法官是尤丽的恩客，尤丽·帕金斯是位妓女。她去找他，也不知怎么凑巧发现了这些照片，她和丈夫就决定向伊夫格林勒索钱财。他至少已付他们夫妇四万美金，因为我们在当铺的保险箱里就发现了这一大笔钱。接着，他们夫妇一定又向他勒索更多的钱财，这时，他下定决心要彻底了结这件事。所以，伊夫格林设法释放了卡明斯，雇用卡明斯去杀害帕金斯夫妇。伊夫林格又以付佣金的名义把卡明斯约到那个停车场，然后亲手杀了他。虽然，我们还不能确定伊夫格林杀害卡明斯的真正动机，但是，我们认为，他之所以这么做，很可能是为了杀人灭口。也许，卡明斯想抬高价码，伊夫格林唯恐暴露，就动了杀机。”

“伊夫格林必须把照片弄回手。虽然，在照片中，他总是背对相机，但是，他担心我们会查清某位受害男童的身份，然后追溯到他；或者，他意识到家中的景物被反射摄入镜头。所以，在杀了卡明斯之后，他又筛选出另一位犯罪分子，设法让其出狱，然后，又雇用这人闯入桑德斯通法官躲藏的公寓内。由于在公寓内没发现照片，他以为桑德斯通法官把照片放在车内或公文包里，所以，他又命令那人在地下车库里袭击她。要不是护卫队正巧赶到，我想桑德斯通法官现在已魂归西天了。”

说到此，里克森把目光移到罗德林格斯法官身上。他们需要罗德林格斯在逮捕令上签上大名。“我们需要一张逮捕令，利奥·伊夫格林法官在帕克·卡明斯的一级谋杀案中违反刑法第一八七条，他又雇人谋杀了尤丽和萨姆夫妇，又策划携带致命武器威胁殴打桑德斯通法官。也可以说，他违反了刑法二一七一条，因为他蓄谋杀害并妨碍桑德斯通法官行使职权，他还阴谋策划两度闯入民宅——桑德斯通法官的住宅。”里克森深深吸了口气，凝视着拉萝。

里克森又坐回拉萝身边。这时，盖儿·斯图尔特和别人聊了几句话，先行离开了。罗德林格斯法官，从圣弗兰西斯科来的法官，地方检察官及联邦调查局的干员都站在屋子一角窃窃私语。过了一会儿，他们走到布告板前细细查看钉在上面的照片，然后，又看一遍写在黑板上的案情要点。那位从圣弗兰西斯科来的法官瞥了一眼拉萝，一边摇摇头，一边又和别的男人交谈。突然，只见他和罗德林格斯握握手，就向屋外走去。他走得飞快，就好像要去赶飞机。过了一会儿，联邦调查局的干员也离开人群走出屋子。现在，只剩下劳伦斯·麦耶和罗德林格斯还在轻声商谈着。最后，他们终于做出了决定。

里克森被告知：今晚五时，他能拿到逮捕令。

里克森转身对着拉萝微笑，他们就要达到目标了。而对于奥兰治郡最有权威的法官——利奥·伊夫格林首席法官而言，无异拉开了他最终结束的帷幕。

第二十五章

放学后，乔希来到里克·西蒙斯家，理克的妈妈外出了，家中只有他们两人。

他们拿了几罐饮料和一些薯条就向理克的卧室走去。乔希一直很妒嫉他的这位朋友。里克什么都不缺：一个总是那么整洁温暖的家、两个疼爱他关心他的父母亲。里克还有一头柯利牧羊犬，名叫“总督”，这真让乔希垂涎。乔希跪下双膝，抱着大狗，让它那条红刺刺的舌头舔他的脸。

里克说：“真没想到你会让狗舔你的脸。它总是舔自己的眼球，甚至还舔自己的屁眼。”

里克屋里的墙上贴满了摇滚乐宣传海报，两张双人床上铺着棕色的绒线床单，桌上堆满了书籍和纸张，当然，也少不了一台电脑。里克曾对母亲说，为了完成家庭作业，他迫切需要一台电脑，其实，至今为止，他只把电脑用来玩卡通游戏。除了坐在电脑前玩电子游戏，里克和乔希一样，也练举重。里克想把身体练得健美有型，他并不想把谁击败，他只想吸引女孩。里克已快十五岁了，正值青春骚动期。乔希看了一眼里克，心想，里克只有一个麻烦：长相乏味。里克长得又矮又瘦，戴着厚厚的眼镜。而且，去年开始，他的脸上突然间布满了青春痘。因此，学校里的女孩子谁也不会正眼看里克·西蒙斯，更别提让里克碰碰了。虽然，乔希对此心知肚明，但是，他和里克仍是最要好的朋友。

屋里的窗帘紧闭着，里克喜欢这样黑黑的。如果不玩电子游戏，里克就谈史蒂芬·金的书。屋子的一角放置着一个大水缸，里面满是具有异国情调的各种鱼，水箱里的水泵不停地发出潺潺的流水声。理克的母亲每天都替他准备午饭、整理房间，她还替里克熨衣服。里克想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可是，他认为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乔希打量了一下四周，心想，如果是他，他就不会理所当然地接受一切。可乔希明白，他永远也不会有这个机会了。

里克抓起一大把薯条，塞进嘴里，大口地咀嚼着，“你真的要这么干？再给那人打电话？我想听听他说那些脏话，他真的说乳房之类的话了？哇！他还说了些什么？喂，告诉我！”

乔希冲里克做了个鬼脸，“这可不是做游戏，小笨蛋，这可是正经事。”

里克把几根薯条扔向乔希，“去你的！你什么时候开始变成福尔摩斯了？”

乔希拿起话筒说：“从我母亲被害之后开始的。”一层阴云又布上乔希的双眼。昨天和埃米特谈过之后，乔希一直在考虑那个游戏大王以及警察怎样才能把他捉拿归案的事。

里克往鼻梁上推推眼镜，静静地说：“对不起。有时，我把这事忘了。我是说，你过去从不谈及警察，我真的是忘了。”

“那好，要么闭嘴要么滚出去！到洗手间去安慰一下自己也行。”

里克果真缄口不语。

里克坐在一张双人床的床沿上，乔希舒展四肢，躺在另一张双人床上。乔希又拨了那个免费电话，话筒另一头传来那个游戏大王的声音。

乔希腾地坐直身体，避开理克的目光，“嗨，我是里克，昨天，我给你打过电话。喂，我一直在想这事，我渴望得到你免费赠送的游戏卡。今天，我妈妈出门了，所以，请你告诉我你的住址，这样，我就可以到你那儿去拿

了。”

那人不紧不慢地问：“理克，昨晚你做花梦了？你的小麻烦翘起来了？”

乔希的脸腾地涨得通红，这时，理克跪在床上，挨着乔希，贴着他的耳朵说：“让我听听，你用了我的名字。”乔希瞪了理克一眼，理克又闭上了嘴。

乔希说：“是的，你会让我看你说过的那部电影吗？就是有个金发女郎的片子？”

听到此，那个男人一转刚才那种意味深长的口吻，一本正经地问：“你有交通工具吗？”

乔希看了一眼理克，“我有辆自行车。”其实，他并没车，而是理克有车。

那个男人缓缓地说：“你来吧，不过，这是我俩的小秘密。你什么时候得回家？”

乔希大气不敢喘，只盼望这人能同意见面，“任何时间都可以。我可以到你那儿去。”

“不，太远了。你住在圣·克里曼特，对吗？你就在帕里赞德街角等我，好吗？那儿是不是有家便利小商店？”

乔希想了想，帕里赞德大街是条很长的大街。“你是不是指在高速公路边的那条大街？”

“是的。我开金黄色的雷克萨斯车来，我怎么认出你？”

乔希望望自己的衣服，“我穿一件蓝色T恤，背上印着铁娘子，你知道，就是那个牌子，我还有一头长发。”

那个男人激动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噢！理克，是不是像女孩那样的长发？我喜欢长发！你今天洗过澡了吗？”

乔希一阵翻胃，好像他生吞了一大碗金鱼。他回答：“是的，我洗过澡了。我们三十分钟后见面，好吗？”这家伙有毛病。以前，乔希也见过可恶的事情，可是，他还从未听过如此令人做呕的话。这人竟问他是否洗过澡，就好像准备把乔希烧了当晚餐。此外，这人在说话时，不时发出轻轻的咂嘴声，听得乔希真想扔下话筒。那人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我在那儿等，理克。”

* * *

亚当斯的案子正在审理中，拉萝不时看看钟表，算计着时间。里克森已答应她，一定要她在场的情况下逮捕伊夫格林。可是，今天下午的审理很迟才开始，所以，到了五点也没结束。现在，已是六点多了。在被告后面的前排坐着两位可爱的小姑娘，拉萝知道，她们是维克多·亚当斯的女儿。一小时前，当那位保姆把两个孩子带上法庭时，拉萝就注意到她们了。两个孩子非常顽皮、捣蛋，她们在过道上蹦蹦跳跳，跑上跑下，拉拉对方的头发，大声尖叫。她们的父亲过来阻止，可都没有奏效，孩子们只是坐厌了。拉萝非常同情被告，所以也就默许了孩子们的嬉闹。这时，证人言毕跨下了证人席，拉萝马上宣布：“我们今天在此告一段落，明天上午九时继续开庭。”拉萝敲了敲小木槌。

拉萝瞥了一眼被告，发现他的精神状态每况愈下。看来，他已许久未洗头了，衬衫皱巴巴的，而且，他显得思维缓慢，跟不上进程。这时，一个小女孩跳到他腿上，另一个则打翻了律师席上的一杯咖啡，溢出的咖啡把桌上

文件都浸湿了。亚当斯一动不动地愣坐着，他的双眼显得空洞、木讷，仿佛并没看到孩子们的顽劣行为。地方检察官们正在收拾文件，陪审团早已离开大厅。可是，拉萝仍坐在法官席上。

拉萝问：“斯坦菲尔德先生，请你过来一下好吗？”

等他走近后，拉萝俯身轻轻地说：“你的委托人不能把孩子带到法庭上来，孩子们虽然很可爱，但是，她们太调皮了。”

“请你相信我，我也意识到这点。”说着，他回头望了一眼，“那桌上的湿文件是我另一桩案子的文件。他一直找不到合适的保姆。”

拉萝若有所思地说：“我有个想法，你的委托人愿意接受一次能力测试吗？”

“不知道。为什么这么问？”

“我不知他现在的心理状态是否适合接受这场审理。也许我们可以延迟审理日期，先让他接受一些治疗。那么，他可以利用这段时间调理一下自己的生活。这是有道理的。我可以下达一个法庭命令，让他接受心理检查。”

斯坦菲尔德思索了一下，又回头看看他的委托人，“他不会同意的。我们已进行了一半，他只想尽早结束这一切。”

拉萝仍然悄声地说：“我理解，但是，他能配合你为自己辩护吗，律师？”这时，地方检察官怀疑地瞥了一眼拉萝，心里直纳闷，不知她和被告律师在说些什么。

斯坦菲尔德不禁又回头看了一眼被告席，“也许不能，最近，他总是缄口不语，即使开口说话，也总是语无伦次。”

拉萝注意到书记官、法警、记录员及地方检察官都站在四周等待着，因为他们不知道是该继续工作呢还是到此为止。法庭记录员已开始收拾打字机，可是又停住了手。

拉萝对他们说：“不需要做记录，我和斯坦菲尔德先生在谈别的事，你们可以走了。”

拉萝话音刚落，大厅里就响起一片整理文件的声音，人们开始涌出法庭，挤入下班时分拥挤的车流，赶回家和家人团聚。

拉萝说：“那么，斯坦菲尔德先生，你是怎么想的？”

“我去问问他。”

“很好，明天开庭前，请你告诉我。”

拉萝离开法官席就向自己办公室走去。里克森正在办公室里等她。拉萝发现他满脸通红，双眼充满了激动的神情。

里克森嘴里嚼着一大块口香糖，“你和我一起去，别人在伊夫格林家和我们会合，他住在阿纳海姆山区。只是这该死的车流，太慢了！”

拉萝脱下长袍，挂在衣架上。“你已拿到逮捕令了？”菲利浦已下班了，所以拉萝说话也不用顾忌。

里克森拍拍口袋，“就在这儿，刚拿到。地方检察官也来。此外，我们当然也拿到了搜查伊夫格林住所以及那栋公寓的命令，你知道，就是那栋以汤米·布雷克的名义租下的公寓。”

拉萝面对着里克森，“这就成了，啊？我真不敢相信！我知道我们办成了，可是，我还是不敢相信！我已急不可耐地想看我们捉他时，他有何反应。上帝！”她凝视着里克森的双眸，“我很紧张，这是我盼望已久的时刻，你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里克森走近拉萝，拂去她额头的一束头发，然后弯下腰，温柔地吻了一下她的双唇，“事情了结后，我们要好好地庆贺一番。”

拉萝冲他微微一笑，“我想见见你的两个儿子。吉米和乔希同年，这可太好了，是吗？你认为他们会成为朋友吗？”

里克森艰难地吐出两字：“当然。”和拉萝相比，他更了解孩子。他知道他的两个儿子会嫉妒拉萝，而乔希对他也会持一种怀疑、嫉恨的态度。乔希和吉米一见面就可能成为冤家。可是，除了这些之外，一切都会顺利的。

这时，响起了电话铃声。里克森说：“别理它！我们得走了，大家都在等着呢。”

拉萝抓起电话，“也许有很重要的情况。”话筒里传出埃米特的声音。

“乔希……在哪儿？”

“噢，对不起，埃米特。我应该早告诉你，他去朋友家了。”

“什么……朋友？”

“理克·西蒙斯。怎么了？埃米特，出了什么事？你需要什么？”

“我……需要……打电话……给他。他……弄乱……我的电脑。”

“对不起，埃米特，稍候。”拉萝看看里克森，他正急得在屋里直转圈。拉萝从皮包里翻出记有理克·西蒙斯电话的本子，然后，又拿起电话，把号码告诉埃米特。刚一说完，拉萝就放下电话，朝门口走去。

当他们走在寂静无人的走廊上时，拉萝充满感情地对里克森说：“今天上午，你的表现出色极了！真的，泰德，我可是当真的。你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拉萝的一席话说得里克森双眼熠熠发光，内心充盈着自豪感。他说：“不，拉萝，你才是最出色的人。在这个事件中，你已证实自己是个坚强的人。虽然面临生命危险，又要对付外甥，可是你并没有流泪、胆怯，也没有后退一步。虽然那个畜牲把你打成那样，可是你仍然坚持工作。拉萝，我敬佩你！”里克森的脸激动得通红，他清清嗓子。这时，电梯门打开，他俩跨进电梯，电梯里没有旁人。“乔希上学的事怎么办？”

拉萝靠在电梯间壁上，叹了一口气：“不知道。也许，我得把他转到欧文的学校。”

“不该这么做，至少现在不能这么做。除了学校，他生活中的一切都发生了变化，让他和那儿的朋友呆在一起吧。”

拉萝垂下双眼，她明白，也许里克森说得对。“我会考虑这事的，谢谢！”

跨出电梯后，他们走出法院大楼，向里克森的警车走去。走到车旁，里克森改变了话题，“我还欠埃米特一杯咖啡呢。”拉萝注意到里克森的领带歪了，就走近他，把他的领带正了正。“咖啡？不，你欠他一顿晚餐。明白了？在这点上可别太小气。”“我们还等什么呢？”说着，里克森就打开车门，“让我们去把那条大鱼钓上来。我猜想他已有所察觉。”

埃米特和拉萝通完话后，立即拨了理克·西蒙斯的电话。接通电话后，理克起初听不懂埃米特的话，还以为埃米特拨错了号。等他明白过来，他说，乔希已走了。“你就是埃米特，嗯？乔希说你有‘奇迹’游戏卡，太好了。我也想让妈妈——”

埃米特打断了理克的话，“他……去……哪？”他一紧张说话就更困难。他极为担心乔希，他很想把他知道的告诉拉萝，可是他已答应过乔希，不能违背诺言。

理克说：“他去取一些免费游戏卡，我就知道这些。有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家伙要送他一些游戏卡。”

埃米特竭尽全力急切地说：“理克，你一定要告诉我……乔希在哪儿，这人……很……危险。求求你。”

“我只知道他到高速公路旁有便利商店的那条大街口等那人，就是帕里赞德大街，他是骑我的自行车去的。”

谢过理克之后，埃米特立即挂断电话。他的恐惧被证实了，乔希的确行动了。这可糟了，真是糟透了！他得采取行动，不管他是否许过愿，他绝不能让乔希受到伤害。他又给法院打了电话。可是，拉萝办公室的电话没人接。埃米特紧张得直哆嗦，他拨了报警电话。

“我……我……想报告……”

埃米特听到话筒里不时传出汽车的嘟嘟声及无线电的刺耳声音。接线员说：“先生，你得说大声点，我听不清你的话。”

“我……男孩……圣·克里曼特。”看来，埃米特越想说清，就越是说不清。

“对不起，看来是线路不清。”

埃米特痛苦得都要绝望了，“救救他。他……会……被……伤害的。”

“你是说你名叫伯特。告诉我你的姓名及住址，这样，我就可以派一个警察到你那儿。你身旁还有别人吗？让我跟他们谈谈。你妈妈就可以，因为——”

埃米特气得摔下电话，这个愚蠢的女人竟以为他是个孩子。如果等他把事情说明白，那就为时太晚了。时间万分紧急，他得赶去截住乔希，他不能再耽搁了。埃米特疾速把轮椅转到门外走道上，停在那位常替他开车的妇人家门口，可是，她不在家。他调头直奔停在停车场的货车。埃米特的货车有手动控制，去年，他还可以自己驾车。他打开后车门，放下升降机。他一秒一秒地数着时间，终于，他爬进车里坐在方向盘后面。埃米特的脸上已挂满了汗珠，无力的肌肉累得直抽搐。他也不知哪来的力气，一手握着手动控制，另一只手掌握着方向盘。埃米特头撑在车窗上，两眼直视着前方，开上了通向圣·克里曼特的大道。

* * *

乔希用力踩着自行车。理克·西蒙斯和乔希的老家很近，都在山脚下，但是，和那个游戏大王碰面的地点却在圣·克里曼特的商业中心。乔希蹬车上山和下山时，尽量不去看周围熟悉的环境，任凭风儿把他的头发吹得四处飞扬。他的生活已被截成两个部分，一部分由谋杀发生前组成，另一部分由谋杀发生后组成。他回想起昔日的岁月，想到母亲还活着的日子，他总不把那个乔希·麦金利想象成他本人，也不把那两个躺在血泊中的人想象成他的母亲和继父。

这并不说明他不爱自己的母亲，相反，他深爱自己的母亲。可是，有时候，甚至是现在在她死后，他也对她不满。自从她嫁给萨姆之后，她再也不行使母亲的职责。现在，她又因为做了一些不光彩的事——他不能理解的事，而遭人杀害。当乔希父亲还健在时，她是那么美丽，这不仅仅是她外在美，更是她出自内心的美。她开怀大笑的模样、微笑的方式，以及乔希小时候，她弯腰俯在乔希床边跟他吻别的样子都是那么美。她身上总散发着婴儿爽身粉的气味——一种新鲜、洁净的气味。乔希一辈子也忘不了这种气味。可是

父亲死后，母亲晚上再也不来和他吻别。每当她走近他身边，他总能闻到她嘴里的啤酒味及身上刺鼻的香水味。

乔希一如既往地思念她、怀念她，为她伤心落泪。可是她已走了，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不管他是痛哭流涕、真诚请求还是尖声吼叫都无济于事。

每天，他都竭力让过去的岁月，尤其是如恶梦般的日子——像自来水一样流出记忆的指缝。每天他都要静静地坐在书房自言自语，告诫自己必须忘却恶梦般的日子。他只想把父亲还健在时的美好岁月深藏在记忆中，那时，他们三口之家共享天伦之乐，幸福陶陶。

他渐渐地喜欢上拉萝·桑德斯通，现在，他还不能把这些告诉她。虽然，他爱拉萝，但是，这种爱又有别于他对母亲的爱。也许，这是一种对祖母、对哥哥、对姊姊的爱。他还说不清，但是他知道这种感觉，这是一种建立在尊重基础上的爱。拉萝是那么聪慧、自信，坚定地追求自己的目标。有时，乔希只是望着她出神，琢磨她的脸庞，直到把她的脸部特征定格在一个他已十分熟悉的表情上。

他在镜子中见过这种表情。她们太像了，他说不出她们何处相似，但他知道她们非常相像。她们的影像在他的脑海中不停闪现、叠印，直到消失。

那就是她们相像的原因。

母亲和萨姆死后，乔希搬来和拉萝一同生活。起初，乔希非常憎恨拉萝。每当他看到拉萝，他总是从她的脸上、头发和眼睛里看到母亲的影子。她非常严肃——一个非常严肃的人，拉萝看上去既像他的母亲，又不像他的母亲。不知为何，对此，他一直耿耿于怀。可是，最近，这种感觉渐渐地消失了。有时，他实际上就把她假想为自己的母亲。

这个游戏大王和他母亲的死有关联。虽然，他不知内情，但是他知道这是真的。而且，他也明白出于同样的动机，拉萝正在追查这人。这人是下流的性变态者，而他的母亲曾当过妓女，虽然他说不出个中的理由，但是，他明白就是这人把妈妈杀死了。

乔希停住脚，摸摸口袋拿出一张纸，上面记着里克森警官工作的警察局的电话号码。他不允许自己害怕，他将去干些重要、英勇的事情，这将是献给母亲的最后礼物。

歇一会儿之后，乔希登上自行车，继续前进。他已快赶到那儿了，放眼望去，他已能看到远处的高速公路了，过了高速公路就是那家便利商店了。

几乎每家电视台都安排有警察节目或真实的犯罪节目。他最喜欢看其中的《最佳警察》和《美国最重要的通缉犯》节目，正因为此，乔希非常清楚，他该如何行事。

他得让这个下流痞子做些坏事，这样，警察就可以把这入逮捕归案。乔希在心里暗暗盘算如何才能让这人上钩。这人可能会抚摸乔希，对此，乔希坚信，只要那家伙不是那么粗野，不像是要把他砍成碎片，然后吞了他，他完全可以应付。现在，有许多坏人干这类耸人听闻的坏事，乔希常从报纸上看到这类新闻。有次，他从报上得知，有个家伙把人头放在冰箱里，后来，警察把人头放在盒子里，搬出那人的家。

除此之外，那人也喜欢十几岁的男童。

乔希大汗淋漓，头发已湿透了，汗水顺着车把手滴滴答答地淌下。他明白，光是骑车他是不会出这么多汗的，他害怕了。乔希在一簇灌木丛旁刹住自行车，站到灌木丛后面，方便了一下。他太紧张了，以至于方便时都握不

住它。接着，乔希在牛仔裤上擦擦双手，又骑上车。他穿过高速公路，直奔那家便利商店。他在那儿等待着。

* * *

数辆黑白相间的警车停在离伊夫格林家只有一条街的地方。联邦调查局的人员坚持要到场，他们想搜查伊夫格林的住所，看是否能搜出更多的儿童色情照片。此外，他们也想查证伊夫格林是否也制作黄色录像带。地方检察官劳伦斯·麦耶坐着一辆没有任何标记的汽车赶来了，他还带来了另一位地方检察官——一位调查员。警察局长和他的儿子也参加了这次活动，大家都在等待着里克森。

局长跨下自己的警车，走到大伙身旁说：“我想我们现在该行动了！”他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他们毕竟不是经常逮捕首席法官。“他可能会销毁罪证，试图逃跑。走吧！”

几位警察也跨下车子站在大街上。这时，麦耶坐在车里对局长说：“为什么不等里克森？也许，他被车流困住了，见鬼！这是他的案子，我们可不能掠人之功！”

局长用手摸摸自己的白发，思索了一会儿，然后说：“你说的对！”说完，他转身又跨进警车，只见他儿子紧随其后也钻进车里。其他警察见状也纷纷回到车内，继续静候里克森。

* * *

乔希在街上等了大约二十分钟后，才看到一个男人驾着一辆金黄色的雷克萨斯车停在身旁。他看了一眼乔希，又扫视停车场。乔希的T恤袖子高高卷起，露出隆起的肌肉。虽然，近来他没有练举重，但是，他仍自豪地想他还是非常健壮的。如果这家伙真想做些鬼怪的事，或者真想吃了他或把他碎尸万段的话，他会把这家伙打得屁滚尿流。乔希透过雷克萨斯车的窗玻璃，仔细观察这人，乔希相信他一定能击败这人。因为，那人不如萨姆那般年轻、健壮，这人要老得多。而且，这人的脸上有一种温柔、虚弱的神情。

乔希确立了自信心，他推着自行车走到车边，“嘿，你就是那个游戏大王？我是里克。”

这人的脸变得煞白，他的双眼蒙着一层古怪的混浊不清的雾霭，就像没睡醒似地，他死死地盯着乔希，“你就是里克？”

“是的，你没听清楚？我是里克。”

这人气得脸红脖子粗地说：“你不止十二岁！”明眼人都看得出，乔希肌肉发达，完全是个成熟的男孩，他一定已过了青春发育期了。

乔希坚持说：“不，我是十二岁！我只是长得个子高大罢了。我们不去你家了？你说过要送我那些游戏卡的。”

那人一语不发，只是死死盯着窗外。乔希直纳闷，不知他又出什么毛病了。现在，他似乎正飘游在另一个世界。他让乔希赶到这儿，现在，他却像撞鬼似的，行为举止如此令人费解。过了许久，这人才扭过脸冲着乔希大吼一声：“上车！”

“喂，我的车子怎么办？”

他们俩不约而同地朝便利商店看去，那儿有个自行车架，乔希又正巧有把车锁。乔希走到车架旁，把自行车锁在车架上，然后就跨进雷克萨斯车的后座。

这人默不作声地把车开到大街上，他显得非常失望。

乔希问：“怎么了？你不喜欢我还是怎么的？我说了冒犯你的话？”

他像是改变了心情，突然说：“不！不！”他慢慢伸过手，摸摸乔希的手说：“我想你是个好小伙子，只是你显然比我期望得要成熟些。”

乔希想起，拉萝让他告诉这人他只有十二岁。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他这么说，这真没道理。乔希吸了一口气，又吐出来，又往皮椅子上靠了靠。他琢磨起这人的脸来。在乔希看来，这人一点也不像个杀人凶手，但他的确显得十分怪异，他的身上似乎渗出一股鬼怪之气。他衣冠楚楚，穿着一件粗花呢茄克和一件针织衬衫，身上散发出浓烈的古龙香水味。虽然，他的头发梳理得非常整洁，但是，他仍有一种怪怪的神情。他显得十分紧张、神经质。乔希注意到这人全身在颤抖，心想，他也许是太激动了，而不是太紧张。这人的呼吸十分粗重，鼻翼一张一开，还不时伸出舌苔，真像理克的那条大牧羊犬。乔希想：如果这人有尾巴，它也许会摇个不停。

发现这人把车开上高速公路，朝北面的洛杉矶驶去，乔希问：“你住在哪儿？”突然间，乔希感到一阵恐慌，似乎心都要从喉咙里跳出来。如果这人把他带到很远的地方，那儿没有电话，也没法呼救，那可怎么办？这家伙可能会杀了他。

“喂！”乔希的声音不听使唤地直打哆嗦，“我做了一件错事。今晚我得赶回家。我必须在晚上八点前回到家，否则，我妈妈会急得四处找我的。她可能还会去报警。”

这人双手紧握着方向盘，看也不看乔希，“好吧。”

由于这人带着一副黑墨镜，所以，乔希看不清他的双眼。一路上，他俩都默不作声，只听到这人粗重的呼吸声。

突然，这人问：“我能叫你理查吗？在我看来，你更像理查而不是理克。”

“随便，你愿意叫我什么，就叫什么。”

这时，只见这人转过头，乔希只得勉强冲他一笑。

* * *

埃米特累得气喘吁吁，竭尽全力开着货车。感谢上帝！由于他不是朝洛杉矶方向行驶，所以，路上车辆很少。埃米特过去开车时，总是在小街上行驶，而且车速也十分缓慢。可是现在，他一路上一直把速度计的手动控制杆往下扳，车子风驰电掣般地急驶在高速公路上。他看到通向圣·克里曼特的出口，就转动着方向盘冲下路坡。这时，他看到了便利商店大街。埃米特正心急如焚地四处搜寻乔希，突然，一辆车子开出停车场。埃米特目不转睛地看着车子，心都要跳出来了：他看到乔希坐在后座，一个男人驾驶着车子。埃米特想把车调个头，可是，车子的后轮却卡在路缘上。他跟不上那辆车。

第二十六章

尽管从圣塔安娜到阿纳海姆山并不太远，但是，里克森和拉萝正赶上了高峰时段，路上严重塞车。里克森想和局长联系一下，告诉他们，他和拉萝正在路上。可是，他的对讲机超出了辐射范围，没法联系。“我再试试郡治安局的频率，”说着，里克森按了无线电对讲机上的按钮。“局长出城时，总是开着对讲机，以免发生了重大事件，被他耽误了。我们也可以请接线员给局长捎个话，告诉他我们正在路上。”

他俩仔细倾听着对讲机的噪音。对讲机里时下正传来人们急速的讲话声，十分吵闹。里克森只得等别人说完，才能说话。他俩都注意到，接线生正在调遣救护车和医护人员。里克森对拉萝说：“也许是一场大车祸，伤亡惨重。谢天谢地，我不是在交通处工作。”

突然，拉萝捕捉到几个熟悉的单词，她蓦地坐直身体，竖起耳朵想听个明白。对讲机里的声音单调、刺耳，难以听清。拉萝急切地说：“泰德，你听清了他们刚才提到的那个地址，就是他们派救护车去的那个地方吗？”

“没有，我没有听清楚。怎么了？”

“我想他们是在说菲尔蒙特——菲尔蒙特八二 号。你能查问一下吗？这很重要。”拉萝紧张得大气也不敢喘。如果刚才她没有听错的话。那正是维克多·亚当斯的住址。她暗暗祈祷，但愿她刚才听错了。

里克森终于听到对讲机安静下来，他抓住这个空隙，赶紧说：“第三站，第三站，我是六五四号警车，我在圣·克里曼特。请再重复一遍你刚才提到的地址。我正在这个地区。”

接线员说：“菲尔蒙特八二 号，我们接到了三人死亡的事件报案，一个成年男子，两个孩子，其中一人可能是自杀。”接线员刚介绍完毕，马上又接着指挥一辆在现场的警车和其他警员一起去疏导车辆，封锁这个地区。

拉萝不禁叫出了声：“噢，我的上帝！”她脸色灰白，额头上渗出了豆大的汗珠。“这正是维克多·亚当斯的住址，他有两个孩子。求求你，泰德，赶快查清出了什么事。接线员刚才说是一桩谋杀案……也有可能是自杀。上帝，他一定杀了孩子，然后又自杀的，噢，他才刚刚离开我的法庭。我原来就想到会出事的，我原来就想到了。就在一个小时以前，两个可爱的小女孩还活蹦乱跳的。”

里克森抓住机会又和接线员对上了话，他请她倒换无线电的频率，因为他知道接线员是不可能在无线电中透露受害者的姓名，里克森也把自己对讲机上的保密器打开，过了一会儿，接线员终于有了跟他们对话的时间。

“圣·克里曼特六五四号，我们在那个地址发现了一位名叫维克多·亚当斯的人及他的两个女儿，三人在送到医院时都已死亡。目前还未有更多的消息，警车已赶到现场。”

听到此，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从拉萝的双颊上滚落下来。里克森又追问：“死亡原因？”

“枪伤，是邻居报的警，十分钟前发生的。”

拉萝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她感到一阵恶心欲呕，似乎马上就要吐到车内。

今天当她在法庭上看到亚当斯愣愣地坐在那儿的样子，她就有了不祥之感，她意识到将要发生可怕的事情，这种不祥之感就像一片乌云悬浮在法庭

上。亚当斯已被彻底摧毁。他是被这个社会体系摧毁的。可以说，社会体系才是真正的凶手，它们夺走他的生命，把它揉得粉碎，这才是真正的谋杀。而那两个可爱的小女孩死在了她们亲生父亲的手下。拉萝看着前面排成一条长线的车流、路边油漆未干的广告招牌、瓦砾堆以及悬在地平线上的一层层烟雾。虽然天色还亮，还只是七点三十分，可是，拉萝看到的却是黑暗和血淋淋的死亡。她还看到了再也不可能实现的梦想，两个美丽的小女孩再也不会梳妆打扮，再也没机会参加中学舞会、结婚。恍惚间，拉萝又看到两个女孩子充满了生气，咯咯大笑着在走道上跑跑跳跳。

里克森的警车冲下一个斜坡，又继续往前赶路。他伸手紧紧握着拉萝的手，“就是今天在法庭受冤的人，是吗？”

“是的。”拉萝伸手从皮包里取出面巾纸，擦了一下鼻涕，“为什么是亚当斯，而不是伊夫格林朝自己开一枪？他为什么还要把两个孩子杀死？上帝啊！”

“宝贝，事情总是事与愿违的，坏人总是能长命百岁，而好人总是短命。”

过了一会儿，他们终于和其他警车会合。里克森从车里探出头，发现局长正向他们走来。其他警察则待在车内。

里克森对局长说：“我们出发！立即行动！”

拉萝静静地坐在里克森旁边，此时此刻，对她而言，伊夫格林并不是真的很重要。她现在满脑子都在想着维克多·亚当斯和他的两个女儿。

* * *

这个男人把雷克萨斯车开到一个停车场，乔希往前倾着身子，拚命想分辨出身在何处。他觉得他们到了欧文的某一处。眼前的大楼像是一幢公寓，离高速公路并不远。这儿四周有许多摩天大楼，里面驻着各类技术公司和医疗机构。

这个男人看了一眼乔希，深深地吸口气，好像要把乔希身上散发出的青春气息和精髓吸入肺部。他暗暗盘算，这个小男孩正在出汗，他能嗅到飘浮在鼻翼旁的气味。虽然这个男孩比他原来想像得要成熟些，但是，男孩身上并没有那种令人作呕的体臭，男孩身上另有一股温煦清洁、新鲜的气息。他想，如果伸出舌苔舔舔男孩的肌肤，一定有淡淡的咸味。

他十分妒嫉这个男孩：小伙子才刚刚开始生活。有时，他相信自己的种种欲望其实是渴望恢复青春的心态反应。通过向小伙子表达爱意，并从他们身上吸取青春的气息，他觉得时光倒流。这真是一种神秘的经历，就好像年轻人的生命力、活力都进入到他的体内。只要和年轻小伙子在一起，他觉得自己就又青春焕发，充满生机。

他把车开进公寓后面，停在停车点上。他对乔希说：“来，我给你一个大大的惊喜。”

当他穿行在停车场时，乔希发现他走路一跛一跛的，就问：“你的腿怎么了？受伤了还是怎么了？”

他回头瞥了一眼乔希，说：“不是的。我患有脊椎弯曲症。”

乔希非常同情地说：“是吗？我有位朋友患有肌萎缩外侧硬化症。你知道这病吗？”

他不假思索地冲口而出：“洛·吉理哥症。”他还在钥匙圈上找开门的钥匙，“太不幸了！他比你还要年长些，对吗？通常只有成年人才会患这种疾病。”

乔希说：“是的，他比我年长，但他是我的好朋友。”

这时，他打开了公寓大门，又打开了电灯，整个屋子顿时充满活力。最近，他买了许多贵重的电脑设备，并请人把这些设备都安装在这套公寓里。除他之外，没人知道这个地方，他已提前支付了一年的房租。

他一直在看精神病医生，也在接受治疗。但是，治疗的结果只是使他昏昏欲睡，丝毫无助于他对于年轻小伙子的渴望，任何方法都是无济于事的。

他自己也非常清楚这点，为此，他已孤独无援地反抗了许多年。可是，他最终还是学会了接受这个事实。在此之前，最初他以为自己只是个同性恋者，他对自己充满厌恶之情。后来，他渐渐意识到这和同性恋完全是两码子事。他并不想和男人发生性关系，他只想和男童维持性关系——男童尚未沾染上生活恶习，他们是如此温柔、新鲜。那些男孩敬佩他。

此外，他并不想伤害那些男童，他爱他们。对他来说，是真的——爱。他是他们的知心朋友，他教诲他们生活之道。这些年以来，和他交往的大多数男童都没有父亲，所以，他就取代了他们父亲的角色：送他们礼物，带他们出门游玩，替他们安排未来。他还给他们带来愉悦。当他看到张张神采飞扬的脸上那种极度兴奋的神情时，他自己也感到愉快、兴奋。

有时，他并不需要性，只要和年轻小伙子在一起，他就感到十分愉快。年轻人的出现抹去了他心里的恐惧——对衰老、死亡的恐惧。

他阻止不了自己的这种欲望，他就像吸毒成瘾，已身不由己。只有自杀才能了结这一切，但是，他又缺乏自杀的勇气。过去，他的内心充满了犯罪感，也数次想了结一生。有时夜深人静时，他祈祷上苍，派人来杀了他，帮他了结这一切，替他做他没有勇气做的事。

他确信自己没法复原了，因为世上没有能治疗他这个疾病的良药。

这时，屋里的电脑设备大多已启动，操作仪上的灯光一闪一闪的。他疾步走到屋子另一头，打开电视监控器。接着，他高兴地合掌问乔希：“瞧，怎么样？”

乔希吃惊得张不开口，除了在电视及战争片中出现的指挥部外，他还从没见过这样的屋子，“哇！太棒了！”

每个电视监控器上放的都是不同频道的电视节目，整面墙上全是电脑设备。乔希又说：“我的朋友埃米特如果有这么一个住处，他一定会高兴得发疯的。”乔希转身看着他，他正得意得笑咪咪。

他手捂着嘴又咯咯地笑起来，接着，他放下手，说：“我知道你会喜欢的，但是，还有更精彩的呢！”

他一边朝屋子另一头走去，一边回头瞥了一眼乔希。突然他掀起盖在一个大物件上的布，轻轻摆摆手，说：“来，见见亨利。”

乔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双眼，这人竟拥有一个真正的小机器人。这人在机器人背后捣弄了一阵，只见小机器人立即恢复了生命，它头顶上顶着耀眼的灯光，双眼由两块有趣的红色色块组成。

机器人说：“我叫亨利，你需要什么服务？”

乔希欢呼起来：“太棒了！我的上帝，这是我见过最了不起的东西。这样一个玩意儿值多少钱？它能干什么？你在哪弄到手的？”

“我是去年在拉斯维加斯的消费者电子展销会上买到的，这可是个巧妙的小玩意儿，可我还是说服他们，把它出售给我。”

屋里电脑设备看得乔希眼花缭乱，让他难以置信。警方也许冤枉了他，

他可能只是个从事高科技的怪人或别的什么人，他是个挺不错的人。看他行走困难，乔希就会想起埃米特，有时，人们总是难以理解身患残疾的人，现在，他明白了这点。

这时，小机器人像一个巨大的真空吸尘器，在屋里转来转去。这人问乔希：“你想喝冰镇饮料还是冰镇啤酒？我也有镇酒冰壶。”

乔希说：“好吧，就来点镇酒冰壶。”他一直想尝试一下镇酒冰壶，因为它很受中学生的欢迎。

这人走出屋子，小机器人也紧随其后消失在门外。过了一会儿，机器人托着放着镇酒冰壶的一个小托盘走过来，它用一种用电脑处理过的奇怪声音对乔希说：“你的饮料。”

乔希大笑起来，他从托盘上拿起镇酒冰壶。由于从理克家骑着自行车赶了很长的路才到达圣·克里曼特的商业中心，乔希已渴得嗓子冒烟。他啜了一口镇酒冰壶中的酒：有点像库尔·爱德酒。他举起冰壶几乎一口就全部吞下。这时，这人又走进屋里，他穿着一件铁灰色的天鹅绒短上衣，下穿一条真丝短裤。乔希拚命憋住笑，这人穿得太古怪了。虽然这人的上半身还很结实，但是他的两条腿却苍白，瘦骨嶙峋。

这人看到桌上的那个空瓶，马上过去拿起来检查一下是否还留有一滴。“年轻人应该把杯子放在杯垫上，瞧，”说着，他举起一个空垫，“这儿一个。你还要一杯吗？”

乔希还是觉得口渴，如果不是真渴，那么就是紧张得喉咙发干。“好的。你有‘聪明球’游戏卡吗？你说过你有的，我已答应过送同学一个。”

“当然有，所有的游戏卡都放在电脑旁的那个盒子里。我们玩游戏吧，我来指点你。你离开时，可以把这些游戏卡都带走。”

乔希启动电脑，玩起了电子游戏。这人倾着身体靠在乔希旁边，不时地指点乔希如何才能提高积分。乔希完全被游戏迷住了。游戏结束了，乔希看看分数，“哇，真不敢相信！等等，我要把名字输进去，我敢打赌我得的一定是最高分。”

“理克，我还可以教你更多的招式。”他拉拉椅子，离乔希更靠近了点，然后，往前倾着身子，一只手放在乔希的大腿上。乔希玩游戏机太投入了，一点也没注意到他的动作。

“我可以再玩一次吗？我敢打赌这次的得分一定比上次还要高。”

“我再去给你拿一杯镇酒冰壶。”

过了一会儿，这人又走回来，递给乔希一杯镇酒冰壶。他眼里闪着一种傻乎乎的表情，好像他有个秘密要告诉乔希。他碰碰乔希的手指，“想看那个片子吗？”说这话时，他扬起稀疏的眉毛。

乔希只想继续玩游戏，但是，他想起此行的借口。“是的。”这人轻声向套房的后部走去，乔希跟着他走到卧室门口停住了脚，卧室里一片漆黑，乔希可不想跟这人一起待在黑暗中，绝不！

乔希仍然站在门口，这人则忙着装上录像带，启动录像机。电视屏幕上出现了图像，这人走到乔希身边，乔希只得走进屋里。“现在，我还得去干些别的事，你自己欣赏片子吧。”说完，他穿过客厅，走进另一间屋子。

乔希坐在床上，一口气又喝完了第二瓶镇酒冰壶中的酒，然后看起片子。

* * *

这人走进起居室，停住脚步，去关闭电脑。他不喜欢浪费电，这是他的

一个优点，他总是那么节约。突然，他看到了，看到了屏幕上游戏销售号商名字旁那个男孩的名字。

“乔希！”他念了一遍名字，感到身体内升起一股恐惧。

这个男孩向他撒谎了，男孩说自己名字叫理克。这时，他感到胸口一阵剧痛，呼吸也变得急促。这个男孩住在圣·克里曼特，那个偷走照片，继而又向他勒索钱财的可怕妓女和她的丈夫也住在圣·克里曼特，甚至连乔希这个名字听起来也很耳熟。他撑不住了，双手捂着胸口，扑到电脑终端机上，可是，心脏病并没发作。过了许久，他终于坐起来。颤抖的双手打开一个抽屉，取出那张他刻意保存的报纸。

终于找到了：乔希·麦金利是尤丽和萨姆·帕金斯的儿子。

* * *

埃米特在一个路口等红绿灯时终于赶上那辆金黄色的雷克萨斯车，他一路上和雷克萨斯车保持一辆车的距离，一直跟踪到了欧文。他想，如果中途停车报警，雷克萨斯车马上就会失踪，况且，他也不知道这人要把乔希带到何处。当雷克萨斯车开进公寓停车场时，埃米特动作慢了点。

雷克萨斯车从他眼前消失了。

埃米特感到又生气又绝望，低声咕哝了一句：“该死！”他诅咒自己病弱的身体，渴望能有副正常健壮的身材。他又骂了一句：“该死！”他用力扳着方向盘，在停车场里转了一圈又一圈，他越来越恼火。虽然他已精疲力竭，但是他下定决心非找到那辆车不可。他认为，乔希就要出事了，而他对此却负有完全责任，他应该跟拉萝讲实话。

他终于找到了那辆雷克萨斯车，可是车内却空无一人。他绝望地扑到方向盘上，眼镜滑落到地上，他设法把它捡起来。他一点也不知道那人住在那幢公寓内，也不清楚那人把乔希带到何处。现在只有一条出路。那就是向人求助，紧急求助。

他只得向警方报案。

* * *

乔希坐在漆黑的屋里看着成人电影。他开始睡意朦胧，有好几次都要睡着了。但是，他告诫自己，有人在屋里，他绝对不能入睡。他把空瓶子放在茶几上。尽管镇酒冰壶内的酒味很接近库尔·爱德酒，但是，乔希已感到它的酒劲儿了。他感到头昏目眩、恶心欲呕。

电影十分枯燥乏味，以前他也看过这类玩意儿。萨姆的卧室里就有这种录像带。

突然，咔嚓一声录像带放完了，屋里飘起轻柔的音乐。这是一支老曲子，主要由小提琴和其他乐器演奏的。这支曲子使乔希毛骨悚然，他暗暗思忖，在恐怖片中常会响起这种轻柔的音乐。屋里一片漆黑，乔希的双眼一时还不能适应黑暗。在他看来。这一切正在转变为一部恐怖片，他感到越来越恐慌，他对自己说，他自做主张这么做，看来是不对头的。

这时，乔希看到那人正站在门口。

他一丝不挂地在门口一闪就走进屋里。乔希吓得大气也不敢喘，心怦怦地狂跳着。他得逃出去，向警察报警。乔希听到床边有窸窣声，正是那人的身影。

“乔希你向我撒谎了！”那人的声音不再温和、柔细，听起来很像乔希学校校长的声音，严厉、愤怒。

乔希站起来，做好随时逃出去的准备，“喂，我并没有向你撒谎！”

“里克·西蒙斯？你不是里克·西蒙斯！”

该死！这人怎么会发觉的？他一丝不挂准备干什么？“不！我就是里克！我说过我就是里克！不管怎样，我得回家了！我妈妈会到处找我的。”

“乔希，你妈妈不会找你的，你妈妈已经死了！”

乔希蓦地出了一身冷汗，他吓坏了！一定是这人杀害了他母亲和萨姆！乔希从床上滚到地板上，在黑暗中向门口爬去。突然，乔希听到身旁呼地一声。然后就感到一只手钻心似地疼。他拚命往前爬，可是就是动弹不得，好像身体被钉在了地上。原来是那人站在他身旁，一只脚踩在他手上。乔希大叫起来：“求求你！放我走，你把我的手踩碎了！”

那人说：“你以为向我撒谎、戏弄我、欺骗我是件有趣的事，是吗？人们总这样对待我，像你这样的男孩就是如此。他们接受了我赠送的礼物，然后，一翻脸，嘲笑我，诅咒我！乔希，他们利用我，他们并不感谢我！”

乔希苦苦哀求：“不！我并不想戏弄你。求求你让我站起来。我不会骂你的，我什么也不会干的，我答应你！”

“小乔希，你和你母亲一模一样，真是有其母必有其子。她利用了我，然后又逼迫我给她钱财。虽然我给她钱，可她仍是贪心不知足，勒索更多的钱，她太贪婪了！你知道她的下场，你也清楚说谎、欺骗、利用人的下场，是吗？”

乔希哭了起来，他的手疼得刺骨，他已惊恐万分。“求求你，让我回家！我不会告诉别人的，我答应你！求求你了！”

那人吼叫起来：“不！不！你的所做所为决定你不能回去！我不能放你回家！”他弯腰抓着乔希的头发，把乔希从地上拎了起来，“乔希，你必须赔偿我的损失！我让你干什么，你必须干什么。这样，我们才可以谈让你回家的事。”

乔希一边挥手，一边悄悄地扫视了一下屋子，看是否有适合当武器的东西，“我什么都肯干，只是别再伤害我了。”

那人命令乔希：“躺到床上去！”接着，他又放低嗓子，粗声粗气地说：“乖乖的别动，闭上眼睛。拉开裤子的拉链，我不会伤害你的，我要来疼你了。”

他想，不管他如何对待乔希都无关紧要，他要纵情享受一番。乔希·麦金利知道得太多了，他不能让乔希活着离开这儿。

* * *

快要开上伊夫格林的私人车道时，里克森把无线电调到收听圣·克里曼特的频道。他们现在离那儿很近，已完全能收到那儿的信号了。他一调到那个频道，就听到接线员告诉他，盖儿·斯图尔特博士从犯罪实验室打电话找他。

“第一站，她谈了电话的性质吗？现在我有公务在身。”

“六五四号警车，她说有要事相告，我一直在和你联系，她在办公室等你。”

“好的！”里克森看看拉萝，然后又通过对讲机让局长他们稍候片刻。其实，他们离伊夫格林的私人车道只有一步之遥。里克森拿起大哥大给盖儿打电话，但她已下班了。

里克森又给局长打电话，通知他们他已准备就绪，然后，他们开上了伊

夫格林的私人车道。正当里克森跨出车子时，一辆白色的车子疾驶过来，嘎地停住，从车里跳出了盖儿·斯图尔特。她迈着两条粗短的腿，满脸通红地向里克森的车子跑过来。

她气喘吁吁地站稳身子，双手叉着腰，身体往前倾着，对里克森说：“上帝啊，我终于找到你了！你真不知道我费了多大的力气才找到伊夫格林的住址，你们还未进去吧？”

里克森说：“盖儿，不是紧急情况，千万别打扰我们，我们正准备进去抓那狗娘养的。此时，他或许正从窗户里看着我们呢。”

“好吧，你自己判断，我只是把话传到。你的人终于拍到了一张伊夫格林的裸照。昨天，伊夫格林到欧文体育俱乐部做按摩，你的人躲在更衣室里拍到了这张裸照。”过了一会儿，她又低声说：“伊夫格林不是照片上的那个男人！”

里克森叫了起来：“见什么鬼？”拉萝正站在他旁边，她吃惊地用手捂着胸口。“不是照片上的那个男人？那么是谁？我的上帝……出了什么事？”

里克森并不理会拉萝，他仍死死盯着盖儿·斯图尔特。这时，其他警察也纷纷离开警车，三三两两地站在伊夫格林的环形车道上，等着里克森发号施令。里克森走到院子里的一棵大树下，拉萝也跟了过去。只听里克森对盖儿轻声说：“好吧，盖儿，你能告诉我是怎么制造出这颗原子弹的？”

盖儿挥开挡在脸前的一支树枝，“他并没有患脊柱弯曲症，他不是照片上和男孩在一起的那个男人。”

“可是那是他的儿子！你也证实过那是他的儿子和妻子，一定是他！一定是你弄错了！”里克森急出了一身汗。他看着连成一条线的警车，那些警察们就像海军陆战队员一样已整装待发，随时准备冲进去逮捕奥兰治郡的首席法官，可恰在此时，她却说伊夫格林不是要抓的人。

拉萝瞥了一眼盖儿，然后又看看里克森，“我不相信，你当时说得是那么肯定。”

里克森咆哮起来：“盖儿！你能告诉我出了什么事？我们一切都准备就绪，他就是我们要抓的人！忘了？”

盖儿十分气愤，她结实的脸颊凝固成两块坚硬的岩石，没有丝毫笑意。“好吧，里克森，我也跟你说过照片上的男人可能和镜子里反射的照片上的人没有关系。此外，就这点，我跟你谈过数次。是你坚持认为他与镜中反射的照片上的人有关。我认为他可能以朋友或别的什么身份借用了伊夫格林的房子。那是伊夫格林的儿子，这没有错。所以，我认为伊夫格林的儿子从某一方面来说也卷入了这个事件。此外，的确是伊夫格林释放了卡明斯那个小子。”

盖儿的呼吸声十分粗重，她喘了一口气，用一种自卫性的口吻说：“嗯！你别把一切都推到我身上！你是警察，我只是犯人的管家。”

“该死的！”说着，里克森一脚踩在一只在车道上蠕动的蜗牛身上，听到它被踩成粉碎的声音。他站在那儿，看着警察，胸脯起伏着。他又急又气，竭力想把盖儿的话理出个头绪。

拉萝说：“我的上帝！现在我们该怎么办？”她挥舞着双手，几乎有些声嘶力竭。“他们一定会把我赶下法官席的！我真是个笨蛋！这些警察……逮捕令怎么办？”

里克森缄口不语，他要振作精神，重新部署。过了一会儿，他已拿定主

意，“伊夫格林的儿子在照片上，而且，又是伊夫格林下令释放卡明斯的，所以，即使不是他雇凶手杀人，他至少也知道谁是凶手。”

* * *

埃米特打开货车的后车门，他等不及先放下升降机就把轮椅扔了出去。接着，他爬下货车，滚到水泥地上。正在这时他看到金黄色的雷克萨斯车前的路线上用油漆写着二一二。埃米特立即意识到这是公寓的门房号，这人有一块固定的停车点。

埃米特又设法打开轮椅，挪上座位。他把轮椅调到高档速，冲过停车场。他往前倾着身体让轮椅转得飞快，同时焦虑地搜寻着门房号码。他必须把乔希救出那间公寓，如果先报警，他们可能永远也听不懂他的话。就是听懂了，他也只能干等着警察来，而此时，乔希正处在极度的危险中。埃米特决定亲自去救乔希。

如果那人向他袭击，那么乔希就有了逃跑的机会。对于埃米特来说，他并不会失去什么。如果那人打他，这也不算什么新鲜事，因为生活已经给他沉重的打击，他原本健壮的身躯现在只剩下一个躯壳。如果那人杀了他，埃米特想，那就请便吧，反正他也不想活了。乔希年轻、健康，而埃米特则什么也没有。此外，乔希还给埃米特的生活带来了笑声、友谊和归属感，乔希无视他的病体，全盘地接纳了他。埃米特终于看到了二一二号，他抬头望去，身体不由得往轮椅里缩了缩。在他眼前似乎耸立着终年白雪皑皑的珠穆朗玛峰北峰。他四处张望了一下，但是并没有找到电梯。他的目光又移到眼前的巨大障碍上：陡峭、可恶的楼梯。

二一二号是在二楼。

* * *

他们拍打着伊夫格林的大门，大声通报他们是警察。接着，他们又揪了门铃，然后就等在门外。如果伊夫格林不马上开门，那么他们准备把门踢开。拉萝坐在里克森停在车道上的警车内，看着窗外。过了一会儿，伊夫格林开了门。他穿着一件长袍——一件破旧的棕绿色法兰绒长袍。门一开，一股刺鼻的气味便扑鼻而来。里克森走到门边，明知他就是伊夫格林，但是他还是按照程序，先证实一下身份，“利奥·伊夫格林法官？”

伊夫格林拉拉长袍的前襟，看了一眼外面的警车，说：“我就是，出了什么事？我的儿子出事了？”伊夫格林眨眨眼，拼命抓住房门支撑着身体，看样子，他马上就会昏厥。

“不是，伊夫格林法官，你儿子没事。我们持有逮捕你的逮捕令和搜查你住处的搜查令。我们可以进来吗？”

伊夫格林似乎没听清里克森的话，他显得苍老、疲乏，他咳嗽起来。当最初的震惊平息后，伊夫格林跨进屋里，“抓我的逮捕令？警官们，究竟出了什么事？是的，请进。一定是误会了，你们知道我是什么人？”

伊夫格林往后退了几步，众人涌进室内。警察立即四处散开，走进屋里去搜查。伊夫格林立在一旁惊愕地看着忙乱的警察。里克森从口袋中取出一张小卡片，然后向伊夫格林宣读了此行的授权。宣读完后，里克森把小卡片重又放回口袋，对伊夫格林说：“对不起，我们得把你带到警察局去，”说着，他站起来上前就去给伊夫格林戴上了手铐。

“可是——可是我不相信！这是一种恶劣的行为！到底是为什么？一定是出错了……一个可怕的错误！”

里克森向伊夫格林宣布了对他的指控，然后面对着伊夫格林说：“你放弃律师辩护的权利吗？如果你愿意放弃，我们现在就可以谈谈。”

伊夫格林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他结结巴巴地说：“是——是的，我没做什么亏心事，不必劳神去请律师，我没什么可隐瞒的！警官，请你马上把一切解释一遍！”

里克森应允了，他们坐在起居室一张沙发上，这张沙发覆着织棉布，可能已有二十年的历史。茶几上放置着一个镀银相框，上面的镀银已剥落了。伊夫格林一言不发，在思索着。最后，他终于用一种低沉、单薄的声音说：“我从来都没有性骚扰过儿童，我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我这一生还未曾做过任何违法的事。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是谁指控我的？”

里克森用一种安抚的口吻说：“伊夫格林法官，你是否让桑德斯通法官释放过一位名叫帕克·卡明斯的人？你有没有说过他是某个执法机构的线民？”

伊夫格林摸摸前额，苦苦地回想了一会儿。突然，他抬头望着里克森，“我想起这个名字了。我可以确信是艾琳·默多克打电话告诉我此人是警方线民，并请我安排释放此人的，我当然照办了。”伊夫格林那双苍白、水汪汪的眼睛探寻地望着里克森，“我们总是千方百计为你们的人提供方便。”从伊夫格林的脸部表情看，他并不知道以后事态的发展。

里克森蓦地站起来，他只觉得千头万绪乱成一团麻。“那么，是默多克法官让你放了那人？就是帕克·卡明斯。对此你确信无疑？”

“是的，我确信。警官，我的记忆力很好。”说着，伊夫格林抬头望着里克森，似乎想弄明白里克森是否以为他已老态龙钟，不中用了。“真的！我确信如此！”说完，伊夫格林又是一阵剧烈的咳嗽。

“好吧！”里克森走出伊夫格林家，来到警车边，车内的拉萝正等得心焦。里克森钻进车，静静地坐着，竭力想把纷乱的思绪理出个头绪。

拉萝说：“他们在对讲机中呼你，我不知道如何操作对讲机，所以也没回答。”

里克森拿起对讲机。

* * *

埃米特在楼梯口旁等了一会儿，他默默地期盼有人能从他身边走过，这样，他就可以请别人报警，要不，他也可以请别人把他弄上二一二号房间。他看到有人把车开入停车库，但是，这些人下车后都朝另外的方向走去。埃米特使出全身力气大声喊叫，可是他的声音太微弱了，谁也没听到。他的身旁正好有几个垃圾箱，他探身从里面拣起一只装豌豆的空铝罐头盒，掀下上面边口锋利的盖子，他准备把这片罐头盒盖当武器使用。他又拣起一件被人遗弃的肮脏的旧T恤，撕下一条，把掀下来的罐头盖子包在里面，然后放进衬衣里。他默默地祈祷：“上帝，我从来都要求不多，可是这次，请赐我力量，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向你乞求了。”他双眼紧盯着陡峭的楼梯，把身体从轮椅上挪到过道上。他必须去救乔希，即使是疾病也阻止不了他的这份决心。虽然，这有可能是他活在世上做的最后一件事了，但是，他必须去做。

埃米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开始拖着残疾的躯体一级一级地爬上楼梯。他的胳膊肘擦着水泥地，钻心地疼，但是此时的埃米特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乔希。

* * *

黑暗中乔希躺在床上，他已照那人的话解开裤子的拉链。正在此时，响起了电话铃，那人就走到另一个房间去。乔希腾地从床上跳起，抓起梳妆台上的一座雕像。乔希听到那人正在另一间屋子里说话，他还听到那人提到了他的名字，那人正在和别人说到他呢。乔希躲到门后静静地等候着，乔希准备在那人进屋时，伺机砸倒那人。

他等待着，手心沁出了汗水，他真担心雕像会从手中滑落到地上。此时，他害怕得全身直哆嗦。他偷偷地看了一眼门外，发现那人正朝这儿走回来，这回那人又披上了那件铁灰色的短上衣。乔希把雕像高高地举过头，憋住呼吸。突然间，那人停住了脚步。只听套房正门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这不是敲门声，而像是一只猫或狗用爪子抓门的声音。那人瞥了一眼卧室，又走到卧室门口，门上奇怪的声音变成了砰砰的敲门声，那人又往门口走了几步。

那人并未意识到乔希已不在床上了，仍站在门边对着卧室里说：“待在那儿！我让你出来你才能出来！别出声！”

乔希正准备把雕像砸到那人的头上，突然那人猛一转身朝套房的正门走去。乔希站在暗中观察着。

那人贴着门上的窥视眼朝外张望，然后冲着门外大声地问：“谁在那？”过了一会儿，那人拨开门上的暗锁，打开门，他朝外扫了一眼，正准备关上门，突然一只手向他伸过来。

是埃米特！

那人看到埃米特趴在门口右面，大叫起来：“怎么……”他拼命踢自己的脚，想挣脱出来，可是埃米特仍死死握着不松手。那人又尖叫起来：“我的脚踝！瞧你干了什么？你是干什么的？肮脏的乞丐？”

乔希拔腿向正门跑去，一不小心正撞在咖啡桌的尖角上，雕像哐地摔到地上，哗地一声摔得粉碎，可是乔希什么也顾不得，一个劲地向正门跑去。他已看到埃米特了，他绝不许那人伤害埃米特！

乔希大吼一声就从背后扑到那人身上，他的双手死死卡住那人的身体、双腿。那人哐地摔在门口，脸正朝着埃米特。那人脚踝上有深深的伤口，鲜血汩汩涌出，染红了地面。那人挣扎着想站起来，可是乔希猛一拳打在他脸上，他又哐地摔在地上。接着，乔希又扑到那人身上，把自己整个身体重量都压在那人身上，用力卡住他。

乔希气喘吁吁地问：“埃米特，你没事吧？”

埃米特断断续续地说：“乔希，我……真……害怕。”

那人神情木然地躺在地上，一言不发。乔希和埃米特不约而同地看了那人一眼，然后又移开目光。乔希伸手拉住埃米特的手，把他往自己这儿靠近。“想帮我一把，埃米特？你显得并不害怕。我可是真害怕。相信我，埃米特，你真是棒极了！我真想吻你的嘴。”乔希喘了一口气，又说：“你用什么割他的脚踝？”

埃米特坐在那人的腿上，乔希则坐在他的胸口。埃米特取出一块血淋淋的破布，上面放着罐头盖，他自豪地微笑着把它递给乔希看，“就是它。”

乔希说：“了不起！埃米特，你真是了不起！你就是用一个罐头盖打败了这人。如果我告诉里克森，他不知会如何佩服你呢！太棒了！我喜欢这个玩意儿！”

乔希注意到有个妇人从楼下的公寓套房里盯着他们，他冲着她大叫起来，“请报警，可以吗？你能报警吗？我们有东西要送给他们。我们需要一

些帮助。”停了一会儿，乔希又大声说：“告诉他们别磨磨蹭蹭的，我们可不想一整夜都坐在这家伙身上，我们还有别的事！”

说完，乔希回头冲着矮小的埃米特开心地笑起来。

* * *

里克森警官终于又和接线员联系上了，她说：“郡行政司法局手下的人正在四处找你，他们正在欧文，希望你也赶到欧文十一大街九十八号，他们在那儿等你。他们和一位名叫乔希·麦金利的在一起，乔希在找你。他们的总机传话说，一个嫌疑犯被市民捉住——被市民逮捕。”

拉萝只听到乔希的名字，她大叫一声：“乔希应该和圣·克里曼特的朋友在一起，一定是他出了事！”拉萝猛敲里克森的肩膀，“快去查问一下乔希是否安全，出了什么事？”

里克森并没理会拉萝，他这一辈子还从未把事情搞成这么一团糟，现在，他已是焦头烂额，可是，他还得处理一个扮演警察的小孩制造的闹剧。“第一站，请把电话号码告诉我，我给他们打个电话。”

过了一会儿，接线员查到了电话号码。里克森立即用大哥大给郡行政司法局打了电话，只见里克森认真听着，突然，他睁圆双眼，张大嘴，“你在捉弄我？”

拉萝猛拽里克森的衣袖，好像就要把衣袖拽下来。她疯了似地大声问：“告诉我，乔希还好吗？”

里克森厉声呵斥拉萝：“是的，看在上帝的份上，安静点！”他又对着话筒说：“约翰·默多克，嗯？这名叫约翰·默多克？他妻子叫什么名字？”里克森静静地听着，然后又回答：“我立刻赶到那里，让那个男孩待在那里。一个名叫埃米特·丹尼尔斯的人？是的，我认识他，他也在那儿。妈的，这儿可是乱透了！”通完话，里克森把大哥大砰地一掷，大哥大哐地掉到车内。

“艾琳和约翰……告诉我出了什么事！里克森，现在就告诉我！是不是艾琳和约翰出了事？而且，你还提到埃米特……他也出了事？”

里克森以伊夫格林为目标的案子顷刻间化为烟云，他再也平静不下来了，他冲着拉萝大吼起来：“待在那儿！乔希很好！埃米特也好！我也不愿意操心你的好伙伴——默多克夫妇。”他的口气里充满了嘲讽。接着，他又深深地吸了口气，看着拉萝，“我得先查证一些事情，然后再去接他们。”

里克森又冲进伊夫格林家中，发现伊夫格林仍然坐在那张黄沙发上，“伊夫格林法官，”里克森说话的口气比刚才谦恭多了，“你是否曾经把房子借给别人过？你知道，也许是借给约翰·默多克？”

伊夫格林抬起头来，突显出他的下巴，“他是艾琳的丈夫，一位内科医生，他们是我的好朋友。为什么我要出借我的房子？”

“是的，他是艾琳·默多克的丈夫。”里克森知道约翰是什么人，他不需要伊夫格林的解释。“你外出时，是否请他们照看过你的住房？”

伊夫格林低头看着双手，想了一会儿，说：“是的，我想那是许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我妻子刚去世，我请了一段长假到欧洲去，当时人们都劝我去散散心，其实我并不想去。”伊夫格林又想起过去那些伤心的日子，“艾琳和约翰替我照顾狗、浇花，做些诸如此类的事，他们也照顾我儿子，当时他只有十六岁，你知道吗？他是领养的，我妻子非常疼爱这孩子，她很想要孩子。”伊夫格林像是卡住了，“如果她知道事情的结局，她会伤心透顶的，我和我儿子关系并不密切。”

突然间，里克森真替坐在他面前的这个男人难受。从伊夫格林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并没有多少生活目标，在这所空荡荡的大房子里，他显得如此孤独，他只是个仍然沉浸在失去妻子的悲痛中的一个病老头。

伊夫格林探询地看着里克森，他又恢复了一些他的威严，“这一切都是为什么？警官，我命令你此时立即向我解释清楚，否则你就滚出去！”

“伊夫格林法官，我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现在，我没时间向你详细叙述，但是，我们一定会把一切情况都告诉你的。”说完，里克森冲着房里的警察大吼一声，想引起他们的注意。那些警察正在仔细翻查所有的东西，好像要把屋子都拆散。“我们只是在尽我们的职责。”说完，里克森就走进其他房间。

里克森在卧室里找到了局长，他明白，局长会不高兴的。他对局长说：“伊夫格林不是我们要找的人，约翰·默多克才是我们的目标。

局长抬起头，“见鬼！谁是约翰·默多克？”

“他是艾琳·默多克的丈夫，现在，他已被郡司法行政机关扣押起来，我们撤离这儿吧。留一部分人呆在这儿把东西放回原处，把屋子整理干净。”

局长狠狠地把找到的一些伊夫格林私人物件摔进抽屉里，瞪着里克森说：“里克森，这回别再出错了！别再出错了！”局长紧抿着嘴，双眼在厚厚的镜片后一闪一闪。

* * *

三小时之后，乔希、埃米特和拉萝已坐在圣·克里曼特警察局的办公室里。在审讯室里，里克森正在审问约翰·默多克，他的律师也在坐，审讯已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局长已给艾琳去了电话，让她到警察局来一趟。局长只是说她丈夫受了一点轻伤，别的就什么也没告诉她。可是，她还没到。

乔希和拉萝相互依偎着坐在大厅的一角，埃米特则静静地坐在大厅的另一侧，他累极了，头靠在轮椅上，进入梦乡了。

拉萝大口大口地喝着浓咖啡，一边在责备乔希，“我真不敢相信你竟然这么做！你不听我的话，闯了这么大的祸！谁知道他会怎样处置你！他可能会杀了你的！”

乔希一点也不在乎拉萝唠唠叨叨的责备，同样的话，她已唠唠叨叨地说了几小时了。乔希仍微笑地说：“可是，我们还是捉住他了，对吧？埃米特是不是很了不起？你相信吗？他是用一片装豌豆的铝罐头盒盖把那家伙割伤的。”

拉萝叹了一口气，“是的，我们捉住他了。而且，埃米特英勇行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是，乔希，以后如果仍然再敢这么干，我让你永不翻身。”

乔希仍是笑哈哈的，那片微笑再也不会从他脸上消失了，“噢，是的，埃米特和我是英雄，你不能把英雄打倒。”

“好吧，你是英雄，可是只要我愿意，我随时都可以把你打翻，别以为我不敢这么做。”说着，拉萝放下咖啡杯，抓住乔希，紧紧地拥抱他。她贴着乔希的身边说：“如果你出事，我会受不了的。你明白对我来说，你有多重要吗？”

乔希悄悄地说：“是的，我也爱你，拉萝姨妈。”

当她松开乔希时，她已是热泪盈眶，可她还在微笑。

* * *

他们又等了一小时，可是，艾琳·默多克还是没露脸。这时，里克森终于走出审讯室，来到拉萝和乔希身边，“虽然他的律师劝他不要什么都说，可是，他还是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说出来了。他正在一个名叫沃纳的精神科医生那儿接受治疗。”

拉萝说：“沃纳？是艾琳推荐给乔希的那个精神科医生？你认为他知道内情吗？”

“他当然知道默多克是个恋男童癖患者，但是，我怀疑他并不知道这些犯罪内幕。如果他知道内情，那他的处境就不太妙了。你明白，他要替病人保密，不能向外泄露。”

“那么艾琳呢？别跟我说艾琳对约翰的所做所为了如指掌。要我相信约翰是这么样一个人已够为难我了，更别说艾琳……”拉萝在心里已默默祈祷了无数次。她走到墙壁旁看上面张贴着的照片，那些都是在行动中牺牲了的警员照片，接着，拉萝转过身看着里克森。

“把一切都告诉我，”说着，她看看乔希，“我想可以让他呆在这儿，我是说，他也完全卷进来了。”

他们三个都在沙发上坐下，里克森坐在沙发边，脸朝着走廊。埃米特推了一下轮椅的按钮也来到他们旁边，大家都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许多年来，默多克一直有性骚扰男童的行为，具体的数字，我们也查不出。他经常只在早上看病人，下午，他就到那间公寓去接小孩子打来的电话。

拉萝满脸是吃惊、不相信的神情，“我认识艾琳和约翰已多年了，自然，我对艾琳比较了解，可是我仍然很诧异约翰是那种人。他是医生，他们是社区的精英。”

“好吧，他声称自己和帕克的杀人没有丝毫关系，他只是喜欢让人抽打他。很显然，这一切都是艾琳操纵和策划的。当初你妹妹开始向他勒索时，他还独力处理这事。可是，他又碰到了一个问题，他们夫妻俩的所有财产都是以两人的名义存入银行的，如果要取出，就必须有他们两人的签字。此外，银行都知道艾琳是个法官，他们也不想让她的金钱出错。据默多克说，他设法在艾琳不知晓的情况下先提取了一万五千元，可是，当他来提取第二笔一万五千元时，银行就和艾琳做了联系。”

拉萝问：“第二笔一万五千元？给我们解释一下吧？”

“你妹妹和帕金斯先是勒索一万五千元，可是当约翰付出一万五千元后，他们可能又决定勒索一万五千元。当约翰又到银行提取大笔现金时，银行警觉起来，他们想到那些离婚案——你知道，夫妇中的一方在离婚前把银行帐户里的金额提清——他们就通知了艾琳。这样，艾琳听了这一切后，一定很震惊，她甚至有可能说要和约翰离婚。她坚持要约翰到沃纳医生那儿接受治疗。可是据约翰说，她唯恐两个儿子知道内情，也担心这件事会毁了他俩，包括她的事业，她在社区内的地位，所以，她告诉约翰她会处理这件事的。她的一个儿子在医学院读书，另一个在哈佛大学就读，我想她一定十分疼爱他们。”里克森停住话头，心想，她的一切努力都落空了，两个年轻人终究要知道的。

“她选中了帕克。默多克说，帕克在你妹妹家十分疯狂，他强奸了你妹妹，然后又杀了他们俩。当默多克夫妇得知萨姆、尤丽和你的关系时，正是帕克提高价码勒索更多的酬金时，我猜想，这时艾琳决定干掉帕克。”

拉萝大吃一惊：“艾琳？不！这不可能！艾琳是我的朋友！她不会杀人

的！不是艾琳！不，一定是你弄错了！”拉萝走到墙边，头抵着墙壁，“那么，一定是艾琳走进我办公室，然后从我的电脑终端机发出那个释放弗兰克·多尔的指令的？上帝，他可能会杀了我的，她竟然如此冷酷。”

里克森又说：“我的猜测是，在未告知约翰·默多克的情况下，艾琳那天亲自约见帕克，并从车窗向他开枪杀了他。连她丈夫也不知道帕克已死。如果他说的是真话的话，那么，情况就是如此。不管怎样，这解开了为什么帕克不举枪自卫的谜底。是艾琳让约翰雇用帕克，并让他策划这一切——去把照片夺回的，她只是给伊夫格林打了个电话。我想帕克一点也不知道艾琳，他只知道这事涉及到一个身居高位的大人物。当她那天在约会地点与帕克见面时，帕克也许还不知道她是谁。”

“基督！”拉萝转了个身，面对着里克森和乔希，“太不可思议了！我永远也想不到……几辈子也不会想到。约翰还利用了伊夫格林的住处，在那儿性骚扰男童？”

“只有一次。还不止这些呢，拉萝，他还骚扰伊夫格林的儿子！约翰说，那些照片大多由罗伯特·伊夫格林拍摄。罗伯特当时还只是十一岁，也就是伊夫格林妻子去世前，约翰就开始猥亵他了。约翰经常带他出去玩小型高尔夫球和其他东西。伊夫格林年纪比约翰大，罗伯特又不是他的亲生儿子，所以，他和儿子在一起的时间并不多。这样，约翰·默多克虽然已有两个儿子，可他又成了罗伯特的代理父亲。”

“那么，他自己的儿子呢？他猥亵自己的儿子吗？”

“他说没有。当他开始这种行为时，他的一个儿子已上大学，另一个读中学，我想他们两个已过了吸引父亲的年龄。当罗伯特过了青春期后，默多克也不再和他发生性关系，默多克就让罗伯特替他拍照片。此外，罗伯特还替他物色对象，这可太惨了。默多克说，现在，罗伯特成了一位同性恋者，正和另一个男人，也是位音乐家同居。他极少和父亲联系，老伊夫格林也无能为力。”

“利奥是否知道这些……儿童性骚扰？他是否知道他儿子的遭遇？”

里克森说：“我相信利奥·伊夫格林一无所知。”

拉萝想到他们给可怜的老人带来的麻烦，就追问了一句：“我们应该告诉他吗？”她觉得他们一定得向他赔礼道歉。“这会害死他的！”

“不，没必要就不告诉他。现在，我们必须找到并逮捕艾琳·默多克。我们派了一辆警车去她家，发现她已逃跑。我们已通知了机场，我想她想逃到国外去。当约翰·默多克得知乔希的真实身份后，他给艾琳打了个电话，她在赶往公寓的路上显然已打定了主意，可是，她却发现埃米特已先她一步赶到了。”说到这儿，里克森止住话头，他的目光和拉萝的不期而遇。他俩都在想同一件事——否则，默多克夫妇一定会下毒手，那可就全完了，他们可能会杀了乔希。

里克森又继续说：“我们也许不该打电话通知她，可是，那时我还不知道她也卷入了。一个妇道人家……我从来都未想到凶手会是个女人。我想，当艾琳得知帕克杀死了你妹妹和妹夫后，一定急疯了，因为他们只想让他把照片弄回来，并不打算让帕克杀了他们夫妇。艾琳被帕克的所做所为激怒了，她意识到帕克存在的危险性就起了杀机。她当然不可能向警察报告，让警察来逮捕帕克，这样做无异是自取灭亡。因为，如果帕克被捕，他一定会供出她丈夫和她本人。是她安排释放帕克的，她当然害怕事情终究会追究到她这

儿。”

拉萝什么话也说不出来，这一切太令人费解了！拉萝想起一个疑问：“那么帕克这家伙是怎么走进尤丽家的？还记得吗？你一个劲地再三向我强调没有破门入室的迹象。”

“噢，我忘了告诉你，我们在三天前查清了此事，在他的卡梅罗车前座下面，我们发现了一枚伪造的警徽。他一定是在一家警察用品商店或出售新奇物品的商店里买到的。我们猜想，他一定向你妹妹出示了这个假证件，并说自己是警察，这样，她让他走进屋里。我想后来她以为自己要被逮捕，就设法给在当铺里的萨姆打了个电话。这样，当萨姆回到家后，帕克就杀死了他。从验尸报告来看，当萨姆赶回家时，尤丽已被害了。”

埃米特听得直摇头，乔希双眼盯着地面，拉萝一只手搭在他肩上。让他坐在这儿一起听，真让拉萝感到难受，对乔希来说，听别人谈论他母亲的这些事不是件轻而易举就能做到的。

里克森又说：“噢，猜猜看谁患有脊柱弯曲症？”

“默多克，对吗？可我看他从来都不跛啊。里克森，解释一下。你和你的人总是说不管照片上的那个男人是谁，他一定是个跛子。”

里克森站了起来，他得回到审讯室去。他们正在打默多克的供词，他得把打出的供词拿进去让默多克签字。“默多克一直穿有鞋跟的特制皮鞋，可是大约一星期前，他发现脚跟长了骨刺还是什么的，就再也不穿那种特制的皮鞋了。”

拉萝说：“我仍然觉得难以接受，我是说，艾琳应该知道那是我的住处，她知道我在欧文买了一幢房子。”

里克森问：“她到过你的住处吗？”

“没有，通常我们在办公室或纽波特她的家聚会，她偶而举办晚会。想想看，我竟然没把我家的地址告诉她，我并不常参加晚会之类的活动。可是你也可以设想……”

“什么？你以为她会从你个人档案或通过别的途径查找你的住址？动动脑筋，拉萝，她没有任何理由要把你和那件事联系在一起。”

拉萝叹了一口气，站起来，“你说得对，你认为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吗？回我欧文的家了吗？我们再也不用呆在那个套套房了？”

里克森微微一笑，“说得对！此外，我们一定会捉到她的！城里所有的警察都已被告知，她逃不远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你终于可以回家了！就像桃乐西在《欧兹的魔法师》中扮演的角色一样，嗯？金窝银窝不如自家的狗窝。”

拉萝一手拥着乔希，转脸对里克森说：“当然！”

里克森走到埃米特身边，握着他的手使劲摇了摇，“看来，我欠你的不仅是一顿晚饭，埃米特，你真是个响当当的男子汉！老弟，我要向你致意。你用一片装豌豆的铝罐头盒盖就制伏了那小子？”埃米特谦逊地说：“我……试了。”接着，他又自豪地笑起来，“你知道……一个人……应该……善于……随机……应变。”

里克森又对拉萝说：“拉萝，如果不是你请埃米特通过电脑查询的话，我们可能一辈子也查不出默多克。那样的话，利奥·伊夫格林此时可能正蹲在狱中，冥思苦想如何反驳这些指控。”

拉萝什么也没说，里克森的心情已经糟透了，她不想火上浇油。可是想

想也的确令人害怕：伊夫格林差点要面临他不曾犯过的罪行指控。他们正准备离开，里克森又停住脚步看着拉萝，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对拉萝说：“顺便问一句，拉萝，我能和你私底下谈一会儿吗？”

“当然。”拉萝跟着里克森走过大厅进入一间无人的审讯室。他关上门，他们俩站在那儿互相凝视着对方的双眼。此时此刻，千言万语，许多用语言无法表达的东西尽在双目交流中。拉萝移开了目光，说：“谢天谢地，终于结束了！虽然艾琳还未归案，可是我们已知道……你明白吗？”

里克森忧心忡忡地说：“是的，我明白。可是，你还认为我是个能干的警察。此刻，我觉得自己像个笨蛋。”

拉萝伸手拥抱住他，贴着他的脸咧嘴一笑，“是的，你是个能干的警察。你还记得吗？当初我还坚信那是菲利浦干的呢。你还得呆多久才能下班？”

“我得让默多克在那份供词上签名，然后找一辆警车把他押送到监狱去。怎么了？”里克森的双眼霎时大放异彩，“你有什么打算？”

拉萝松开他，抚弄着他的衣领：“我想你可以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然后……谁知道会怎样呢？”

“下班后，我得见你一面。”

“没问题，我们会等你的，街上那家‘卡尔初级快餐店’怎样？你能对付吗？”

里克森抱住拉萝，并没吻她，只是紧紧地拥抱着她，“是的，我能对付。”

拉萝缓缓地挣脱开里克森的双手，调头向门口走去，一边走还一边回头望了他一眼：“什么，大约十五分钟后？”

“是的。”

拉萝走出审讯室，走到正在门厅等候的乔希和埃米特身旁。

她对埃米特和乔希说：“伙计，准备好了？”现在，该恢复正常的生活了，至少她不必再担心经费预算带来的裁人计划了，因为艾琳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喂，你们饿了吗？到‘卡尔初级快餐店’吃一顿怎样？那儿有味道鲜美的熏肉干乳酪汉堡，里面还夹着许多油煎马铃薯。”

乔希说：“好极了！”三人就向警察局大门口走去，乔希悄悄地把手圈在拉萝的腰上。埃米特坐在轮椅上也紧紧跟在他们旁边。“我们就要搬回欧文的家去住了，是吗？这是不是也意味着你准备开伙了？其实，我并不介意吃快餐，可是你别忘了，埃米特和我是英雄。”

拉萝把头往后一摆，放声开怀大笑起来，恶梦已成过去。“谁知道呢，乔希？也许我得给你买一辆你朝思暮想的摩托车，作为奖励。埃米特呢？你也会得到一份真正的奖品的，也许是从市政府机构得到的。”

埃米特说：“我……不要。”

拉萝看着乔希。

乔希胸有成竹地说：“不，我不要摩托车，我决定要一只狗，我们只需要一只狗，我还从未养过狗呢。这样，我们就成了一个真正的家庭了。”

“一只狗？”拉萝还是第一次听他说要狗，他过去可是把摩托车挂在嘴上。

乔希抬起头望着拉萝，认真地说：“我爸爸就是在摩托车上出的事。”

乔希协助埃米特坐进拉萝车子的前座上，然后，他自己坐进后座位。拉萝暗暗思量，乔希已经学会了这个短暂的玩意儿——所谓的生活，而大多数年轻人在学会生活时已为时太晚。今晚，在一出毫无理性的悲剧中，三条生

命消失了——维克多·亚当斯和他的两个女儿；而她的密友竟是杀死她妹妹的原凶。一位她已相识多年，并且非常尊敬的男人却是个恋男童癖患者。拉萝仰天长叹，她不明白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可怕的事件，为什么人们要远远地偏离正常的生活轨道。她知道，没人能解答这些问题。人们只能千方百计地接受事实，坚持奋斗。正如她父亲常说的那样，你必须坚持不懈勇往直前。

拉萝打开行李箱，把埃米特的轮椅放进去。透过后视镜，她看到乔希和埃米特一边聊天，一边大笑。此时此景，使她又想到死去的人，不，任凭什么也恢复不了尤丽、维克多·亚当斯和他女儿的生命。可是不管怎样，乔希、埃米特和拉萝已挣扎着挺过来了，并且正要开始一个新的开端。此外，她还发现了泰德·里克森。他们被无形的力量卷入，又身不由己地摆脱出来。她又想起迫在眉睫的对她滥用职权的指控听证会。他们最多只能官腔十足地申斥她；也许，这些指控还构不成取消她法官职位的程度。她的档案有可能因此而被记上一笔，但是，和她所经历的这场恶梦相比，这根本算不了什么。拉萝钻进美洲豹汽车，把车开上了公路。

* * *

一小时后，艾琳·默多克在约翰韦恩机场准备搭乘一架飞机时被捕，并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从她皮包里发现了一把点 25 口径的小手枪，许多年前，为了预防被告的袭击，她买下了这把枪自卫，后来，她又用这把枪杀死了帕克·卡明斯。在机场，金属探测器发现了她的手枪。由于急于逃命，艾琳·默多克竟把放在皮包里的手枪忘得一干二净。

警察给她带上手铐，押着她走出拥挤的机场。正在此时，乔希、拉萝、埃米特和里克森正在大嚼干酪汉堡呢！

